《资本论》研究

（1981年12月全国第一次《资本论》
学术讨论会文集）

主　编：许涤新
副主编：陶大镛　朱绍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资本论》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59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统一书号：4190·160 定价：1.20元

目　录

《资本论》在引导我们前进……………………………许涤新（1）

*　*　*

学习《资本论》的重要方法与态度……………………王学文（24）
王亚南与《资本论》……………………………………甘民重（39）

*　*　*

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创立……………田　光　王辅民（69）
科学政治经济学史的创立
　…………………………………李善明　张赞洞　周成启（93）
试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六册结构向《资本论》
　四卷结构的演化………………………………………郭继严（117）

*　*　*

论《资本论》的方法……………………………………马家驹（137）
论《资本论》中逻辑和历史的一致……………………刘炯忠（160）

*　*　*

论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来源……………………………高荣贵（185）
社会主义企业会计对象的探讨…………………………葛家澍（208）

*　*　*

《资本论》中经济规律的辩证联系……………………孟　氧（223）
从方法论和危机史看战后经济危机的特点……………林白鹏（246）

*　*　*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和目前关于生产劳动

问题的论争……………………………………………刘承恩（268）
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何炼成（291）
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几点意见………周　元（317）

《资本论》在引导我们前进

在全国第一次《资本论》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许 涤 新

一

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的《资本论》一问世，资产阶级及其学者，就恨之入骨。在一个不短的期间里，对它采取了抹杀的态度。但是，对《资本论》这一部伟大的巨著，谁也抹杀不了的；于是他们采取了攻击的办法。他们攻击《资本论》的火力，集中在"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无产阶级贫困化"和"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理论"几个关键性的问题上。他们的攻击，延长了几十年，直到现在还在继续。这就使我们不得不接受他们丢下来的挑战的手套。

第一、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攻击《资本论》的火力，首先对准着劳动价值论。因为劳动价值论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石——剩余价值论的前提。如果否定了劳动价值，那么，否定剩余价值论，不是迎刃而解了么？归纳起来，他们否定劳动价值的手法大致有如下几种：（一）贬低"价值论"，认为价值论对实际问题是毫无用处的东西；（二）为了否定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他们把使用价值说成是价值；（三）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说的劳动价值，同他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的生产价格，互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各式各样的反对劳动价值论的说法。现在就让我们来看一看，他们是怎样攻

击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吧！

关于第一点，现在在美国负有盛名的经济学家萨缪尔逊先生，可以算做代表人物。他把价值概念视为不必要的虚构，把劳动价值看作不必要的迂回道路。他主张用纯数理逻辑的手法，通过现代高等数学的分析办法，就可以从根本上取代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体系。他并且认为劳动不可能是同质的，男人的劳动和女人的劳动是不一样的，异质的劳动之间不可能设定共同尺度来换算。萨缪尔逊既然要把人们的社会经济活动，完全纳入现代高等数学的范围之内，那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历史性，不是就完全被否定了么？政治经济学是历史的科学，而萨缪尔逊先生恰恰以否定商品价值的历史性作为武器。这算什么呢？这难道不是在证明他在否定整个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性么？他以劳动不可能同质作为论据，去否定劳动价值论，这难道不是在证明他对于劳动价值学说，在进行毫无根据的歪曲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得一清二楚，产生使用价值的劳动，在质上是不相同的，因而是不能进行比较的；但是产生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在质上是相同的，因而它们能够在量上进行比较。为什么萨缪尔逊先生把抽象劳动在质上相同的原理抹杀了呢？在抽象劳动上，萨缪尔逊先生从那一点看出男人的劳动和女人的劳动是不一样的呢？这难道不是在证明萨缪尔逊先生连政治经济学的抽象方法，也否定得一干二净了么？

关于第二点，那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对抗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而提出来的边际效用价值论。这个学派把物的效用，作为价值的源泉，也就是说，把使用价值作为价值的源泉。使用价值是商品价值的物质基础，这是没有争论的。问题是在于这个边际效用学说，把价值同使用价值混为一谈，甚至用使用价值作为武器去否定劳动价值学说。试问千差万别的使用价值，怎能用作尺度，去衡量商品的交换量呢？他们的

答案就是边际效用。可惜的是，边际效用本身，就是一个主观心理的东西，怎能从数量上成为测定价值的尺度呢？尽管他们绞尽心血，提出什么“稀少性”；提出什么人们对某种物品的欲望，随其不断被满足而递减。如果人们的欲望，都不受一定社会制度的制约，而只有人与物的关系，那么，他们对某种物品的欲望，是能够随其不断被满足而递减的。可惜的是，这个假定，既脱离了人与人间的社会关系，又脱离了人们的物质生产过程。这种从消费者个人出发的假定，怎能说明以使用价值为主体的那个“价值”，在量上的不同呢？怎能解释为什么卖主在市场上以同一的价格，把商品卖给许许多多对这个商品在心理上的不同评价的购买者呢？萨缪尔逊先生跟着奥地利学派，钻进“稀少性”的队伍，对劳动价值论的攻击，不遗余力。所谓“稀少性”并不是他的发明，但是利用“稀少性”去攻击劳动价值论，他是有“贡献”的，真不愧为“现代的庞·巴维克”。还是听听马克思的科学论断吧！“作为使用价值，它们只有同特殊需要发生关系才能被交换。但是，它们所以可交换，只因为它们是等价物，而它们所以是等价物，只因为它们是等量的物化劳动时间。”①马克思所指出商品的价值的实体，就是物化于其中的人类抽象劳动。这是客观事实的反映，断不是那个从个人的消费观点出发的边际效用学说，所能动摇的。

与边际效用密切结合，向劳动价值学说进攻的，还有供求学说。供求的变化，对于市场价格，是能够发生影响的。这也是一个没有争论的问题。问题是在于这个学说，要用供求关系去否定劳动价值理论。价格是价值的现象，由于供求的变化，价格能够背离价值，但是，它不能否定那个作为本质的价值。供求的变化只能说明价格的上下波动，但不能说明平均的价格水平的高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32页。

而这个学说恰恰是只看见供求的现象而否定了价值这个本质的。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市场上供求一致，那时的商品价格是由什么去决定呢？除此之外，反对劳动价值学说的，还有生产费用理论，它主张商品价值只包含生产费用，而不包含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价值如果只包含生产费用而不包含剩余劳动，那么，资本家的企业利润和利息，从那里来呢？不仅如此，在生产费用同价值关系上，这个学说自己陷在一个跑不出来的圈子里，因为它一方面肯定商品价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而另方面又肯定生产费用由价值决定。到底是谁决定谁呢？生产费用学说是没法自圆其说的。

关于第三点，萨缪尔逊先生继承了庞·巴维克等人的衣钵，认为《资本论》第三卷的生产价格同《资本论》第一卷的劳动价值，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按照萨缪尔逊的意见，《资本论》第三卷的"生产价格"，是可以离开劳动价值而独存的，因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是不必要的东西。萨缪尔逊先生所提的这个问题，还是商品价值与价格的关系的问题，还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的问题。萨缪尔逊先生在这个问题上，也是只见现象而否定了本质的。现象和本质在不少场合上是不一致的，甚至是矛盾的，但是，这种不一致，这种矛盾，并不否定本质之客观存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道："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①萨缪尔逊先生否定了商品的价值，那么，他的生产价格或"竞争价格"可以离开劳动价值而独存的说法，就成为他的必然的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

论了。事实难道如萨缪尔逊所说的一样吗？生产价格能够脱离劳动价值吗？同他的说法正相反，劳动价值是生产价格的基础。生产价格的运动是劳动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在资本各部门间的流进流出使同量资本，能得到同量利润的具体表现。如果离开了社会资本所榨取的剩余劳动总量，那么，平均利润以什么作为源泉呢？生产价格或竞争价格又以什么作为源泉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说道："生产价格以一般利润率的存在为前提；而这个一般利润率，又以每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已经分别化为同样大的平均率为前提。这些特殊的利润率在每个生产部门都 $=\frac{M}{C}$，而且象本卷第一篇所作的那样，它们要从商品的价值引伸出来。没有这种引伸，一般利润率（从而商品的生产价格），就是一个没有意义、没有内容的概念。"① 从各个生产部门来说，它们从商品生产价格的所得，同它们各自剥削的剩余价值量是不一致的。"加入某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多多少，加入另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就少多少。因此，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销"。马克思又概括地说："如果把社会当作一切生产部门的总体来看，社会本身所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的总和等于它们的价值的总和。"② 马克思关于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价格同它们的价值的关系，不是说得明明白白吗？从那里找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同商品的生产价格学说之间，存在着不可克服的矛盾呢？萨缪尔逊先生对于马克思的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编造了一个方式，"首先写下一个体系，然后取出橡皮把它擦去，由于擦去了它而使它转形，然后再写入另一个体系，这就行了！"这真是尽了挖苦歪曲的能事！难道这样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76页。

② 同上，第179页。

挖苦，就能把马克思关于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科学理论，推翻了吗？作为一个经济学家，这样的做法，未免太不严肃了吧！说穿来，萨缪尔逊先生之所以一口否定劳动价值论，无非是为了要推翻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无非是为了要替他的资本产生利润和利息以及土地产生地租的那一套，“铺平”道路罢了！资本既然能产生出利润和利息，土地既然能产生出地租，那么，资本家和地主的剥削，不是具有“千古不磨”的合理性吗？

第二、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基石。它揭穿了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秘密是剩余价值的榨取。它象一把利剑，插进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胸膛。这当然要引起老板们的刻骨仇恨！资产阶级的经济学者，除了通过对劳动价值论的否定，进而否定剩余价值论之外，还制造形形色色的理论，直接地同剩余价值理论对抗，证明资产阶级所得的利润和利息，不是来自剩余价值，不是来自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有的认为资本家的利润是来自他的“节欲”；有的认为资本家的利润是他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的“报酬”；有的认为无论利润、利息和地租都是服务的报酬。如果这些理论都站得住了，那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不是不攻自倒么？这就要求我们耐着性子，看看他们到底是怎样说的。

看看所谓“节欲”论吧！从资本主义的角度来说，为了资本的积累，古老形式的资本家曾经是“把个人消费斥责为违背职分的罪恶”的；而近代，特别是现代化的资本家，却有本事把享乐奢侈同资本的积累，结合在一起。马克思说道：在资本主义“一定发展阶段上，世俗豪华，同时作为炫示富有和获得信用的手段，甚至成了‘不幸’资本家一种营业上的必要。奢侈要算在资本的场面费用里面”。① 有那个资本家是靠“节欲”自己的劳动成果而发了大财的呢？有那个发了大财的现代化资本家不把“世

① 《资本论》第1卷，郭大力、王亚南译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51页。

俗豪华”作为一种经营上的必要呢？有那个发了大财的现代资本家不是在奢侈浪费的同时，年年在扩大其积累呢？货币贮藏者的确是在节欲，他们“为了金偶象而牺牲自己的肉体享受”。对于他们来说，“节欲”是一个相当突出的特点。但是用货币贮藏者的节欲，去作为现代资本家发财致富的理由，怎能说得通呢？怎能解释资本家在丰富的物质享受的同时还能扩大其积累呢？“节欲”，“节欲”无论如何是掩盖不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剩余价值的剥削的。

在股份公司发展以前，资本家是要亲自动手，对他的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在股份公司发展以后，资本家一般变为失去了功能、过着剪息票的日子的寄生虫。在这种情况下，资方代理人就代替股东管理企业；手里掌握着大量股票的资本家，对企业的经营，是并不过问的。当然，还有部分股东是实际管事的。无论由资本家自己来经营，或者由资方代理人来替他们经营，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或者说使用最经济的办法，去处理从工人身上榨取所得的剩余价值，那是并没二致的。当然，要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以至使用最经济的办法去处理这个剩余价值，是要花费气力的。但是，我们决不能把榨取别人劳动的劳动，同被别人榨取的劳动，混为一谈，因为榨取别人劳动的劳动，只是起着一种榨取的作用，工人所生产的物质财富中并不包含这种榨取别人的气力所形成的“价值”。但是，在假象上，好象他的企业利润是他的经营管理结果，是“作为一个劳动者所完成的功能的结果”。①我们有责任把这种假象，还原为剩余价值的榨取，还原为如何更多地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并如何更多地把这种从工人身上榨取得来的剩余价值，实现为企业利润。这种假象的还原，戳穿了所谓资本家的利润是对他组织生产的劳动报酬的谎

① 《资本论》第3卷，郭大力、王亚南译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32页。

话！

谈到利息，有的经济学家，说它是货币所有者“忍欲牺牲”的报酬，是货币资本的自然果实。如果利息真的是货币资本的自然果实，那就请他把货币封锁在保险柜里十年八年，看它能不能产生它的自然果实来！奥国心理学派的巨头——庞·巴维克的所谓“时差利息论”把利息的来源，说得更是玄而又玄。他认为人们对现在财货的评价通常大于对未来的财货的评价，因而现在财货比未来财货具有更大的价值。这种由于对现在和未来两个不同时间的主观评价不同而带来的价值上差异，就是“时差”。“时差”要求未来财货所有者必须向现在财货所有者支付等于价值时差的贴水，而这种贴水就是利息。主观唯心主义的庞·巴维克的时差利息论，的确是为货币资本家，特别是银行资本的剥削，做了相当玄妙的掩饰工作的。按照他的说法，利息既然来源于“时差”，那么它当然与劳动无关，当然与剩余价值无关。事实果真如此吗？试问作为消费者个人的主观评价，怎能通过“时差”因素而创造出什么价值来吗？试问“时差”能产生物质财富吗？试问“时差”能成为价值的源泉吗？如果离开剩余价值，“利息时差”从何处去取得它的价值来源呢？庞·巴维克的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所谓“利息时差”理论，是建立在沙滩上的大厦，经不起天风海浪的袭击的。

还有人认为“在现代化生产的条件下，机器和工人劳动都是剩余价值的源泉，机器和工人共同创造剩余价值”。这种提法，不仅对于剩余价值论，制造混乱，而且对于劳动价值论，制造混乱。机器生产也好，自动化生产也好，甚至机器人也好，在实质上，还是一种生产工具，还是人的手臂的延长，并没有改变商品价值是物化于其中的抽象劳动这一本质的。机器生产以至自动化生产的效率越高，工人在一定劳动时间内必然会增加使用价值在数量上的生产，而同时，则降低了每个使用价值单位的价值量。

由于机器和自动化的日益普遍化，由于生活资料每个单位的价值的降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劳动力的价值，就必然相对地跟着降低。假定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不变，工人为再生产他的劳动力的必要劳动，在整个工作日中所占比重，就必然会相对地缩小，而为资本家提供的剩余劳动时间，就必然会相对地增加。这就是说，机器和自动化生产是能够增加工人为资本家提供相对剩余劳动的。机器和自动化生产所能增加的是，使用价值的产量，而不是生产品的价值量。机器和自动化怎能成为价值的源泉呢？至于剩余价值量的增加，那是通过劳动力价值的降低，体现出来的。马克思在分析相对剩余价值和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时候，把这个道理，已经说得一清二楚了。用机器和自动化生产这个法宝，是没法推翻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

第三、西方经济学家否定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理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跟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可变资本对于劳动力的需要，必然会出现相对下降的趋势。长期地被资本从生产过程中抛到十字街头的失业大军（还有半失业者），他们过的是什么生活呢！资本主义社会相对过剩人口的长期存在，并不否定还有人在就业，也不否定工人的工资可能增加一点，他们的生活可能改善一点。但是他们的生活能够同百万富翁、亿万富翁的豪华生活比拟吗？在业工人每月的工资收入，较诸发展中国家的在业工人，可能高得多，但是，这样的高工资是以极高的劳动强度，是以资本对劳动的残酷剥削作为前提的。其次，他们虽然拿到一点工资，还要扣去所得税，在扣去所得税之后，还要支付高额房租和由“滞胀”所促成的高物价。他们的收入还能留下多少呢？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者在生活上有所改善，决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剥削有什么变化。马克思深刻地说道：“衣食和待遇的改善和私人用物的增加，既不会废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剥削，也不会废除工资雇佣劳动者的从属关系和剥削。劳动价格随着资本

积累而提高的现象，实际不过表示工资雇佣劳动者为自己锻制的金链已经有这样粗这样重，略微放松一点也无妨而已。”① 当资本主义进入危机和萧条的时候，原来在业的工人被解雇了，失业和半失业的人数增加了。对于这些长期失业和半失业而救济金不足以抵偿物价房租飞涨的工人来说，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特别是年老衰病的那部分人）不仅出现相对贫困化，而且出现了绝对贫困化。阶级斗争的经验，使资产阶级认识到，要巩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适当改善工人的生活，甚至让工人购买股票，成为有名无实的股东，较诸采用压力和暴力，是更为聪明，更为有利的办法。但是资本主义国家里无产阶级的贫困化，能够因此就得到根本的变化吗？

第四、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宣布“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响起来了”。② 列宁在《帝国主义论》中指出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③ 马克思的话，已经说了一百多年；列宁的话，也已说过了六十多年，为什么资本主义制度直到现在还不崩溃呢？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中国在一九四九年建立人民民主政权。难道不是马克思和列宁的预言的证实吗？但是，人们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问革命为什么不在发达资本主义的国家爆发呢？斯大林对于十月革命的胜利，在理论上是给予了解释的。他说道：“帝国主义战线链条被冲破，通常是在其最弱的环节上，但无论如何，总不一定要在资本主义较多发展的地方”。④ 这个解释还是有根据的。但是，对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前途，总要有一种看法。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

① 《资本论》第1卷，郭大力、王亚南译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79—68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郭大力、王亚南译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42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843页。

④ 《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中译本，第43—44页。

义占有的矛盾，并由这一基本矛盾而发展出来的许多矛盾，如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如个别工厂中生产的组织性与全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等等，在实质上，都还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运行着，发展着。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认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早就应该瓦解。因为某个国家的社会变革，是要通过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去实现的。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看看这个国家的经济矛盾，而且要求我们必须看看这个国家的阶级力量的对比，以及阶级矛盾的尖锐化程度。现在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的力量，大体上是超过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群众的。如果在社会上、在政治上，在国际关系上不出现爆炸性的矛盾，那么，经济上的矛盾，虽则严重，要转化为革命的现实，看来还是未到“水到渠成”的时候。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几十年以至一、二百年，只是“白驹过隙”而已。用生物学的眼光去理解“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的论断，是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理解的。

马克思提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理论，从资产阶级来说，无疑是一种莫大的威胁，因此他们从各个角度，用各种方式，去反对，去否定马克思的这一论断，这是必然的；但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说，这又是徒然的。世上那有什么事物，那有一种社会制度，不是在发生、发展、灭亡的过程中渡过的呢？就算资本主义制度，是一个“千年王国”吧，也没法逃避这样的命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局势的紧张与经济危机的深刻化，难道不是在证明资产阶级的这个“千年王国”，早就渡过了它的壮年时期了么？

二

马克思是在一八八三年逝世的，他的《资本论》第一卷出版于一八六七年，而第二卷和第三卷则是由恩格斯出版的。马克思

的晚年，在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多年中，由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完成了到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指出了资本集中的趋势的；但是，他来不及看见垄断资本主义的最终形成。因此，我们不可要求《资本论》分析资本集中发展到垄断的问题，分析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融合为一、形成金融资本的问题，分析资本输出代替商品输出以及国际垄断资本形成的问题，分析最大的资本主义列强完成世界领土的瓜分和重新分割世界斗争的问题。回答这些问题的任务，是由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其他有关著作来承担的。列宁根据《资本论》的科学分析，根据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灭亡的规律，总结了世界资本主义在《资本论》出版后半世纪中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对资本主义的这个最高阶段——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本质、规律和矛盾，作了科学的分析。列宁的著作，发展了马克思的《资本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资本主义在矛盾中的发展又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如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如资本有机构成的进一步提高、如垄断资本发展成为跨国公司、如旧殖民体系的瓦解和新殖民主义的形成，以及三个世界的划分等等，所有这些，不仅是马克思没有见到，而且也是列宁没有见到的。这就要求我们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对这些新的现象，加以分析和说明。我们不能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去对待《资本论》，去对待《帝国主义论》；我们必须跟着客观情况的变化，继续前进，不能固步自封。

帝国主义时期的政治经济的矛盾，较诸自由竞争时代的资本主义，复杂得多，深刻得多。是不是《资本论》对我们已经失去了指导作用了呢？西方资产阶级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宣称《资本论》已经过了时。他甚至这么说："《资本论》是一部过时的经济学教科书，……不仅在科学上是错

误的，而且对现代世界无益也无用”。马克思的《资本论》对于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真的失去了作用么？凯恩斯的这种说法，难道是科学的论断么？从阶级利益出发，《资本论》对于资产阶级不仅是“无益也无用”；而且是插在胸膛的一把钢刀，给他们带来了不可忍受的苦痛。这是经济理论战线上阶级斗争的必然。耐人寻味的是，凯恩斯先生的“充分就业”理论及其对于马克思的攻击，恰恰从反面证明《资本论》并不是什么“一部过时的经济学教科书”。

垄断资本主义虽然有别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但是，垄断资本主义的矛盾，正是孕含在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的矛盾的发展。《资本论》对于孕含在自由资本主义的科学分析，正是我们认识垄断资本的基础理论。离开《资本论》的基础理论，你能理解垄断资本和垄断价格的来龙去脉吗？你能理解资本主义社会里财富积累和贫困积累的两极更加分化吗？你能理解千万富翁、亿万富翁的财富，追根到底，是由什么凝结而成的吗？无论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无产阶级贫困化以及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理论，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西方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呕尽心血，出尽主意，有谁能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基本原理，推翻了呢？如他们真的打倒了《资本论》，真的奏凯荣归了，那又何必到现在仍是满腹忿恨、仍是刻毒漫骂，说什么“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者的鸦片”呢？这不是多此一举吗？

三

马克思的《资本论》，直到现在，不仅还是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的基础理论，而且是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指针。

第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露了资本家对工人群众所榨取的剩余价值，充满着资本的强制性和阶级对抗性，并指出否定

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剥削，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历史任务，但是，他并不否定在资本主义制度被推翻之后，劳动群众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为社会、为国家提供剩余劳动，他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说道："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①恩格斯也同样说道："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②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论断，我们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群众还是要超过自己及其家属的需要量，为国家、为社会，提供剩余劳动产品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评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时候，系统地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劳动群众为国家、为社会所提供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用途，并由此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剩余劳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如果没有剩余产品（剩余劳动），那就没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没法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应付偶然事故的袭击，而且没法解决学校、保健等共同需要，没法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们，设立基金，也没法支付国家的行政经费和进行国防建设。这就是说，如果没有这种形成真正的社会基金的剩余劳动产品，则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规模，增加社会主义的物质财富的生产，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就无从谈起；更不要谈到向共产主义过渡了。由剩余产品所形成的这种社会基金的用途，难道不是在证明，劳动群众为国家为社会所提供的剩余劳动，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以及将来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必要的、合理的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

② 《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33页。

根据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劳动群众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是没有对抗性的，因为这种剩余劳动是为着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提供的。但是，不存在着对抗，并不等于不存在着矛盾。什么矛盾呢？那就是劳动群众的个人利益同整体利益的矛盾，那就是劳动群众的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的矛盾。这些矛盾，具体地表现为个人消费与社会积累，在社会总产品（扣去被消费的生产资料之后）的部分中，所占的比重之间的矛盾。但是，这种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发生的矛盾，因而，能够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通过国家的自觉的计划调节，而经常地得到解决。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之一。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超过直接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的需要的那部分劳动，也可以称为必要劳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除以后，“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① 斯大林也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群众为国家、为社会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是与用来满足工人阶级消费需要的劳动同样必要的。”② 当然，劳动者为国家、为社会所提供的那一部分劳动，确实是超过他本人及其家属的需要的剩余。因此，我们必须全面地来理解社会主义条件下剩余劳动的特点，它具有剩余的意义，因为这是超过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属需要的部分；同时它具有必要的意义，因为这是为了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为了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所必不可少的。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税收、利润和利息，都是以劳动群众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剩余劳动，作为源泉的。它们同资本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8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译本，第14页。

义社会的利润、利息和税收在本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因为它们并不具有阶级的对抗性。

第二，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中，同为国家、为社会而提供的剩余劳动对立的是，劳动者为着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所必需的必要劳动。这一部分劳动产品是在劳动者中间，按各人所投人的劳动量去分配的。马克思在谈到不存在着剥削制度的“自由人公社”时说道：“劳动时间会同时作为一种尺度，以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总劳动中加入的部分，因此也计量各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中可得而用在个人消费上的部分。”① 这就是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的最简要的说明。后来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更明确地指出：“至于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②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工资，同资本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工资，在实质上是根本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雇佣劳动的工资，是他们的劳动力的价格；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的工资则是以他们在总劳动中所加入的部分，作为分配的依据的。所谓“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③ 决不是以劳动者出卖劳动力，作为前提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按劳分配是以劳动作为同一的尺度去计量各人所提供的劳动量的，“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④ 各个

---

① 《资本论》第一卷，郭大力、王亚南译本，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11页。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12页。

劳动者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既然各不相同，那么，他们的分配所得，也必然并不相等。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是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杠杆。

与按劳分配矛盾的是平均主义。平均主义否定了劳动之作为计量报酬的尺度；而以“劳动力”（按人头）作为计量报酬的尺度。既然以“劳动力”（按人头）作为计量报酬的尺度，当然谈不到生产者的权利同他们所提供的劳动成比例了。这么一来，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就都有理由取得相等的工资了。这怎能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呢？这又怎能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呢？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宣扬的那一套，正是对于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破坏，正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曲解与诬蔑！

第三，马克思在分析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的时候，指出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各自的循环公式，以及它们彼此间的相互关系。这是马克思在揭露资本主义生产是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之后，对于资本运动的科学分析。在社会主义的我国，在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并不是资本的运动；但是，马克思在这里所指出的一些原理，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例如W′……W′这个公式，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它不仅在集体农业的再生产运动中具有显著的意义（因为农业的生产经营方式是从本年度收成到下一年度收成计算的），而且在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中也具有重大的意义。其一，这个公式的开始点是W′，而国家计划工作的开始点，就是这个W′，就是上一年度的社会总产品。其二，这个公式是把社会上的全部消费（生产的消费和个人的消费），作为条件，加入到W′的循环之中的。国家计划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正是要处理社会总产品，在生产的消费和个人的消费之间，在社会主义积累和人民群众消费之间的分配问题。其三，为了扩大再生产，包括在社会总

产品W′中的一部分剩余产品（社会基金），不但必须有一定分量，当作追加的生产资料，被产生出来，而且还必须在物质要素上，在使用价值的形式上，在能当作追加的生产资料发生功能的形式上，被生产出来。只能如此，W′……W′的循环形式，才能顺利地进行下去，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机构，必须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对于劳动力和包含在社会总产品中的生产资料，进行综合平衡，使其适合于客观存在的比例关系。这就要求在各种物质要素的生产上，解决W′…W′公式中“经过点”的问题，从而使各个生产部门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补充替换，得到保证。其四，这个公式的终点W′，在物质形式上，在价值形式上，比它的开始点W′，是大得多的。能大多少呢？这就要求我们所有的经济部门从实际出发，根据国家的物力、财力，考虑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且要做好生产管理，做好业务经营，用最少的投资去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所有这些，都是在证明，马克思W′…W′公式，在社会主义再生产中，还是具有现实的意义的。

实践说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进行，在它的连续性上，不仅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而且是它的货币循环、生产循环和产品循环三个循环的统一。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内，产品是不断地处在它的形成的不同阶段上，并且不断地处在由一个生产阶段到另一个生产阶段的推移中。产品完成以后，必须通过流通过程，转化为货币，而货币又转化为生产资料，以便继续进行生产。为了保证生产过程的不中断，在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的时候，必须有另一部分生产资料，衔接地进入生产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产品和货币，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的进程中，是同时地并且在空间上是并存地处在不同各阶段上的。这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每一个部分都不断地依次由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由一种职能形式过渡到另一种职能形

式，从而依次在一切阶段和一切职能形式中执行职能。因此，这些形式都是流动的形式，它们的同时并列，是由于它们的相继进行而引起的。”①这种流动形式不仅要求我们的计划机关和业务机关，有一个全面的动态的观念，而且也要求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要尽可能地加速货币、生产和产品三个循环的周转速度。

货币、生产和产品三个循环的运动以及它们的统一，不仅是一个部门或企业在这些物质要素上再生产的形式，而且也是社会总生产的运动形式。从整个社会总生产来说，也必然存在着上述的情况，有一部分以产品的形式处于要转化为货币的阶段（W′…W′）；另一部分，以货币的形式（由产品转化而来的）处于要转化为生产资料的阶段（G…W）；同时，还有一部分则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处于生产过程中，正在转化为产品。在再生产过程中，各种物质要素这样参差不齐的运动，或者说，在同一个时间里，物质循环三个形式的同时并存，正好是社会总生产能够顺畅地连续进行的必不可少的条件。社会总生产的这种运动，是处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时候不能忽视的。

第四，马克思指出，无论那一种社会生产，在各种不同的生产领域之间，在劳动时间和生产资料的分配上，客观地还是存在着一种比例关系的。他在致路·库格曼的一封信中说道：“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②这就是按比例规律的根据。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是资本家私人所有的，他们各自为政，盲目活动，因而形成了无政府状态的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产。就在垄断资本的统治下，在某一垄断集团内部，可能对其生产经营，做出一些计划性的安排，但是，在各个垄断资本集团之间，无政府状态的盲目生产，还是显明地存在着。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资料实现了公有化。国家就有条件对关键生产部门的生产，实现计划化。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时说道："只有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社会才会在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① 在这里，所谓：在生产受到社会实际的预定的控制的地方，指的正是实行计划生产的社会主义社会。我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有些生产部门和地区，为了争取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竟然互相抬价，互相压价以争取国外市场，这难道不是一种违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的干法吗？

马克思不仅指出社会生产客观地存在着比例关系。而且指出要保持这种比例关系的条件。他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指出了资本主义实现再生产的一些必不可少的条件，指出了"生产上消费掉的资本，就它的价值来说，怎样由年产品得到补偿？这种补偿的运动怎样同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消费和工人对工资的消费交织在一起？"② 马克思还指出，在生产生产资料部门与生产消费资料部门之间，在产品的数量上客观地存在一定比例关系；指出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Ⅰ（v＋m） 一定要同Ⅱc相等；指出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的增长，必须占有优先地位；指出扩大再生产之所以可能，那是因为资本家从劳动者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不是全部用去作为个人消费，而是把一部分剥削所得，用去作为资本的积累。在这里有必要提一下，马克思并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6页。

孤立地去看待生产资料增长的优先地位的。他明确地说道："如果要使事情正常地进行，第Ⅱ部类就必须比第Ⅰ部类积累得快，因为如果不是这样，Ⅰ（v+m）中要与商品Ⅱc交换的部分，就会比它唯一能与之交换的Ⅱc增加得快。"①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不同条件下的相互关系，不仅反映了存在于资本主义再生产中的客观规律，而且提示了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基本原理。斯大林就是这样说的。他说："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决不只限于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它同时还包含有对于一切社会形态——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发生效力的许多关于再生产的基本原理。"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直接、间接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所提出的原理，决不仅仅只限于上述四个方面。我在这里的举例，只是为了证明：《资本论》不仅是解剖现代资本主义的基础理论；而且也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指针；也是为了证明：那个摔死在温都尔汗的叛国贼林彪之所谓"《资本论》只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规律问题"的说法，是既反动，又无知。

当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假定或预言，也有一些不为事实所证实的。例如他在《资本论》中，认为社会主义不存在着商品货币。他说道："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③恩格斯也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当全部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79页。

②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译本，第6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7页。

全部生产和全部交换都集中在人民手里的时候，私有制将自行灭亡，金钱将变成无用之物”。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这种假定（商品货币的废除），可能是以无产阶级革命爆发在资本高度集中的国家，作为条件的。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就是在帝国主义最薄弱的环节上，是在资本垄断还不够强大和统治阶级没法继续统治的条件下，取得成功的。在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农村，布满着个体小农的商品生产，在城市，中小型资本家也普遍地存在着。如果在那种情况之下就取消商品货币，那将会给人民和国民经济带来许多的困难。列宁在十月革命之后，就明确地指出不能一下子废除货币。他说道：“货币暂时还要保留下来，而且在从资本主义旧社会向社会主义新社会过渡的时期，还要保留一个相当长的时间。”① 斯大林则从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同时并存的事实出发，肯定了货币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里的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消灭货币的预言，虽然不为后来的事实所证实，但是，这并不损害《资本论》这部巨著的伟大。何况从历史的长河来说，商品货币仍是没法逃脱发生、发展、灭亡的客观规律呢？

四

《资本论》过时了吗？《资本论》已经失去其生命力了吗？这样的问题，还可以在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呼声中听到。这些呼声，无疑在向《资本论》挑战，在向马克思列宁主义挑战。对于这种挑战，我已经在前面的许多篇幅中，作了回答。“《资本论》不仅仍然是解剖现代资本主义的基础理论，而且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指针”。尽管西方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在大叫《资本论》“过时”，但是这部光辉的巨著仍

---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1页。

然充满着生命力，仍然在为前进的人们照耀道路。

世界资本主义是不断地在发生变化的；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是日新月异地在进展着的。新事物的不断出现，要求我们必须依据党的理论结合实际的方针，去学习、去研究《资本论》，做到能够用《资本论》的基本原理，去解剖国际资本主义的新形势、新矛盾；做到能够用《资本论》中直接、间接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指针，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新事物的不断出现，要求我们不能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去对待《资本论》，要求我们要认清“寻章摘句”，并不是我们学习《资本论》的目的。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去对待《资本论》，或者把“寻章摘句”作为学习《资本论》的目的，有可能走“左”倾错误的道路，也有可能走右倾错误的道路。只有防止这两种偏向，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才不致于走入迷途，才能对分析国际资本主义的新形势，才能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有所贡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南沙沟宿舍

学习《资本论》的重要方法与态度

王 学 文

一、要系统地学习，循序而进、做到融会贯通

我们要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系统地研究各种问题，《资本论》三卷是科学的、系统的著作，要想好好地了解它，必须系统地学习，不是摘要、纲要等类书籍所能代替的。因为它是有系统的著作，必须按照其理论体系，由第一卷到第二卷到第三卷，一篇、一章、一节地读下去，才能了解其全貌（先从历史部分学习，对于不了解资本主义经济情况的人，也是必要的）。

全书三卷，因为篇幅巨大，字数甚多，不容易了解全貌，掌握要点，读过之后，再看好的纲要一类书籍，是有好处的。如恩格斯的《〈资本论〉第一卷提纲》。马克思又把《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当作《资本论》人门书。《价值、价格与利润》、列宁的《卡尔·马克思》中经济学说部分，也是《资本论》的一种概要。有人把入门书比作钥匙、拐杖、桥梁，是就其所能起的作用来说的。

当然，全书只是通读还不够，必须做到能够融会贯通。这就是说，读这部著作要能够了解其精神与实质。但是，有的问题容易了解，有的问题难以了解，对于难易不同的问题，要求也不一样。对于同一问题，有的人一想就通，有的人必须再三思考才通，有的人必须经过长时间思考才通。因此，对于程度不同的人，不能一律对待。但是，不论怎样，都必须把融会贯通当作努

力的目标。我们对于读《资本论》的要求，不是读书不求甚解，以至生吞整咽，而是要读懂、读通，才能了解这门科学，掌握其理论，成为自己的东西。读者必须避免一知半解，食而不化，或者消化不良。

我们能够做到系统地学习，学得好，能够融会贯通，就可以全面地了解问题，避免片面地了解，不要以一斑当全豹，以部分代替全体，或者错误地理解问题。这样，对于书中某些理论，也就不至于轻易下结论。我们知道：《资本论》全书是由各个部分构成的，要理解全部理论，必须理解各个部分，并要注意各个部分理论前后的联系。但是，理论不能以一部分以至几部分当做全部。虽然部分理论是全部中的一个部分，联系着全部，在一定程度内可以代表全部，但不能完全代表全部。例如：分析个个商品、个个货币，可以了解商品的构成，货币的机能，个个产业资本的分析，在一定范围内可以了解社会资本、但这些并不是完全的。因为，只了解个个的商品与货币，不能了解其全盘情况，只了解个个资本，不能了解资本与资本之间的关联以及其总的情况。为的完全了解资本，必须进而分析社会资本。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的生产过程中的本质所在，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为了了解资本的生产过程，必须深入地了解剩余价值的生产。但剩余价值的生产，只是剩余价值运动的开始，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此外，还有剩余价值的实现和分配。我们不能以剩余价值生产论代替剩余价值论全部。同时也要正确地了解理论，真正地了解其精神与实质，不允许一知半解地胡乱解释。

在《资本论》中，有的贯彻全书或全卷的说明指示，在书的开头已经指出来的，要紧紧地记着不要忘记，以免只看局部而忘却全体（如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研究的目的、研究的方法等等的指示）。同时，也有些总结性的、概括性的指示，到后面才指示出来，我们读不到那里，是看不到的。有些解释性的

说明，在后面才能看到，也有的在他别的著作里才能看到。如果我们不耐心阅读通览全书，并参照这些著作中有关方面的说明（例如：《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剩余价值学说史》中对于了解《资本论》的某些问题有帮助，前者是总结第一卷、准备过渡到第二卷。后者如谈生产劳动、经济危机部分比较详细。）就不能知道清楚，因而，对于《资本论》中的某些问题的了解，就有困难，甚至产生误解。

因此，为了避免片面地、浮浅地、表面地、错误地了解问题（如一知半解、或者根本不了解、不辨别是非等等），有耐心地、有系统地学完全书，注意其理论的一贯性（如全书的、各卷的、各篇、各章、各节的），以及其相互间的融会贯通，就必要了。不要这里解释通了，那里又出漏洞；那里解释通了，这里又出漏洞。例如：对于生产力性质的片面了解；对于抽象和分析的片面了解；对于商品和货币的片面的、错误的了解（如对于商品和货币，不了解其阶级性，反而忽视其阶级性，不了解它们是一定的生产关系，只抽象地从其构成和其机能上来了解）；对于经济基础的不正确的了解（如只知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有区别、不知二者之间有联系，在阶级社会里，看见经济基础有阶级性，看不到生产关系有阶级性）；对于利润变动的片面的了解（如只看到利润平均化的一个方面，看不到利润不平均的另一个方面，只看到利润的分配方面，看不到利润的生产方面，甚至以利润的分配代替利润的生产）。这样，似通不通，半通不通，是不行的。

二、要从运动过程上看问题

《资本论》是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以及分配关系为研究对象。在《资本论》中研究资本，是从运动过程上来观察、分析、研究的。马克思对资本运动过程的研究方法（也是其叙述方法），是采取由抽象到具体的方

法，是按照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资本（商品——货币——资本）的次序叙述的。我们了解商品，才能进而了解货币。我们了解商品和货币，才能进而了解资本。在《资本论》中阐述商品和货币的部分，属于绪论性质，阐述资本的部分，才是本论。论述最多的是有关资本的部分。这种由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同时也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方法，其理论是与历史发展过程相适应的。

就主要的方面看来，《资本论》第一卷研究的是资本的生产过程（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第二卷研究的是资本的流通过程，详细地说来，即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对立统一的流通过程，本质上是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第三卷研究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即在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基础上，以流通过程为媒介的分配过程，本质上是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因此，我们要了解资本的运动过程，必须从运动的方面来了解，不只要了解资本的构成，并要了解资本的运动过程，尤其要了解资本的运动过程中的内在矛盾及其解决，来看运动的动力所在以及其发展变化。这不只是资本自身必须如此，同资本有关的各种经济因素，如商品、货币、价值、价格、剩余价值、利润等等，也必须从运动过程方面来了解，从其矛盾的运动与展开和解决来了解。才能得到比较全面的、深入的了解。

从运动过程上来了解资本，必须注意运动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各个经济因素的内在联系、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趋势。在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直接的生产过程）里，注意其各个经济因素的内在联系，运动的动力与发展变化就够了。到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因为是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对立统一，就必须注意两个过程自身内部的联系与互相之间的联系，各自内部的矛盾，相互之间的矛盾及其发展变化的趋势。到第三卷，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因为是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基础上的分配过程，就要注

意到三个过程各自的内在联系与相互之间的联系以及其矛盾所在及其发展变化的动向。

这样，我们既能够从运动过程上来看问题，又注意到其内在的联系，内在的矛盾及其发展变化的动向。我们所看到的经济关系，就是活生生的经济关系。我们就不只是看到这种关系的表面情况，并且深入地看到其本质以及其发展变化的动力。我们不只是看到这种经济现在怎样运动，并且看到它将来向那个方向运动，如何变化，由那种形式的经济来代替。我们就可以避免静止地、表面地、片面地看问题的错误（如看商品只看其构成要素，看货币只看其一、二职能，看资本只看其一、二规定性，看工资只看其当作分配关系的一个方面之类的错误看法）。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的阶级关系。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同时是资本主义条件下阶级关系的运动。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可以看到：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生产剩余价值。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可以看到：在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的关系的基础上，又有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和如何实现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中，可以看到：在资本家与无产者间，以及产业资本家相互之间的关系的基础上，又有各种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剥削阶级如何分配剩余价值。因此，资本的运动，是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资本家相互之间，以及资本家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下的活动，也即在资本家与无产者之间的矛盾的基础上，各剥削阶级相互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三、要有重点地学习

《资本论》中包括着许多方面的知识，甚至有人说是“百科全书”。读者可以从各种不同的方面，各种不同的角度来学习（如从唯物论、辩证法、历史唯物论等哲学方面，也可以从经济

学原理，经济发展史，经济思想史等方面以及其它方面）。从经济科学方面看来，在学习的时候，重点放在哪里呢？《资本论》的内容，虽然涉及许多方面，而首先是经济科学的著作。我们经济理论工作者要学习的，首先是经济理论，重点应放在这上面。在《资本论》三卷里，其经济理论和根本观点、根本方法，是有机地结合着、联系着、统一着。我们学习其理论，不能忽视其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不只不能忽视，还必须充分地加以重视，才能正确地、全面地、深入地掌握经济理论，才能学好。有些人把《资本论》中某种经济关系或经济因素的一、二规定性当作定义，或当作完备的理论来代替其运动过程中的矛盾对立和其发展变化的说明（如关于生产力性质的各种规定、关于商品的各种规定、关于价值的各种规定、关于货币性质的各种规定、关于资本的各种规定、关于剩余价值与剩余价值规律的各种理解等等）。他们就这样地大发议论、大做文章，其结果是各持自己片面的意见，长时期争论不休。这一方说服不了对方，对方也驳不倒这一方。各方都有理论的根据，但都只是片面的理论根据。这事实上告诉我们，以非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和方法来学习理论，认识问题，是要不得的。

《资本论》的理论涉及许多方面，而重点在于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过程的阐明，如果读者没有可能全部阅读，可以将经济发展史，经济思想史部分略去。这样，对于理解全书的基本理论，是没有多大问题的。但是，如果能够阅读那些历史部分，也可以对于基本理论的理解有所帮助，帮助的多少，要看学习的好坏。

就全书三卷说来，重点当然要放在资本运动过程的理论阐述上，来看资本是怎样地运动？分别就各卷看来，第一卷的重点在于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研究；第二卷重点在于资本的流通过程的研究，但也要联系到生产过程；第三卷重点在于各种资本与土地所有从事的分配过程，但也要联系到生产与流通的过程。至于每

卷的各篇、各章、各节也各有不同的重点，就不多说了。如果对于各篇、各章、各节难以找到重点所在，那末，首先注意各篇、各章、各节的标题，那就是重点所在。当然，要了解重点，还要了解各篇、各章、各节的一定内容。并不是简单的一个题目所能了事的。我们要知道：对于具体复杂事物的概括，可以帮助我们对于复杂事物的了解，但是，简单的概括并不能代替复杂的事物本身。我们必须了解如何由复杂到简单，由具体到抽象，以及由简到繁，由抽象到具体，才能掌握二者之间的联系，才能既深入而又具体地认识事物，看到其本质与现象的联系。这样，对于事物的看法，才能是全面地了解其发展变化的过程。

我们要注意：学习这部经典著作，要重点并不只是抓中心的一点，要抓中心，同时也要抓围绕中心、联系中心的其他因素，不然的话，那也就不能成为中心，不能成为重点（理论的重点）了。中心是中心的一个环节。中心所在也就是重点所在，其他环节所联系的中心所在。抓中心、抓重点，同时也要抓中心、重点的外围因素，才不是孤立的中心一点，孤立的重点。这样，才能主要与次要、轻与重明白区分（不至于主次轻重不分），才能比较全面地了解问题，才能进而比较全面地处理问题。

四、要深入地钻研（要钻进去）

我们学习《资本论》，必须多加思考，深入地钻研，特别是不易了解的部分，要细心阅读，充分考虑，要深入地钻进去。《资本论》的理论是仰之弥高，钻之弥深的，非费心劳神思索不可。怎样深入地钻研呢？一层一层地深入下去，提几个是什么？为什么？再加上几个对照比较的问题。如果能够答得比较完全正确，对问题的了解就是比较深入了；如果能够深入地掌握经济现象的本质、内在矛盾、内在联系，就不是表面地、浮浅地了解了。深入地钻研，当然要由经济现象到本质，由表面进到里面，

但不能随便硬套。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完全没有什么区别。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商品。又有人认为到共产主义社会还有商品。有人认为货币没有阶级性。这样，就不了解简单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货币，同时也不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有人对货币与资金不分，资金与资本不分，把二者混为一谈。这些都是不了解《资本论》的精神与实质，将其中的某些原理硬套到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结果。

有人把小商品生产者的交换关系说是诸葛亮与司马懿的关系，妖精与唐僧的关系。其目的是想说双方是矛盾统一的关系，但却把小商品生产者的相互关系说成为敌对关系。这样硬套的办法，不能帮助我们好好地理解经济问题，却妨碍对经济问题的真正理解。他不了解对立统一关系之中，有种种的不同，不能不加区别地随便地划一等号，混为一谈。

还有人认为只要是生产就是好的，就不管是什么样的生产，是否能够满足社会需要，也不管其掺假作伪，偷工减料，质量低劣，一概收购，甚至大量积压还生产。

对于经济问题，要想深入地了解马克思所说的抽象的方法，是必要的。这就是说，观察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找出其基本方面，舍去其非基本方面。这样有取有舍，一层一层地深入下去，由现象到本质以至更深的本质，就抓着其最基本的方面，最基本的因素了。例如：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将一国的经济关系抽出来；在一国的经济关系中又由上层建筑影响作用之下单独将经济关系（经济基础，即生产关系的总和）抽出来；在经济关系中又找到生产关系是基本的，以及生产方式是基本的。再深入下去，就进到生产力（劳动生产力、物质生产力、社会生产力等），进到劳动过程最基本的因素，最基本的动力了。

当然，我们要掌握资本主义经济现象的本质，抓住其内在的

联系，并不是静止地看，而是在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过程中看其本质和内在的联系。因此，我们学习的时候，在资本的运动过程中要注意掌握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即剩余价值的生产、实现与分配的规律。不用说，我们学习的时候，以剩余价值运动规律为中心，掌握有关其他经济规律，如商品性质、价值性质、货币性质、商品流通性质的规律、货币流通规律以及其他经济规律等等，也是必要的。这样，我们才能活生生地看资本的运动及其规律性，才能看到核心和外围的联系。

五、要联系实际（要钻出来）

《资本论》是一部伟大的革命的科学的著作。我们要好好地了解它，深入地钻研，钻进去"登堂入室"是必要的。但不只是要钻进去，一旦进去，深入堂奥以后，还要钻出来，要能够联系实际。我们钻研《资本论》的目的，就是为了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因此，钻进去以后，还必须钻出来。

那末，怎样地联系实际呢？在《资本论》中有丰富的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各个方面的具体资料，如果有时间阅读，对于经济原则、经济规律的了解，是有好处的。通过这些资料，可以看到，经济原则、经济规律是以怎样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的，但马克思写《资本论》的时候，并不是把一切有关具体经济资料都写进去。因此，我们注意搜集有关的必要的经济资料，也是必要的。有了这些经济资料，才能好好地联系实际，具体地了解经济原则、经济规律。不用说，联系实际，不只是注意搜集过去的资本主义经济资料，注意联系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其高级形式帝国主义经济情况也是重要的。资本主义经济在现代，又有新的情况出现。帝国主义经济发展到现在，同样地也有不同于过去的变化（虽然，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其高度发展形式帝国主义经济，其本质仍然未变）。

在我们社会主义条件之下，联系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方面、各种问题，比较、联系资本主义经济与帝国主义经济更重要。《资本论》虽然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但有若干地方提到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经济，并且有原则的指示。此外，有些地方虽然是论述资本主义经济的，它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和共产主义经济也能够适用。在《资本论》中许多地方，不只论述资本主义的经济原则，并且也提到适用于几个社会经济形态以及一切社会经济形态的原则。这些经济原则对于了解和联系社会主义经济与共产主义经济是必要的。至于运用《资本论》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与共产主义经济，是我们必须注意与处理的事情。

我们在学习过程中，就要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各种问题，当然是有困难的，但是，我们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方针，必须在学习过程中不怕困难，想出办法，逐步克服困难而前进。阅读报纸、杂志和文件上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资料，是必要的。有机会、有时间，多到农村、工厂和商店以及其他经济单位中参观调查，向农民、工人、店员和其他经济工作人员学习。并且为了了解经济的全盘情况，向上级领导机关去请教，也是必要的。请经济领导机关负责人来做报告，也是好的办法。但根本的办法，要靠自己努力学习，联系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当然，在经济思想与实际工作方面说来，中央领导是我们最好的老师。

学习由不会到会，由简到繁，由易而难，由少而多，是逐步前进的。联系实际，也不要等到经济理论学得相当好才去做。同时联系实际，对于理论和工作的基础不同的人，要求也不能一样，要从实际出发对待问题。

我们要知道，学习经典著作与联系经济的实际，都需要经过一定的努力过程，否则是学不好也联系不好的。只有长时期不断地努力学习，才能逐步地前进，比较全面地、深入地掌握经典著

作中的理论，才能比较正确地联系实际。这样，我们才能避免钻进去钻不出来的教条主义、学究作风。

六、要虚心、细心，要有经常性、坚持性

学习《资本论》的时候，要虚心、细心，多多地向马克思本人的著作请教，不要先入为主，自以为是地用这样或那样的说法，简单化的概念和所谓经济原理（如过去由某种教科书学来的那些东西）硬套在《资本论》上去解释其中的原则等等。我们要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并不轻易下定义的。他研究资本的运动过程，按照其过程进行的次序，来看资本关系如何运动、如何展开，按资本运动过程中资本关系展开的次序，在理论上阐明其各个阶段的规定性。因此，他所论述的经济关系是活生生的东西，并不是用简单的定义来概括的死东西，或者不完整的东西。恩格斯和列宁虽然在他们的著作中也下定义，但他们一方面指出定义的好处，同时也指出其缺点。恩格斯说：定义只能概括事物的最基本的、最简单的方面，但不能概括其由低级到高级发展过程的一切方面以及其各个方面之间的内在联系。列宁也有类似的意见，他说：一般说来，一切定义都只有一种有条件的和相对的意义，决不能包括现象在完全发展中的一切复杂联系。

在《资本论》中，有一个用语包含几个意思，如社会生产，生产方式，生产关系，所有之类。中文翻译，按照中国人的习惯，有些用语单数、多数不分，如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之类。有的译语，前后不同，如推移、过渡、生产率、生产比率之类。有的译语与其他书中不同，如危机、恐慌、总危机、普遍危机、协作、协力、工场手工业、手工制造业、劳动手段、劳动资料、生产手段、生产资料之类。这些方面，都是值得注意的不同的概念，不能不加区别，随便乱用，或者是同一概念不同的译法，不能看作有差别的用语。当然，学习《资本论》，

只钻名词概念，忽略其根本观点、根本方法和各种原理、原则，是片面的。同时不注意名词概念的含义内容，或者任意解释，也是片面的和错误的。我们必须在了解《资本论》中的根本概念的基础上来掌握原理、原则，才是全面的、正确的。

学习《资本论》向马克思请教，从《资本论》中取经，当然是根本的办法。但《资本论》中有些地方，一时弄不清楚的时候，可以向别人领教。以北京而言，有的学校已教过《资本论》好几年，那里有研究，有经验，到那里去请教，是有好处的，当然，领教要向高明的领教。但不能只靠别人教，自己不努力。在学校学习的时候，自己要先预习看书，如果可能，写点摘要问题之类的东西，到上课时再听讲，听讲以后再漫谈讨论，或写感想心得。总之，在学习过程中，要脑、眼、耳、口和手都用，并且用的妥当。更重要的，是在工作实践中学习。

其次要谈的，是学习《资本论》三卷（第四卷《剩余价值学说史》不在内）确实有困难，篇幅巨大而又难以理解，尤其是有些地方很不容易看懂。并且其中不少问题，解释不一，分歧意见很多。在学习过程中要遇到这些困难。那么，怎样克服这些困难呢？我们要想克服这些困难，在学习过程之中，非有经常性，坚持性，下定学下去的决心不可。专门研究《资本论》的是不必说，就是业余学习的，虽然不能象专业者那样用全部功夫去研究，但也要经常地利用业余时间坚持不懈地从事研究。不要怕困难，要有不畏险阻攀登世界高峰的决心和毅力，社会科学的高峰不同于自然界的高峰，高峰之上还有高峰。我们在学习过程中遇到不易解决的矛盾问题，就遇到困难了。我们只有面对矛盾问题去了解矛盾问题，才能清楚地认识矛盾问题，面对困难去了解困难，才能清楚地认识困难。这样，我们才能在矛盾问题中，在困难中找到解决矛盾问题，克服困难的办法，进而去处理解决问题。

学习要下决心坚持下去，不要随意中断，“一曝十寒”。《资本论》中的党性原则，科学的观点和方法，丰富的知识，是经过许多年艰苦努力研究的结果，我们要掌握这种原则、观点和方法，获得这种知识，也非花费许多精力不可。在理论研究上，也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别人不能代劳的。

七、要注意学习效果，经常检查

做工作要注意效果。学习《资本论》收效如何，每当学习告一段落（如各章、篇、卷的大小段落），经常进行检查，是必要的。检查学习心得时，由别人检查或自己检查、或二者相结合都可以。检查的内容，首先看对于书中的原理、原则的记忆理解如何。检查的时候，可用问答的方式或讨论的方式。首先问：《资本论》中重要的经济原理、原则，是否能够记得，说得出来？如果能够记得，除用书上的话回答以外，是否能够用自己消化的用语回答得出来？如果能够做到，并且回答的比较正确无误，再深入地提出几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能够比较正确地系统地回答的出来的话，那就是对问题的了解，对经济原理、原则的掌握，可以说是比较正确深入了。如果还做不到这样的话，那就需要继续努力学好。

学习的进步通过提问题也可以看出来。在初学《资本论》的时候，一般地只能提出文字上、辞句上的问题，进一步地学习思考，才能提出比较难的问题。对于《资本论》的内容，必须经过研究努力思索，才能提出重要的问题。总之，对于《资本论》的学习研究，是随着自己的努力程度，学习的进步提高而逐步加深提高的。学习的过程，既是提高加深理解的过程，又是纠正错误理解的过程。进一步地看来，遇到某些错误的经济观点，是否能与之划清界线，加以反驳？如果还不能的话，那是自己的学习还不够好，需要再加努力。如果对于错误的经济观点只能一句两句

简单地反驳的话，即令反驳的正确，还是不够的。某些有系统的，错误的经济思想，需要根据《资本论》的观点与方法给以有系统的反驳，才能针锋相对，有力地、有理地对待这些错误的经济思想，驳倒对方。再进一步地看来，遇到某些具体的经济问题，是否能够按照《资本论》的观点和方法有条理地给以正确的说明解释，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果做不到，就是学习还没有脱离学究书生气味。就需要改变这种作风，纠正这种缺陷。如果对具体的经济问题，能够正确地、详细地说明，并且提出正确地解决问题的办法，那就是理论能够联系实际了。如果开始的时候，只能够用自已所掌握的理论处理某些小的、容易的经济问题，以后逐步地前进，做到能够处理较大、较难的问题，那就是自己进步了，能力提高了。

我们知道：某些具体的经济问题，其所联系着的情况是复杂的，各人对问题的看法也是不一样的。因此，往往对某种问题引起争论，甲说甲有理、乙说乙有理、丙又说丙有理。那末，究竟怎样处理这个问题呢？这就不能不分是非好歹，一律认为是对的。判断某种经济观点是否正确的最好办法，是通过经济工作的实践。如果在一时之间，还不能判断理论是否正确的话，通过长时期大量的事实，就可以得到有力的、可靠的证明了。一般说来，一种论点，总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专门搜集有利于自己论点的证据，符合自己论点的资料，是能够做到的。但是，在长时期的大量事实中，就可以探索、判断、掌握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性，其中一时的、偶然的因素，就很少起作用，以至不起作用了。这才是检查经济理论的全面、正确与否的最好证明，才是最好的学习方法。

此外，检查学习《资本论》的笔记，也是一个办法。写学习笔记，可以种种方式来写。如写著作摘要、写感想心得等等。既可以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也可以联系自己所听到的和所看到

的经济问题等等。学习有进步，写关于《资本论》的专题论文，也是必要的。写时或介绍和发挥马克思的论点，或者批判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等的错误的经济观点，或者既有介绍说明马克思的观点，又有批判各种错误的经济观点。通过正确观点与错误观点的对照比较，对于问题，可以看得更清楚些。当然，写的时候，不只是当作经济理论来写，也要联系到一些经济工作问题。

通过上述各种各样的方式，经常地注意自己的学习效果与心得，加以有效的检查，来看自己对于《资本论》的理解和运用收效如何，在理论上与实践上，坚持正确的方面，纠正错误的方面，继续不断地前进，是必要的。我们要学习列宁学习与运用经典著作的态度与方法，在工作实践中学习，把《资本论》学好，打下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上面关于《资本论》的学习方法与态度的叙述，就是按照经典著作家的精神谈的。

同志们！努力学习、努力攀登这个科学的高峰吧！

1981年9月9日

王亚南与《资本论》

甘 民 重

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以他毕生精力创作了不朽巨著《资本论》，为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事业竖立了一盏指路明灯。一百多年来，全世界革命人民从译成各国文字的《资本论》中吸取了马克思主义的无穷智慧和力量，在反对剥削和压迫的英勇斗争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我们伟大祖国之所以有今天，也正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中国革命运动有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指导。毫无疑问，在这一过程中，《资本论》全译本的出版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人们在论及这一贡献时，往往不会忘记王亚南和郭大力合译《资本论》的历史功绩。这是很自然的，也是应当的。但是，王亚南对《资本论》所作的贡献，并不单限于与郭大力合译这部无产阶级经典。他为翻译、研究、传播和应用这部光辉著作，用尽了他的毕生精力，到他逝世为止，足足花费了四十年的宝贵时光。在王亚南一生丰富的著述中，直接与《资本论》有关的篇目，数目就很可观，其他大量著译，从内容实质和写作背景加以研究，也不难了解它们同《资本论》都有极密切的关系。王亚南是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史家，《资本论》专家，同时也是《资本论》在中国传播事业的积极耕耘者。在他一生学术活动与教育实践中，始终以《资本论》为中心，他是以《资本论》为武器进行战斗的。对《资本论》的研究、宣传和应用是王亚南革命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王亚南一生在经济科学领域和教育领域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有多方面的成就，但他学术成就的最大贡献却是在对《资本论》的研究、传播和应用上。《资本论》显然是王亚南一切成就的基石。

一、为寻求指路明灯，立志翻译《资本论》

王亚南是怎样与《资本论》发生关系的呢？当我们高度评价翻译《资本论》的贡献时，显然不能忘记另一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郭大力。他不但是《资本论》合译者之一，在翻译这部伟大著作中有巨大功绩；而且当时还是王亚南改途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积极鼓励者，翻译《资本论》的建议者。

我们知道，王亚南在大学时代本来是攻读教育学的，为什么大学毕业后却去研究政治经济学？这必须考察一下王亚南青年时期的中国社会状况，看究竟是什么促使王亚南改弦更张，研究经济学，并立志与郭大力合译《资本论》。

王亚南的青年时期正是我们祖国苦难深重的时代。一方面是各帝国主义的步步侵略与军阀腐朽反动的统治；另一方面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大众日益觉醒，反抗斗争风起云涌。由于家境贫寒，王亚南上中学靠亲戚资助和自己的工读，上大学则全靠工读维持，因此，在大学时代，王亚南在政治上就已经接受了进步影响。当他大学毕业后陷入了失业深渊，面对黑暗社会，心中充满激愤，毅然去参加北伐军时，他便直接投身于社会政治斗争，卷入了当时进步与反动的激烈斗争的浪潮中去，成了一名爱国者。大革命的失败与反动派的屠杀使王亚南初步认识到反动派的狰狞面目，但人民的苦难，祖国的危亡，根源在哪里？他还无力找到答案，而每天又都有大量的政治、经济、思想上的问题涌现在他的面前，萦回于他的脑际要求回答。就在这时，一九二八年冬天，王亚南流寓杭州，与郭大力邂逅于西湖边上的大佛寺内。由于两人都有追求真理的强烈愿望，他们对中国前途问题进

行了热烈的讨论。他们知道，二十年代末是中国革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买办豪绅阶级的代表蒋介石篡夺了政权，对外投降帝国主义，对内以新军阀代替旧军阀，民族危机与阶级矛盾进一步尖锐化了。中国往何处去，成了当时爱国知识分子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王亚南与郭大力讨论的结果，认定资本主义在中国没有前途，要探索中国革命出路问题，必须研究马克思的学说，而马克思学说的基石就是《资本论》。但是，从二十年代开始直到三十年代初，《资本论》在中国还只有第一卷零星不全的译本，这与中国革命实践对理论指导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在郭大力的积极鼓励与建议下，王亚南决定研究政治经济学，为寻求指路明灯，立志与郭大力合作翻译全部《资本论》。王亚南后来曾经提到他当时的认识："我们当时重新翻译这部书（指《国富论》——引者）的动机，主要鉴于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在中国已经没有什么资本主义前途可言。我们当时有计划地翻译这部书以及其他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论著，只是要作为翻译《资本论》的准备，为宣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准备。"① 从那时起，王亚南摆脱了大革命失败后迷惘的暗影，而走上了积极寻求马克思主义的道路，把全部精力用于研究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为翻译《资本论》，在理论上和知识上进行刻苦的钻研和充分的准备。

二、遵循马克思当年写作《资本论》所提示的途径进行刻苦学习和准备

《资本论》广博精深，是高度的革命精神和科学精神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的经济学说、唯物史观和辩证法，以及科学社会

① 见郭、王译本《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改订译本序言，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主义，在《资本论》中都有全面的精辟论述和应用。《资本论》既是一部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的光辉典范，同时又是一部出色的具有丰富文学知识的作品。要全部完成这样一部公认的百科全书的翻译任务，绝非轻而易举之事。首先当然要有追求真理的革命精神和非凡的毅力，否则望着这部两百万言的巨著就会胆怯志馁。其次，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知识素养，否则要顺利无误地翻译出来，也是不可想象的。所以，翻译《资本论》实际上是对译者的革命意志和科学造诣的严峻考验。年青的王亚南和郭大力虽然都具有较厚的民族文化根柢，但也知道自己的学识要用于翻译《资本论》，是远远不够的。他们认识到翻译《资本论》这一庄严工作的深远意义，因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共同制订了一个为翻译《资本论》作准备的长期计划。这个准备过程从一九二八年底算起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从一九二八年底至一九三二年，是他们准备的第一阶段。

这一阶段，他们除研读英译本《资本论》本身外，还阅读了大量的中外社会科学论著，集中全部精力从事研究《资本论》的对象，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以及反映这种生产关系的各种经济学说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按王亚南自己所说，就是要对每一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派（包括古典的和庸俗的）的渊源背景及其理论中心，“探源究本”，“把经济学的体系派别弄清楚”。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要做的，“绝不是对经济学的某些争论问题作孤立的研究”，而是“对全部经济学文献的批判”。②《资本论》正是通过吸取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精华部分，彻底批判了庸俗经济学而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的。所以，研究《资本论》，

① 参阅《世界经济名著讲座》，《读书杂志》第一卷第一期。

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7—178页。

首先是不能不研究政治经济学史的，特别是理解古典经济学是理解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必要准备。王亚南差不多用了三、四年时间艰苦地深入钻研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各种流派及其体系，并首先与郭大力共同把古典学派中最主要代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翻译出来。此外，他们还分别翻译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约翰·穆勒的《经济学原理》（郭大力译）和克莱士的《经济学绪论》（王亚南译）等若干重要著作，"用这种翻译，作为研究《资本论》的一种细密手段。"① 这正是遵循马克思当年为准备写作《资本论》的同一途径而进行的。一八四三年，马克思被迫迁居巴黎，并由巴黎移居布鲁塞尔，开始为了写作《资本论》而着手准备时，正是从认真阅读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的著作、主要是古典学派代表人物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著作入手的。

一九二九年，王亚南和郭大力首先从李嘉图的名著《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动手翻译。这部书在英国本来就以艰深难懂著称，原作者估计当时全英国不会有二十五人能读懂它，这虽然是近于夸张的说法，但也确实反映了这部书的难度。三十年代初，我国学术界也有人认为"里加图的意思至今还有人争论不已。"② 这部名著译得成功是同王亚南和郭大力所费心血分不开的。据郭大力在《关于〈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译本》这篇文章中所说，他们参考了两种日译本，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他说："第一次按字逐句的直译，使我们大不满意。在这种直译法失败之下，才在可能范围内，采用意译的方法，修改多次，每次增减几个不重要的字都不是没有理由的。"③ 他用许多例子说明他们两人如何

① 郭、王译本《资本论》第三卷，译者跋，1938年读书生活书店版。

② 1931年《读书杂志》第一卷第二期：《中国著述界消息》。

③ 1931年《读书杂志》第一卷第三期。

字斟句酌，反复推敲，既要传达原著的内容实质，又使文字保持民族风格，在“信、达、雅”上尽了最大努力。难怪这部名著译成出版之时，上海学术界、出版界曾为之轰动，赞为“盛举”，有的说：“这在中国学术界真是一个伟大的功绩”。①这不是溢美之辞，而是对他们艰苦努力与严格的科学态度的确切评价。

王亚南自幼养成了刻苦钻研的治学作风，他那闻鸡起舞，夙兴夜寐的习惯，风雨不移，终生恪守。三十年代初，上海学术界就曾介绍称赞他“是一个非常刻苦的学者”。②翻译李嘉图这部著作时，王亚南还远在日本东京。据郭大力说，这部书中译本的“重要部分大半出自他（指王亚南——引者）的手笔”。在东京，王亚南以全部精力投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研究，假日他无心去欣赏烂漫的樱花，却流连于东京的书市。正是这种刻苦精神，使他得以顺利攻破这部古典经济学堡垒。

九一八事件后，一九三一年底，王亚南怀着民族激愤从日本回到上海，与郭大力第二次合作共译亚当·斯密的名著《国富论》。他们对待译事的严谨、认真的态度一仍旧贯。“译的时候，随时互相商量，译成以后又交换互相审查了一遍”。③保持了原著一清如水的风格。

在上海，王亚南除了参加在地下党领导下的一些进步的学术文化活动和兼任大学一些教学工作之外，还从事理论研究和翻译工作，为翻译《资本论》继续进行充分的准备。从一九二九年起，他每年差不多都有一部著译出版，这使人不能不惊叹他惊人努力所达到的造诣。在经济困难、靠菲薄稿费过日子的当时，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都是很艰苦的，加上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威胁

① 1931年《读书杂志》第一卷第二期：《中国著述界消息》。

② 《读者》创刊号，辛茹文章，引自《读书杂志》第一卷第三期。

③ 《国富论》中译本郭序，神州国光社1933年版。

日甚一日，他内心的激愤也时常流露于笔墨之间。在翻译克莱士的《经济学绪论》时，他说："有的翻译大部分是在炮声隆隆的惨黯光景下译成的。那时，爱国男儿在前方杀敌效死，血性学者亦在后方奔走呼号，我虽冷冷伏居斗室，从事不急之务，但时则狂喜，时则盛怒，时则深忧。"① 可见，他的爱国热情并没有被书斋生活所消融。

这一阶段王亚南对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取得了显著成就。

1、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从一九三一年起他开始以"世界经济名著做经纬来叙述世界经济理论之史的发展"，②陆续发表了学说史连载论文。一九三三年出版了他的第一部《经济学史》（上卷）专著。四十年代末由中华书局出版他的《政治经济学史大纲》一书，就是批判继承了这部《经济学史》而加以发展。在他逝世后十年，一九七九年发表的他写于六十年代初的遗作《政治经济学史绪论》一文，可以看作是进一步批判发展了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他的学说史方法论。

王亚南不但精通由十七世纪开始到十九世纪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说史，对二十世纪以来出现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各种流派，他也都有丰富的知识和精湛的了解。他在政治经济学史方面的造诣，使他在翻译《资本论》之前就已成为政治经济学史专家。这也是符合《资本论》研究的逻辑过程的。

2、他的学说史采取了以社会经济形态发展史为基础，从阶级利害关系去阐明学说的唯物辩证的方法论。这是得之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发展方法论所作的说明。这个方法论也是理解《资本论》章法的一个重要依据。对当时流行的以庸俗的形而上学方法编成或以编年史记录形式出现的

① 《经济学绪论》中译本王序，民智书局1933年。

② 《世界经济名著讲座》，《读书杂志》第一卷第一期。

所谓“经济学说史”之类的著作，是一个有力的批判。

3、在学说史中，王亚南宣称“《资本论》决不会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正在发展的亚当·斯密时代，《资本论》是站在与资产阶级绝对相反的立场上，论证资本主义内在矛盾必将惹起社会革命，而宣布资本主义社会死刑。”①又说，“《国富论》虽有不可磨灭的价值，但《资本论》的真实性却不是《国富论》所能比拟。”②这些都说明王亚南当时比较深刻认识了《资本论》写作的历史条件和根本任务以及它所反映的历史必然。这个根本问题不弄懂，要读懂并翻译《资本论》是很困难的。

从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是王亚南为翻译《资本论》进行准备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重点转入欧洲经济史的研究，是前一阶段的深入和补充，目的是一样，是为了进一步了解资产阶级经济学说渊源的经济事实背景，特别是要进一步深刻认识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历史条件和时代使命。他说过：“我们是要在经济学说史和经济事实史的视野里，才能看清各部名著的本来面目。”③事实上，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研究了英国经济史和英国经济状况的结果。一九三三年王亚南开始动手翻译乃特的《欧洲经济史》，到这年十一月，闽变事件发生时，他已将近译完这部书，但为了参加爱国抗日的反蒋斗争，他不得不把译笔暂时放下，奔赴福州，出任闽变政府机关报《人民日报》后期社长。不久，闽变失败，他受到通缉，出走德国。临走前，他把《欧洲经济史》尚未译完的四章交由郭大力续完，于一九三五年三月在上海出版。

在欧洲一、二年时间，王亚南主要在德国，也到过英国，对

① 参阅《世界经济名著讲座》，《读书杂志》第一卷特刊号，1931年。

② 参阅《世界经济名著讲座》，《读书杂志》第一卷特刊号，1931年。

③ 参阅《世界经济名著讲座》，《读书杂志》第一卷特刊号，1931年。

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问题进行了考察，这无异为他研究欧洲经济史提供了最现实的经济状况的宝贵材料。在欧洲期间，他还涉猎了欧洲许多哲学、经济方面的著作，进一步掌握了德语。这对增厚他的学术基础，对翻译《资本论》所需要的充分条件，都有很重要的帮助。

一九三五年底，王亚南由欧洲取道日本回国。在万里的旅途中，他仅以面包充饥，在欧洲买的面包到达日本时已变得象石头一样坚硬了，其艰苦可想而知。回到上海后，他与郭大力重逢，从此以全力投入《资本论》的翻译工作。当然，《资本论》翻译的进行，并非与准备工作截然分开，但他们在准备工作完成之后，集中全部精力从事这部巨著的翻译则始于一九三五年底，而全书脱稿则在一九三八年初。如果从整个过程来看，从一九二八年底开始准备到一九三八年八月出版，前后费时近十年。在这十年过程中，王亚南和郭大力为此付出了多少心血啊！更可贵的是，在当时生活困顿的情况下，他们毅然谢绝了某书店以优厚稿酬出版该译稿的盛意，而接受了地下党组织的热情关怀，与进步的读书生活书店签订了合同。

综上所述，《资本论》中文全译本的完成出版，对王亚南和郭大力来说，不仅表明，他们的科学造诣经受了一次严格的考验，同时也显示，他们的革命意志和信念，自始至终充分贯彻在行动之中。对我们来说，首先就是要学习他们这种革命精神，其次，它也具体地提示我们，学习《资本论》之前最必要的准备是什么。

三、《资本论》对王亚南世界观的影响

一九三八年《资本论》翻译出版后，马克思主义在我国获得迅速而广泛的传播，对王亚南自身来说，也有深刻的影响，他的世界观明显地得到进一步改造。王亚南思想观点的提高与发展，

总的来说，是在现实斗争与理论探索的交互推动下，而逐渐向唯物史观转变的。当他在一九二八年底决定研究经济学时，就是向唯物史观迈出了最初的一步。但是，这仅仅是千里之行的第一步。一九三一年，当他参加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讨论时，就暴露出他思想上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倾向。这一点当时他自己似乎也感到不满意。①当然，在为翻译《资本论》而深入钻研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参加一些进步的学术文化活动，直至投身于爱国抗日的反蒋斗争的过程中，他的认识论与方法论都不断有所提高，有所进步。如一九三三年出版的《经济学史》（上卷）专著和《现代思想危机论》等论文，都明显地能运用比较正确的历史观与阶级分析方法。一九三四年初，他在《生产经济学》一文中也开始认识到从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必要性。②同时，他又从自身思想的提高中，充分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意义，说："在研究中国经济的过程中，我们颇需借鉴或取证于正确的经济理论。……应用正确的经济学理论，同时也就避免对中国经济问题作不正确考定之一有效方法。"③但是，在这里，他还缺乏从实践观点去认识正确理论的指导作用，仍不免带有片面性。所以，一九三六年，他对中国社会经济性质的认识还局限于都市经济，看不到农村中传统经济占优势这一事实。直到七七事变，他投身抗日救亡运动，直接接触了广大农村的现实，思想上产生了很大变化，说："战争愈向前发展，……大后方又无所遮掩的暴露出它的实相。而万分苦脑着我们的落后诸经济活动，更逼着我们不再能获有否认封建传统经济占着优势的口实。现实把认识变单纯了"。④这里所说的"现实把认识变单纯"，实际上

① 参阅《社会史论战第一辑》，《封建制度论》及《编者的话》。

② 见1934年1月10日闽变政府机关报《人民日报》。

③ 《自然大学》创刊号，1937年。

④ 《中国经济原论》第6页，生活书店1947年版。

就是克服了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

对这些事实，从理论上加以总结，都是在他完成了《资本论》的翻译之后。通过《资本论》全卷翻译的完成，他象获得一把锋利的解剖刀，又象获得一面凸透镜，把自己的以及别人的关于中国经济问题的研究经验教训，都集中于这面凸透镜的焦距之下，加以解剖总结。可以说，《资本论》翻译的完成是王亚南前后期思想的一道界线，是他后期思想的一个起点。王亚南自己在一九四六年发表的一封公开信中也谈到了他前后期思想发展的这个特点。他说，他在一九四〇年以前，"虽然出版了一些有关经济学方面的东西，但用我自己的思想，自己的文句，自己的写作方法，建立起我自己的理论体系，把它伸展延拓到了一切社会科学的领域……却显然是到了中大以后开始的。"①这个自我总结，联系王亚南后期的许多著述来看，就是说，他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都从《资本论》得到了进一步武装，开始运用《资本论》中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旧中国社会经济形态进行研究剖析，并一直针对中国社会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对当时中国经济学界中庸俗的、买办的、封建的各种错误思潮展开批判与斗争；他的观点比起前期来，显得更系统、更深刻、而趋于成熟，而且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越到后来旗帜越鲜明，观点越明确，立场越坚定。他说"用我自己的思想，自己的文句，自己的写作方法"，无非是说，对马克思主义有了深刻的领会后，能够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达的意思。四十年代初，王亚南发表了许多关于经济学理论方面的文章，这些文章后来编为第一个论文集《经济科学论丛》一书出版。如果说，《中国经济原论》（解放后改名为《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一书的基本论点是《资本论》中的经济原理和规律的应用，那么，《经济科学论丛》一书就可以说是对

① 《致中山大学经济学系同学一封公开信》，见1946年《每日论坛》，王亚南是1940年9月应中山大学之聘的。

贯彻在《资本论》中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法的说明。作者在《经济科学论丛》序言中曾这样表明过："这几篇，对经济学的理论，其方法论，其认识论，已算有一个梗概的说明了"。"至于我们究应怎样研究，研究什么，作者个人意想所及的，将由最近即将付印的《中国经济原论》一书予以解答。"①可见，这两部书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在《经济科学论丛》这部集子里，作者主要通过对经济学的性质、对象与任务的全面讨论和阐明，把《资本论》中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作了很好发挥。由于作者是结合政治经济学说史的事例来说，所以这部书实际上又可以当做政治经济学说史论文来读。

从世界观、历史观和方法论上看，《资本论》对王亚南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根本观点上：

1.实践观点。实践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观点。《经济科学论丛》第一篇开宗明义就提出"经济学是一门实践的科学"这个总命题。它表明王亚南已经明确了理论探索的方向，认识到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从哲学上说，这从最根本上了解了辩证唯物论。早在三十年代初，他在经济学说史论文中已历史地阐明理论原于现实经济的要求，随着经济发展而发展，但只有到这个时候，他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才有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他不但一再强调"经济学是一门实践的科学"，"经济学是在实践过程中形成的"②，而且强调"在经济学是一种实践科学的限内，离开应用，根本就无从理解。"③"理解了经济法则，并不一定就能应用经济法则，而且对于经济法则之真正的明确的理解，还差不多是通过应用过程来实现的。我们很不容易在实践的圈外来对一种理论作'致知'的工夫。"④作者用经济学说史上

① 见《经济科学论丛》序言，中华正气出版社1943年版。
②③④ 《经济科学论丛》第1，69，53页。

许多例子把认识从实践开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中去的道理说得很清楚。我们不知道作者当时是否已经读到过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但无论如何，从1941—1942年，王亚南在世界观上确立了实践观点，并以此为武器对当时流行的以奥地利学派为代表的庸俗经济学，为掩盖资本主义的矛盾与危机而大力提倡脱离现实的纯理论研究，展开了批判与斗争，是有积极意义的，难能可贵的。

2.历史的观点。理论联系实际的观点。在《经济科学论丛》中，王亚南还说："惟其经济学是一门实践科学，它的形成就显然是通过不绝实践，不绝应用的结果。从这里，又表现了经济科学之历史的性格。"① 他认为经济学是历史的科学，各个社会经济在它的各个发展阶段都有其不同的经济现实，受着不同的经济法则的支配，适应着各发展阶段的实践要求。因此，他认为要发现各别经济发展阶段的经济法则，就要从实际出发。他特别强调："在理论上，经济学在各国尽管只有一个，而在应用上，经济学对于任何国家，却都不是一样。"② 因为"任何一个社会，它的自然条件，从而它的历史条件，不能与其他社会恰好一致。"③ 他反对"按图索骥似的套用现成的公式"，以及"削足适履似的去应用。"④ 对中国社会的特殊之处，他强调"不允许套用现成一般公式来理解它，解释它。"在这个观点指导之下，他提出了"中国经济学"的概念。这一概念的实质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原理同中国社会经济具体实践相结合。从1942到1943年上半年，王亚南发表的许多文章都特别强调以中国人的资格研究中国经济问题，正是基于这同一思想。

王亚南这种观点的矛头当时是直接指向帝国主义及买办经济学者的"超历史的形而上学的经济理论"，揭穿它"是一切资本

①②③④ 《经济科学论丛》第4，176，177页。

主义国家利用以阻塞中国经济改造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① 作者不仅止于批判，他积极要求的是要“一种特别具有改造中国社会经济、解除中国思想束缚的性质和内容的政治经济学”。这些话的弦外之意是不言而喻的。

3.辩证观点。尽管早期在一些论文和著作中，王亚南也采取了唯物主义的辩证观，把社会运动看做是一个有内在的经济联系，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不断发展的过程。但把辩证法观点全面应用于考察社会经济内部联系及其矛盾运动的规律，也是与上述两个观点结合在一起，同时全面展开的。上面所说的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每一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特有规律的观点等，都体现了他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在《经济科学论丛》、《社会科学新论》两本论文集中，随处都可以看到作者对辩证法的发挥。例如，他对民主化与工业化的关系的精辟论述就体现了实践的、历史的、唯物辩证的原则。② 又如他依据《资本论》的提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全体下，一般的法则，往往依各种极错综而近似的方法，在不绝的变动中，当做一个不能确定的平均，或当做一个支配的倾向来贯彻"，③ 说明经济法则的作用既受自身所由建立的经济关系的影响，又受其他条件的影响，经济法则的作用并不是叫人一见就明白，不假思索就能判断。特别是他虽然很强调不同民族国家的不同历史条件和自然条件的差异，但他又依据经济法则的一般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反对一般人否认社会经济发展中存在着普遍规律的错误观点。他认为，中国社会有其特殊地方但“其特殊也不曾达到否认历史发展之一般定则的程

① 参阅《经济科学论丛》中《政治经济学在中国》、《中国经济学界的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等篇。

② 参阅《社会科学新论》、《社会科学的建设论》各篇，经济科学出版社1946年版。

③ 《资本论》第三卷，第113页。

度”。①这些话都是针对当时有人以中国特殊国情为借口而反对马克思主义而发的。他曾引述《资本论》第一卷初版序的话：“一个社会即使已经发现它的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一个法令来废除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够把生育的痛苦缩短并且减轻。”然后据此引申发挥说：“一个社会不论它怎样坚执的不承认自身的运动法则，也不能永久停驻或以法令维系在其当前发展阶段，它极其限，只能不幸的把崩毁时的痛苦延长或加大”。②马克思说的是历史发展的自然阶段不能跳越，王亚南的引论显然是针对国民党顽固派坚持其反动政策而指出：历史前进的车轮是挡不住的。这些都是对唯物辩证的历史观作了极好的阐发。

4.阶级观点和社会观点。在早期著作中，王亚南显然已经懂得采取阶级分析的方法。但如前面提到的，他用这个观点分析半封建半殖民地中国社会经济的现实问题本也是此时全面展开的。确立这样的观点，在今天看来似乎已是一个常识，但是，如果我们了解，在当时经济学界的奥地利学派把经济学研究当做纯理论研究，在工业界把工业化当做纯技术范畴，那么，王亚南依据《资本论》所确定的原理即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只能是生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与阶级之间的关系而不是物，批判那些一切脱离社会历史，或单从物的自然属性出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观点，就是很有意义了。他说：“在论及中国工业化的时候，大家不约而同把论点集中到工业化诸技术条件方面，仿佛落后的封建诸生产关系，以及依存或苟合于那些生产关系的变态的商业金融形态，对于工业化都无妨碍。”③他批判了那些

① 《社会科学新论》第252页。

② 《经济科学论丛》第54页。

③ 《社会科学新论》第192页。

维护半封建半殖民地秩序的工业化论调，在他看来，社会经济现象中，一切自然因素总是附着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因此，他又说："一个经济学者的科学修养……可由他对于经济问题的理解，是采取社会观点，抑是采取自然观点来判断。"①强调要从社会观点去考察经济问题。在王亚南有关当时经济问题的见解中，都贯穿着他的这个观点。

综上所述，可知《资本论》给予王亚南世界观的影响是深刻的。但这种影响不是停留于书本上的纯理论的理解，而是使他的思想得到武装，对中国社会状况，对历史发展规律有了深刻的理解，从而参加到当时理论战线的实际斗争中去。换句话说，他的唯物史观来自《资本论》，而在实际斗争中确立起来的。他曾经说过"要由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扫除有碍于中国社会经济改造的一切观念上的尘雾"。"中国不言改造则已，否则政治经济学便当成为中国反对落后封建意识、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文化武器'。"②王亚南在历史上确曾很好地运用了这个武器，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四、应用《资本论》原理和方法研究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的第一个成功的尝试及其意义。

应用《资本论》的原理、方法及其体系来研究中国经济问题，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中国化"，王亚南作了第一个成功的尝试。这是他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在方法论上所作的一个贡献。《资本论》的体系和方法是彻头彻尾体现了唯物史观和辩证法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对这一点已讲得非常明白。

---

① 《经济科学论丛》第30，172页。

② 《政治经济学在中国》，见《经济科学论丛》。

王亚南怎样应用《资本论》中这个方法原理来研究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经济形态呢？

大家都知道，王亚南研究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在章法上大体是仿照《资本论》的体系、范畴及其序列安排的。这原因，一是由于广义政治经济学尚未有成熟的原理、规律可资依据，资本主义经济的原理、规律可以当作照观的比较考察；二是因为那些经济范畴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以及工资、劳动、资本、利润、土地、地租等等，在中国已长期被庸俗经济学在观念上罩上了一层尘雾，有必要用《资本论》的观点方法给以扫除。但是，现在问题不在于章法形式上相同，而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创建的科学体系是在阐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特定规律，它的各个范畴都是在“资本的运动过程当做一个总体来看时所生的各种具体形式”①，是一个以资本主义经济为依据的有机组合的科学整体；对于怎样由前资本主义发展而来，虽然也在一定场合作些说明，但没有加以专门探讨。应用《资本论》的体系、范畴来研究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问题，怎样才算是真正学习它的观点和方法，而不是形式上的模仿？这完全有赖于彻底领会《资本论》体系中唯物史观原理和辩证方法。王亚南正是这样去做的。

他首先总结了由三十年代开始到四十年代初这十多年间研究中国经济问题在方法论上存在的缺点，它表现在初期阶段“只在‘资本主义’……‘封建经济’一类名词上反复作注脚式的说明，分别摭拾一些中国经济的表象，拿来与名词相比合，……并且考察还大体局限在都市产业方面”，以及后来“对于方法的论难，仿佛是在所研究的对象的中国经济、中国农村经济以外来进行，而所论难的有关农业上诸经济范畴，又仿佛各自孤立着，而

① 《资本论》郭、王译本第3卷，1966年版，第5页。

没有全部系统的联系起来。”① 针对这些缺点，王亚南指出：“我们对于中国经济的研究，需要进一步通过一种严密的方法论，把由都市到农村的全般经济事象，统合在一个体系之下，显示出基本运动规律与发展倾向。”在消极方面需要对障碍中国经济认识的诸般理论……加以无情的批判。② 从这里可以了解，王亚南试图就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整个结构来考察它的运动规律，揭示其必然归趋，而非把一个个范畴作孤立的研究，或任意选取经济学界某些争论的问题加以批判。这个方法原则正是马克思创立的。恩格斯在《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就提示过这个方法论的特点：“我们面前这样的著作，决不是对于政治经济学中的个别章节作零碎的批判，决不是挑选出经济学上某些争论问题作孤立的研究。相反，他一开始就以系统地总结经济科学的全部复杂内容，并在联系中说明资本主义生产与交换法则为目的。”③ 这就是与资产阶级形而上学相对立的唯物主义的辩证观点。依据这个原则，王亚南在《中国经济原论》中提出他自己的三个研究方法，即比较的研究法，全面的研究法，发展的研究法。这三个研究法，照王亚南自己的解释，就是要根据中国社会经济的实际，从联系中进行具体的、历史的、本质的分析，而不是搬用资本主义经济范畴来硬套现实，作形式的、表象的、凝固的表述。这是学习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依据资本主义各种经济关系与范畴的历史或逻辑形成过程来阐明它们的方法。象恩格斯所说的一样：“我们不能把它们封闭在硬结的定义中，而是要就它们的历史形成过程或逻辑形成过程来理解它们。”④

让我们试举一些例子来加以说明。

---

①② 《中国经济原论》第8、5、7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7—178页。

④ 《资本论》第三卷，第20页。

王亚南研究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也是从商品形态分析下手的。他为什么要先从这个问题入手？分析这个形态的目的何在？这就接触到了认识论与方法论的问题了。我们知道，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商品分析开始，是为了解决十九世纪中叶前后，在理论上实践上都有重大意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的来源问题，而“商品是作为资产阶级财富的原素形式，……是资本产生的前提。……另方面，商品又是资本的产物。”①而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从来就把小商品生产与资本家的商品生产混为一谈。

王亚南之所以也从商品形态分析开始，因为这个商品问题恰恰也是当时中国理论斗争和实际斗争中牵涉到中国社会经济性质的一个关键问题。在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论战中，有人所以会对中国的社会经济性质发生误解，把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误认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键就在于“把小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一同看待，把外人在华资本与中国民族资本一同看待”②。王亚南说：“商品价值的发展程度及其表现的形态，可以决定一个社会的本质及其全般经济的特定范畴，……有关中国社会商品价值的阐述，就应当被视为理解中国全般经济中其他一切形态——如货币形态、资本形态、工资形态、利润形态等等——的锁钥。”③可见，目的虽然相似，而社会经济条件却不同，所产生的问题也就完全两样了。这就需要进一步去看：同样通过商品分析，各自主要解决了什么问题。

《资本论》从商品开始，是通过商品分析抓住了“资本”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特点，并以它作为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纲；把“资本”抓住了，就不难了解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关系。

---

①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页。

② 《中国经济原论》1947年版序。

③ 《中国经济原论》第44、17页。

王亚南在《中国经济原论》中通过商品分析，主要却是证明当时中国社会商品形态主要是小商品生产占优势的事实，从而揭露隐藏在它背后的中国传统封建地主经济的特质，并以它作为研究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纲；抓住了这个特质，就不难确定旧中国“有了资本主义外观的地主经济形态、雇佣劳动形态、商业资本形态、有了统制经济外观的各种国家事业、官僚事业……本质上都是中国封建经济的特殊性格的具体表现，或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影响或作用下的加强表现。”①这可见王亚南主要是依据《资本论》所提供的关于商品生产的基本原理，针对中国当时社会经济实际进行具体比较，因而发现了旧中国社会经济的不同问题，“决不是挑出经济学上某些争论问题作孤立的研究。”

正因为这样，在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剩余价值的分割、资本的积累与集中……等，虽然原理相同，而王亚南所发现的它们运动法则却与资本主义国家完全不一样。

以上事实说明，《资本论》体系、范畴在政治经济学研究上的应用，主要是依据不同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的理论斗争要求，学习其中的唯物史观和方法论。恩格斯说：“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②王亚南所以成为第一个成功的尝试者，正是依据他所处的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时代，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也不同于西欧封建制时代国家，革命实践与理论要求都不一样的具体历史，而对《资本论》作了新的应用。这样的一个研究方法是同理论脱离实际不相容的。四十年代初，王亚南反复强调经济学是一门实践的科学，主张以中国人的资格来研究中国经济问题，所谓“中国经济学”，也无非就

① 《中国经济原论》第44、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是应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实际问题的经济学。王亚南的成功尝试，对于我们今天如何应用《资本论》体系来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也是一个很有益的启示，是值得我们重视和借鉴的。

王亚南应用《资本论》的观点和方法，依据《资本论》中的各种基本原理，对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所作的精辟分析，不但在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方法论上开辟了一个新的途径，更重要的是，由他首先阐明的中国封建生产方式政治经济学的主要范畴（例如“地主经济”这个范畴就是他首先提出来，并用以区别西周的封建领主经济）和基本规律，以及以这个理论为基础的关于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经济理论（后者实际上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就是前者在半殖民地社会经济中的特殊运动的概括），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宝库中直接增添的财富，它充实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大大有助于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建立。王亚南在《中国经济原论》中说：“中国的封建经济型，在世界一般的封建制中，显示了极大的特点，……如把中国这种封建制的原型，及其在现代掺进的混合物，加以较详尽的研究，那对于广义经济学的贡献和充实，是有极大意义的。”①

《中国经济原论》基本上达到了这个目标。这部书的出版当时曾受到学术界的普遍重视和肯定，有的戏称它为中国式《资本论》，这当然只是一个不大妥当的比拟。但这部著作就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与封建地主经济的本质联系，及其各别经济形态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加以全面剖析，正如当时有的学者所称誉的是第一个对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法则作科学的系统的说明者，②这不但有助于我们当时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任务与

① 《中国经济原论》第10页。

② 见《昌言》杂志第六期，陈守实《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法则中之寄生层》一文。

对象的理解，而且在世界反殖民主义斗争中也有现实意义。所以这部书在日本、苏联都有日文、俄文译本，在国内外是有相当的影响的。在广义政治经济学上的确是一个很大的贡献。今天，传统经济成分占据优势的某些落后国家，其经济上所存在的问题，也是可以从中得到借鉴的。我们知道，现代政治经济学原是以资本主义经济为其研究对象的，一切较落后的社会经济形态，都不可能从古典经济学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得到充分的现实理解。广义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是各别历史社会的经济规律及其原理。虽然，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和必然灭亡的过程中，也需要在联系中研究一下前资本主义形态，但这只是一般的提示，而不能具体揭示其内在运动规律。现代经济学研究较落后的社会经济形态的，也只限于两种场合：一是讨论现代经济所由形成的原始积累的时候；一是讨论先进资本国家的殖民地活动的时候。不论哪一种场合的论述都属于附带性质，而不是专门研究。恩格斯说过："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这样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尚有待于创造。"①从十九世纪末叶开始，经济学研究已由狭义转入广义，但直到本世纪三、四十年代都只停留在尝试阶段。因此，象中国这样幅员广大，历史悠久的封建社会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它经济上的许多特殊问题，如果有了科学的系统的说明，那对广义政治经济学的贡献就是很宝贵了。恩格斯在论述广义政治经济学的思想时说："它所涉及的是历史性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研究生产和交换的每一个发展阶段的特殊规律，而且只有在完成这种研究以后，它才能确立为数不多的、适合于一切生产和交换的、最普遍的规律"。②恩格斯在这里明确指出，研究各社会形态的特殊规律的必要性，

①② 《反杜林论》，第147、144—145页。

而且只有在这个条件下才能正确理解一般规律在一个特定社会形态范围内的作用。王亚南对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所进行的拓荒性研究工作的成就，应当是他在政治经济学上一个重要的贡献。

五、开拓普及事业，培养专门人才

解放前在反动统治下，《资本论》被列为禁书，视同洪水猛兽，要普及传播是很困难的。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以国家主人翁和新社会创业者的姿态出现于历史舞台，这就为普及传播《资本论》开辟了广阔的道路。1950年初，王亚南还在清华大学讲授政治经济学这门课程时，就被广大干部和青年渴望学习马克思的经济理论的热情所感动，深切感到普及传播《资本论》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他以敏锐的时代感给一位老朋友写了一封信谈及这个问题，并对自己过去对普及工作认识不足，作了自我批评。同年十月，王亚南发表了《新经济学界的研究方向》一文呼吁经济学界应当把注意力集中在马列主义经济理论的发挥与普及，要"以各种可能方式将其向全体劳动人民，全体实际工作者普及下去"。①他自己就以极大努力来推动这个普及工作，怀着热切的心情，要让《资本论》从课堂上，从书本上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武器。他说：广大干部"要做一个进步社会的有效率的实际工作者或革命实践者，而有理由要求进步的经济知识与理论，在一定范围或程度内，变成他们的东西。"这是很可贵的"科学属于人民"的思想。所以，解放后的二十年，王亚南一直从事《资本论》普及工作的探索，耗费很多心血，辛勤地耕耘着这块初垦的园地，为我们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著述。

从王亚南的思想发展及其长期的学术活动看，他搞《资本

---

① 《政治经济学论选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2页。

论》普及的目的是很明确的。早年他决定翻译《资本论》就是为了寻求改造中国经济的武器；而他与郭大力能够坚韧不拔地以十年时间完成这部巨著的全部翻译任务，首先就取决于他们对革命所具有的最大信心和热忱。他自己的思想也是从《资本论》获得武装；因此解放后，他始终坚定地把《资本论》作为一种从事革命和改造世界观的武器。在普及工作中，他特别指出："我们不是单纯为《资本论》而学习《资本论》"。① 普及的主要目的，一是使广大干部"对新社会建设具有最大的信心，和为新社会建设表现最大的热忱"；② 二是正确理解并灵活运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以"有助于新社会经济体制的创建"。③ 解放初期，他在许多文章中都一再强调了这一点。这两个目的完全符合《资本论》本身所阐明的最根本的真理——资本主义一定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已不只用科学真理向导我们，并还用革命热情陶冶我们"。④ 另方面，我们还必须看到，新中国成立后，资产阶级庸俗的经济思想意识虽受到了批判，但要清除这些东西还需要一个过程，而在这一过程中，普及传播《资本论》的思想也是一个关键。王亚南显然看到了这一点。1953年他在《学习〈资本论〉的一些体会》这篇文章中就指出："当我们国家正在毛泽东思想领导下，大踏步地前进的今天，不论是为了加速建设步伐，还是为了反帝及肃清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斗争，……《资本论》显然愈来愈要成为我们的必读经典"。⑤

总之，普及传播《资本论》是在新社会建设事业中使它发挥更有效的战斗作用的一种方式。

要达到上述目的，必须对普及工作有个明确要求，王亚南了

① 王亚南袁镇岳主编：《〈资本论〉讲座》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页。

②③④⑤ 《政治经济学论文选集》第12、11、124、125页。

解到广大初学者迫切需要学习《资本论》的入门书。他一方面反对把学习《资本论》看得过于神秘，高深莫测，说："至于说内容深奥，那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也许有些理由，但不能一概而论。……如果读了一些有关的书，又能独立思考，那就是不难懂的"。① 他转引了《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引《圣彼得堡新闻》的一段话证明《资本论》"除了少数特别专门的部分，叙述的特色是一般读者容易理解，明白，并且非常生动"。② 另方面，王亚南也实事求是地指出学习《资本论》的难处并把它作为普及指导的重点。正因为学习《资本论》也有它困难的一面，所以王亚南对普及《资本论》的第一个要求就是通俗化。通俗化决不是降低要求，凭自己主观作解释。王亚南说："搞《资本论》简易化通俗化工作，是'述而不作'，不能凭自己的臆断或主观揣测，来改变原书的主旨"；③ 而是"把更加曲折的内部因果关系，……用极明白浅近的道理或实例表达出来"。④ 他举简单劳动与熟练劳动为例说："熟练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概念以及依据那种概念建立起来的非平均主义的工资支付原则，本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是相当深入的部分，但我们在转形社会中，把它拿来解释要注重效率，增加生产，就不能采用平均主义的道理，却就能使每个没有什么深入理论修养的工资劳动者都懂得非常透彻了"。⑤

明白浅近，群众才能看懂，离开明白浅近就失了普及的意义。在我国有人把学习《资本论》看得高不可攀，从而导致不适当地强调专门化研究，而忽视或轻视普及工作。这种倾向实质上是把《资本论》的专门化研究引向脱离实际的歧途。王亚南反对

①② 《〈资本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01、302页。

③ 《〈资本论〉讲座》第一册，第4页。

④⑤ 《政治经济学论文选集》第11页。

这种把专门化与通俗化对立起来的观点。他说："从表象上看，深化与通俗化是正相对立的。但仔细考察起来，就知道那正好是相辅相成的。深化的意思，是要在一个经济理论体系之下，把更多联系、更加曲折的内部因果关系，……用极明白浅近的道理或实例表达出来，这就是通俗化"。① "通俗化理论又反过来成为把理论引到更广泛的境界，更间接联系上的深入的前提"。②事实完全是这样。不经过严肃认真的艰苦钻研，不真正理解《资本论》，是写不出真正符合群众需要的东西；而《资本论》日益普及必然会对科学研究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深入研究创造条件。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普及工作和提高工作是不能截然分开的"。③

所以，普及《资本论》既是时代的需要，从《资本论》本身发展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王亚南还要求在《资本论》普及读物中体现时代精神。他说："我们从事任何一项科学思想工作，都是要把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和任务，贯串在它里面的。"④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王亚南具有高度的时代责任感。事实上，几十年来他把时代责任感一直作为自己学术活动的指导思想，没有动摇过。正是有了这一点，他才能使自己的学术活动，在解放前，服务于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在解放后，服务于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所以，尽管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进步经济学界不断对《资本论》所作的研究而获得的成果，愈积愈多，但他认为时代变了，要求不同了，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也进一步提高了，简易化通俗化工作也理应有所不同。他说："我们不能满足于以往的那些哪

①② 《政治经济学论文选集》第11页。

③ 见《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④ 《〈资本论〉讲座》第一册，第4页。

怕是正确的通俗论著，”①应当“在对《资本论》作着解说的过程中，贯串我们的时代精神，使它有生气，有生命。”②

第三、怎样才能贯彻时代精神？所谓“贯串我们的时代精神”就是要在正确解说《资本论》的基本原理及其观点的基础上，联系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展开理论批判和正确认识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实际经济问题。这除了要明确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和思想建设的任务外，王亚南要求把通俗解说的中心注意点放在“认真了解《资本论》里面的重要基本理论，尤其要了解贯彻在那些理论里面的观点方法。”③他说：“我们要达成上面讲到的时代向我们提出的理论斗争与建设的任务，学习马克思在《资本论》里面体现着、运用着的革命的批判的观点方法是非常必要的。”④这就是唯物主义的原则和辩证的方法。他指出“那是《资本论》本身和我们了解《资本论》的科学的线索。”⑤

上述三个基本要求，总的精神就是要把科学态度和革命精神，理论和实际很好地结合起来，贯彻在《资本论》通俗化的实践中。

王亚南不但大力倡导、鼓励普及《资本论》，而他自己为普及《资本论》设想和尝试过很多方法，这在中国经济学界也是少有的。他的贡献就是实行一种指导初学者的“三结合的普及方式”。本来在《资本论》全译本出版之前，我国已经有一些译自国外的《资本论》通俗读物，这些通俗读物不但在内容方面如王亚南所说的，大多有“严重的错误”，而且它们都只是单一的讲解方式或单一的注释。而王亚南尝试的则是从通俗讲解、名词典故注释以及从全书着眼的帮助领会精神实质和全书特点的指导这三个方面同时进行。当我国三大改造完成之后，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

①②③ 《〈资本论〉讲座》第一册，第4—5页。

④⑤ 《〈资本论〉讲座》第一册，第5页。

期，王亚南为了在理论战线上积极配合，亲自领导了厦门大学经济系从事《资本论》研究的若干教师成立一个“《资本论》通俗讲座”编写组，选写通俗讲解文章，于1961年起在《中国经济问题》杂志上连载（后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第一分册）。与此同时，他还组织研究人员翻译了日本学者集体编写的《〈资本论〉辞典》一书，也在《中国经济问题》上分期刊出，以帮助初学者弄清《资本论》中有关经济学的概念、范畴和典故。王亚南自己则动手选写作为《资本论》普及读物方式之一的一般研究本。它主要在于指导“说明《资本论》的精神实质何在；概括而系统地阐明全书结构；论证它在理论与实践各方面发生的深刻影响”等等。后来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资本论〉研究》一书以及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关于学习〈资本论〉的几个问题》，都是这类文章的论集。当然，在一般单一讲解《资本论》内容的通俗读物中，开头也有这类帮助领会全书精神实质特点的章节，但那只是引论性质，只能作概略的一般介绍，而不可能象“一般研究本”这种方式那样全面、深入详细地讲解指导。

王亚南试行的这种三结合普及方式使《资本论》的普及工作，既有关于《资本论》精神实质和学习方法的指导，又有内容的通俗讲解，还加上名词和典故的注释（这三方面文章同时在同一杂志上连载，所以我们称之为“三结合”。这是讲解一篇文章必不可少的最基本的三种形式，三者构成了一套完整的科学的《资本论》普及方式。这样的三结合普及工作，在我国来说，王亚南也是第一个成功的尝试者。这是王亚南对《资本论》的普及方式进行探索的一个积极贡献。今天，学习《资本论》的人已愈来愈多，普及读物也日益受到重视，质量数量也有所提高。当我们看到这可喜的现象时，我们不应当忘记这方面的开拓者王亚南的历史功绩。

王亚南既努力于《资本论》的普及事业，也重视《资本论》

专门研究人才的培养。对这两者的辩证关系，前文说过，他是有较深刻的认识的。因此，与倡导和推动普及工作的同时，他也以极大热情关怀着年青一代的《资本论》研究者的培养问题。五十年代，他率先在厦门大学经济系成立《资本论》研究室，亲自招收研究生和进修生。新中国第一批《资本论》专门研究者就是在王亚南的指导和培育下成长起来的。这对我国经济理论人才和学术接班人的培养，都是一个贡献。今天，在《资本论》的普及工作或专门研究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有不少同志当年都曾身受王亚南的教导。

王亚南除了亲自关怀《资本论》研究生的培养之外，还要求把《资本论》研究和各部门经济研究结合起来。他说："在经济学领域，包括各部门经济，如果离开对《资本论》的研究，那是根本不行的。"这对厦门大学经济系各专业有很大影响，大家都把研究《资本论》作为自己专业的指导。1951年，会计专业就首先依据《资本论》第二卷所阐述的簿记学基本原理，对旧会计教材体系"进行着在全国尚属创举的以马列主义结合新民主主义的教材改革工作。"① 在王亚南的思想影响下，厦大会计、统计两个专业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进行教学与科研都做出了成绩，今天已成为具有一定特色和有影响的两个专业。

从以上这些方面来看，王亚南把《资本论》传播事业和教育事业结合起来，又确实不愧为一位具有卓见的教育家。

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王亚南的绝大部分时间和精力，主要用于以上两项工作——《资本论》的普及和《资本论》研究生的培养，加上后来又接受了教育部委托编写政治经济学史教科书的任务，因而限制了他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际问题，应用《资本论》基本原理作系统深入的探索；虽然有些时候

① 见1951年厦门大学招生简章。

他也参加了对个别经济理论问题的争论，但因限于我国尚处于经济建设的初创阶段和当时形势等历史条件，论述不足，有的问题来不及重新深入探讨，他就于1969年底与世长辞了。但是综观王亚南的一生，他是为《资本论》在中国的广泛传播而战斗到最后一息的。他的革命精神和积极贡献是永远值得我们纪念和学习的。

马克思价值形式理论的创立

田　光　　王辅民

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商品和货币》的体系结构中，抽象思维之精密，逻辑推导之严整，莫过于价值形式理论了。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商品和货币》的写作过程中，创立时间之长，花费劳动之多，也莫过于价值形式理论了。价值形式理论，既是《资本论》中有决定意义的部分，又是《资本论》中难理解的部分。百余年来，无数读者为之倾倒，叹为观止。研究价值形式理论及其创立史，是有重要意义的。

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经历了一个从1857年写《货币章》（《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开头部分）起，到1872年出版《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止，长达十六年之久的创立过程。在这之后，《资本论》第一卷的1872—1875年法文版，1883年德文第三版，1887年英文版，以及1890年德文第四版，又对它作了修订和补充。它的最终的形式，是德文第四版（现行《资本论》第一卷即以德文第四版为根据）。本文拟扼要地分析一下它的创立过程。

价值形式理论的萌芽
——《货币章》

《货币章》写于1857年10月中旬或下旬到同年11月中旬。它没有分节①。按照内容，我们暂且把它分为五个部分：（一）评

① 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中文版对《货币章》的分节（见该书第53—189页）及其大小标题，是俄文版编者加的。

蒲鲁东主义者阿·达里蒙《论银行改革》一书①，（二）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运动的产物②，（三）货币是社会关系的物化③，（四）货币的材料——贵金属④，（五）流通和货币的属性——三种基本规定⑤。

第一部分是对达里蒙书的逐字逐句的批驳。在蒲鲁东主义者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包括经济危机在内的一切弊端，都来自人们顽固地保持贵金属在流通中的特权地位，来自“只有贵金属才同其他商品相对立而具有真实的价值”⑥。他们以为，只要人们改变自己的顽固思想，废除金银的特权地位，实行劳动货币，使各种商品直接按劳动时间互相交换，就可以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危机和其他一切弊端。对于这种谬论，马克思一针见血地点出了它的反对革命的实质。

如果说第一部分主要是根据《“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关于生产对流通占优先地位的观点来批判蒲鲁东派，那么第二到第五部分就以新发挥的关于商品和货币的内在联系的思想进一步加深了这种批判。它们处处从商品本性出发阐述了货币的起源、货币的神秘性质、货币的材料和职能。

蒲鲁东派抬高商品而贬黜货币，把商品看成是自由、平等、博爱的永世长存的圣物，把货币看成是由于人们思想顽固而偶然造成的祸害。殊不知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产物，二者是密切联系着的。第二部分指出，“商品的价值和商品本身不同”⑦，生产商品价值的一般劳动和生产商品本身的特殊劳动也不同。作为

---

① 相当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3—84页。
② 相当于上书第84—102页。
③ 相当于上书第102—121页。
④ 相当于上书第121—133页。
⑤ 相当于上书第133—18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7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84页。

价值和一般劳动，一切商品在质上等同而只在量上不同，可以互相计量。作为商品本身和特殊劳动，各种商品具有不同的自然属性，要用不同的尺度来计量，是不能通约的。因此，商品的价值必然会取得一个和商品本身相分离的存在——货币。各种商品只能通过货币的媒介进行交换，而不可能直接按劳动时间进行交换。货币同商品并存所产生的混乱和矛盾，来自商品的内在矛盾。

货币是商品内在矛盾的产物，货币的神秘性质也是商品的神秘性质的产物。《货币章》第三部分指出，商品的价值和商品本身的矛盾，以及货币和商品的矛盾，归根结蒂反映着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因此，商品的价值和货币虽然是人们的社会关系，但它们的这种社会性不可能是直接的社会性，而只能是间接的社会性，即通过物化的形式表现出来。

蒲鲁东派痛恨贵金属，以为极其美妙的商品交换活生生被贵金属给弄糟了。《货币章》第四部分驳斥了他们的无知。它指出，贵金属本身是无辜的，它所以成为货币的材料，只是由于它的自然性质适合于表现商品价值的社会属性。

货币是商品价值的独立化，货币的属性也是商品价值的属性的独立化。《货币章》第五部分深刻地阐述了货币的三种规定：（a）货币作为价值尺度，（b）货币作为流通手段，（c）货币作为财富的物质代表。它指出，作为价值尺度，货币的数目是无关紧要的，货币的物质材料是重要的；作为流通手段，货币的数目是重要的，货币的物质材料是无关紧要的；作为财富的物质代表，货币的数目和物质材料都是重要的。

《货币章》第一部分在批判蒲鲁东观点——“只有贵金属才同其他商品相对立而具有真实的价值”的时候，曾表述过一个崭新的观点：“金在名义上是不可能贬值的，这不是因为只有金才表现真正的价值，而是因为金作为货币所表现的根本不是价值，

而是自身物质的一定量”①。现在，第五部分（a）在论述货币的第一种规定时，更详细地研究了货币的这种特征。

它指出，“商品只有表现在其他商品上，从而表现为一种关系的时候，才是交换价值。1舍费耳小麦值3舍费耳黑麦；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小麦表现在黑麦上，所以小麦是交换价值。”②但黑麦本身不表现为一种关系，不表现为交换价值，而表现为黑麦这种物质的一定自然数量。自然，1舍费耳黑麦也自在地表现为价值，就是说1舍费耳黑麦等于三分之一舍费耳小麦；但是，这一点并没有表现出来，这只是第二种关系，诚然，它直接包含在第一种关系中。同样，在1舍费耳小麦值1盎司金的情况下，1舍费耳小麦就表现为一种关系，表现为1盎司金，表现为价格。但是，1盎司金本身不表现为价值，而是表现为它自身的、它的自然实体的即金的一定量。结论是：既然在1舍费耳小麦值1盎司金的情况下，1盎司金本身不表现为价值，而表现为一定重量的金，那么在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规定中，货币的自然物质就是重要的。

第五部分（b）论述了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论述了货币同商品并存所产生的一系列矛盾，论述了商品流通的形式。第五部分（c）论述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之间的矛盾，论述了货币的独立性，论述了货币作为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

从以上我们对《货币章》的概述可以看出，《货币章》和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有很多接近或比较接近之处。《货币章》虽然还没有“相对价值形式”、“等价形式”，以及“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这样一套术语，但它首次形成了一些极其重要的价值形式思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55页。

它所以要强调“商品的价值和商品本身不同”，为的是论证商品“作为价值的属性不仅可能，而且必须同时取得一个和它的自然存在不同的存在”①。这个思想接近于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关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所说的话：在20码麻布值1件上衣的等式中，麻布“取得了与它的自然形式不同的价值形式”②。《货币章》强调的“价值不仅是商品的一般交换能力，而且是它的特殊的可交换性”③这个观点，也接近于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对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矛盾所作的分析：这个矛盾是“不能直接交换的形式”和“能直接交换的形式”的矛盾。④

《货币章》在第一部分提出“金作为货币所表现的根本不是价值，而是自身物质的一定量”这个崭新观点之后，在第五部分（a）反复论述了这个观点。这个观点实际上已经含有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所表述的等价形式特点的基本因素。后者指出，“商品的等价形式不包含价值的量的规定。在考察等价形式时看见的第一个特点，就是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⑤

《货币章》第五部分（a）阐述了1舍费耳小麦值3舍费耳黑麦这个简单价值形式，又阐述了1舍费耳小麦值1盎司金这个货币形式。它把二者作了对比，1舍费耳小麦在这两个形式中都表现为一种关系，而3舍费耳黑麦和1盎司金在这两个形式中则不表现为一种关系。这些都接近于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国际版第二部第一卷《前言》，在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页。

③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8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4页。

⑤ 同上书，第71页。

论《货币章》时，只强调它“第一次制定的关于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二重性的论点是马克思思想的卓越成果”①，只字不提《货币章》中的价值形式思想。其实，《货币章》第一次制定的价值形式思想，丝毫也不亚于劳动二重性论点，同样是马克思思想的卓越成果。忽视它的意义，是不应该的。

《货币章》和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之间，还存在着重大差异。在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中，商品二重性和劳动二重性，是通过价值形式和交换过程这两个中介，达到货币或商品流通的。但是，在《货币章》中，商品二重性和劳动二重性却是直接达到流通和货币的属性的。它处处从商品内在矛盾直接导出货币及其属性。

在《货币章》第二部分的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到第五部分流通和货币的属性之间，虽然在一些地方分析过交换的发展，但是关于交换过程的矛盾的阐述却包含在第五部分（b）中。那里在讨论商品流通的条件时，阐述了交换过程的矛盾。

如上所述，《货币章》是包含着丰富的价值形式思想的。但是，这些思想却不处于商品内在矛盾和货币属性之间的中介地位，它们被置于两头了。一部分被置于商品内在矛盾中，如第二部分所说的“商品的价值和商品本身不同”，商品作为价值的属性“必须同时取得一个和它的自然存在不同的存在”，“价值不仅是商品的一般交换能力，而且是它的特殊的可交换性”，等等。一部分被置于货币的第一种规定——第五部分（a）中，如对1舍费耳小麦值3舍费耳黑麦，以及对1舍费耳小麦值1盎司金的分析。

《货币章》初步形成了关于货币的结构——价值尺度、流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国际版，第2部第1卷第1册，柏林狄茨出版社1976年版，第15页。

手段和货币三个层次，但并未形成关于商品的结构。之所以会如此，原因有二。第一，因为《货币章》的主题是批判蒲鲁东派的劳动货币理论、论述自己的货币理论，在这里对商品问题不能展开地论述。第二，这是主要的，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容易研究些，货币的理论结构的形成早于商品是符合思想史规律的。

价值形式理论的初步形成

——《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9年问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由《商品》和《货币或简单流通》两章组成。第二章《货币或简单流通》的前三节，是按《货币章》第五部分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货币三个层次写成的。内容和结构（除第一节开头所阐述的“商品把金转化为货币时所采取的形式”问题①之外）已基本上接近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它的第二、三节所属六个小节的标题，和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全同。它的第四节“贵金属”同《货币章》第四部分相适应，在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中被删去，只在第二章《交换过程》中约略提到②。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商品》，可分为四个部分：（一）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③；（二）要理解交换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必须把握住的“几个主要观点”④；（三）“把交换价值化为劳动时间所产生的几个更切近的规定”⑤；（四）交换过程⑥。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商品》第一部分先考察使用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4—56页。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7页。

③ 相当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5—18页。

④ 相当于上书第18—25页。

⑤ 相当于上书第25—30页。

⑥ 相当于上书第30—41页。

值，再考察交换价值。在考察交换价值时，先提出“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各种使用价值可以相互交换的量的关系”①，然后分析相互交换的各种使用价值所代表的“同一个统一物”②——抽象劳动，分析交换价值实体和价值量。

第二部分阐述了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的问题，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问题，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问题，商品的神秘性问题，交换价值只有抽象劳动一个源泉而使用价值则有具体劳动和自然两个源泉的问题。

第三部分阐述了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总是当作原因发生作用而商品作为交换价值总是仅仅从结果的观点上被考察的问题，交换价值同劳动生产力成反比的问题，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以及这种表现的量的规定性问题。

第四部分阐述了交换过程的矛盾问题，商品的交换价值借以得到实际表现的等式问题，货币的神秘性问题，交换的发展和货币的形成问题。

把《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货币章》比较一下，即可看出，第一，在《货币章》中，交换过程的矛盾问题处于第五部分(b)“流通手段”之中，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它从货币职能中分离出来，被移到第一章第四部分中，这部分对交换过程的分析比《货币章》大大深化了。

第二，在《货币章》中，价值形式问题处于第二部分“商品内在矛盾”中和第五部分（a）“价值尺度”中；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原来处于商品内在矛盾地位的价值形式思想被移到第一章第三、四部分中，原来处于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地位的简单价值形式思想被移到第一章第三部分中。于是，仍然留在货币的

---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6页。

② 同上书，第17页。

价值尺度职能地位的价值形式思想，就只剩下了关于“商品把金转化为货币时所采取的形式”的思想，它被置于第二章第一节“价值尺度”的开头。

经过以上两个移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价值形式和交换过程成了商品内在矛盾和“货币或简单流通”之间的中介。《政治经济学批判》不是从商品内在矛盾直接推导出货币，而是从商品内在矛盾出发，通过价值形式和交换过程推导出货币。它在第一章前三部分中把货币彻底抽掉，一直到第一章第四部分才首次提出货币。

第三，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第一章第三部分所论述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的问题，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论述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借以得到实际表现的等式问题，第二章第一节开头所论述的“商品把金转化为货币时所采取的形式”问题，都是价值形式问题；它们比《货币章》有巨大的进步。《货币章》只考察了1舍费耳小麦值3舍费耳黑麦和1舍费耳小麦值1盎司金之间的联系，《政治经济学批判》则考察了四种价值形式：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尽管它还没有这些术语。它指出，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简单价值形式中“还不能充分表现出来”①，只有在扩大价值形式即“一切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为它的等价物的无限多个等式中，才充分表现出来”②。这里已经划清了简单价值形式和扩大价值形式的界限。它又指出，只有把这个无限的等式系列“倒置过来”③，一种特殊商品才能成为一般等价物。这里已经解决了价值形式发展中的质的飞跃问题。

《政治经济学批判》还没有使用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这对术语，但它比《货币章》更进一步发挥了这方面的思想。《货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7页。

③ 同上书，第35页。

币章》曾说，商品作为价值的属性必须取得一个和它的自然存在不同的存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则指出，“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在它自已的使用价值上是表现不出来的”，它只能“在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①。《政治经济学批判》还首次系统地阐述了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②。当然，也应当指出，它没有直接点明等价形式所表现的根本不是价值，而是自身物质的一定量，这是它不如《货币章》之处。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象剖析《货币章》时所得出的同样的结论：货币理论的发展快于商品理论的发展。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关于货币的结构已基本形成，而关于商品的结构则刚刚初步形成。

价值形式理论的基本形成

——之一：《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正文

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正文共分六章，没有设篇。马克思把它的第一章《商品和货币》分为三节：第一节《商品》，第二节《商品的交换过程》，第三节《货币或商品流通》。

大家知道，在现行《资本论》第一卷里，“流通”范畴最早出现在第三章“2.流通手段”的“(a)商品的形态变化”后部。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和现行《资本论》第一卷一样，“流通”范畴也最早出现于第一章第三节“B.流通手段”的“a.商品的形态变化”后部。这就是说，《资本论》现行版和德文第一版在论述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时是抽去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它们只是在论述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的部分中才首次考察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而且不是径直考察流通，而是先考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7页。

② 同上书，第29—30页。

商品形态变化再转而考察商品流通从而货币流通。和它们相反，《政治经济学批判》在论述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之前、在第一章《商品》的末尾就过渡到了流通。《货币章》第五部分甚至在论述价值尺度职能之前就大讲流通。无论《货币章》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在论述价值尺度职能的过程中都贯串着流通。这在结构的严谨上是逊于《资本论》德文第一版的。此外，《资本论》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三节比《政治经济学批判》还有一个重要改进：后者在论述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的第二章第一节中含有分析第四种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的部分，前者则取消了这个部分。

《资本论》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的第二节《商品的交换过程》，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处于第一章《商品》的第四部分的地位。现在，交换过程从《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一节，从而使《资本论》德文第一版第一章首次形成了《商品》、《商品的交换过程》和《货币或商品流通》三个层次。同时，《商品的交换过程》的叙述也大大改进了，段的数目和顺次已和现行《资本论》相同。

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的第三节和第二节，在观点和结构上，可以说都已完成。但是，对它的第一节《商品》，就无论如何不能这样说了。

它的第一节《商品》，没有划分小节。按照内容，我们暂且把它分为四小节：(一)商品的两个因素、价值实体和价值量①，(二)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②，(三)价值形式③，(四)商品的神秘性④。这样安排比《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

① 相当于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1—7页。

② 相当于上书，第7—13页。

③ 相当于上书，第13—34页。

④ 相当于上书，第35—44页。

的前三部分合理得多了。首先，它把原来处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第二部分中的商品神秘性问题，独立出来作为第四小节。其次，它把原来处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第二部分中的复杂劳动化为简单劳动问题和社会必要劳动问题，移入第一小节的价值实体和价值量中。再次，它把原来处于《政治经济学批批》第一章第三部分中的交换价值同劳动生产力成反比的问题，移入第一、二小节。最后，它把原来处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第四部分中的商品交换价值借以得到实际表现的等式问题，移入第三小节。

在德文第一版正文里，价值形式思想和交换过程思想，彻底分离了。德文第一版正文把《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里分散的价值形式思想合而为一，从而首次形成了价值形式的理论体系，而在《货币章》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只能说存在着价值形式理论的或少或多的因素。

因为第一，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明确使用了"价值形式"这个概念①，把价值和价值形式区分开来，从而也把价值和交换价值区分开来。在《货币章》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虽然也使用交换价值和价值这两个术语，但没有区分它们的不同含义。在它们那里使用的最多的"交换价值"术语，往往指的是价值。

第二，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首次形成了"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这对范畴。在《货币章》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只是触及了这两种形式。它们所常用的"等价物"一词，并不确指等价形式。

第三，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系统地论述了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关系。二者互相依存，又互相对立。前者处于主动地位，后者处于被动地位。前者通过后者的使用价值把自己的价

①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13页。

值表现出来，从而取得了与自己的使用价值不同的形式。后者以自己的使用价值表现前者的价值，从而取得了以其自然形式可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因此，相对价值形式具有价值量的规定性，等价形式则不包含价值量的规定性，只具有使用价值量的规定性。《货币章》的这方面的思想，在德文第一版正文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第四，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论述了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发展。它指出，随着相对价值形式从简单到扩大、再到一般的发展，处于等价形式地位的商品也从个别等价物变为特殊等价物、再变为一般等价物。

第五，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首次使依次更迭的三种价值形式的叙述定形化了。它称它们为，“第一种或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第二种或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第三种，即相反的或倒转过来的第二种相对价值形式”（第三种相对价值形式又被称为“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①它系统地展开地从第一种推导出第二种，又从第二种推导出第三、四种。它没有触及货币形式。它所说的第四种形式②并不是货币形式，而是一连串并列的扩大价值形式和一般价值形式。它提出这种形式，为的是论述从一般价值形式向货币形式的过渡。同《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货币章》相比，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是个巨大的进步。《货币章》是从第一种直接推出货币形式。《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第三部分，实际上只约略地论及了第一、二种和第二种向第三种的过渡，还没有论及第三种本身。第三种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第四部分中，是被当作“商品的交换价值借以得到实际表现的等式”来考察的。按照《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观点，在

①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15—33页。

②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34页。

价值形式领域内，还谈不上什么一般价值形式；只有在交换过程领域内，才能触及它。

第六，《政治经济学批判》分析四种价值形式时，对第一种一带而过；它着重分析的是第三、四种①。与此相反，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把论述的重点移到了第一种。它认定，简单价值形式中含有一切价值形式从而货币的秘密。它对简单价值形式的论述约占它的第三小节篇幅的一半。这使它的科学水平大大增强，也使它的难解程度大大加重。马克思1867年6月22日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资本论》的价值形式部分所以比《政治经济学批判》难于理解，是因为《资本论》对简单价值形式作了详细的分析，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只是当价值表现已经以发展的形式即作为货币表现出现时，我才对价值表现作应有的分析，从而避免了阐述中的困难"②。

价值形式理论的基本形成

——之二：《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附录

马克思1867年6月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已经付印之后，写了《第一章第一节附录：价值形式》，把它刊印在该版末尾。对此，他在第一版序言中作了如下的说明："我劝不完全习惯于辩证思维的读者，跳过第15页（第19行）起至第34页末行止的这一部分去读附在书后的附录《价值形式》。在那里，将力求在科学说明所允许的限度内，简单地、甚至讲义式地叙述问题。读完附录以后，读者可以从第35页起继续读正文。"③德文第一版正文从第13页第24行开始讲价值形式，从第35页开始讲商品的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35—38页和第54—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11—312页。

③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Ⅷ页。《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二版在刊载第一版序言时，这段话被马克思删去。

神秘性；从第13页到第15页第18行讲的是相对价值的量的变化规律，即相当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第三部分尾部所叙述的内容。①

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是分三部分论述价值形式的：Ⅰ.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Ⅱ.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Ⅲ.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附录改变了这种状况。它增加了一个第四部分"Ⅳ.货币形式"，并改称前三部分为：简单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

附录设有前言，作为整个四种价值形式的纲。前言说，商品是一个二重物：使用价值和价值；所以，商品形式必须具有二重形式：使用价值形式和价值形式。这段话采自正文；但在正文中，它处于第一部分后半部。

附录第一部分细分为九点。第1点"价值表现的两极：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指出，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既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前者起主动作用，后者起被动作用。类似的话在正文中也有，但被置于第一部分后半部。附录则把它们移至第一部分开头，使之起提纲挈领的作用。第1点强调说，同一个商品在同一个价值表现中，不能同时具有两种形式。

除第1点外，附录第一部分的思路和正文第一部分大体相同。即都是先讲相对价值形式，再讲等价形式，最后讲向扩大价值形式过渡。

正文第一部分充分阐发了相对价值形式。而附录第一部分第2点"相对价值形式"，虽然划分了五个细目——"(a)等同关系"、(b)"价值关系"、"(c)价值关系中所包含的相对价值形式的质的内容"、"(d)价值关系中所包含的相对价值形式的量的规定性、"(e)相对价值形式的总体"，——但是它的内容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9—30页。

远逊正文。马克思为了简明易懂，把正文中关于价值对象性等问题的精湛论述都割爱了。诚然，也应指出，它也有胜过正文的地方：它是讲相对价值形式的质的内容，后讲其量的规定性。而在正文中，则是先通过分析相对价值量的变化来论证“相对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①，然后再论述相对价值形式本身。

如果说附录第一部分第2点远逊正文，那么它的第3点“等价形式”就恰恰相反，比正文大大前进了一步。正文对简单价值形式中等价形式的分析是未展开的，而且往往隐含在对相对价值形式的分析中。附录则首次概括了等价形式的四个特点：使用价值成为它的对立面即价值的表现形式，具体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即抽象人类劳动的表现形式，私人劳动成为它的对立面“直接社会形式的劳动”的形式，商品形式的拜物教在等价形式中比在相对价值形式中更为明显。

附录第一部分第4点到第9点，是综合地论述简单价值形式。其中首次指出，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就是劳动产品的简单商品形式，价值形式的发展是同商品形式的发展一致的。

附录第二部分“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由五点构成：“1.系列的无限性”，2.“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3.特殊等价形式”，“4.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式的缺点”，“5.从总和的价值形式到一般价值形式的过渡”。这个思路和正文第二部分也大体相同。它胜过正文的地方是，第2点对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作了新的精彩的通俗的叙述：“现在，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一切元素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体都成为反映麻布价值的镜子。……”②。这段话后来被基本上原封不动地用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德文第二版和现行版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第1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777页。

中①。还有，附录第二部分第4、5点首次系统地论述了总和价值形式的缺点，从而充分揭示了从总和价值形式向一般价值形式过渡的必然性。这两点中所包含的话，后来也被稍加修改补充地用在德文第二版和现行版中。

附录第三部分“一般价值形式”的结构比正文第三部分合理得多。它先讲相对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变化了的形式，再讲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的均衡的发展关系以及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的对极的发展关系，最后讲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但是，附录第三部分为了简明易懂，也割舍了正文中很多精湛的论述。

附录第四部分“货币形式”是全新的。因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章第一节“价值尺度”开头在论述货币形式时所说的话和论述一般价值形式时所说的话基本相同；之后，《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正文既取消了讲价值尺度时对货币形式的论述（这是一个进步），又在讲价值形式时不讲货币形式（这是一个欠缺）。附录第四部分在论述货币形式时不重复对一般价值形式的论述。它下分三点：“1.从一般价值形式到货币形式的过渡同以前的各个过渡之间的区别”，“2.从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到价格形式的转化”，“3.简单的商品形式是货币形式的秘密”。

上面说过，德文第一版正文把《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里分散的价值形式思想合而为一，从而首次形成了价值形式的理论体系。现在，我们必须对这个论断作一补充。就它把包含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章第三、四部分中的价值形式思想都放在自己的第三小节“价值形式”中来说，这个论断是对的。然而，就它没有把《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章第一节开头对货币形式的论述收入自己的第三小节，以致自己的第三小节根本不能触及货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页。

形式来说，它还没有把分散的价值形式思想完全合而为一，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价值形式理论体系。把分散的价值形式思想完全合而为一，从而形成完整的价值形式理论体系的。乃是附录。

价值形式理论的完成

——《资本论》第1卷德文第二版

1872—1873年分册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首次设篇。它把德文第一版第一章改为第一篇《商品和货币》，把德文第一版第一章所属的三节升格为第一章《商品》、第二章《交换过程》、第三章《货币或商品流通》。同时，它的第一章《商品》也首次设节：第一节“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第二节“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第三节“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第四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①

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是在德文第一版正文第13—34页和附录第764—784页的基础上，重新写出来的。马克思在第二版跋中写道，“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全部改写了，第一版的双重叙述就要求这样做。”②

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三节，在结构上充分吸收了德文第一版附录眉目清楚的优点，把全节分为前言和四小节（四种价值形式），并在前三小节下设置了目甚至细目。这些目和细目比附录整齐概括。附录中某些过于琐碎的目和细目被取消或合并了。例如，它保存附录第四部分所属的上面刚刚提到的三点的内容和顺序，但把这三点的设置和标题全部取消。例如，它把附录第三部分的“1.相对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形式”和“2.等价形式的变化

①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72年第二版，第9—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页。

了的形式”合并为“1.价值形式的变化了的性质”，把附录第三部分的“3.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的均衡的发展关系”和“4.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的对极的发展”合并为“2.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的发展关系”。又例如，它把附录第一部分的第4—9点合并为“4.简单价值形式的总体”。

如果说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三节在结构上主要是参照附录，那么在内容上则是既吸收附录中某些简明扼要的叙述和新的观点，又吸收正文中被附录所略去的某些精湛论述，避免了附录里某些部分过于薄弱的缺点。例如，它对简单价值形式中“相对价值形式的内容”的阐述，比附录大大加强了；它特别注意地重新概括了德文第一版正文关于价值对象性的思想。

这里我们要强调指出，德文第一版正文关于价值形式的精湛论述并未能全部被德文第二版吸收。它在德文第二版（从而现行版）之外，仍然有独立的科学价值。它未划分细目是其缺点，但一气呵成是它的突出优点。

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三节有一个重大改进。它在阐述简单价值形式时，删去了第一版附录中的等价形式的第四个特点“商品形式的拜物教在等价形式中比在相对价值形式中更为明显”，把等价形式的谜的性质放在第一个特点里来论述①。商品拜物教更为明显是等价形式的特点，德文第一版正文就已经深刻地论述了这一点②。但没有必要象附录那样把这一点同其他三点并列为等价形式的第四个特点。因为前三个特点，尤其第一个特点，实际上就已经包含了第四个特点于自身之内。使用价值一旦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就被拜物教的迷雾所笼罩。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72年第二版，第33页。这段阐述等价形式的谜的性质的话在现行版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23页。

德文第二版与德文第一版相比，不仅第一章第三节改写了，而且整个第一章也都修改了。“第一章最后一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大部分修改了。”①这一节吸收了德文第一版附录对等价形式第四个特点的某些论述（经过修改）②。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问题在德文第一版中处于第一章第一部分（论商品二重性的部分）中③。现在被移至第一章第二节“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里面④。“第一章第一节更加科学而严密地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了价值，而且明确地突出了在第一版中只是略略提到的价值实体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量之间的联系。”⑤对最后这两个修改，我们必须比较详细地谈一下。

由于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区分了价值和交换价值，它的第一小节在寻找两种相交换的使用价值中的共同物问题上，比《政治经济学批判》进一步。但是，它的结构有一个弱点：它把劳动二重性问题完全放在第二小节中去讲，它的第一小节完全不涉及劳动二重性问题。第一小节在分析相互交换的不同使用价值中所隐藏的共同物的开端说，不同商品中“存在着同一价值”⑥，而价值则是“结晶的劳动”⑦。于是，它在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价值，只是通过“抽象掉使用价值”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页。

② 在现行版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8—8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4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72年第二版，第19页。在现行版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8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页。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8页。

⑦ 同上书，第4页。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67年版，第4页。

德文第二版第一章大大改变了这种状况。它虽然也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问题放在专门论述劳动二重性的第二节中，但它在第一节中也运用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观点来分析商品二重性问题。它在第一节里分析不同使用价值中所隐藏的共同物时，不仅抽去使用价值，而且随着抽去使用价值也抽去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结果得出来的“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①。德文第一版在分析共同物时一开头就径直提出这个共同物是价值，然后再抽去使用价值，指出这个价值是“结晶的劳动”；德文第二版在分析共同物时开头根本不说它是价值，而是通过抽去使用价值和具体劳动，得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这时再水到渠成地指出这种劳动的凝结是价值。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的第一小节里所说的“结晶的劳动”，是笼统的，未指明它是抽象劳动。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一节里所说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则是明确的。

德文第一版第一章第一节的第一小节由于不提抽象劳动，在论述价值实体和价值量之间的联系上是很笼统的。与此相反，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一节用抽象劳动论证了价值实体和价值量之间的联系。

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一节在科学而严密地从表现每个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价值之后写道，“研究的进程会使我们再把交换价值当作价值的必然的表现方式或表现形式来考察，但现在，我们应该首先不管这种形式来考察价值。”②与此相呼应，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三节在前言中写道：“我们实际上也是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交换关系出发，才探索到隐藏在其中的商品价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72年第二版，第13页。在现行版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1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72年第二版，第13页。这段话在现行版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1页。

值。现在我们必须回到价值的这种表现形式。”①这两段新增的话，交待清楚了整个第一章的思路，标志着修改后的德文第二版第一章所达到的高水平。它们在《资本论》第一卷的以后各版里均保留着。

这个思路为：第一章从商品的形式——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着手，探索隐藏在这种形式背后的商品内容——使用价值和价值。这是第一章的第一部分——从形式到内容的部分。它相当于第一节“商品的两个因素”的前半。

第一章在从交换价值的等式的分析中引出价值之后，就抽去交换价值这个表现形式，纯粹地考察价值，考察商品二重性和劳动二重性。这是第一章的第二部分——抽去形式、纯粹地考察内容的部分。它相当于第一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全部。

在纯粹地考察价值、考察商品二重性和劳动二重性之后，逻辑的行程开始返回来考察价值如何表现为价值形式，或商品内容如何表现为商品形式。这是第一章的第三部分——从内容到形式的部分它相当于第一章第三节“价值形式或交换价值”。

第一章第四节“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是对前三部分所论述的形式与内容之间的整个关系的总结。

第一章前三部分，乃是一个由形式到内容、又由内容到形式的结构。

马克思在写《货币章》时尚未形成上述整个思路。《政治经济学批判》从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开始叙述。这表明，这时他已开始形成上述整个思路。当经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和《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这两个阶段，到达德文第二版时，上述整个思路越来越明朗，终于正式表达出来。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德国迈斯纳出版社1872年第二版，第23页。这段话在现行版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页。

德文第二版第一章所属四节的标题，以及第三节所划分的小节、目、细目的标题，已经全同于现行版（德文第四版）。唯一的区别是：德文第二版第一章第三节的第一小节的标题为“简单的或个别的价值形式”，现行版的相应标题则为“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偶然的”一词，是恩格斯在编辑德文第四版时，从1872—1875年法文版《资本论》的相应标题“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中吸收进来的。

德文第二版第一章所包括的段的数目，各段的基本内容和前后顺序，均和现行版相同。现行版只对其中某些段落作了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德文第一版正文对价值形式的论述，着重发挥的是相对价值形式这一面，这从它给三种价值形式的命名——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和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即可看出。德文第一版附录为了通俗，略去了正文中对相对价值形式的很多论述；它着重发挥了等价形式这一面。德文第二版集中了第一版正文和附录各自的长处，克服了它们各自的弱点，创立了价值形式理论的完成的体系。

* * *

纵观马克思的价值形式理论的创立过程，会发现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价值形式思想在马克思的商品货币理论的结构中逐渐从两头向中间移动。在1857年的《货币章》中，价值形式思想分处于离得远远的两头：一些思想处于论述商品内在矛盾的部分中，另一些思想处于论述货币价值尺度职能的部分中。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价值形式思想开始从离得远远的两头向中间移动：一些思想处于论述交换价值的部分中，另一些思想处于论述交换过程的部分中，还有一些思想处于论述货币的价值尺度的开头。在1867年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的正文和附录中，分散在各处的价值形式首次集中在一处——处于论述商

品内在矛盾的部分和论述交换过程的部分的中间。在1872年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中，形成了和现行《资本论》第一卷相同的第一篇结构和价值形式理论结构。

价值形式思想的这个从两头向中间的移动，鲜明地展示出马克思对商品货币关系的多次认识过程。当他1857年10月针对蒲鲁东主义在《货币章》里写出“金作为货币所表现的根本不是价值，而是自身物质的一定量”这个闪烁着智慧之光的思想时，应当说他已经牢牢抓住了价值形式的真谛。但是，把这个思想发展成为严密科学的理论体系，马克思花费了多么艰辛的劳动啊！

科学政治经济学史的创立

——《剩余价值理论》的历史地位

李善明　张赞洞　周成启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立过程，是在全面地批判以往一切经济学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对政治经济学的革命。批判地分析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是马克思创立自己经济理论的起点。事实上，马克思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他创立自己经济学说的过程。

所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立过程，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的创立过程实际上是相并进行的。因为，马克思如果不历史地分析以往的一切经济学，不批判地考察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历史，就无法创立自己的经济理论。不仅如此，从一定的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的创立过程，还先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立过程。马克思在创立自己的经济理论的过程中曾经发现，要完成这一工作，还必须首先对当时已有的一切政治经济学理论，特别是有关资本和剩余价值的理论，作进一步的彻底的总的批判。所以，他在1861年秋开始撰写“资本一般”这一章不久，便转而研究这个问题的历史方面，并且后来在1877年11月3日写给济·肖特的信中还这样说道：“实际上，我开始写《资本论》的顺序同读者将要看到的顺序恰恰是相反的”，即实际上是“从第三部分——历史部分开始写”的。①

① 马克思：《致济·肖特（1877年11月3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285页。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的经济学手稿中创立了自己的经济理论，即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同时也就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这特别体现在构成《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大部分篇幅和内容的《剩余价值理论》一书之中。《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创立科学政治经济学史的重要标志和科学表现。

那末，《剩余价值理论》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提供了一些什么东西呢？科学政治经济学史的创立的标志又是什么呢？下面即拟简要地回答这个问题。

一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创立了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史，其重要标志之一便是他为这门学科确定或指示了科学的研究对象。

在《剩余价值理论》一书中，马克思研究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历史，特别是着重考察了剩余价值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从而直接确定了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对象，或为确定这门学科的对象指明了方向。

当然，确定科学政治经济学史的对象，并不是从《剩余价值理论》这部著作才开始的。应当指出，由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立是政治经济学领域中的革命这一特点，便决定了马克思从开始研究经济学不久，就准备在探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经济现象和社会经济过程的同时，考察以往一切经济学特别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发展的历史。这从马克思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所写的许多经济学著作中都可以看到。例如从1844年的《经济学哲学手稿》开始，甚至更早从《巴黎笔记》开始，一直到以后的《哲学的贫困》、《雇佣劳动与资本》，以及《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等，都对以往的经济学进行了分析、批判。特别应当指出的是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

分册。在这部著作的相应的理论问题之后，马克思列入了相关的几个历史附论，如《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关于货币计量单位的学说》，《关于流通手段和货币的学说》，等等。这些都是考察过去的经济学的历史，都属于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范围。

但是，马克思正式提出把以往经济学的历史作为自己考察的对象，则是以后的事情，特别是他写作《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以及《剩余价值理论》以后的事情。大约在1863年5月，即马克思在写作该手稿的第二十二册的一个历史提要——《历史方面：配第》时，他就已经打算批判地彻底弄清楚十七世纪中叶以来的政治经济学史。他在这个与前后文都没有内在联系的历史性批判提要中，分析了配第关于价值、工资、地租、利息、土地价格等等方面的观点，对配第的经济理论作了十分广泛的概括。这完全是属于详细考察政治经济学史的内容。就在这一年的8月15日，马克思写信给恩格斯，谈到他要“根据一部分以前根本不知道的材料去加工”“历史部分”，这表明他已经把“历史部分”当作自己著作的一个“专门部分”来考虑了。① 也就是说，他已经把政治经济学史作为独立的考察对象了。到1865年7月31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第一次直接提到《资本论》的第四册，即“历史文献部分”问题，非常明确地把“历史部分”作为《资本论》的第四册，而与前三册“理论部分”相分离。② 1867年4月30日，即《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前夕，马克思在给齐·迈耶尔的信中更明确地提出要把“**十七世纪中叶以来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史**”作为《资本论》的最后一卷来出版。③ 这些情况说明马克思

① 参阅马克思：《致恩格斯（1863年8月15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364页。

② 参阅马克思：《致恩格斯（1865年7月31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35页。

③ 参阅马克思：《致齐·迈耶尔（1867年4月30日）》。同上书，第544页。

是如何一步一步地明确地把政治经济学的历史作为自己的独立的考察对象，并且认为《剩余价值理论》这部手稿便是一部政治经济学史特别是剩余价值理论史的独立著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把《剩余价值理论》称之为“政治经济学核心问题即剩余价值理论的详细的批判史”。①

《剩余价值理论》这部著作，无论就它的内容、体例和结构来讲，都是一部典范式的政治经济学史，都是把政治经济学特别是剩余价值理论产生、发展的历史作为独立的考察对象的。

在《剩余价值理论》中，主要的分析都是围绕着各个经济学派别、经济学家的论述或其理论、观点来进行的；也就是说，是着眼于评论这些理论、观点的内容和实质，正确和错误，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及其思想源流、社会影响、历史地位和在人类思想史上的贡献、功绩或反动作用，等等。一句话，是从理论历史的角度来考察这些理论、观点。当然，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也作了不少正面的阐述，而且有的问题，无论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超过了前三卷理论《资本论》，例如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就是说明这个问题的一个典型事例。在这个问题上，作为《资本论》的“理论部分”的前三卷，是远远不及作为《资本论》的“历史部分”的第四卷《剩余价值理论》的。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以及他对这一理论的杰出贡献，可以说基本上都是集中在《剩余价值理论》中进行阐述和完成的。但是，所有这一切都还是为了评论和批判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而展开的。也就是说，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所作的阐释，都是针对斯密进行的，都是从评论和批判斯密出发的。其他如危机理论、地租理论等等，也都是属于这样一

① 恩格斯：《〈资本论〉第2卷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页。又参阅同上书，第22卷，第588页。

种情况。

《剩余价值理论》全书，按照它的内容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也就是现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六卷所分的三册。其中第一册主要说明李嘉图以前的政治经济学，第二册主要论述李嘉图本人的经济学说，第三册则主要是剖析李嘉图以后的经济学说。

《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主要是对重农学派和斯密的经济理论进行分析、批判。关于重农主义，马克思称之为“现代政治经济学的真正鼻祖”。①他主要指出了这个学派特别是它的创始人魁奈最早把剩余价值的起源由流通领域移向生产领域，最早试图说明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问题等两大功绩，同时揭露了他们把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当作永恒的、自然的形式，以及在剩余价值解释中存在的两重性问题等错误。关于斯密，马克思一方面肯定了他对价值、剩余价值等重要经济范畴所作的正确解释和科学贡献，另一方面也揭露和批判了其中的错误和庸俗成分。马克思还批判了“斯密教条”，为此，他研究了社会资本的再生产问题，特别是详细地论述了不变资本的补偿问题。马克思还分析了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观点，以及这些观点后来被庸俗化的过程。

《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主要是对李嘉图的经济理论进行分析、批判。李嘉图的理论体系基本上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顶峰和最后结论。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在他的体系中占据着中心地位，而这一理论的基本前提之一则是李嘉图错误地把价值和生产价格混为一谈。这一特点使马克思在这个第二册中对地租理论的阐释，以及对与之相联系的价值和生产价格问题的论述，都给予了相当的重视，占据的篇幅最多，摆布的位置最重要，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5页。

上的分析和说明也最详细。在这一册书中，马克思肯定了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巨大功绩，同时也批判了他的经济理论中的严重错误，揭露了他的方法论上的原则性缺点，剖析了他的资产阶级的狭隘眼界。马克思指出李嘉图没有把平均利润率规律同价值规律联系起来，以致把剩余价值规律和利润规律混为一谈，把价值和生产价格混为一谈。马克思在批判李嘉图的理论错误时，也就发挥了他自己关于价值与生产价格的观点，关于绝对地租与级差地租的观点，关于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及其变化的观点，关于资本积累的过程及其经济后果的观点，关于危机问题的观点，以及其他等等观点。在这一册书中，马克思在批判李嘉图的地租理论的同时，也批判了洛贝尔图斯的所谓“新地租理论”，并为此专门写了一个篇幅不小的“插入部分”。

《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则主要是考察了李嘉图以后的经济学家，剖析了从左、右两个方面来的对李嘉图体系的批判，即：右方是代表土地贵族和最反动的资产阶级的利益的马尔萨斯，左方是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或李嘉图学派社会主义者。在论述李嘉图学派的解体一章中，马克思揭示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衰退过程，指出随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的尖锐，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以及它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范畴都被庸俗化了，经济学家日益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辩护士。在论述李嘉图学派的社会主义者一章中，马克思肯定了他们对资本主义的严厉批判，同时指出他们不能克服李嘉图理论的资产阶级前提，断言他们要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的学说是没有根据的。此外，在这一册书的最后三章和附录中，马克思还分析批判了拉姆赛、舍尔比利埃和查理·琼斯等人的经济观点，论述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本质区别，等等。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剩余价值理论》这部著作，无论从它的构思和写作过程来看，还是从它的内容、体例和结构来

看，其对象都是考察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史，特别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发展史。马克思的确是忠实地沿着他自己指出的“彻底弄清十七世纪中叶以来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史”的道路向前迈进的，《剩余价值理论》的研究对象的确是考察以往一切经济学特别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的。

二

马克思创立了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史，另一个标志是，他在《剩余价值理论》这一著作中为这门学科提供了方法论的基础。

政治经济学史的方法，自然和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一样，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但是要具体地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史之中，却明显地表现出它和其他社会科学有所不同的若干特点。这些特点在《剩余价值理论》之中都清楚地被反映出来了。

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史之中的一个特点，是它要对各种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进行经济的分析；也就是说，要把各种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同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只有这样，才能阐明这些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的实质。因为，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①所以，“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②既然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是由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所以，如果不把这些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同社会生产关系联系起来考

①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143页。

察，就不能揭明它们的性质和特点。

例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重商主义进行考察时，就充分体现了上述特点。重商主义是封建社会晚期的经济学说，但它却是早期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重商主义者持所谓“让渡利润论”，认为利润是在流通中通过交换产生的，是由于商品按照高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卖得来的。与此相联系，他们认为只有那些为国外市场或出口贸易服务、能带来高额利润率的那些部门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种情况是同资本主义初期商业资本占居统治地位直接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同当时新大陆的发现、美洲金银货币的大量流入联系在一起的。在十六至十七世纪重商主义兴盛的时期，由于美洲发现新的金银矿山，于是那些向国外输出商品，因而有可能攫取大量廉价金银的部门，便能够获得大量利润，使利润率提高到最大限度。它们从国外取得的大量金银，其价值实际上远远超过了它们输出的商品的价值，因而它们能够从对外贸易中，从国外市场上获取最高限度的利润。所以，马克思指出，“这个事实和贵金属的流入有关，这也就是促使重商学派把这种生产部门（按指为出口服务的生产部门——引者）使用的劳动称为唯一生产劳动的原因，虽然这个原因仅仅是隐约地被意识到的。”① 在这里，马克思已经深刻地指出了重商主义思想的社会经济根源。后来马克思又进一步地发挥了这一思想。他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人类生产剩余价值已经有几百年了，他们渐渐想到剩余价值起源的问题。最早的见解是从商人的直接的实践中产生的：剩余价值产生于产品价值的追加。这种见解曾在重商主义者中间占统治地位……。”② 又说，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4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页。

重商主义“必然从流通过程独立化为商业资本运动时呈现出的表面现象出发，因此只是抓住了假象。这部分地是因为商业资本是资本本身的最早的自由存在方式；部分地是因为它在封建生产的最早的变革时期，即现代生产的发生时期，产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① 这里清楚地说明，重商主义是商业资本占统治地位时期的经济学说，这一学说所反映的是资本主义初期的社会经济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重商主义称为“资本的最初解释者”②，是“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③ 并且明确指出，重商主义者的学说“同他们所代表的那个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相适应的”。④

马克思把重商主义同当时的社会生产关系联系起来加以考察，便比较容易地揭示了重商主义的性质及其社会经济根源。

对重农主义的分析，同样明显地表现了马克思进行经济分析的深刻性。众所周知，重农主义是披上封建外衣的，因而很容易被误认为是封建主义的经济学说。正如马克思所说，这一点曾经迷惑了魁奈的贵族出身的门徒们。但是马克思通过把重农主义同社会生产关系联系起来考察，因而便能透过外表，深刻地揭明了重农主义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实质，指出了这一学说仅仅是在封建社会内部给自己开辟道路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表现。

重农主义产生在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当时法国刚刚开始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已经产生，但还远远没有成熟。因此，作为从封建制度迈步过来的重农主义，还没有彻底摆脱封建贵族的基本立场。他们虽然向往资本主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7页。

③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6、884页。

义，但是对它还缺乏认识，而且把这种取代封建制度的资本主义，仅仅看成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改良。所以，重农主义在提出资产阶级式的要求时，总是打着"封建招牌"，把自己说成是封建阶级的代言人，是在研究封建制度，而且是在竭力维护和巩固它。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这块"封建招牌"或"封建外观"，既欺骗了别人，也欺骗了魁奈本人。

但是马克思却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具体说是运用经济分析的方法，揭示了重农主义的实质。马克思指出，重农主义，"实际上这是第一个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分析，并把资本在其中被生产出来又在其中进行生产的那些条件当作生产的永恒自然规律来表述的体系。"①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重农主义"实质上是宣告在封建废墟上建立资产阶级生产制度的体系"。② 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又明确指出："在实际上，重农主义体系是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系统的理解"。③ 这就是说，马克思运用经济分析法撕去了重农主义的封建外衣，而还其资本主义体系的本来面目。

马克思指出，重农主义虽然打的是封建主义的招牌，但是从这一体系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的实质来看，它所反映的不过是封建社会末期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而已。他们的理论和政策本质上都是资产阶级的，他们所描绘的事实上也是资本主义社会。例如他们表面上维护土地所有权，并且宣称农业劳动是生产劳动的唯一形态，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但是他们却由此作出结论说：捐税应当全部由土地所有者负担，对于年轻的资本主义工业应当免税。这实质上是要求部分地没收土地，而这正是法国资

①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23、28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9页。

产阶级革命打算采用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马克思非常善于从考察社会经济关系入手，揭示各个学派，各个经济学家，各种经济学说的本质和特点。

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史之中的另一个特点，是它要对各种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进行阶级的分析，也就是说，要把各种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同一定的社会阶级或集团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只有这样，才能揭明这些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的阶级根源和阶级实质。

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一版序言中曾经写道："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① 这就是说，政治经济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党性，它要涉及各个阶级最现实、最切身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它所阐述的是各个阶级之间最尖锐、最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所以，政治经济学是一门阶级斗争的科学，它本质上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同时也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因此，每一种经济观点或经济学说，都是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的，都是为一定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服务的，都是一定阶级用以维护自己利益和反对其他阶级的工具。所以，如果不把一定的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同一定的阶级利益联系起来考察，就不能真正科学地阐明问题。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中运用阶级分析法的一个典型事例，就是把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划分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政治经济学。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的阶级性和党性的深刻表现。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

早在1847年的批判蒲鲁东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马克思就第一次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把古典学派划分出来，并且把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都归属在这个学派之中。马克思认为，"他们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经济关系上的封建残污、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规模的资产阶级。"① "他们的使命只是表明在资产阶级生产关系下如何获得财富，只是将这些关系表述为范畴和规律并证明这些规律和范畴比封建社会的规律和范畴更便于进行财富的生产。"② 这就是说，当时马克思已经确认了以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是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他们的理论和观点是代表这个阶级的进步要求的，是反对封建残余势力的资产阶级的思想武器。后来，马克思又在他于1857年7月写的未完成的《巴师夏和凯里》一文的草稿中，给予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完全确切的评述。马克思指出："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历史是以李嘉图和西斯蒙第……结束的，正象它在十七世纪末是以配第和布阿吉尔贝尔开始的。"③ 这同他在后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对古典政治经济学所作的论述④ 是完全一致的。这说明早在《巴师夏和凯里》这篇草稿中，马克思就已经给古典政治经济学勾画出了一幅历史的图景，实际上给这个学派作出了科学的界说和范围。不仅如此，在这里，马克思还把古典政治经济学同以巴师夏和凯里等人为代表的庸俗政治经济学对立起来，简略地指出了它们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在1857—1858年的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制定了自己的剩余价值理论，因而正确地评价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剩余价值论

①②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56页。

③ 马克思：《巴师夏和凯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8页。

④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1页。在这里，马克思写道："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英国从威廉·配第开始，到李嘉图结束，在法国从布阿吉尔贝尔开始，到西斯蒙第结束。"

和利润论，指出它的主要缺点是不能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劳动同资本之间的交换，说明这一交换只在形式上是等价的，而实质上是不等价的。在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关于政治经济学史的内容，马克思在相应的理论问题之后插入了三个“附论”，特别是在《关于商品分析的历史》中，马克思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进行了扼要而中肯的评价，尤其是指出了这一理论的矛盾和局限性。在1861—1863年的经济学手稿中，尤其是在构成这一手稿的基本部分——《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把古典政治经济学同庸俗政治经济学“严格区别开来”①首先在第一、二册中主要考察了古典学派的各个重要经济学家的经济理论，然后又在第三册中详细地剖析了若干庸俗经济学家的经济观点。也就是说，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之中，既分析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也论述了庸俗政治经济学。在这里，马克思指出，在以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不仅有探讨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的一面，而且包含有“对现有制度的批判”②的成分。至于庸俗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则指出它们的辩护性和对资产阶级的“阿谀奉承”③。

此外，马克思在阐明各种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的实质及其相互关系时，也注意从阶级利益的对立和斗争上去加以说明。例如，他在分析李嘉图的地租理论时，就指出它是工业资产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思想武器；在考察古典政治经济学同重商主义的对立和斗争时，指出这实质上是对工业资产阶级取代商业资产阶级地位这一历史运动的反映。这些也都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运用阶级分析法的生动说明。

---

① 参阅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499页。

②③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69、312页。

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来剖析各个学派、各个经济学家的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就能够揭露出它们的阶级实质及其演化的原因和根据。例如，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政治经济学就是截然不同的，虽然他们都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和代言人，同属于资产阶级的范畴。因为当资产阶级还没有取得国家政权、从而成为统治阶级的时候，当它还是处于上升时期的革命阶级的时候，它的思想家还能够采取比较公正的立场，还能够比较正确地对待土地占有者、牧师、官吏、军人等等处于非生产领域中的非生产劳动者，要求缩减这些寄生性的集团和个人。但是，当资产阶级一旦取得政权并使国家机关服从自己的时候，当它自己刚刚被真正的生产劳动者即工人宣布为非生产阶级的时候，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力图论证和肯定他们从前曾经亲自批判过的东西。所以这个时候，他们便“对任何一个活动领域都必须加以推崇并给以辩护，说它是同物质财富的生产‘联系着’的，说它是生产物质财富的手段……。”① 特别是马尔萨斯之流，“他们直接为‘非生产劳动者’和明显的寄生者辩护，说这些人是必要的和有用的。”② 为什么这些经济学家们竟然对同一事物持有完全不同的见解和观点呢？其原因就在于他们所代表的资产阶级的地位已经发生了变化，他们实际上是代表着具有不同利益的资产阶级。也就是说，他们的见解和观点不同，是因为他们所代表的阶级利益不同。

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史之中的再一个特点，是它要对各种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进行历史的分析，也就是说，要把各种经济观点、思想、理论或学说同一定的具体历史环境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或者说放在一定的具体历史环境中来进行考察；只有这样，才能揭明这些经济观点、思

①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69—170、170页。

想、理论或学说的历史地位。

前面谈到的经济的分析，实质上也是历史的分析。因为按照上述方法，就必须根据生产方式或经济关系的不同来区分各种经济思想或经济学说，这实质上就是一个历史分期问题，也就是历史的分析。

但是历史的分析还有别的内容，根据具体的历史条件或历史环境来评价经济学家的功过得失等等，当然也属于历史分析之列。

在《剩余价值理论》之中，马克思对各个经济学派和经济学家的考察、研究，为我们树立了历史分析法或历史主义的典范。例如，他在剖析重农主义的各种经济观点时，一方面指出了它的错误和局限性，另一方面又充分肯定了它的科学成分。重农主义认为只有农业才创造剩余价值，这种看法当然是十分错误的，但是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这一理论却是很进步的，因为从中可以作出如下的正确结论，即：剩余价值是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创造出来的，生产劳动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所以这一理论成了当时反对重商主义的锐利武器，因而在反对重商主义的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重农主义的创始人魁奈制作的《经济表》，虽然它的前提是错误的，根本不能科学地说明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现实过程和内部结构；但是马克思对它仍然评价很高，说它“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①其原因就在于它“是在十八世纪三十至六十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一种尝试”，②它包含着再生产理论的若干科学因素。

这就是说，对于某一个学派，某一个经济学家，某一种经济理论的评价，必须把它放在当时的具体历史环境中来加以考察，才能科学地确定其历史地位。

①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66页。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所阐释的历史主义观点还告诉我们，对于同属于一个阶级、一个类型的经济学家及其经济理论，要科学地揭示出它们之间的差别，也必须联系具体历史条件来加以考察，才能作出正确的结论。例如斯密和李嘉图，他们都是处于上升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都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人物，他们的理论都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且同样都包含有若干科学的因素；但是，在具体问题上却表现出若干的不同和差异。其原因何在呢？归结起来就是他们各自所处的时代和历史条件不同。斯密生活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最后阶段，他的理论所反映的是"大工业的史前时期"①；而李嘉图则处于资本主义的大机器生产时期，所以他的理论明显地带有"现代工业的观点"。②例如在地租理论上，斯密身上明显地存在着重农主义的影响和痕迹，他错误地认为农业和工业不同，在农业中自然力也参加工作，等等，这就是因为他当时还没有看见大机器生产，还没有看到在工业中也同样在运用自然力的情况。而李嘉图则不同，所以他能够正确地批评斯密说："在制造业中，自然没有替人做什么吗？那些推动机器和帮助航运的风力和水力不能算数吗？那些使我们能够推动极笨重的机器的空气压力和蒸汽伸缩力不是自然的赐与吗？这还没有提到软化和熔解金属的发热物质的作用，以及染色过程和发酵过程中的空气的分解作用。在我们所能举出的任何一种制造业中，自然都给人以帮助，而且是十分慷慨和无需取费地给人帮助。"③

根据历史主义的方法，对于政治经济学史的材料的安排和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6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6页。

③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63页。

理，自然要按照时间先后的历史顺序来进行。但是，如果简单、机械地按照时间顺序来编排材料，则势必造成逻辑上的混乱和事实上的不连贯。因此在基本上按历史顺序来阐述政治经济学发展的原则下，还必须把某些材料集中起来进行逻辑或理论的分析。这也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方法。《剩余价值理论》也是运用这一方法的典范。

综上所述，马克思在自己的经济著作中，特别是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把他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具体运用来考察经济学领域中在以往历史上出现的各个派别、人物和学说，对它们进行了经济的分析，阶级的分析和历史的分析，从而在确定这些派别、人物和学说的历史地位的同时，也就为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史提供了方法论的基础和原则。

三

马克思创建科学的政治经济学史的再一个标志，是他区分并论证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区别与特点，从而提供了揭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发展趋势的依据，同时也就确立了评价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原则。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少的流派。为了正确地评价这些流派及其代表人物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马克思把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划分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政治经济学。如上所述，马克思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所写的《哲学的贫困》一书中，就曾第一次使用了“古典派”即古典政治经济学这个名称，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了区分。在五十年代，他又明确地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英国是从配第开始到李嘉图结束，在法国是从布阿吉尔贝尔开始到西斯蒙第结束。在《剩余价值理论》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正是按照这种区分来研究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他一方面把配第、魁奈、斯密、李嘉图等人

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而另一方面则把马尔萨斯、萨伊、詹姆斯·穆勒等人作为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

那末，古典政治经济学同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区别和特点是什么呢？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尽管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政治经济学都是分析资本主义的，但是它们对资本主义的“研究”和“表现”却是完全不同的。大家知道，在“拜物教”观念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制度里，社会生产关系采取了“异化形式”，因而一切经济范畴的质的规定性是“以歪曲的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的①。古典政治经济学是要“探索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或者说，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隐蔽结构”②；因此，它力求通过分析把经济范畴所表现出来的异化了的形式剥去，以便“了解与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不同的内在联系”③。然而庸俗政治经济学则不是这样，它的目的在于为统治阶级的利益作辩护。因此，庸俗政治经济学只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从外表上表现出来的存在”④；它不过是在异化了的形式上认识资本主义，并且用政治经济学的语言把这种认识“表现”出来。以辩护为目的的庸俗政治经济学在资本主义的异化形式中“感到十分自在”⑤，因为这种异化形式例如利息等，已经不是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表现为资本和劳动的对立，而是把它“表现为一个资本家对另一个资本家的关系，也就是说，表现为一种存在于资本对劳动本身的关系之外的、与这种关系无关的规定性”⑥。

由此可见，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区别在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39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81—182页。

③④⑤⑥ 参阅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55、499、559、549页。

于：前者研究了“资产阶级制度的内部联系”，而后者却只研究它的外部“存在”；前者用以“表现”这种“内部联系”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因而具有科学价值，而后者用以表现这种外部“存在”的理论则不过是从竞争的表面现象中抽象出来的资产阶级的庸俗观念，毫无科学意义。

由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研究了资产阶级制度的内部联系，在政治经济学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上作出了贡献，因而它本身包含着科学的成分，这就是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同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主要特点。

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贡献主要是：

一、把商品价值归结为劳动，从而为科学的劳动价值论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二、在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上确认了剩余价值的存在，并且事实上把剩余价值还原为剩余劳动，因而为科学的剩余价值论的创立打下了基础。

三、探讨了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为科学的再生产理论的创立提供了若干宝贵的思想。

四、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出发研究生产劳动，为区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作出了贡献。

五、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考察了资本主义地租，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级差地租的两种形式。

六、研究了资本主义的分配规律，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阶级之间的对立”，等等。

应当指出，古典政治经济学之所以能够作出这些重大的贡献，具有科学成分，这是因为它所代表的阶级在当时还是一个“具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①，它的理论“表现了上升的资本主

① 参阅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14页。

义社会的观点”①。但是古典政治经济学毕竟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仍然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它的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又决定了它包含着不少的错误和庸俗成分。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这些错误和庸俗成分主要表现在：

一、古典政治经济学所考察的本来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可是它却把表现这种关系的经济范畴说成是仅仅反映物与物的关系，而不是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二、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但它又常常把事物的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混为一谈，例如，把资本看成物，把价值和交换价值混淆起来，把利润、地租等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和剩余价值本身混淆起来，等等。不仅如此，古典政治经济学还静止地、孤立地看待事物，很少研究经济现象和经济过程的发生、发展和它们之间的必然联系。例如，在研究价值问题时，古典政治经济学只注意到价值的量而忽视了价值的质，并且不分析价值形式的历史发展，因而不懂得货币的产生及其本质。

三、古典政治经济学不懂得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的历史性质，因而不仅混淆了同一社会历史时期中不同历史阶段上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而且还把特定社会历史时期中的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作为永恒的“自然范畴”和“自然规律”来加以宣布。例如，由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非历史观点，它不懂得价值和生产价格是有区别的，因此，在研究价值决定问题时，不仅假定了利润的存在，而且还假定了平均利润的存在，因而混淆了价值和生产价格，这就不可避免地给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带来了不可克服的矛盾。由于同样的原因，古典政治经济学在研究资本主义的分配规律时，尽管正确地揭示出了工资和利润的对立，但又错

① 参阅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279页。

误地把这种对立说成是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都存在着的。

因此，马克思在分析古典政治经济学时一再强调，必须把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最深刻的见解”和“最荒谬的观念”加以区别，并且认为后者“是由从竞争现象抽象出来的庸俗意识形成的”①。

马克思把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划分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政治经济学，同时又把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科学成分和庸俗成分加以区别，这不仅在政治经济学史上确定了评价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原则，而且还为分析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发展的历史趋势及其实质提供了依据。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作为科学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是古典政治经济学，而不是庸俗政治经济学。古典政治经济学由于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因而为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创立奠定了基础，为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构造提供了线索，并且因此它才作为经济科学的遗产被记载于政治经济学史的光辉篇章之中。同时，马克思的上述区别，也为理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发展是科学的古典政治经济学逐渐地为庸俗政治经济学所代替这一历史趋势奠定了基础。

马克思在考察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时，第一次揭示了它的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趋势，阐明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庸俗成分必然要在它的发展过程中独立化为庸俗政治经济学，并最终代替古典政治经济学，从而结束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政治经济学的发展阶段。

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个阶段，即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庸俗政治经济学。古典政治经济学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394页。

作为科学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是以李嘉图的学说为高峰而告终的；与此同时，又产生了庸俗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在结束了关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分析以后，对于庸俗政治经济学的考察，是放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之中进行的。从时间上看，马克思在这里考察的是十九世纪前半期的庸俗政治经济学。这个时期的庸俗政治经济学属于它的产生和发展的早期阶段。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产生是在十九世纪初期的二十和三十年代。这个时期的阶级斗争的特点是："一方面，大工业刚刚脱离幼年时期；大工业只是从1825年的危机才开始它的现代生活的周期循环，就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斗争被推到后面"①。这就是说，在十九世纪的头三十年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虽然有了发展，但还没有激化。因此，在这个时期中，尽管庸俗政治经济学已经形成，但还没有完全取代古典政治经济学而成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统治思潮。这时的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如马尔萨斯、萨伊、詹姆斯·穆勒等人，都不得不以斯密和李嘉图的信徒自称，并且只是采用"解释"或"通俗化"的形式来把古典政治经济学中所包含的庸俗成分分离出来。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早期发展阶段，是三十年代以后的十九世纪上半期的后三十年，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法国和英国的资产阶级夺得了政权"、"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以后的那个时期②。这个时期的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有约翰·穆勒、西尼耳、巴师夏等人。虽然他们也自认为是斯密和李嘉图的继承人，但却公开地使用了修正、补充的形式来阉割斯密和李嘉图的学说，以达到其为

①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17页。

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目的。因此，从这时起，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便开始了由庸俗政治经济学逐渐代替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中，根据大量的文献资料详尽地考察了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及其逐渐代替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历史过程。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和取代古典政治经济学，从而结束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政治经济学的历史，这决不是偶然的。马克思早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写道："因为政治经济学和由它自身产生的对立面的发展，是同资本主义生产固有的社会矛盾以及阶级斗争的现实发展齐头并进的。只是在政治经济学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即在亚·斯密以后)和形成稳固的形式时，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因素,即作为现象观念的单纯的现象复写,即它的庸俗因素，才作为政治经济学的特殊表现形式从中分离出来。"①1873年，马克思为再版《资本论》第一卷所写的"跋"中又明确指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只有在阶级斗争处于潜伏状态或只是在个别的现象上表现出来的时候，它还能够是科学。"②这就是说，当英、法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逐渐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它们之间的阶级斗争也已经日益尖锐；在这个时候，成为问题的已经不是什么科学的探讨，而是为资本的利益辩护。因此庸俗政治经济学便完全代替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从而"敲响了科学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丧钟"③。

由此可见，马克思科学地阐明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发展的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556—557页。

②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17页。

历史趋势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发展所决定了的。同时，马克思也强调了古典政治经济学自身所包含的庸俗成分也为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产生提供了素材，从而古典政治经济学愈是向前发展，也就愈是为它的解体准备好了条件。

试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六册结构向《资本论》四卷结构的演化

郭　继　严

马克思从着手写作自己的经济学著作时起，就为拟定一个科学的理论结构而反复琢磨。他先在《导言》中拟了一个把整部著作分为五篇的设想，不久，又提出了一个把《政治经济学批判》划分为六册的方案，最后才确定了《资本论》的四卷（册）结构。这中间经历的变化反映出马克思关于自己经济学著作的总的构思是怎样酝酿成熟的。弄清这三个方案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六册结构（以下简称“六册结构”）同《资本论》四卷（册）结构（以下简称“四卷结构”）之间的关系，是研究《资本论》创作史的一个重要课题。近几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围绕这个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下面谈谈我个人的一些不成熟看法。

一、“六册结构”演化为“四卷结构”的过程

按照“六册结构”写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于1859年出版后，马克思由于赶写《福格特先生》一书而一度中断了经济理论的研究工作。1861年夏，他恢复了继续出版第二分册的准备工作。首先，他依据“六册结构”写了《第三章提纲草稿》，第三章就是继第一分册中《商品》、《货币》两章之后的《资本一般》那一章。这时，马克思把它分为四个部分：Ⅰ、资本的生产过程，Ⅱ、资本的流通过程，Ⅲ、资本和利润，Ⅳ、其

它问题①。接着便按这个提纲开始写作第三章的草稿，也就是《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然而，在写作这部手稿的过程中，马克思又再一次斟酌了全书的结构，提出了新的设想。

1862年12月28日马克思在给库格曼的信中说："第二部分已经脱稿……它是第一册（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引者注）的续篇，将以《资本论》为题单独出版，而《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个名称只作为副标题。其实，它只包括本来应构成第一篇第三章的内容，即《资本一般》。这样，这里没有包括资本的竞争和信用。这一卷的内容就是英国人称为"政治经济学原理"的东西。这是精髓（同第一部分合起来）"。当谈到完成这一部分之后的写作计划时他说："我打算或者用德文写续篇，即结束资本、竞争和信用的阐述，或者为英国读者把头两本著作压缩成一本书。"②这封信说明了两点：第一，他决定单独出版论述《资本一般》这一部分。按"六册结构"方案，这个部分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册第一篇第三章的内容。1859年时，马克思打算把这一章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分册出版。现在，他的想法发生了变化，决定把这一部分单独出版，并且把标题改为《资本论》。值得注意的是，这时所说的《资本论》还不是后来正式出版的《资本论》，它只包括原定的《资本一般》这一章。第二，从这封信还可以看出，马克思这时仍准备把《资本一般》同"竞争"、"信用"等分开来论述，也就是说，还要继续写作"六册结构"中第一册的后三篇。

1863年1月，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草稿中先后写了三份有关全书结构的设想，这就是，"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写作计划，"第三篇——《资本和利润》"的写作计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541—5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70页。

划，以及第三篇第二章的写作计划①。马克思接连中断了对正文的写作，穿插着写下了这三份有关全书结构的设想，这说明马克思此时正在重新考虑全书的结构安排问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首先写的是第三篇第二章的设想，再写“第三篇”的设想，最后才写“第一篇”的设想。第三篇第二章的计划是在分析舍尔比利埃关于利润率和一般利润问题的见解时写下来的。在这一章中将要详细论述平均利润率的形成问题。

这时，马克思没有拟定第二篇的结构。不过，把上面这三份计划同“六册结构”相比，可以看出马克思这时对全书结构的设想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一，他详细地拟定了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内部结构。实际上，马克思草拟这个计划时，他已经写完了这一篇的草稿。因此，这个计划与其说是写作计划，不如说是在已经写完的草稿的基础上重新安排第一篇的内部结构。这时，马克思把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内容，即对商品、货币的分析纳入到“第一篇”，作为“导言”放在第一章。这说明他已经不再把这部著作当作《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续篇了。第二，在“六册结构”中，各资本间的竞争及地租是同“资本一般”分开来考察的，是第一册第二篇和第二册所要研究的题目。现在则把这些内容纳入到论述资本的这部著作中。这是对“六册结构”的重要调整。第三，确定了全部著作分为《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资本和利润》三个部分。这种“三分法”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仅仅是第一册第一篇《资本一般》这一章的结构，现在则成为全书的结构。

1863年1月拟定的这三份计划，也不同于《资本论》的结构。例如，虽然把论述地租的部分放到第三篇了，但地租还仅仅作为说明“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区别的例解”来加以研究。再如，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6—447页。

尽管这时马克思已大体写完了《剩余价值理论》草稿，但并没有把对资产阶级经济学说的批判同论述自己经济理论的部分分开，还是把历史批判的部分，如“剩余价值理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利润理论”、“庸俗政治经济学”等分别插入第一篇和第三篇的有关理论部分中。

马克思的这个新的设想很快就反映到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写作上了。按原来的计划，写完《资本的生产过程》之后应当接着写《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和利润》。但是从1863年1月到7月间，这两个部分写的并不多，可以说，马克思没有写完这两部分就转入了《资本论》创作史上的新的阶段——写作他的经济学著作的第三部手稿即《资本论》草稿的阶段。

从1863年8月至1865年底，马克思重新写了《资本论》前三册的草稿。他把这部手稿看作是直接为出版而做的最后的准备工作。这时写的《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草稿，大体上说是按1863年1月拟定的计划写成的。后两册的内部结构也在这个时期确定下来了。第三册草稿一开头马克思就明确地说明了《资本论》理论部分的结构。他说：“在第一卷中，我们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作为直接生产过程考察时呈现的各种现象……而流通过程则是第二卷研究的对象……至于这个第三卷……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① 马克思这时决定把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史的部分同论述自己的理论的部分分开，作为全书的第四册。1865年夏，他在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说：“至于说到我的工作，我愿意把全部真情告诉你。再写三章就可以结束理论部分（前三册）。然后还得写第四册，即历史文献部分”②。这里所说的第四册，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96页。

《剩余价值理论》。这部分的草稿早在1862年就写完了，不过马克思还准备再作修订。

《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的写作标志着《资本论》四卷结构已经形成。《资本论》这部著作，不仅就其理论内容来说在人类思想史上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意义，而且就其内部结构的科学性而言也是世界学术史上罕见的。

二、"四卷结构"与"六册结构"的主要差别

要弄清"四卷结构"同"六册结构"的联系和区别，首先要明确这里所说的"结构"包含着什么意义，或者说，"结构"这个提法指的是什么。

研究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这个问题的论述可以看出，他们曾在三种意义上使用过"结构"这个提法：其一，是指资本主义社会或资本主义经济的结构，例如，马克思在《导言》中谈到如何分篇时说："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这里所说的"结构"就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其二，是指马克思经济理论自身的结构。马克思的经济理论是由许多理论部分构成的，各个理论部分（如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平均利润理论、地租理论等）之间的联系就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内部结构。马克思在一封信中就说到"在象我这样的著作中……但是结构、整个的内部联系……"。这里所说的"结构"指的就是各个理论部分之间的内部联系。其三，是指著作的外部结构，也就是如何编排全书的卷、篇、章。恩格斯在看完《资本论》第一卷的清样之后写信给马克思说："你怎么会把书的外部结构弄成现在这个样子！"，建议马克思把"题目分得更细一些"①。上述第一种含义上的"结构"，指的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24页。

是客体的结构，这是理论研究的对象，第三种含义上的“结构”是表述理论内容的形式。马克思长期思索琢磨的“结构”问题是上述第二种含义上的“结构”，我们也应该在这个意义上探讨《资本论》结构的形成问题。

著作的外部结构同理论自身的内部结构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因此，理论的内部结构也常常以卷、册、篇的形式表现出来，研究理论内部结构时也常常说到各卷、册、篇之间的关系。但是不能笼统地把卷、册、篇、章的关系说成是理论的内部结构。著作外部结构的安排主要取决于理论的内部结构，但一些偶然的因素也起着重要作用。我们把《资本论》的结构称为“四卷结构”，可是，马克思生前一直是把这部著作分为三卷的。在第一卷出版前不久他还准备把第二册包括进去，后来为了尽快出版第一卷，才把它分出来，准备同第三册合为一卷。第一卷的德文一、二版及法文版对篇、章的划分也有很大变化。恩格斯编辑出版第二、三卷时也对篇、章的安排作了不少调整。这些都属著作外部结构的变动，不应把这些变化与我们这里讨论的结构问题混同起来。

既然《资本论》的结构是马克思经济理论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那么，马克思在各个阶段拟定的结构方案必然是同当时他的理论的成熟程度相一致的。马克思拟定“六册结构”时，他的经济理论的主要部分已经形成，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积累理论以至关于资本流通、资本转化形态的理论等各个理论部分之间的联系也已经确定了，在这些方面，“四卷结构”同“六册结构”是一致的。这是二者关系中的基本方面。把“四卷结构”看成是脱离“六册结构”而提出的方案是不正确的。当然，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二者存在着重要差别。主要有：第一、调整并缩减了“六册结构”中前三册的内容；第二，不再包括“六册结构”中的后三册，即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或者说，这三册已不再作为“四卷结构”中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第三，“四卷结

构”把“历史批判部分”同“理论部分”分开，单独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后两个方面的差别是明显的，不需再加说明。第一个方面的差别是这两个结构方案的最主要的差别，以下从两个方面来谈谈这个问题。

1.《资本论》的前三卷不同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前三册。在“六册结构”中，第一册是《资本》，第二册是《土地所有制》，第三册是《雇佣劳动》。关于后两册的内容以及这三册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仅在两个地方作过较为具体的分析，一是《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资本章》，一是1858年4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这两份材料都证明马克思对“六册结构”前三册的设想不同于“四卷结构”。先看看马克思这时关于头两册即《资本》同《土地所有制》的关系的设想。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第Ⅰ本笔记的第23—25页①，马克思拟定了把“资本”分为“一般性”、“特殊性”、“个别性”的方案之后，研究了由第一册《资本》向第二册《土地所有制》的过渡。在这个经常被引用的方案中，最后一个项目是“（3）资本作为货币市场”。紧接着马克思说：“在货币市场上资本是以它的总体出现的……它是生产的源泉；但是，资本不仅是自己生产自己……同时是价值创造者，它必须创造出一种与资本具有不同特点的价值或财富形式，这就是地租。……不论是按照资本的本性还是从历史上来看，资本都是现代土地所有权的创造者，地租的创造者；因而它的作用同样也表现为旧的土地所有权形式的解体……资本是现代土地所有权的创造者”②。按马克思这时的设想，由第一册《资本》向第二册《土地所有制》的过渡，要从现代土地所有制如何形成的角度来分析，也就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何瓦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2—233页。

② 同上书，第233页。

封建土地所有制、创造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的角度来分析。马克思在1858年4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中也是这样说明这个问题的。他说："资本向地产的转化同时又是历史的转化，因为现代形式的地产是资本对封建地产和其他地产发生影响的产物。"①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研究了资本向土地所有制的转化之后，又研究了土地所有制向雇佣劳动的转化。他说："从历史上来看，这种过渡是不容争辩的。它已经包含在现代土地所有权是资本的产物这一事实中。因此我们看到，凡是土地所有权由于资本对较早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发生作用而转化为货币地租……资本经营的农业转化为企业化农业的地方，无地农民、农奴、徭役农民、世袭租佃者、茅舍贫农等等就必然转化为短工、雇佣工人"。"毫无疑问，典型形式的雇佣劳动……起初是由现代土地所有权创造出来的"②。他在致恩格斯的信中说："同样，地产向雇佣劳动的转化不仅是辩证的转化，而且也是历史的转化，因为现代地产的最后产物就是雇佣劳动的普遍建立"③。可见，马克思也是从历史的角度，即雇佣劳动如何形成的角度说明第二册《土地所有制》同第三册《雇佣劳动》的联系。

正因为马克思这时打算从历史转化的角度说明资本同现代土地所有制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并通过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这三个范畴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结构和阶级关系，所以，他把这三者并列起来作为"六册结构"的前三册，而且，在第一册《资本》之后不是接着分析《雇佣劳动》，而是分析《土地所有制》。这些都说明"六册结构"中前三册之间的联系同"四卷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33—2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31页。

结构”中前三卷的安排是不同的。

2.《资本论》前三卷与《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篇《资本一般》的关系问题。马克思在1858年3月11日致拉萨尔的信中说，《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册第一篇包括三章：即“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①。《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资本章》也是分作这样三个部分来写的。从题目来看，这时对《资本一般》这一篇的安排同《资本论》前三卷是雷同的，从内容来看，《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对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以及利润、利息的分析都分别包括在《资本论》前三卷中；特别是对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分析，《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同《资本论》第一卷是很接近的。这说明，马克思在五十年代对《资本一般》这一篇结构的设想对“四卷结构”的形成有着重要作用。

但是，不能因此而把“四卷结构”同《资本一般》这一篇的结构等同起来。首先，这两个结构对各个理论部分之间的关系的安排是不一样的。在“六册结构”中，第一册《资本》包括四篇，《资本一般》是第一篇，其它三篇是《竞争或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信用》、《股份资本》。从方法论上说，这四篇的划分是按照一般——特殊——个别这种原则来划分的。第一篇只考察资本的最抽象的因而也是最本质的规定性。马克思说：“资本一般，这是每一种资本作为资本所共有的规定，或者说是使任何一定量的价值成为资本的那种规定。”②因此，在《资本一般》这一篇中，既不考察“资本的特殊性：（1）资本的积累。（2）资本的竞争”；也不考察资本的“个别性：（1）资本作为信用。（2）资本作为股份资本”③。根据《1857—1858年经济学手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44页。

③ 同上书，第232—233页。

稿》中马克思为第一册《资本》所设想的结构，资本的特殊性和个别性要放在二、三、四篇来考察。至于资本的各种转化形态，就更不是《资本一般》这一篇的研究对象了。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一般》这一篇的内容时就明确地说过："地产这一特殊的经济关系在这里还不加以考察"①。马克思在谈到对"资本一般"的这种分析方法时说："尽管它的逻辑学性质较多而经济学性质较少，但毕竟是我们研究过程中极其重要的问题。"②后来，马克思在写作《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的直接草稿时，改变了这种"逻辑学性质较多"的分析方法，也不再以"资本一般"这一抽象规定作为依据来安排各个理论部分之间的关系了。因此，没有包括进《资本一般》这一篇中的那些理论内容，都纳入到《资本论》前三卷中了。

其次，就所包含的理论内容来说，《资本一般》这一篇中的"资本的流通过程"同"四卷结构"中的第二卷，是不相同的。从《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和1861年夏拟定的《第三章提纲草稿》的内容可以看出，这时所说的"资本的流通过程"是作为"资本一般"来看待的流通过程，也可以说是个别资本的流通过程。在这两份材料中都只研究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形态变化、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资本的循环和周转、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等问题，并没有把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包括在内。因为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分析已超出了"资本一般"的范围。马克思在1865年写的《资本论》第二册第一稿中说："在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时c总是单个资本……没有更多注意它们的实现过程。在流通过程中我们记下了该过程所完成的形态变化，没有更多注意这些变化的条件，而且不论在前一场合和后一场合，我们所考察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45页。

都是仅仅代表资本一般的单个资本。在考察实际的再生产过程时情况就不同了。这里从一开始我们就面临着这样的困难，就是我们所要考察的不是单个资本，而是运动中的社会资本。”① 虽然马克思的这段话讲的不是“六册结构”，而是1863年至1865年写的《资本论》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前两章《资本的循环》、《资本周转》同第三章《流通和再生产》之间的关系，但是，这段话说明，从方法论上说，对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分析不应包括在“资本一般”之中。另外，在五十年代，马克思还没有建立起自已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这也是他当时没有把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包括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资本一般》这一篇的第三部分，即“两者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利息”也不同于《资本论》第三卷的内容。马克思这时所说的“两者的统一”虽然也是指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但它仍然是作为“资本一般”来考察的，是属于《资本一般》这一篇的内容。马克思为这一篇假设的前提之一就是“地产＝0”② 也就是说在这里并不考察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之一——地租。在“六册结构”中，土地所有制问题是第二册研究的题目。

可见，马克思五十年代打算在《资本一般》这一篇中考察的“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两者的统一”，在理论内容上和在各个理论部分的相互关系上都不同于“四卷结构”。

三、“六册结构”演化为“四卷结构”的原因

“四卷结构”同“六册结构”之间的上述三个主要差别是由

① 马克思：《流通和再生产》。《经济学译丛》，1981年第7期，第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31页。

不同的原因引起的，因此，需要分别研究。

理论的结构是各个理论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当马克思经济理论获得新的重要发展时，理论的结构势必也随之改善。马克思调整“六册结构”前三册的理论内容和相互联系，是他对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化的结果，是他的经济理论取得重要发展的反映。

1863年1月拟定的那三份写作计划是“六册结构”向“四卷结构”演化的转折点，而其中的第三篇第二章计划又起着关键作用。前面说过，这一章的计划是三份计划中最早的一份。可以说，这一章计划的拟定导致了整个第三篇计划的改变。第二章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呢？马克思写道：“研究《资本和利润》的第三部分第二章论述一般利润率的形成。这里要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资本的不同的有机构成……（2）不同资本的组成部分的价值比例的差别……（3）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同领域中，由于上述差别而产生的利润率的差异……（4）……一般利润率的形成（竞争）。（5）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值、成本价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差别。”① 这份计划说明，马克思已决定在研究了剩余价值向利润的转化之后，要研究各个生产部门的不同的利润率如何通过竞争形成一般利润率，从而价值如何转化为生产价格。要考察这个问题，就势必涉及到斯密和李嘉图关于这个问题的错误理论，特别是李嘉图由于混同价值和生产价格而否定绝对地租的错误。这样就要突破“六册结构”第一册《资本一般》这一章的范围，就要把竞争、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地租等问题纳入到《第三篇资本和利润》中来。紧接在第二章计划之后拟定的第三篇计划正是按这样的思路安排的。这说明，马克思在六十年代初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是他要调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7—448页。

"六册结构"前三册内容的重要原因之一。

绝对地租理论的建立是"六册结构"过渡到"四卷结构"的另一个重要原因。1862年6月18日马克思写信告诉恩格斯："现在我终于顺便把地租这个烂摊子……清理出来了"，"但是在这一部分我一点也不打算涉及它"①。一个多月之后，马克思的想法发生了变化，他说："我还是打算把地租理论放在这一卷作为增补，即作为对前面提出的原理的'说明'"②。1863年1月的计划就是按这一想法把对地租的分析放在第（4）节的。五十年代当马克思还没有建立绝对地租理论时，准备通过"历史的转化"由第一册《资本》过渡到第二册《土地所有制》。现在，当他揭示了地租是超额利润的转化形态之后，资本同土地所有制的联系也就得到了进一步的科学的说明。在《资本论》第三卷草稿中，他就不再从"历史转化"的角度，而是从剩余价值如何转化为它的具体形态的角度来阐明地租的本质和来源了。他说："考察一下现代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对我们来说是必要的……不考察这一点，对资本的分析就是不完全的。"又说："我们只是在资本所产生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归旧土地所有者所有的范围内，研究土地所有权的问题。"③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资本章》的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中，马克思批判蒲鲁东关于生产过剩危机的错误时，初步研究了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可是，他这时还没有确定这部分内容应该放在哪里研究。他说："这个例子在以后可能要详细谈到，也可能不再谈到。实际上，这个问题不属于这里要讨论的范围。"④考察社会资本再生产必然要分析各个资本间的复

---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6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4，693页。

④ 同上书，第46卷（上），第436页。

杂的、较为具体的联系，这超出了作为资本一般来研究的流通过程的范围。因此，马克思说这个问题不属于他正在考察的《第二篇资本的流通过程》的范围。由于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这时还没有形成，马克思也就没有确定这个问题在整个理论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它同其它理论部分的关系。当六十年代初马克思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基本形成之后，他自然要调整原来的理论结构。在1865年写的《资本论》第二册第Ⅰ稿中，马克思就把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部分作为继《资本循环》、《资本周转》之后的第三章了。虽然第二册的标题仍旧是《资本的流通过程》，但是，这时所说的“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含义已经发生了变化，已经包括了过去没有的重要理论部分，它已经成为《资本论》的第二册，而不是《资本一般》这一章的第二部分了。

理论内容的发展导致了理论结构的调整。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理论、地租理论和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形成发展了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到这时，马克思建立的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已基本确立。与此相适应，五十年代拟定的“六册结构”必须加以调整。“四卷结构”以资本和剩余价值为中心，按着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这样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顺序，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部结构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六册结构”中的第二、三册以及第一册后三篇的基本理论分析分别纳入“四卷结构”中的有关部分；而原来打算在这些册或后三篇中研究的那些属于“专门学说”的问题，则不包括在《资本论》中了。

《资本论》中虽然也研究过有关国家、对外贸易以及世界市场等问题的某些方面，但并未把这三个问题作为单独的部分来专门研究，因此，从理论结构上说“四卷结构”舍掉了“六册结构”的后三册。要弄清这一变化的原因，还要从马克思五十年代为什么要把这些问题列为“六册结构”中与前三册并列的后三册

说起。

马克思在1857年写的《导言》中专门研究了“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他指出“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应该是“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①。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马克思在《导言》中提出的科学方法论原则之一。“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都属于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具体”，因此应该加以研究。其次，在那个时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著作大都称为《政治经济学》，如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詹姆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概论》、西斯蒙蒂的《政治经济学新原理》、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些著作除了论述经济学的一般原理外，还都论及国家财政、税收、国际贸易、国家的经济政策等方面的问题。有些著作虽不以“政治经济学”命名，但也同样要研究这几方面的内容，如魁奈的《经济表》、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马克思要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自然也需要对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等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因此，马克思在《导言》中拟定“五篇结构”时，把这三个问题列为第三、四、五篇的考察对象。

此后，马克思曾一再斟酌全书的结构，在几部手稿和许多书信中多次说到有关全书结构的设想。关于其它几个部分的考虑越来越具体、越成熟。但是，“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这三册的情况则相反，除了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货币章》和《资本章》草拟的两份方案中对这三册的内容作了简单的说明外，再也没有进一步说及，甚至只列出一个标题。而到了1862年底，当他准备以《资本论》为题单独出版论述资本的部分时，就决定要缩小自己著作的范围。他只准备完成“英国人称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8页。

'政治经济学原理'的东西"，"结束资本、竞争和信用的阐述"，"至于余下的问题（除了国家的各种不同形式对社会的各种不同的经济结构的关系以外），别人就容易在已经打好的基础上去探讨了"①，此后，马克思再也没有说到过他要继续写作这三册的事。

马克思对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等问题在整个《政治经济学批判》结构中所处地位的分析，关于这三者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无疑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是符合科学的方法论原则的。他之所以舍掉这些问题，仅仅是为了把力量集中到"精髓"的部分上来。

马克思立意要写一部经济学著作时就把它命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在这部著作中既要彻底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又要建立自己的科学的经济理论。马克思对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反复思考的。当"六册结构"刚刚确定下来时，并没有把"历史批判部分"包括在这部著作中。1858年2月22日给拉萨尔写的信中马克思第一次提到"全部著作分成六个分册"。可是，就在这同一封信中，他又说："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批判和历史整个说来应当是另一部著作的对象。最后，对经济范畴或经济关系的发展的简短**历史概述**，又应当是第三部著作。"②可见，马克思这时打算写三部并行的经济学著作。马克思写这封信时，《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已写了大半部分。这份手稿是从批判达里蒙的观点开始的，而且一直是把论述自己的理论观点同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错误理论结合在一起。据此推断，马克思在上面引用的这封信中所说的第二部著作，是要系统地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史和空想社会主义的发展史。顺便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6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531页。

后来马克思在写作《剩余价值理论》时决定,“社会主义的和共产主义的著作家都不包括在历史的评论之内。”① 第三部著作，即“对经济范畴或经济关系的发展的简短历史概述”，后来也没有写成独立专著，在《资本论》中，这部分内容分别放在各个理论部分，如价值形式的发展史、资本主义以前的地租形态等等。

后来出版《政治经济学批判》时，马克思把“历史批判部分”化整为零，分别放在有关的理论部分之后了。《剩余价值理论》也是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第三章的历史附论开始写作的。1861年1月拟定的三份计划，还是把历史批判部分分散插在各个有关的理论部分之后。可是，此后不久，马克思的想法发生了变化。1863年8月15日，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说，他已开始“整理手稿，准备付印”。就在这封信中谈到了“历史部分”，他说：“历史部分甚至要根据一部分以前根本不知道的材料去加工”②。1865年7月，马克思明确地说，全书要分为四册，前三册是“理论部分”，最后一册“大半是以历史的形式重述一遍”③。可见，《资本论》“理论部分”结构的确定是把“历史部分”独立出来作为第四册的主要原因。

四、商　榷

近几年来，国内外都有一些研究《资本论》创作史的学者否认“四卷结构”同“六册结构”存在着重要差别。他们认为，《资本论》只完成了“六册结构”的一部分；“六册结构”并未被“四卷结构”所代替，只不过是马克思没有来得及实现它。这种见解是值得商榷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85页。

③ 同上书，第196页。

这种见解的论据之一是，《资本论》继续遵循了“六册结构”的方法论原则。我们认为，这个论据本身是对的，但并不能证明他们的论点。马克思在《导言》中提出的政治经济学方法论，决不只适用于某一部著作。“四卷结构”也体现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论原则，并不能排除它同“六册结构”存在着重要差别。从提出正确的方法论，到运用这个方法论来建立严谨的《资本论》结构，这中间经历了一个长时间的探索过程。尽管在这个探索过程的始终，都运用着同样的方法论，但是，在过程完结之后确定下来的“结构”同这个过程开始时提出的设想有重要差别，这并不奇怪。正像马克思在四十年代后半期就建立了历史唯物论而他的剩余价值理论直到五、六十年代才成熟一样。其次，“结构”的确立不仅需要以正确的方法论作前提，而且还取决于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成熟。“六册结构”是在马克思经济理论尚未完全成熟时拟定的，不可能完美无缺。当理论成熟之后，调整和完善整部著作的结构，这是很自然的事。如上所述，“六册结构”向“四卷结构”的演化正是在马克思的理论趋于成熟时出现的。

这种见解的另一个重要论据是，《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只相当于“六册结构”的第一册第一篇；这一册的其它篇和第二至第六册研究的是派生的、相对独立的“专门学说”，马克思准备写成《资本论》之后继续写作这些部分。这个说法也值得商榷。第一，把《资本论》同“六册结构”的第一册第一篇加以比较，或者同《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加以比较可以看出，《资本论》研究的并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资本一般”，它还包括了第一册其它篇和第二、三册中的理论内容。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说到了。第二、把第一册第二、三、四篇和其它几册看作是“具体学说”，是不正确的。“六册结构”的前三册是由“五篇结构”的第二篇演化来的。这个第二篇的内容是：“形成资产阶

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的相互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人信用）。”①这里所列的项目中，有一些属于“专门学说”，有些则属一般理论。马克思在这里是把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同资本一样作为“形成资产阶级内部结构并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显然，不能把考察雇佣劳动和土地所有制的部分都看作“专门学说”。在“六册结构”第一册第一篇中，马克思“假定地产＝0”，也说明他要把对土地所有权和地租理论的分析放在第二册。第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确曾多次说到，工资本身采取的各种各样的形式、“信用制度和它为自己所创造的工具（信用货币等等）”属于“专门学说”的范围，不包括在《资本论》中。但是，这些话并不能证明上述见解。马克思的这些话说的是，“专门学说”要在另外的著作中去研究，可是，“六册结构”的第二、三册及第一册后三篇所包括的内容并不仅限于“专门学说”，因此，不能用马克思的这些话证明他要按“六册结构”继续完成这些篇和这几册。相反，马克思的这些话恰恰说明他已调整了“六册结构”，他一方面把原来预定要在前三册中进行的一般理论分析集中在一起，构成《资本论》理论部分的内容，另一方面原来预定要在前三册研究的那些“专门学说”则不再包括进“四卷结构”。这实际上就是用“四卷结构”代替了“六册结构”。

当然，这里绝不是否认研究“专门学说”的重要性。我们也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专门学说”的那些提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依据《资本论》阐明的基本理论深入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经济过程和各个经济领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需要花大力气研究的重要课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6页。

确实，无论是马克思还是恩格斯，都从来没有讲过《资本论》结构代替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六册结构。可是，同样确实的是，"他们在1865年之后，也就是在确定了"四卷结构"之后，再也没有说过要实现"六册结构"的其它部分。这件事应该这样说才是确切的：当"四卷结构"确定下来之后，他们就不再谈起"六册结构"。原因很简单，对马克思来说，这两个方案都是他关于自己经济学著作的结构的设想，当已经有了一个科学的结构之后，自然就无需再说起以前的设想了。把"四卷结构"同"六册结构"截然分开，忽视它们之间的联系是错误的，同样，看不到两者存在着重要差别也是错误的。

《资本论》结构的确立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研究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成果。马克思自己也十分珍视这个成果，他在1866年2月向恩格斯说："……在象我这样的著作中细节上的缺点是难免的。但是结构，整个的内部联系是德国科学的辉煌成就，这是单个的德国人完全可以承认的，因为这决不是他的功绩，而是全民族的功绩。"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是对"四卷结构"的肯定，同时也是对"六册结构"演化为"四卷结构"的肯定。如果看不到"四卷结构"同"六册结构"的重要差别，就无法理解马克思在1859年之后为什么还要反复思考全书的结构问题，草拟过那么多的方案、设想；也无法理解马克思为什么给"四卷结构"那么高的评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02页。

论《资本论》的方法

马 家 驹

关于《资本论》的方法，马克思本人以及恩格斯和列宁等都作过许多论述。在一些主要之点上，例如，这种方法从根本上说来就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这种方法要借助于高度的科学抽象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进行理论的分析，并且要按照由抽象到具体的原则逐一考察各个经济范畴从而建立起一个完整的体系等等，本来也是十分明确，早为大家所熟知的。本文并不想就《资本论》的方法作全面的讨论，在人们早有共同认识的一些主要之点上更提不出什么不同的见解。这里只想结合《资本论》的学习，从几个侧面谈一点个人的体会。如有不当，请同志们给予批评。

一、《资本论》的方法是一种内在观察的方法

马克思认为，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存在着内在的观察和外在的观察这样两种方法。他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曾经指出这两种相互矛盾的方法怎样并存于亚当·斯密一个人身上。他说："斯密本人非常天真地活动于不断的矛盾之中。一方面，他探索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或者说，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隐蔽结构。另一方面，他同时又按照联系在竞争现象中表面上所表现的那个样子，也就是按照它在非科学的观察者眼中，同样在那些被实际卷人资产阶级生产过程并同这一过程有实际利害关系的人们眼中所表现的那样子，把联系提出来。这是两种理解方法，一种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内在联系，可以说是深入研究资产阶

级制度的生理学，另一种则只是把生活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①

十分明显，只有内在的观察才是科学的方法，而外在的观察则是非科学的、庸俗的方法。因为，现象或事物的表现形式虽然由事物的本质所决定，却未必总是与本质直接相一致。而科学的任务则恰恰是要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就像马克思所说的，“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②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关系的拜物教性质发展到了顶点，一切都颠倒地表现出来，这就更要求科学以其内在的观察深入到现象的背后去揭露隐藏的秘密，而决不能停留在描述事物的表面现象上。内在的观察和外在的观察这两种方法在斯密身上的并存，是他的著作就内容来说既有科学的成分又有非科学的、庸俗的成分这一特点在方法论上的根源。

在斯密以后，这两种方法分离开来，各自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方面是李嘉图，在科学的道路上比斯密大大前进了一步。《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的头两章里“包含着他对以往政治经济学的全部批判，他在这里同亚·斯密的贯串其全部著作的内在观察法和外在观察法之间的矛盾断然决裂，而且通过这种批判得出了一些崭新的惊人结果。”③这首先是指李嘉图扬弃了斯密一方面以内在的观察揭示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所耗费的劳动，另方面又以外在的观察把它看作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所决定这样一个矛盾；坚持内在的观察，唯一地从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出发去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这就使李嘉图能够“从分散的各种各样的现象中吸取并集中了最本质的东西，使整个资产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81—182页。

② 《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86页。

经济体系都从属于一个基本规律”①，即价值规律，从而把利润和地租都毫不含糊地视为工人的劳动所创造而为资本家和地主无偿占有的价值部分。李嘉图在方法上的这个优点是他能够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限度内获得最大的科学成就，成为古典政治经济学顶峰的一个重要原因。

另一方面，斯密的著作在内容上的那些庸俗的成分连同他的后一种方法即外在观察的方法，则被以萨伊为早期代表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继承下来，在他们那里得到恶性的发展。马克思指出，庸俗经济学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相反，后者“研究了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而庸俗经济学却只是在表面的联系内兜圈子”②，“反映在他们头脑里的始终只是各种关系的直接的**表现形式**，而不是它们的**内在联系**。”③庸俗经济学的这种方法正好适合于它的为资本主义辩护的性质。所谓“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的“三位一体”的公式就是用现象表面的联系掩盖资本主义剥削实质的一个最典型的例子。

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的内在观察和外在观察这样两种方法的论述，对于考察马克思本人在政治经济学这个领域中所采取的方法，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大家知道，马克思是在根本改造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基础上制定了自己的方法即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而唯物主义辩证方法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恰恰是从事物内在矛盾上去揭示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就这一点来说，它本来就是一种内在观察的方法。而且马克思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继承也决不仅仅限于那些具有科学性的理论观点，同时不能不吸收后者在方法论方面的一切科学的成分。事实上，马克思正是用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去指导内在的理解和观

① 《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8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8页边注（32）。

③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19页。

察，克服内在观察的方法在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存在着的缺陷主要是形而上学的片面性质，把它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这样，他才最深刻最全面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写出《资本论》这样一部无与伦比的科学巨著。

用“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来比喻《资本论》，倒是最恰当不过了。所谓“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按照马克思对这个假借的说法所做的解释，那就是“对这个制度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①。而《资本论》正是象生物学家解剖一个生物有机体那样，在思维中解剖了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经济有机体。它把这个有机体的整个内部结构展示在人们的面前，把它的各个规律作为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揭示出来，弄清了它的全部运动的机制。这不仅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形成最鲜明的对照，也是像李嘉图那样坚持内在观察的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未曾达到也不可能达到的。

必须指出，所谓内在的观察或内在的理解，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对现象或事物的表现形式的理解。相反地，从一定意义上说，把握事物的内在的本质正是为了解释和说明现象。因为，人们无论是在认识或实践中直接面对的都是现象。政治经济学如果不能解释和说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种种复杂的现象，那就无论在认识上或实践上都没有任何意义，就会丧失其存在的价值。问题是，离开了对事物的内在本质的认识，也就谈不上对现象的真正理解。马克思说得好，“只有了解了资本的内在本性，才能对竞争进行科学的分析，正象只有认识了天体的实际的、但又直接感觉不到的运动的人，才能了解天体的表面运动一样。”②

因此，在政治经济学的内在观察的方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

---

① 《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83页。

②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2页。

问题就是要仔细地考察经济生活中内在的、本质的东西同现象之间的联系，考察前者到后者的转化。就整体来看，《资本论》从第一卷到第三卷正是体现了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最深层的内在联系的理解向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直接呈现出来的表面现象的理解逐步推移的过程。在第一卷的开端对商品和货币的那些最抽象的分析，所揭示的当然是内在于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的联系，而在第三卷所“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① 这样一个过程，表现在依次被分析的各个范畴的不同抽象程度上，也就是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因为，事物内部越是深层的本质，越是只能在抽象的形式上被把握；而越是接近事物的表现形式或现象的东西，就越是具体。可见，所谓内在观察的方法并不是仅仅限于认识事物内在的本质，而应该说是一种从事物的内在本质上去解释和说明事物的表现形式或现象的方法。这就根本不同于斯密著作中两种方法并存的那种情况。斯密的错误不在于他也要研究事物的表现形式或现象中的表面联系。只是这一方面的工作同探索资本主义经济内部本质联系的工作，在斯密那里是各自独立地用两种互不相干的方法去进行的，因而不能达到一个统一的、深刻的认识。

从事物的内在本质的理解进到对它的表现形式或现象的理解，也不是仅仅指出这两方面对应的关系就够了。重要的是要阐明一种内在的、本质的东西何以必然地要借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仅仅知道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不够的，还必须知道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的必然性。同这个问题相联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困难不在于了解货币是商品，而在于了解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②

---

① 《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0页。

由事物内在的本质到事物的表现形式或现象，由内在的联系到表面的联系，其间常常会有许多中介环节。即使把握了事物的本质或内在联系，如果不去研究那些中介的环节，也不可能正确地解释和说明事物的表现形式或现象中的表面联系。李嘉图坚持了劳动创造价值这一基本观点，却不能对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作出科学的解释，以致陷于自相矛盾的地位，就是因为他不懂得"一般利润率的存在还须要通过许多中介环节来阐明，而这样做与简单地把它归到价值规律下是不相同的"①。在李嘉图遭到失败的地方，马克思是怎样获得成功的，这只要看一看《资本论》在价值量规定的分析到生产价格的考察之间，曾经就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先后分析了多少经济范畴，而这些范畴又都怎样成为分析市场竞争、利润率的平均化和生产价格的前提条件，就完全清楚了。

二、《资本论》的方法是一种结构分析的方法

内在的观察，也就是分析事物的内部结构。前引马克思评论亚当·斯密的方法的那段话中，讲到后者的内在观察时也正是说"他探索各种经济范畴的内在联系，或者说，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隐蔽结构"②。

所谓结构，一般是指一个整体由以构成的各个部分或因素的相互关系，即它们在整体中配置和结合的形式；这些部分或因素决定着整体的特殊性质，同时又不能离开整体而独立存在。结构有时也可以是指由相互联系的各个部分或因素按一定方式构成的某个整体。这两种理解其实没有本质的区别，只不过各有侧重而已。

在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和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关于结构的思想，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他把社会看作一个有机体，即社会

---

① 《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92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181—182页。

的有机体，这就不言而喻地包含着宛如生物有机体那样具有其内部结构的意思。他的关于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又显然是借喻于建筑的现象，也体现着从结构的角度对社会的观察。直接同我们这里的问题有关的是，马克思把社会的基础也恰恰视为一个结构，即社会经济结构。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至于讲到政治经济学，那末马克思更明确地说，"资本的理论，即现代社会结构的理论。"②

而且应该看到，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不谈，把社会物质再生产单纯作为社会物质再生产一般来看，也有它自身的一般结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③事实上，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关于生产一般和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的论述，讲的也就是上述这个一般结构的问题。当然，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般结构，作为思维中的抽象，本身是很简单的。单凭对它的认识，不能理解任何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但是反过来说，对任何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理解，又绝对离不开有关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般结构的认识。这是因为，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不过是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般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358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结构在历史发展各个阶段上借以体现出来的不同社会形式。

如果说社会物质再生产作为一个整体以某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作为自己的社会形式，那末它的各个方面，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必然分别地体现在相应的形式，即一定的生产（从狭义上理解的生产）形式、分配形式、交换形式和消费形式以及它们相互关系的特定形式之中。并且，这些次一级的形式各自也都可以看作是一个结构，例如马克思所说，“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①相对于作为整体的社会经济结构来说，它们是次一级的结构，并且各自也是由若干部分或因素所构成的。而后者则又是更次一级的一些形式，分别体现着社会物质再生产的各个方面由以构成的那些部分或因素。例如，在一定的生产形式或生产结构当中，无论生产的主体条件或客体条件即人的因素或物的因素都有一定的形式。马克思指出，“象资本一样，雇佣劳动和土地所有权也是历史规定的社会形式；一个是劳动的社会形式，另一个是被垄断的土地的社会形式。而且二者都是与资本相适应的、属于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形式”②。这就是说，资本、雇佣劳动和土地所有权，不过是作为生产条件或生产要素的生产资料、劳动和土地在资本主义的生产结构中采取的形式。而分配的结构只是生产结构的反面，因此同生产条件的上述这些形式相对应，在分配方面也就有利润或利息、工资和地租这些形式，如此等等。

所有这些形式都不是自身空洞无物的外壳。作为整体的社会经济结构是全部生产关系的总体，它由以构成的各个局部的、个别的形式实质上也无非是人们在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再生产中结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第98页。

② 《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1页。

成的一些局部的、个别的关系。它们具有彼此相通的社会性质，因此能够组合在一起构成某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例如，资本和劳动力商品，利润和工资由于在性质上相通，即都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因此能够处在对立统一的关系之中，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由以构成的因素。而且，一种社会经济结构由以构成的各个因素，即那些局部的、个别的形式也不是杂乱地堆积在一起就构成一个整体的。它们总是按照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彼此处在一定的关系之中。它们在作为整体的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也彼此各异。有的构成后者最一般的基础，有的对于后者性质的规定具有直接的意义；有的是始基性质的，有的是派生出来的；有的处于结构中较深的层次，有的则属于表面的层次，等等。

政治经济学要对一种经济制度进行内在的观察，要分析它的内部结构，那自然也就要逐一地去分析这种社会经济结构由以构成的各个局部的、个别的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照我的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正是这样做的。凡是阅读过这部著作的人都会注意到，马克思几乎无处不在讲形式，解剖形式。也正是对这些形式所作的概念规定，就成为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一系列科学范畴。而整个《资本论》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在理论上的一个完整的、全面的反映，则是一个有机组织起来的庞大范畴体系。离开这种深入内部的具体分析而用“鸟瞰式”的大致观察和肤浅的描述，仅仅指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若干表面的特征，这种庸俗的方法在《资本论》中是没有容身之地的。

前面已经说过，社会经济结构无非是社会物质再生产一般在历史发展各个阶段上所采取的不同社会形式。打一个比方，它就好比是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个特定的框架，社会物质再生产就在这个框架中运行。社会物质再生产有它某些一般的规律性。这些

规律性是由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般结构即它的内在联系决定的，甚至可以说也就是那些内在的联系。例如，生产作为生产一般总是以消费为目的；一个社会总要把它的总劳动按一定比例分配在各种不同产品的生产上，以满足自身的各种需要；在任何社会中，总是人们“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任何社会要有扩大再生产，那就除了有一部分产品作为生产中物质耗费的补偿之外，总还必须有一部分用作积累，而不能全部消费掉，等等，这些就都是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般规律。但是在历史发展不同阶段上，这种一般规律借以实现出来的形式是各不相同的。在这里又各有不同的规律。这些特殊的规律，正是由作为社会物质再生产特定社会形式的社会经济结构，由这种结构自身内部具有特定性质的各种联系所决定的。如果说，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般结构从根底上制约着作为它的社会形式的社会经济结构，那么反过来，社会经济结构又赋予社会物质再生产的运动以历史的特征，使之呈现出各不相同的规律性。例如，生产作为生产一般总是以满足消费需要为目的这样一种一般的联系，在一种社会形式下是体现在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最终满足消费的需要这一点上，而在另一种社会形式下面却仅仅依靠商品的价值以使用价值为物质承担者这一点才能间接地建立起来。又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总劳动的必然要求，在一种社会形式下是通过社会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而在另一种社会形式下面则是借助于价值规律的作用通过市场竞争得到实现。

象前面已经说过的，马克思把“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这个比喻的说法解释为“对这个制度的内在有机联系和生活过程的理解”，那实际也就是把一种社会经济结构同社会物质再生产在其中运动的规律合在一起讲的。从《资本论》里我们看到，马克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思对任何规律的分析，没有一个不是通过解剖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考察由这种结构所决定的运动过程，从而把经济规律作为过程中的必然联系揭示出来的。例如，对于作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剩余价值规律的研究，如果离开对资本一般流通过程的特点、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条件、资本主义生产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分析，离开对与此直接有关的那一系列形式即范畴的分析，难道是能够设想的吗？而且，这种研究也决不是结束于说明剩余价值是如何被生产出来的。事实上由于这个规律贯穿于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始终，因此整个三卷都与之有关。那种简单地从被片面理解为只是生产资料归属关系的所有制上说明一下什么是可能的和必然的，把这就当作是分析经济规律的作法，与《资本论》的方法可以说是背道而驰的。通过对一种经济的社会结构的分析去揭示社会物质再生产在其中运动的特殊规律，当然同时也就是揭示这种经济内部所固有的矛盾。非常清楚，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就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自身，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又无非是这种结构在阶级关系上的直接表现。离开了这些矛盾也就谈不上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及其规律。

这里还要附带提到，在一些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或论著中常常看见有这样的提法，即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生产关系变化发展的规律。这显然也是不全面的。政治经济学无疑是要研究历史发展每个特定阶段上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发展的规律，但是它首先要研究的是在相对稳定的某种特定的生产关系或者说某种特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社会物质再生产运动的规律，并且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揭示这种生产关系或社会经济结构变化发展和被更高级的形态所代替的规律。试想，《资本论》如果不把资本积累的规律揭示出来，怎么能够就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趋势作出判断呢？资本主义必然灭亡而为社会主义所代替，难道不正是资本积

累的发展所必然导致的结局吗？①

三、《资本论》的方法是和研究对象具有同一性的、具体的方法

关于《资本论》如何运用抽象的方法这一点人们已经谈论很多。而我这里又说《资本论》的方法是一种具体的方法，这不过是从另一个角度、另一个意义上提出问题。

方法应该是具体的或者说辩证法是一种具体的方法，这个思想最初来自黑格尔。他在《小逻辑》中评论经验主义哲学应用分析的方法，把知觉中的对象所具有的“那些集在一起的规定”加以分解，使它们具有普遍性的形式时指出，这种思维中的分解活动在经验主义哲学自己看来“以为它是让对象呈现其本来面目，不增减改变任何成分，但事实上，却将对象具体的内容转变成为抽象的了。这样一来，那有生命的内容便成为僵死的了，因为只有具体的、整个的才是有生命的。不用说，要想把握对象，分别作用总是不可少的，而且精神自身本来就是一种分别作用。但分别仅是认识过程的一个方面，主要事情在于使分解开了的各分子复归于联合。”② 在讲到辩证法时他又说，“辩证法具有肯定的结果，因为它有确定的内容，或因为它的真实结果不是空的、抽象的虚无”，

① 在这个问题上，曾经评论过《资本论》的方法的一位马克思的同时代人，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考夫曼倒是有较好的理解。在一段被马克思引用过的话中，他说：“在马克思看来，只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那就是发现他所研究的那些现象的规律。而且他认为重要的，不仅是在这些现象具有完成形式和处于一定时期内可见到的联系中的时候支配着它们的那种规律。在他看来，除此而外，最重要的是这些现象变化的规律，这些现象发展的规律，即它们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联系秩序过渡到另一种联系秩序的规律。”（见《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页）尽管表述的方式和其中的侧重之点同本文这里所说的有所不同，它的意思总还是清楚的。

②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113—114页。

"这结果是理性的东西，虽说只是思想的、抽象的东西，但同时也是具体的东西，因为它并不是简单的形式的统一，而是有差别的规定的统一。所以对于单纯的抽象概念或形式思想，哲学简直毫不相干涉，哲学所从事的只是具体的思想。"①

当然黑格尔是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讲这些话的，但是其中包含的合理内核，被马克思批判地接受下来了。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论及政治经济学研究中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时恰恰是这样说的："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中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因而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②

关于从具体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体的问题，这里不准备详作讨论。我想指出的只是，马克思异常强调在思维中"掌握具体并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这一点。无论从马克思的话或黑格尔的话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到，所谓具体是和整体这个概念分不开的。整体是具体的。科学应该提供关于对象的整体的认识。不论对象的范围大小如何，它自身总要构成一个整体。但这种整体的认识只能是思维中由许多抽象的规定综合而成的一个具体，而不是一个囫囵的、模糊的印象。我们前面已经说过，《资本论》所要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它要对这种经济制度进行内在的观察，深入分析它的内部结构，最终恰恰是要获得一个关于这种经济制度的整体的理解。这个任务，在全部三卷当中是

① 《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版，第181—1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完满地达到了。马克思本人在写给恩格斯的一封讲到《资本论》写作情况的信中说：“不论我的著作有什么缺点，它们却有一个长处，即它们是一个艺术的整体；但是要达到这一点，只有用我的方法，在它们没有完整地摆在我面前时，不拿去付印。用雅科布·格林的方法不可能达到这一点，他的方法一般地比较适用于那些不是辩证地分解了的整体的著作。”① 在研究的结果上对象是被“分解了的”但又依然是一个“整体”，唯其这样，才称得上是辩证的。而这正是那种作为“许多概念的综合”的具体。

说《资本论》的方法是一种具体的方法，还有同上述这一点密切联系着的另一层重要的意思。它同样来源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马克思虽没有明确地讲过，但显然也以唯物主义的精神对之加以改造和应用，充分体现在《资本论》当中。我这里指的是，作为研究一个确定对象的方法的辩证法不是别的东西，正是对象自身内部的辩证法在主观上的反映，它因对象的不同而各异，因此是具体的。黑格尔曾经反复多次地讲过：“方法不是别的，正是全体的结构之展示在它自己的纯粹本质性里”②，“……这个方法与其对象和内容并无不同……，因为这正是内容本身，正是内容在自身所具有的，推动内容前进的辩证法”③。这个意思当然也是从唯心主义的立场上讲的，乍看似乎费解，其实包含着很深刻的思想。需要说明的是，事物或对象（从它在人们主观上的反映这一方面来讲，它就是意识的内容）自身内部的辩证法，当然要在研究的结果上才能取得对它的认识。那末它又怎么能够成为我们取得这种认识的方法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把辩证法的一般规律或辩证方法的一般原则同每种事物自身特殊的、具体的辩证法在认识一个事物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从两者的区别和联系上弄清楚。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96页。

② 《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版，第31页。

③ 《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版，第37页。

对一个具体事物的研究，开始当然只能在辩证方法一般原则的指导下去进行。或者更进一步也可以借助于已经获得的有关于这一类事物的特殊的辩证法的知识，以之作为更具体一些的指导原则。例如：在研究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时，不仅辩证方法的那些最一般的原则，而且还有关于社会物质再产生一般的内在联系即它所固有的辩证法，都应该作为方法的指导原则。但是要把一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在思维中正确地加以分解并把它作为精神上的具体即作为许多规定的综合复制出来，仅仅有这些方法论的指导原则是绝对不够的。不妨以人体的生理解剖为比喻来说明这个问题。把一具尸体随意肢解开来并不是解剖。要解剖必须按照人体自身的系统、组织和结构去进行分解，这可以说是一个方法论的原则。但是只有这样一个原则而不知道人体究竟具有怎样的组织和结构，仍然不能完成解剖的任务。这样，就有一个从一般的方法论原则到具体方法的过渡的问题。具体的方法是在一般的方法论原则指导下反复探索的过程中才能达到的。在其结果上，具体的方法形成了，同时，对于对象的认识和理解也随之就获得了。黑格尔在《逻辑学》一书中讲过这样的话，他说："在探索的认识中，方法也就是工具，是主观方面的某个手段，主观方面通过这个手段和客体发生关系……相反地，在真理的认识中，方法不仅是许多已知规定的集合，而且是概念的自在自为的规定性"① 所谓在探索的认识中充当工具的方法，就是方法论的一般原则。而所谓真理的认识中的方法，换言之，最终把握和理解对象的方法，则是对象自身的辩证法在主观上的反映，是具体的方法。没有前者作指导，不能从研究的对象中抽绎出它自身具体的辩证法；而不弄清后者，也不可能把对象按照它自身内部的结构加以分解并当作许多规定的综合在精神上再生产出来。

①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236—237页。

把这个意思说得再通俗一些，那就是，对一种社会经济制度的政治经济学研究不仅是要对它的内部结构进行分析，而且这种结构的分析本身也只能按照该结构自己固有的各种联系去进行。在《资本论》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是如何这样做的。

例如，《资本论》先是分别就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来考察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结构和会社物质再生产在其中的运动，最后再来考察作为这两者统一的总过程和由此产生的一些形式。这正是体现了辩证方法的一般原则指导下抽绎出来的资本主义经济自身具体的辩证法，体现了受社会物质再生产一般结构制约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所固有的内在联系。我们知道，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由以构成的那些局部的、个别的形式是各不相同的，这些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也不一样。但是，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既然都是社会物质再生产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形式，它们之间又必然有某些共同之点。《资本论》把资本的生产过程作为第一卷的内容，就是因为生产在社会物质再生产的各个方面中总是处于主导的、支配的地位。因此，这样做虽然直接地是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自身的结构，但是归根到底，又是由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般结构决定的。无论资本主义或其他任何社会经济结构在这一点上都不会有什么不同。紧跟在第一卷之后，马克思又把资本的流通过程作为全书三卷中另外整整一卷即第二卷的内容。这从流通是交换的一定社会形式，是为生产的形式所决定的这一点来讲，固然也可以看作是由社会物质再生产的一般结构所决定，但同时又确实体现着资本主义经济作为最发达的商品经济在结构上所具有的重要特点。至于对分配形式的考察为什么没有单独列出来，那是因为第一，分配形式本来是生产形式的反面，就资本主义经济来说，分配的最重要、最基本的部分，即工人在工资形式下获得劳动力价值、资本家无偿占取剩余价值，都是从反面直接体现着生产形式的规定性，离开了它们，对生产过程的分析就会变成

空洞的抽象；第二，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分配在许多情况下都是在流通过程中实现的，例如平均利润、商业利润等都是借助于价格进行的价值让渡，甚至工资也是作为劳动力价格支付给工人的①。又如，任何一种社会经济结构，它的性质都是由生产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即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这两者结合的方式直接规定的。通过劳动力的买卖而实现的结合形式，可以说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中居于核心的组成部分。但是，对资本的生产结构和生产过程的考察却不能从分析这一结合形式开始。这是因为这个结合形式还要以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最一般基础的另一些形式作为前提。那就是商品、货币和简单商品流通等等形式。因此《资本论》的第一卷是从商品的分析开始。

有一种意见认为确定这样一个分析的入手之处只是因为资本主义是从简单商品生产中产生出来的，并且相应地把这里分析的商品片面地看作是资本主义以前的简单商品生产中的商品。这种意见我认为大可商榷，因为它完全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商品货币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最一般的基础，或者用马克思的话说，“商品形式是资产阶级生产的最一般的和最不发达的形式”②。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由以构成的所有其余那些局部的、个别的形式即资本主义经济的各个范畴，无一不是在价值范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逻辑学上讲，价值是所有这些范畴的属内涵。所以，把商品作为分析的入手之处，这纯粹是由资本主义经

① 这里顺便指出，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资本论》第一、二、三卷是分别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流通和分配。这种见解其实是不确切的，它忘记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体现着资本家和工人这两个阶级之间关系的最主要的分配正是第一卷中研究的。第三卷诚然研究了剩余价值在各类资本家集团以及地主阶级之间的分配，但是第一，剩余价值的分配并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分配的全部内容，甚至也不是它最主要的内容；第二，把第三卷的内容仅仅看作是剩余价值的分配，而忽视了它从总过程上对接近生活表面现象的各种形式的考察也是不对的。上述说法实际上是按照马克思所批评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三分法”对《资本论》的一种错误的理解。

②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9页。

济制度的内部结构决定的，是按照这种社会经济结构自身固有的联系去分析这种结构的表现。①它在思维中就反映为一种逻辑的关系。

与此相应地，《资本论》第一卷开端处所分析的商品自然也就不应被视为资本主义以前的简单商品生产中的商品，而应该被视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当然，它在这里还不是作为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结果上的商品被考察的，因为后者价值中包含着资本和剩余价值两个部分这一点还没有涉及，作为一个问题暂时也还不具备提出来的条件。这里的商品只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元素和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财富的元素形式的商品。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所需要的一切物质资料都是作为商品由资本家购买的，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切财富也都可以作为商品买卖。马克思说，“产品发展为商品，一定范围的商品流通，因而一定范围的货币流通，也就是说，相当发达的贸易，是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起点**，我们就是把商品看成这样的前提，因为我们是从商品出发，并把它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简单的元素的。但是，另一方面，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结果。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元素的东西，后来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产物。”②如果换一个角度来理解，那就是，《资本论》第一卷开端处的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暂时还只是考察了它的一部分规定，而没有考察它的全部规定。我们知道，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商品同时具有两种性质，即“1、产品作为商品和2、商品作

① 其实这一点马克思自己讲得很清楚，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安排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看来是它们的合乎自然的次序或者同符合历史发展次序的东西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的次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119页。

为资本产品的性质”①。资本主义的商品把这两种性质集于一身，这在资本主义的经济运动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例如，马克思在考察利润率的平均化和生产价格形成的问题时就指出：“全部困难是由这样一个事实产生的：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②《资本论》第一卷在开端处所考察的实际上正是产品作为商品这一方面的性质，而商品作为资本的产品这一方面的性质则暂时还不在我们的视野之内。尽管如此，前者在这里毕竟还是当作属于资本主义商品的一种性质来分析的。这种分析虽然还不足以使资本主义作为最发达的商品生产同其他商品生产区别开来，但已经使它作为最发达的商品生产同一切非商品生产的经济形式区别开来。而产品普遍地作为商品来生产，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两个根本特征之一。③这也是为什么马克思在论及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封写给恩格斯的信中说：“通过最简单的形式、即**商品**形式，阐明了资产阶级生产的**特殊**社会的，而决不是**绝对的**性质。”（这里所谓“**特殊**社会的，而决不是**绝对的**性质”，意思就是历史过渡的而非自然永恒的性质。）④问题不过是，资本主义的商品作为商品这一方面的规定性也就是商品一般的规定性，并且对于资本主义以前简单商品生产中的商品来说，差不多也就等于它的全部规定性。仅仅从这个意义上不妨说《资本论》第一卷开端处所考察的商品，同时也就相当于资本主义以前简单商品生产中的商品。这正是马克思所讲的有时在某个限度内，抽象思维的进程可

---

① 《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5页。

② 同上，第196页。

③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开始就有两个特征。**第一**。它生产的产品是商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二**个特征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论》第3卷，第994—99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49页。

以符合于历史的进程。①但是这类情况并不是必然的和普遍的，而《资本论》第一卷从分析商品开始也决不是意味着按照历史的进程去按排逻辑的结构。相反地，按照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结构，换句话说，按照对象自身固有的辩证法而不是按照历史的顺序去分析各种形式或范畴，这在马克思把历史古老的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考察都放在第三卷，特别是把土地所有权的问题差不多放在最后这一点上表现得更加清楚，并且是马克思本人从方法论上专门说明过的。

当然，更多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即某一种局部的、个别的形式或作为它的理论反映的范畴，以别的形式或范畴为前提条件，但是另一方面，由它又会有其他形式或范畴发展、转化出来。例如，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化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另一方面货币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转化为资本。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的一种特定的历史形式，它以商品、货币、劳动力商品等作为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剩余价值又要转化为利润、利息和地租。除了最简单的和最复杂的形式或范畴之外，其他形式或范畴可以说都处在这样一种关系之中。还有一种情况，即两个形式或范畴不仅都以另一些形式或范畴作为前提条件，同时它们自己又是互为前提而产生来出的，例如，资本和剩余价值（具体表现为利润、利息）、雇佣劳动和工资、土地所有权和地租，其中任何一个离开了对方都不能独立存在。这是因为象上面已经说过的，分配结构只是生产结构的反面。前一个结构中的各种形式都有后一个结构中与之对应的形式相伴随。但是，两个形式或范畴互为前提的这种情况，也可以出现于另一些场合，例如，价值表现中的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资本的不变部分和可变部分等等，就不属于分配与生产的对应关系。以上讲到的这些，无一不表明资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5页。

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由以构成的那许多局部的、个别的形式都处在这样那样的一定联系之中，而《资本论》正是按照这种联系去逐一对它们进行分析的。

象这样在思维中把资本主义经济分解开来然后再加以综合，那自然也就反映出这种社会经济结构的层次性。我在前面已经说到，所谓内在的观察也就是从事物的内在本质上去解释和说明事物的表现形式或现象。实际上，一种经济的社会结构也并不都是属于内部的，它本身包含着从内部到外部的不同层次。就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来说，如果大体划分一下，我认为第一卷第一篇所分析的商品和货币由于是整个结构最一般的基础，可以视为最下面的一个层次。第一卷的其余部分和整个第二卷所分析的那些东西，则属于前一个层次之上的另一个层次中两个并列的领域，即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它们属于同一层次的主要标志在于，无论是生产或流通在这里都是直接在价值的形式而不是在价格的形式上被考察的。尽管价格这个概念已经提出来了，但是研究中又随处假定商品直接按价值出售，那就实际上又把价格舍象掉了。因此，这里展示给人们的是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表面现象下面的那一层更本质的东西。这样说，当然不是否认第一卷第一篇以后和第二卷中也有一些内容是直接涉及到实际生活中的现象的。第三卷把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作为总过程来研究，但它同前两卷的内容并不属于同一个层次，而是构成另一个层次，即接近于生活表面现象的层次。这是因为从这两个过程中的那些已被分别考察过的各种条件相互结合的基础上又产生出一些具体的，差不多可以直接观察到的形式。作为一个独立的层次，它的主要标志是，价值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转化为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受生产和流通方面许多复杂因素制约的市场价格。与此相应地，剩余价值也就转化为利润、利息和地租。它们都是直接的现象形态。

社会经济结构的这种层次性，同前面说的一些形式或范畴以另一些形式或范畴为前提，由后者发展或转化而来那一点是有联系的。可以说，凡是属于较上面一个层次的形式或范畴都要以较下面层次的某些形式或范畴为前提。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凡是从一些形式或范畴发展、转化而来的形式或范畴一定属于另一个较上面的层次。例如，我们不能把货币和商品看作分别属于不同的层次，尽管货币是商品世界分化的结果。因为严格说来，在货币产生之前相互直接交换的劳动产品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实际的情况是，“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① 同样，工资作为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同劳动力价值当然属于结构的不同层次，但是计件工资作为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却不能这样说。

这样，我们在《资本论》中看到，分析的整个逻辑展开既包含着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方面或领域向另一个方面或领域的推移，又包含着从这个结构的一个层次向另一个层次的推移，还包含着同一方面或同一层次中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的转化，等等。所有这些虽然都体现在范畴由抽象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的逻辑发展当中，实际上又互有区别，因此对它们应该作具体的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很明显，本文在这一节中讲的已经不只是《资本论》的方法问题，同时也是它的体系或逻辑结构问题。但这并不是把两个问题错误地混淆了起来，而是由于它们本来具有内在的联系。我们已经知道《资本论》的方法作为唯物主义辩证方法一般原则指导下的具体方法，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自身特殊的辩证法在主观上的反映，因而同研究的对象具有同一性。现在我们还应该进一步指出，《资本论》的体系或逻辑结构又无非是用上述方法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5页。

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分析所必然导致的结果。换句话说，方法在研究结果中凝固起来也就成为理论的体系或逻辑的结构。这就正像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写下的："于是方法就扩展为体系"①。可见，《资本论》的方法不仅是和研究的对象，另方面也是和《资本论》自身的体系或逻辑结构具有同一性的方法。正是这样的方法，才使得《资本论》具有一个极严密的逻辑结构，使得这部著作能够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最深刻的理论反映。

最后，还要补充一点，在整个文章里我没有讲到对实际材料的占有、整理、和分析，也就是研究工作中从具体到抽象的那一个过程。这当然不是低估更不是否定这一过程的极其重要的意义，相反地，正是把它当作其中必有之义而在论述中予以省略。很明显，如果没有这一个过程，内在的观察、结构分析和方法的具体性等等都是谈不到的。但是另一方面也要指出，有一种意见认为，只有从具体到抽象才是研究，而由抽象到具体的分析与综合的过程就不是研究，而仅仅是叙述的问题。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实际上，从抽象到具体不仅也是研究，而且正是唯物主义辩证法重要的特征之所在。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讲到《资本论》的由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时恰恰是这样说的："一般辩证法的叙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②。一个恰当的叙述形式只有在从抽象到具体这一研究过程中才能找到，并且反映着这一过程。黑格尔说得好："对那具有坚实内容的东西最容易的工作是进行判断，比较困难的是对它进行理解，而最困难的，则是结合两者，作出对它的陈述。"③因此可以说，叙述也是研究。

① 《哲学笔记》，第24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③ 《精神现象学》，商务印书馆版，第8页。

论《资本论》中逻辑和历史的一致

刘 炯 忠

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是他所创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体系的科学结晶。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是它最根本的方法之一，是思维和存在、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基本原理在政治经济学领域的运用、发展和具体化。深入探讨这个问题，对于理解《资本论》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从方法论看

为了正确地理解《资本论》中的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有必要从它的方法论进行探讨。这里只着重从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关系来探讨这个问题。（为了行文方便，我有时把它们称为"阶段"）

《资本论》创作的全过程可分为两个大阶段。一个是研究方法阶段，是整个创作过程的基础、先行阶段，属于这个阶段所运用的认识论方法总称之为研究方法。另一个是叙述方法阶段，是前一个阶段的继续、发展和完成，属于这个阶段所运用的逻辑方法（指辩证逻辑）总称之为叙述方法。这两个方法，只是从逻辑上和当时所运用方法的主导方面来划分的，因此，这种划分是相对的，实际上，它们常常是互相结合、交错、交替地进行着的，它们既互相联系、互相渗透又是互相区别的，但却不能把它们加以混同和割裂。

在关于《资本论》方法的讨论中，那种主张要在《资本论》

逻辑本身直接反映出资本主义本身发展的具体历史的观点，从方法论的实质来看，是把上述的两个阶段或两个方面混同了。不辨明这个问题，就不能正确地理解逻辑究竟是和什么历史一致的问题。

（一）研究方法阶段是《资本论》创作的先行阶段、基础。它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了认识这个对象即逻辑的主体，需要掌握两个方面的材料：

1、掌握研究对象的直接材料。这个对象是认识的客观前提、基础和出发点，它是第一性的；而在《资本论》中的概念、范畴等各种抽象规定则是第二性的、派生的，它们是通过对这个主体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从分析一定的经济结构得出的”①。恩格斯高度评价了马克思在这方面的严肃唯物主义态度，认为它的结论是“事实的结果”。列宁在评价《资本论》的伟大意义时，首先着重肯定了它用以得出其结论的方法是“认真研究事实和客观地分析任何一种社会关系”的方法。至于马克思以前的历史理论，十有八九是“纯粹先验论的、独断的、抽象的议论”②。

2、掌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经济学说史上的文献材料。为了掌握这方面的第一手材料，马克思探讨和掌握了自十七世纪以来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从萌芽开始到进入“坟墓”整个发展过程的最重要资料，对资产阶级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历史和庸俗政治经济学的历史都做了科学的批判分析，探索在文献上如何象在历史上那样，经济关系的发展从最简单的关系进到比较复杂的关系的“自然线索”，从头追溯明确作出经济关系的各种规定的过程。在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如同从自然科学史的文献材料中，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14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3页。

以找出为建立自然科学的理论本身可以参考的准则一样。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认识的逻辑进程和人类思想的历史发展是一致的，经济学理论的逻辑进程和经济学说史也是一致的，前者是后者的缩写、简要的复制、结果和总结。《资本论》的整个逻辑体系就是遵循着思想史和思维规律一致这条辩证逻辑和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建立起来的。

（二）为了使认识和客观对象相一致，就得借助于抽象力即科学的抽象法。原因有三点：

1.在研究方法阶段中，由于它的开端、研究对象是一个“浑沌的”整体，人们开始对它的认识，还只是表面的、现象的认识。因此，就必须对它进行辩证的分解，从中抽出一些本质的抽象规定，通过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把它们总结下来。

2.研究方法阶段的认识任务是要从现象进到本质。但是，现象和本质是有差别、矛盾的，不能是直接同一的，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中，它们的关系总是颠倒的，这种颠倒在资本拜物教中达到了顶峰。因此，为了从现象进到“隐藏得很深的”本质中去，就得借助于科学的抽象法。

3.为了使得在经济科学上的考察，尽可能地达到象在自然科学中那样，具有最大的精确性，就得进行纯粹的、理想的考察，以便摆脱历史的具体形式和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这样方能做到“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组织，在它的可说是理想的平均形式中表现出来”。① 这里所谓“理想的平均形式”指的就是纯粹的形式即规律的形式。马克思在以一般的剩余价值率为例来说明这种考察形式时说：它象一切经济规律一样，是“我们在理论上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是以纯粹的形式展开的。实际上始终只存在着近似的情况”②，只能当作一种趋势来看。这里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39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5—196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说的“假定”，并不是指臆想，而是指的科学抽象。

列宁在和俄国的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司徒卢威进行关于实现论和马克思的抽象理论的辩论时，引用了上述原理，批驳了论敌不懂得抽象法。而且，列宁还明确指出：“马克思所发现的资本主义的其他规律同样也是表明资本主义的理想，而决不是表明资本主义的现实”①。这都是说明，规律在现实中并不是以纯粹的形式存在的，并不是象直接存在那样可以直接感觉得到的，而必须借助于科学的抽象才能把握到它的存在。

这样，就使得一些不懂得辩证思维的人在思想上发生矛盾，他们也想从可以感觉得到的事物中造成抽象，通过一定的概念、范畴来揭示出事物的本质、规律。但是，又想从感觉上而不是从逻辑上直接认识到这些抽象的东西，要象梨、苹果等等具体的水果那样，吃到一般的水果。他们就是从这样的方法论出发，来要求逻辑和具体的历史而不是和历史的逻辑相一致。这是一个化圆为方的问题。

反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做法却是，通过对上述两个方面的材料，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进行了抽象、分析，从而掌握了研究对象的全部本质，为逻辑从实质上和历史一致做了充分的准备之后，才有可能做到高屋建瓴、全局在胸，不只是在《资本论》的内容方面，而且在它的形式方面（包括全书的结构、篇章节的安排、逻辑开端的选定等等）都为叙述方法阶段下好每一着棋子，提供唯一科学的全面的基础。

（三）叙述方法阶段是研究方法阶段在新的基础上的继续、发展和完成。在研究方法阶段中，各个概念、范畴所揭示的还只是某一个方面的本质，它们所反映的还只是“抽象片面的关系”②，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所达到的也是真理，但还只是“抽象的”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70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着重点是原有的）。

真理，而不是全面的真理。因此，认识的运动就得向着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即叙述方法阶段发展。马克思就是通过这个阶段来对前一个阶段所提供的最抽象的规定，运用各种逻辑方法和思维形式，按照辩证逻辑的要求，对它们进行加工，使之达到把对象作为"一个完整的东西"①叙述出来、再现出来。这里的行程从总体说来，是和在研究方法阶段中从感性的具体出发相反的、"回过头来的"行程，是从本质回到现象、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从简单的思维规定到复杂的范畴规律体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为了复制出具体，又不断地把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所舍弃的一些非本质的因素再加进来，用本质、规律来对它们作出说明。这种"……把可以看见的、仅仅是表面的运动归结为内部的现实的运动是一种科学工作"②，而且是一项极其艰巨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

尽管在叙述方法阶段中，它的开端和结果再现的都是研究对象的本质或者是已经掌握到了它的本质的现象，它们再现的都不是直接的存在。但由于开端经过了思维发展的一系列的辩证运动，扬弃了各种抽象片面的规定，这样使得在包含着自己的开端的结果中，能够用新的内容和形式来丰富和发展它的开端，使原来在研究方法阶段中所达到的抽象片面的规定，上升为总体的、规律（性）的认识，只有这样的认识，才是全面的真理（性）的认识。当逻辑概念还是"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③，也就是客观真理的。任何科学的认识都是需要把对象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的，因为，只有整体性的认识才能达到真理向我们提出的全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49—350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面性的要求。抓不住“整体的联系”，就会纠缠在一个接着一个的矛盾之中而不能自拔。但是，整体性、全面性不是它的各个方面的机械的、折衷主义的总和，而是它们的有机统一，这种统一只有在揭明了它们的内部联系之后，才能在逻辑上把它再现出来，使逻辑和历史相一致。可见，整体性的把握，不是在逻辑过程的开端，而是它的终点，是思维把研究方法阶段所达到的各种抽象片面的规定加以综合的结果。《资本论》的逻辑就是这样做的典范。恩格斯指责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方法，总是一开始就把资产阶级关系的总体端出来，作为它的前提，然后来证明这个总体的任何个别部分都是必要的部分，而没有把总体作为逻辑过程的结果来看待。列宁也在批评这种形而上学的方法时指出，从什么是社会、什么是进步开始，“就等于从尾开始”①，这是马克思早就批评过的错误方法。

当然，所谓整体、逻辑的终点是相对的、有阶段、层次之分的，真理所达到的具体性也是这样。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和历史的一致就是逻辑和辩证地发展着的客观真理的一致。那种自然主义的描述，象历史学派那样追随现象，不只是没有逻辑和历史的一致，而且是歪曲了历史。

（四）在《资本论》中，研究方法阶段和叙述方法阶段的统一，表现在内容上，就是说，不只是前者的内容，就是后者的内容归根到底也是来自客观世界。它们的差别表现在形式上，即前者是直接的反映，后者是间接的反映。作为研究方法阶段的开端是存在（物质实体）而不是思维（概念），否认这一点，就不能和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区别开来。而作为叙述方法阶段的开端则是本质规定，而不是直接存在，否认这一点，就不能有任何逻辑学，就会导致抛掉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合理思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123页。

想。

列宁在批判改造黑格尔《逻辑学》的过程中，勾划出了一条范畴体系运动的主要线索："概念来自本质，而本质来自存在"①。在前一句话中，列宁同意黑格尔关于"本质"的规定是逻辑"认识的开端"②的提法，它相当于《资本论》中的叙述方法阶段的开端。这就是说，逻辑的开端不能是感性具体，不能是"浑沌的"整体。因为，逻辑学的对象"不是事物，而是事物运动的规律"③。否认这一点，就不能理解《资本论》的逻辑。例如，商品范畴是作为它的逻辑的开端，作为它的"社会存在"的范畴被提出来的。但它不是感性具体的存在，而是它的反映，是从现实形形色色的具体商品中，抽象出来的关于社会形式的本质规定的一个范畴，它是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经济的细胞形式"这样的本质规定被抽象出来的，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一般的特征和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这样的地位。在《资本论》中，逻辑的开端再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发展的开端，是在逻辑上再现了从实体范畴开始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但是，商品这个逻辑开端的范畴，在开始再现时，它的规定性是最简单、最贫乏的，只有在逻辑发展的过程中，对它进行了分析之后，才能达到它进一步的本质——价值的规定性，再通过价值形式的发展，揭示出货币的规定性……，从一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以至更深刻的本质。可见，在《资本论》中，不只商品这个范畴，就是其他的范畴也都不是直接存在，而是一定的经济形式在逻辑上的再现、复制。在列宁上述线索的后一句话中，他不同意黑格尔《逻辑学》中关于存在范畴是来自《精神现象学》的唯心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86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1页。

路线，即认为存在范畴是精神发展的结果。在《精神现象学》中认为，精神的现象通过自身的辩证发展而不断地摆脱它的现象的直接性以及它和外界的直接联系，从而达到精神的本质。然后，在《逻辑学》中，再从它所达到的精神的最简单的本质规定，通过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复制出作为主体的精神的整个发展过程，并且把这个过程作为感性具体本身产生的过程，从而得出结论：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都是精神产生的，主体和客体是同一的。他所提出的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指的就是客体在主体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主客体的同一（等同），为此，马克思一直在对黑格尔《逻辑学》的"唯心主义的叙述方法"进行批判，揭露它给人造成的假象："似乎探讨的只是一些概念的规定"①。反之，在《资本论》的逻辑中，不只是从它的内容来看是唯物的、辩证的，就是从它的形式来看，也是这样。尽管它的结构也"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②，其实，只要把叙述方法阶段和研究方法阶段联系起来，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它是有坚实的唯物主义基础的，是有源头活水来的，它的范畴的运动，总是不断地"从外界取得一种推动"力量的。可见，《资本论》的逻辑和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根本对立的，在它们那里所表述的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也是不能加以混同的。

（五）我们试从《资本论》的理论部分（前三卷）来看看它所运用的方法，是如何在逻辑中再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客观逻辑的。

第一卷：考察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为了要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为了要揭示这个本质，先从对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和出发点——商品和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币——的抽象分析开始，在这个基础上展开，从而形成这条作为资本的产生和运动的主线，也就是第一卷的逻辑主线：

商品（及其价值）——货币——资本——绝对剩余价值生产
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

第二卷：考察资本的流通过程。在现实世界里，它是直接生产过程的补充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媒介。因为，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生产出了商品资本之后，必须回到流通过程才能把它所包含的原有的价值和新创造的价值实现出来。从第一卷的生产过程过渡到第二卷的流通过程，就是属于从本质初步回到现象的过程，从简单现象（个别资本的循环和周转）到复杂现象（社会的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过程。从整个认识的过程来看，第二卷是作为从剩余价值（本质）过渡到剩余价值的形式（现象）、从生产过程过渡到再生产、过渡到分配过程的中介环节。

第三卷：把资本的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在第二卷达到了社会的再生产之后，就必然要产生利润、利润平均化的问题，产生利润的分割及其形式的问题。这时，《资本论》中的逻辑，体现为从本质回到更加具体的现象，从抽象的范畴上升到更加具体的范畴。

从整个认识的和逻辑的过程来看，叙述方法阶段的结果表现为回到了研究方法阶段的开端——感性现象、感性具体，这个全过程体现为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否定感性具体达到抽象片面的规定，再否定抽象片面的规定，达到“思维总体”即思维具体，仿佛是向研究方法阶段的开端复归。当然，这里的复归，不是简单的回复、重复，而是从已经掌握到了的本质、规律回到了“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

了”的回复①。因此，这种在思维具体中的具体，要比“任何个别‘具体’例证更具体得多”②，也就是更全面、更真实、更深刻得多。

二、从“历史”的含义看

为了确定《资本论》中的逻辑究竟是和什么样的历史相一致，有必要把历史的含义明确起来。

（一）在《资本论》逻辑中的历史，不是指现实的具体的历史，而是指通过从感性上升到理性之后，所把握到的历史的规律即历史的客观逻辑。因此，逻辑和历史的一致，不是指对现实的具体历史的“自然历史的描述”③，而是指对现实的、具体的历史经过抽象之后所达到的历史的客观逻辑的一致。正如马克思在论及《资本论》逻辑中的这个特点时所说的：“我们这里要考察的，只是资本在它向前发展的不同阶段所经历的形式。因此，不准备对实际生产过程在其中进行的现实关系加以分析”④。例如，在对资本的一般性质作形式的考察时，总是假定商品按其价值出卖，撇开资本的竞争等等的现实关系。那种认为逻辑和历史一致中的历史是指现实的具体的历史，那么，逻辑的进程就得处处追随着资本主义的具体的、偶然的、曲折的、千变万化的历史，这种做法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可见，在逻辑和历史的一致中所指的历史，是指一个在逻辑上的历史范畴，而不是指感性的、具体的历史。在逻辑和历史的一致中，是有差别的。辩证逻辑所理解的同一性，在它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它不能是抽象的同一性，而只能是“二重化的同一性”。因为，逻辑的东西是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562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于“有意识的”逻辑，而历史的东西则是属于“无意识的逻辑”。

（二）在《资本论》逻辑中的历史，又是指的社会历史的因素，而不是象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那样，把资本主义社会看成是自然的、永恒的社会。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它和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样，也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过程”；它的生产关系，也是历史的生产关系；它的生产、分配等各个要素，也是历史过程的各个要素。可见，在《资本论》中所考察的历史，不是指没有历史规定性的、抽象的、一般的历史；而是指“一种特殊的、具有独特历史规定性的生产方式”①。它所考察的各个经济范畴，也不是自然的、纯粹抽象的范畴，而是作为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范畴，这是《资本论》逻辑的最根本的特点之一。关于《资本论》中的历史主义，从它对价值范畴的分析中看得很清楚。首先，它揭示了劳动产品的价值形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最抽象和最一般的形式，由于价值的这种形式，使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一种特殊的生产方式类型，表明价值形式同时具有历史的特征，表明马克思的价值论并不是什么纯粹抽象的理论，而是“为资产阶级社会阐发的价值理论”②，是具有它的历史性和阶级性的理论。

（三）不能把逻辑和历史，或者说，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这对范畴，跟逻辑的顺序和历史的顺序这对范畴加以等同。

我认为，前者包括后者，后者是前者的一部分，但不是它的全部。为了辨明这个问题，首先要说明两点：

1.所谓历史，是指人的社会实践活动。马克思早在《神圣家族》中指出，如果是从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那么，“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③，即人的社会实践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119页。

动。只要是这样的活动，它必然是在社会历史中发展的，而不会是超历史的、静止不动的。恩格斯说，“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和这里都没有把历史只归结为在纵的关系上的顺序。

2.所谓历史，是指过去的东西和现在的东西的统一。马克思在谈到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时，认为逻辑的东西要“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把历史理解为处在“过程”之中的东西，它不只包括过去的东西，也包括处在过程之中的现在的东西，是两者的统一。恩格斯在谈到政治经济学的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时，也提出过同样的看法。他说：“我们这里考察的不是只在我们头脑中发生的抽象的思维过程，而是在某个时候确实发生过或者还在发生的现实过程”②，这里所谓的历史，就包括现在的即“还在发生的东西”。只有对历史作这样的理解，才不会把《资本论》逻辑中的历史只理解为资本主义以前发生过的东西的历史，否认在资本主义本身发展着的东西也属于历史的范围。

（四）在《资本论》逻辑中所考察的历史，包括纵的关系和横的关系。过程的这种划分，“不过是一种抽象化，是研究复杂的过程的一种方法”③。实际上，它们是有机地、错综地溶为一体的。恩格斯在论及生产和交换这两种职能的关系时，把这两方面的关系比喻为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重要的不在于要揭明它们之间反映出了一种数学上的关系，而在于要从逻辑上揭明它们之间反映出一种本质的、内在的联系，以便“把错综复杂的经济问题放在应有的地位和正确的联系之中”④。只有做到了这一步，才能把所考察的对象辩证地叙述出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4卷，第75页注（1）（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④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23—224页。

1.关于纵的关系。指的是"在时间上相继发生的"关系[①]。它包括对象、现象的具体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从哪个世纪到哪个世纪、从哪个发展形态到哪个发展形态的历史过程。在《资本论》中所揭示的这类关系，是服从于整个逻辑发展的进程、为它作说明或论证的，而不是作史料学的考察。例如，马克思在论及资本的历史前提和这些前提同已经存在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时，明确地把资本的发展史区分为"资本的形成史"和"资本的现代史"。前者包括资本的历史前提，它属于"资本的前史"，但不属于资本本身的历史，不属于《资本论》以资本为主体的社会的逻辑本身的范围，因此，不属于它直接考察的对象。至于后者，则是"……属于受资本统治的生产方式的实际体系"[②]。《资本论》中的逻辑和历史的一致，指的就是和资本主义本身发展史的客观逻辑的一致。

马克思还注意揭示出资本主义本身的各种经济关系所具有的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例如，他揭示了价值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历史上，也是先于生产价格而存在的。因为，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和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比较起来，所要求的发展阶段要低得多；反之，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交换，则要求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较高的水平。在这里，经济范畴发展的顺序再现了历史发展的顺序，横的关系的剖析包含着纵的关系的论证。在方法论上论证了：比较简单的现象是先于比较复杂的现象而出现的。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取代简单商品生产过程的分析，详细地论证了马克思所提出的上述原理。但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走的却是相反的道路。例如，重农学派和它的反对者相互争论的焦点，不是哪一种劳动创造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6页。

值，而是哪一种劳动创造剩余价值。这里的方法论错误在于：他们还没有把问题在初级形式上解决，就先在复杂化的形式上解决。在李嘉图那里走的也是相反的道路。他没有把一般利润率的问题看成是要在商品生产高度发达的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才会产生的问题，而是把它看成是和商品同时出现的现象，结果并不能解决问题。为了解决问题，还得先对较早的、较简单的规定求得理解，才能理解较发达的、较复杂的规定。"如果走相反的道路，则既不能了解前者，也不能了解后者"①。

2.关于横的关系。指的是"并存的"、"同时存在的"关系②，首先指的不是一般的关系，而是指作为历史上既与的一定对象的内部结构的关系。马克思关于对象划分的"个别的侧面"指的就是这种关系，其中首先是指生产、流通、分配等各个方面之间的内部结构的关系。这些方面存在着它们相互之间的横的关系。他力求既从纵的又从横的关系来再现出资本主义现实的历史过程，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个"生产体系"、"有机的社会躯体"来考察，阐明它的各个方面、各个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关系。例如，马克思在揭示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两者之间的不断互相贯通、互相渗透的关系时指出了，这种关系甚至不断地使它们互相区别的特征分辨不清。

马克思在阐述资本发展的横的关系时，还注意体现出它的纵的关系。例如，他在揭示直接由资本设定的关于资本的特征（例如，信用制度）时，就同时指出了，"……在这里既是**逻辑的**发展，也是了解**历史**发展的钥匙"③。反之，在配第、布阿吉尔贝尔那里，却是要在资本一产生时就创立信用，把资本主义社会看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2页边注（2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85页。

成是固定的、不发展的社会。历史证明了，这种非历史的态度是错误的，否认在横的关系的阐述本身所包含的历史因素是站不住脚的。

但是，也应看到，把一定社会形态发展的历史划分为纵的和横的关系，在考察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情况，并不排除可对其中的一种关系作侧重的考察。从《资本论》的前三卷看来，是侧重于横的关系的考察。从形式上看来，这三卷之间的结构，好象都不是历史发展的关系，而是同时存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结构的剖析。而从实质上来看，正是由于作了这种剖析，才能把对象作为整体再现出来，把在历史发展中的资本主义作为活的机体再现出"它自己生活过程的形式"。从而表明在逻辑中的思想进程，不过是现实的历史进程在抽象的、逻辑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再现、复写而已。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没有作横的辩证的分析，就不能作为整体来实现逻辑和历史的一致。

就拿《资本论》前三卷的结构来看，在第一卷中，考察的是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形态；在第二卷中，考察的是资本在流通过程中所采取的形态，它们都是分别作为资本运动过程这个整体的"特殊要素"再现出来的；在第三卷中，考察的是资本的各种形式，"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来再现出资本运动过程的整体[①]。可见，在《资本论》中，既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有机整体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又对它们进行综合，从各个方面的作用、互相作用中来说明资本的运动过程。就是在这些横的关系中也存在着它们的发展次序的问题，马克思所以要首先在第一卷中考察资本的生产过程，也并不是任意选定的，而是由资本的逻辑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决定的。因为，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来看，在所有的情况下，生产方式总是决定新出现的分配。从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面形式来说，生产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但从总体来说，则是生产决定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的。所以，要把生产安排在流通之前。而流通本身只不过是交换的一定要素，从总体上看的交换，而交换只不过是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所以，要在第二卷来考察流通过程这个生产和分配、消费之间的媒介要素；最后，才在第三卷来考察资本的总流通过程和总再生产过程的统一，阐明关于剩余价值转化为各种不同形式和彼此独立的组成部分的问题。从这三卷的逻辑结构来看，尽管它们都是侧重于横的关系来阐述资本的历史，但是，他们的次序又都是严格地确定的。而且，由于对上述各方面的要素、过程都做了科学的分析，然后才做出综合的，结果才能真正达到从总体上科学地再现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活的机体，是怎样在历史中发展的。

关于各卷的逻辑次序的问题，马克思是从整体、从生产过程决定流通过程的总原则来安排的。篇、章、节的安排也是这样。例如，关于工资范畴的地位和顺序的问题，人们对它的理解是有分歧的，这个问题的科学解决也得遵循上述总原则才行。按照辩证逻辑提出的要求来看，人们在认识事物时，必须把握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防止任何片面性。就工资范畴来看，它在一种联系上可以是属于生产过程的范畴，在另一种联系上，可以是属于流通过程的范畴。但是，由于工资作为雇佣劳动，它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又是一种生产形式，因此，首先并主要地把它放在生产过程来论述，是更合适一些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工资总是以资本形式同工人相对立，然后才取得收入的形式。正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才真正体现出资本和劳动这个核心关系，“……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它就什么也不是”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因此，必须把马克思所创立的新工资学说作为他的剩余价值理论的直接继续，并在剩余价值范畴之后接着就安排工资范畴，这样才能合乎逻辑地反映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存在着的“天然的联系”①。在亚·斯密的《原富》中，把工资放在第十章即论述竞争的一章来论述，虽然是“独具特色”，但是，对于整个逻辑结构来说，“它具有完全外在的性质”②，是不符合资本本身发展的内在逻辑的。

三、从逻辑的主体看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掌握《资本论》的逻辑，以及它和历史一致的方法，就得确定它的主体。这里，从理论的方面和事实的方面来论述这个问题。

（一）理论的方面：

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是《资本论》逻辑的主体，它的分篇决定于这个主体本身内在的发展史的客观逻辑，而不是决定于一般的社会发展史的客观逻辑。分篇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经济范畴的地位和顺序的决定。抓住资产阶级社会这个既与的主体，是一个理解《资本论》的整个逻辑结构体系的关键，从而也是理解它的逻辑和历史一致的关键。马克思说：“我们在这里要研究的是已经形成的、在自身基础上运动的资产阶级社会”③，所以，关于这个主体的经济学，也就是“资本的政治经济学”。在《资本论》逻辑中再现的历史，指的是资产阶级社会“在自身基础上运动的”历史。至于资产阶级社会以前的历史则不是属于资本的逻辑本身所要研究的直接对象和范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255—2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06页。

经济范畴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概括和表现。在《资本论》逻辑中的经济范畴，只是作为主体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方式或存在规定的个别侧面的表现。恩格斯就是根据这个研究的主体明确规定：资本这个范畴是《资本论》这“本书的中心点”，是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的最基本的范畴。全书整个巧妙的辩证结构就是以资本这个范畴为中心点建立起来的。只有抓住这个中心点，才能把政治经济学这一门科学在其固有的内部联系来说明它，并在范畴的安排上明确主从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由于贯彻了自己所提出的上述分篇原则，才能按照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规律，来深刻地再现出它的各种经济关系，使逻辑和历史相一致。

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只有揭明各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能揭明各个社会的经济规律。揭明占支配地位的经济规律，这是掌握《资本论》一书的逻辑主题的关键所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它的各种条件也发展了，它使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全部社会前提从属于它的特殊性质和它的内在规律”①，这是一条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重要方法论原则。尽管在第一卷第四章才直接进入对资本范畴的考察，但是，从它的第一章开始，就存在着“资本贯穿整个过程的那些看不见的线”②。因为，第一章的商品和货币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出发点和资本的逻辑起点而被提出来的。

马克思在谈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强调指出，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这就是说，在安排经济范畴时，要以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这个现实的历史过程作为逻辑的起点和终点。具体地说，就是要按照当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263页。

资本的发展已经成熟、商品生产已经普遍化的社会（例如当时的英国）内部结构的发展顺序，来安排各个经济范畴的顺序，而不能在资产阶级社会之外，按经济范畴在历史上占统治地位的先后来安排逻辑的起点和终点。因此，“资本的理论，即现代社会结构的理论”①。马克思所以要以“资本”论来命名自己的主要著作，恩格斯所以把《资本论》称为“论资本的书”，原因就在这里。明确了《资本论》的逻辑主体之后，就可以了解到：

1.在《资本论》中，关于资本居于中心范畴的地位，指的也就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业性质和特殊的历史性质”②，也就是指产业资本居于统治和改造其他经济形式的地位。只有明确了这点之后，才能理解“资本的核心构造”是以产业资本为“核心”的③；也才能理解《资本论》为什么要在阐明了产业资本之后，才来考察那些从属于它的经济范畴（如商人资本、生息资本、地租等等）。因为“任何一个只要是表现纯粹资产阶级关系的规律都不是先于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而存在的”④，也就是说，只要商人资本、生息资本、地租等等已经被改造成为“表现纯粹资产阶级关系的规律”的经济形式，它们就“都不是先于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而存在的”，这就是事物发展的必然逻辑。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在考察了产业资本之后才来考察商人资本，并声明：“我们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角度，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界限内，来考察商人资本的”⑤。这里的原理，对于生息资本、地租等等经济形式也都是完全适用的，都是从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3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291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91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3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们已从属于产业资本的角度和界限来考察它们的。因为产业资本对于它们来说，不只是创造剩余价值，而且，总是最先占有剩余价值。商人资本、生息资本、地租等等是事后才参加进来分赃的。所以，无论是从历史上还是逻辑上，它们的地位和顺序都是后于产业资本的。

2．可以理解到前面提到过的关于第一卷的逻辑主线，它到底是和哪一种历史的客观逻辑相一致的问题。看来，在上述主线中，的确是体现着逻辑和一般的社会发展史相一致。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是最先产生了商品，然后才在这个基础上产生货币、资本……的。问题的关键是：在以资本为主体的社会发展史的逻辑中，它再现的是资本如何在自身基础上的运动，也就是如何从最简单的思维规定，即从没有作进一步规定的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上升到复杂的思维规定，上升到复杂的范畴、规律的体系，在逻辑上再现出资本的生活史。因此，在《资本论》的逻辑中，上述主线指的是和以资本为主体的社会发展史的客观逻辑相一致。只有从这个观点出发，才能理解恩格斯的这条原理：整个说来，经济范畴出现的顺序同它们在逻辑发展中的顺序也是一样的。如同在生物学上，“有机体的胚胎向成熟的有机体的逐步发育同植物和动物在地球历史上相继出现的次序之间有特殊的吻合”①。这个吻合表明了，个别机体的发展史和整个有机界的发展史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类似。当然，这只是指类似，而不是指相同、等同。因为，它们毕竟是两个不同的发展系统，在同一性中还有差别性的一面。另一方面，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表明了：比较简单的范畴，例如，对于资本来说的商品及其价值范畴，可以表现比较发展的整体，例如，表现资产阶级社会的从属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例如资本范畴表现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3页。

的方面发展之前，商品及其价值在历史上已经存在。正是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所以，对上述资本发展的逻辑主线不能理解为：好象它是要在《资本论》的逻辑中，再现出数千年前就已经产生的商品及其价值，如何在漫长的历程中发展到炫人的货币、资本……等等形态的历史。如果认为它的逻辑是以一般的社会发展史为主体，那么，这样建立起来的逻辑，决不是以资本为主体的发展史的逻辑，而是一般的社会发展史的逻辑。

（二）历史事实的方面：

1．“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这是马克思运用已经掌握的以资本为主体的社会发展史的逻辑，回过头来对包括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有关经济关系作历史的考察时得出的重要方法论结论。这个结论如同在自然科学中所做的那样，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个手稿中再次论及这条重要方法论原则，他指出了，在理论的考察中，也必然包含着历史的考察，对现代的正确理解，就会为我们提供一把理解过去的钥匙。在《资本论》中又对这条方法论原则作了进一步的概括：“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①。后来，恩格斯在自己的哲学著作中曾多次阐发了这条方法论原则，表明了理论上的辩证法往往后于历史过程的辩证法，人们为了要从理论上认识某一个历史时期的社会形式和政治形式的内在联系，这照例是发生在这些形式已经半衰退和濒于瓦解的时候。他认为，这条方法论原则对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的每一个要素：（1）可以在它完全成熟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2）可以在它具有典型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

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这两点表明了，在低级形式上以萌芽的、征兆的形式存在的东西，只有在事物的发展已经是完全成熟的最高点上，它的本质、特点才能“表现得最充分”，最便于人们理解。而且，也只有这样的事物才能成为真正有代表性的形式。例如，商品生产在历史上早已出现了，但它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才成为有代表性的形式。因此，那些表现资本主义的各种关系的范畴和对于资本主义结构的理解，也就能为我们解剖一切已经复灭的社会形式的关系和结构提供钥匙。可见，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是符合历史进程的；同样地，从复杂到简单的“回过头来”的运动，在逻辑和认识论上也是合理的、必要的。

在经济学说史上，马克思第一次创立了唯一科学的政治经济学，成功地解剖了资产阶级社会这个历史上最发达和最复杂的生产组织，科学地分析了这个社会的各种经济关系，揭示了它们的本质、发展的规律，掌握了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这样才有可能回过头来把它们作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武器，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进行科学的剖析，对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加以说明，并把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从辩证法的局部情况，导向一般辩证法的阐述。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就是对这种一般辩证法所作的经典式的表述，它不只是资本主义现实发展过程的科学总结，而且又是说明过去和预见未来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方法论的武器。

2、“证据只能由历史本身中提供”①。在《资本论》中彻底地做到了：用历史事实来对以资本为主体的社会发展史的理论进行检验、论证。马克思认为，为了从理论上来认识资产阶级社会这个主体本身，并不需要描述它本身产生的历史。因为在这些符合一般的社会发展史的经济关系的运动及其顺序中，只是依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的分析就可以达到。所以，对资本以前的经济关系作历史的考察，并没有包括在以资本为主体的社会发展史的纯粹理论考察的逻辑之内。但是，另一方面，在《资本论》中采用的逻辑方法，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演，并不是用名词来构成体系的概念游戏。它为了检验、论证理论分析本身的正确性，逻辑的发展又需要不断地接触现实，寻找历史根据。因此，在前三卷中，常常出现在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某种经济关系进行了理论的论述之后，接着就对它以前的有关历史进行考察。例如，第一卷第一章头两节在对商品及其价值实体，价值量和劳动的二重性等进行了理论的考察之后，接着就在第三节对价值形式的发展进行历史的考察。它主要是为了对前面"用辩证法获得的东西，从历史上稍微详细地加以证实，就是说，用历史来对这些东西进行检验"①。这里所指的"用辩证法获得的东西"和要"证实"、"检验"的东西，就是指用历史方法来证明货币形成的必然性和表明货币形成的过程，对于所谓原始积累等的历史考察，道理也是这样。

但是，有的观点却常常是把这个历史的考察，作为《资本论》中运用了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的例子来引用。的确，在这里，是存在着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情况。但是，这里的一致，是逻辑和一般的社会发展史、而不是和以资本为主体的社会发展史的客观逻辑的一致。我认为，如果不是把它主要地理解为后者的一致，就必然要陷入从全部著作中寻找这种和一般的社会发展史顺序相一致的实例。而在《资本论》中凡是没有适合这个判断标准的其他地方，就干脆直接否认它在这些地方中也运用了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其结果必然陷入把辩证法理解为"实例的总和"，就不可能有考察的客观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13页（着重点是引者加的）。

又例如，恩格斯在驳斥法国庸俗经济学的代表布洛克攻击马克思过于看重商业资本时说，马克思"提到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时，只是把它们作为历史事实来看待"①。目的之一就是为了用它们的历史事实来检验、论证对于资本主义的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的理论分析，以及对于这些范畴的顺序安排的正确性。在《资本论》中所作的这种历史的考察，决不是意味着它的范畴的顺序违反了逻辑和历史一致的方法，而是表明它的逻辑的严整性，既有理论上的论述，又有历史事实对它的检验、论证。既然对自然现象的考察也需要有自然科学史的考察；那末，对复杂得多的社会现象就更是需要有历史的考察，需要超出所考察的对象本身的历史，对一般的社会发展史做必要的考察了。否则，就不能真正搞清楚所考察的对象的内部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资本论》中关于历史事实方面的考察，又是作为对有关理论方面进行检验、论证而被包括在《资本论》所要考察的问题之内，就决不能用编年史的眼光来把它简单地看成只是历史的叙述、记载。同样，在《资本论》的第四卷中，马克思把它称为关于资本的理论的"历史部分"或"历史文献部分"。对这一部分的考察，则是用思想史的事实来对前三卷所作的理论阐述提供检验、论证，在结构方面体现出全部著作的理论和历史、思维规律和思想史的统一。对于这个统一，如果是从方法论来看，则体现为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的统一。它使我们能够把研究对象的合乎逻辑的思维运动跟研究对象本身的历史发展进行对比，从逻辑的阐述中看出对象本身的历史性。尽管在《资本论》中的前三卷和第四卷，分别对理论和历史、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有所侧重，但却不能用其中的一个来否定另一个，而是应该看成是《资本论》中所运用的方法论体系中不可缺少的方面，它们都是被用来把历史过程在思维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453页。

中再现出来的方法，它们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它们都各自包含着逻辑的和历史的方面。

为了便于从结构方面来把握《资本论》的逻辑，我们试把它的逻辑结构区分为两种：一种结构是，以资本为主体的社会发展史的逻辑结构，也就是以资本这个范畴作为“一般经济基础”建立起来的结构①，它是从理论方面也就是“专门地、在逻辑的联系上”来阐述的结构②。通过这个结构，就可以使得全部著作的逻辑主题的线索，勾划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使我们理解到“纯粹从理论上来解决问题的重要性”③。在《资本论》中的逻辑，指的是这个理论部分所揭示出来的逻辑。另一种结构是，在上述的结构之外，还包括用资本主义的和前资本主义的有关历史事实、文献资料等等对所阐述的理论进行检验、论证的结构。通过这个结构，使我们清楚地看到贯彻于全部著作中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唯物主义原则，而不是简单地作纯粹演绎式的叙述。从而使得这部著作成为一部“……建立在决定论上的、包括理论和实践在内的完整的世界观”的伟大著作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3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167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193页。

论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来源

——学习《资本论》第二卷第十九章的体会

高　荣　贵

一

恩格斯曾经指出，任何一门新的学说，虽然其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之中，但“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①。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正是这样形成起来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确立和发展，构成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深厚的经济根源，而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形成，则为这种新的学说的创立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材料。马克思在领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过程中，系统地考察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批判地吸取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创立起无产阶级的科学政治经济学，完成了他的宏伟著作《资本论》。

就马克思的整个经济学说来说是这样，就其中的每个原理和理论来说也是这样。马克思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理论，是他整个经济学说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来源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和阐述。这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的结构上得到了明显的表现。这一篇是继前两篇关于个别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之后，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它共分四章，在第一章《导言》中申明完研究对象等问题之后，在第三、四章正面论述马克思关于简单再生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和扩大再生产的理论之前，却在第二章（按全书顺序为第十九章）用整整一章的篇幅专门分析了“前人对这个问题的阐述”。这种篇章结构的安排，明显地表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理论并非凭空产生，是有其思想渊源的，它是前人理论考察的继续。第十九章是全篇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它说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是怎样形成的，批判了前人哪些错误，澄清了哪些混乱，吸取了哪些有价值的思想。我们为了深刻掌握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必须了解它的来龙去脉，因而也要认真学习这一章。

这一章共分三节：第一节重农学派；第二节亚当·斯密；第三节以后的经济学家。在第一节中，简要地叙述了魁奈《经济表》和以魁奈为主要代表的重农学派理论体系的一般特点。在第二节中，全面地系统地分析了亚当·斯密对再生产问题所作的考察，特别是彻底地批判了他的错误教条。在第三节中，粗略地描述了李嘉图和西斯蒙第等人在“斯密教条”的束缚下裹足不前的情况。第一、三两节篇幅很小，都只写二、三页，第二节却用很大篇幅。从这一章的安排来看，主要是写亚当·斯密，特别是批判他的错误教条。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显然是为了清算前人的观点，澄清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造成的混乱，为自己建造理论大厦扫清基地。列宁指出，在叙述再生产问题时，对亚当·斯密的理论必须作最详细的研究，“因为亚当·斯密是把社会产品分为可变资本和额外价值（用亚当·斯密的术语来说，就是工资、利润和地租）这种错误学说的鼻祖，在马克思以前，这个学说是根深蒂固的，因此关于实现的问题不仅不能阐明，甚至不能正确地提出。”① 只有详尽地剖析了亚当·斯密再生产理论的错误，才能肃清其影响，并引以为借鉴，避免重蹈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46页。引文中所说的“额外价值”，即剩余价值。

前人覆辙，为正确地提出和解决再生产问题准备必要前提。

但是，这只是马克思写这一章的目的和作用的一个方面，虽然它是主要的，可绝不是唯一的方面。另一方面，是为了批判地吸取前人观点中的合理因素，从杂乱的废墟中清理出有用的砖瓦土石，作为自己建造理论大厦的思想材料。前一方面是显而易见的，而后一方面却往往被人们所忽视。因为对考察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作了重大贡献的魁奈《经济表》只作了简要的概括，而对论述再生产问题比魁奈退步并造成严重混乱的亚当·斯密却作了详尽的分析，对亚当·斯密理论中的某些合理因素虽然也加以精辟的提炼和概括，但却淹没在对"斯密教条"的系统而具体的分析批判之中。我们认为，了解前一方面的重要意义自不待言，但搞清楚后一方面也是很重要的，特别是为了全面揭示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来源就更需如此。因为"斯密教条"不管对再生产理论发展的影响多大和分析批判它对建立科学理论的意义如何重要，但这只能作为借鉴，只有被马克思精心提炼或批判吸取的前人理论中的正确观点，才能成为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直接来源。本文拟就后一方面谈一谈学习的粗浅体会。

二

马克思在第十九章第一节开头写道："魁奈的《经济表》用几根粗线条表明，国民生产的具有一定价值的年产品怎样通过流通进行分配，才能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使它的简单再生产即原有规模的再生产进行下去。"①但在对魁奈《经济表》的内容和意义作这样高度概括和评价之后，并没有接着对《经济表》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而只是着重指出了其中的一个思想和贡献，即在总产品中有一部分要用来补偿耗费的资本。这样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页。

首先是决定于本章的主要意图。如前所说，马克思在第十九章里主要是批判“斯密教条”，清除科学地考察再生产问题这个严重障碍，以为自己系统论述再生产理论提供前提。而“斯密教条”最严重的错误就是把总产品价值只归结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漏掉了不变资本，因而从理论上无法说明耗费的资本是如何补偿的，从而就无法说明再生产是怎样进行下去的。为了突出魁奈先于亚当·斯密所作的贡献和后者的退步，才只着重提出魁奈《经济表》关于资本补偿的思想。其次，之所以如此，还因为马克思在其他著作和手稿中，对魁奈《经济表》已经作过全面的分析，这里就没有必要再重复了。因此，要全面评价魁奈《经济表》对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形成的作用，就不能只限于这一节，还必须联系到马克思的其他有关著作和手稿。

据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所讲，这一卷主要是由马克思在第一卷出版后改写的手稿编辑而成，特别是第十九章主要是由1878年后改写的手稿编辑成的。而在这很早以前马克思就着手分析魁奈《经济表》了，并先后作过很多的评述。如，马克思早在1861—1863年的手稿中就曾对《经济表》作了具体的分析，并给予很高的评价。他指出，这是把资本的整个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并把再生产过程的各种形式和因素都概括在一个图表中的一种尝试。“这个尝试是在十八世纪三十至六十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①

魁奈的《经济表》尽管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其中包含有许多合理的因素，但也只是一种尝试，并没有真正科学地说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过程。马克思批判地吸取了《经济表》中的合理因素，创立了科学的再生产理论，也绘制了一个《经济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66页。

并在1863年7月6日写的一封书信中告诉恩格斯，要用它“来代替魁奈的表”①。这明显地表现出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与魁奈《经济表》的批判地继承的关系。

后来，在改写《资本论》第二卷手稿过程中，马克思为恩格斯《反杜林论》政治经济学编撰写《批判史》论述时，结合驳斥杜林的荒谬观点，对魁奈《经济表》进一步作了全面的、精辟的分析。马克思第一次公开地解开了前人绞尽脑汁也没有搞清楚的这个谜，指出这个表“清楚地说明重农学派对一国总财富的生产和流通的观念”②，它是一种“简单的、在当时说来是天才的、对通过流通而实现的年度再生产过程的说明”③。

从上述关于魁奈《经济表》的多次评述来看，马克思对它一贯是肯定的，给予崇高的评价，把它看成是前人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问题考察的最高成果，认为自己的理论是它的直接的继承和更替。马克思在构造自己的理论大厦时，从《经济表》中提炼出许多有价值的思想材料。因此，可以肯定地说，法国古典经济学重要代表魁奈对再生产过程的表述，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主要思想渊源。魁奈对再生产过程的说明所作的贡献和马克思创立再生产理论从中吸取的合理因素，主要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分析社会总资本再生产问题的方法。

社会总资本再生产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它不仅包括生产过程，而且也包括流通过程；不仅包括资本的价值补偿，而且也包括实物补偿；不仅包括犬牙交错的各个资本的流通，而且也包括无数次的一般商品的流通；不仅包括生产上的消费，而且也包括生活上的消费；不仅包括国内流通，而且也涉及到对外贸易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3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8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3页。

等。如果要从理论上阐述清楚这个过程，真正揭示出它的内在规律，必须应用科学的抽象法，舍去各种次要因素，作出必要的归纳和概括，假定一些合理的前提。在这方面魁奈作了大胆的尝试，为应用科学的抽象法阐述再生产问题创造了良好的开端。

魁奈在《经济表》中假定，整个社会特别是农业，只存在单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这里所表现的是："农业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就是说，作为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企业经营；土地的直接耕作者是雇佣工人。生产不仅创造使用物品，而且也创造它们的价值；而生产的动机是获得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的出生地是生产领域，不是流通领域。"① 魁奈把社会的全体居民划分为三个阶级，不考虑各阶级内部的交换，只描述各阶级之间的流通。而且，"无数单个的流通行为，从一开始就被综合成为它们的具有社会特征的大量运动，——几个巨大的、职能上确定的、经济的社会阶级之间的流通。"② 同时，在《经济表》中，魁奈"假定国民只在本国进行交易"。虽然他知道"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它的地区之内，生产出满足住民需要的一切种类的财富。因而国外贸易是必要的。"③ 此外，魁奈还假定产品价格固定不变，生产各部门和各要素均按比例分配，产品通过流通全部得到实现等等。尽管魁奈在方法论上还存在着许多缺陷，但毕竟是比较正确地应用了抽象法，因而对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表述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马克思对魁奈上述做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在自己考察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时加以批判地吸取。马克思在创立再生产理论时，不仅更正确、更全面地应用了科学的抽象法，而且对它作了科学的论证。例如，关于舍象掉对外贸易的做法，马克思写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页。

③ 《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24页。

“资本主义生产离开对外贸易是根本不行的。但是，假定正常的年再生产规模已定，那也就是假定，对外贸易仅仅是以使用形式或实物形式不同的物品来替换本国的物品，而不影响价值关系，也就是不影响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这两个部类互相交换的价值关系，同样也不影响每一部类的产品价值所能分解成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关系。因而，在分析年再生产的产品价值时，把对外贸易引进来，只能把问题搅乱，而对问题本身和问题的解决不会提供任何新的因素。因此，我们把它完全撇开”①。

（二）关于分析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出发点和重点。

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既包括生产过程又包括流通过程，同时，资本在整个循环过程中依次采取不同的形态。从哪里开始，重点放在何处，是分析再生产过程能否取得成果的关键。魁奈在《经济表》中对社会再生产的分析，是从社会总产品出发的，着重说明总产品的实现过程。资本主义社会总产品就是所有资本家的商品资本，因而从总产品出发，也就是从商品资本出发，说明总产品的实现过程，也就是说明商品资本的运动过程。考察社会总资本再生产从总产品出发，着重说明总产品实现过程，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以商品资本循环即W′……W′作为分析的基础。这种做法十分恰当，也是魁奈的一个重要创见。尽管由于他的重农主义偏见看总产品只着眼于农产品，而忽视了工业品，但也不能因此就抹杀他的功绩。

所谓再生产不外是生产过程的重复，其始点就是前一生产过程的终点，从物质形态上看，只表现为不同种类和若干数量的产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要转入下一个生产过程，必须使这些产品都得到销售，使所耗费的资本在价值上和实物上都得到补偿。资本家和工人都能取得他们所需要的消费资料，而所有这一切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528—529页。

是在实现过程中进行的。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所有单个资本都发生密切联系构成总资本运动，完成这一过程必须具备严格的条件，各种要素都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只有分析清楚这一过程，才能从理论上阐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问题。为此，就必须从社会总产品出发，把实现过程作为分析的重点。

马克思对魁奈上述做法非常赞同，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W′……W′是魁奈《经济表》的基础。他选用这个形式，而不选用P……P形式，来和G……G′(重商主义体系孤立地坚持的形式）相对立，这就显示出他的伟大的正确的见识。"① 马克思在阐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时完全吸取了魁奈的这种见解，并从理论上加以深刻的论证。马克思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的论述，是以对单个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的分析为先导的。他在《资本论》第二卷前两篇分析资本循环和周转的各种形式时指出，在形式Ⅰ和Ⅱ(即货币资本循环或G……G′和生产资本循环或P……P）中，无论是简单再生产或扩大再生产，都是"以原来形式的预付资本价值开始。相反，在形式Ⅲ（即W′……W′——引者注）中，开始过程的资本价值不是预付的资本价值，而是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是处在商品形式上的总财富，预付资本价值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最后一个形式对第三篇来说是很重要的，因为在那里，各单个资本的运动要和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② 又说："W′……W′是唯一的这样的一个循环，在这个循环中，原来预付的资本价值只形成运动始极的一部分，因而运动一开始就表明是产业资本的总和运动，既是补偿生产资本的那部分产品的运动，又是形成剩余产品的那部分产品（通常部分作为收入花掉，部分要用作积累要素）的运动。"③ 同时，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2—17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13页。

资本运动或总产品的实现，是以各个单个资本互相交换为条件的，因而必然形成为总资本的运动。所以，W′……W′形式自然应作为分析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基础。只有从总产品出发着重分析实现过程，才能说明总产品是怎样实现的，资本在价值上和实物上是怎样补偿的，资本家和工人都是怎样取得所需要的消费资料的，从而怎样使下一生产过程得以正常进行的。

（三）关于社会总产品构成的观点。

社会总产品是前一生产过程的成果，是这一过程中各种耗费的转化形态。为了进行再生产，必须使这些产品全部实现和各种耗费都得到补偿。为了说明总产品的实现和各种耗费的补偿，必须对总产品进行具体分析，并把它从实物形态上和价值要素上作适当的分类。魁奈在阐明社会再生产上的科学贡献是，不仅正确地从总产品出发，而且还首次地对它进行了归类和分解，以此作为表述实现过程的前提。

魁奈以能否提供“纯产品”为标准把整个社会生产分成两大部门，即生产部门和不生产部门，前者指农业，后者则指工业。与此相适应，也把社会总产品分成两大类，即农产品和工业品。抛开他认定工业不能增殖因而不是生产部门的错误不说，这种划分本身是有客观依据的。社会总产品的生产，的确是通过各物质生产部门即农业和工业来进行的，再生产当然也不能脱离这两个部门。在生产过程中所耗费的农产品和工业品得到补偿，的确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条件。因此，在分析社会再生产时，素朴地把总产品分成农产品和工业品两大类，不是没有道理的，对这种划分马克思在一定意义上曾予以肯定，因而它对马克思形成科学再生产理论有所启发。

但是，马克思并没有沿用魁奈的做法，因为它不能从理论上彻底解决再生产问题。马克思根据阐明再生产过程的需要，批判地吸取亚当·斯密观点中的合理因素，对社会生产及其产品作了

更高度更科学的概括，把它分成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部类。马克思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再生产不外是生产的重复或继续。任何一种生产都必须具有两方面的要素，即物的要素和人的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物的要素就是生产资料，而人的要素就是劳动力及其使用。劳动力是人劳动的能力，它只有在劳动者不断消费消费资料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恢复或保持。因此，要使生产能正常地和不断地进行，必须有足够的并保持一定比例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这既是生产的根本条件，也是再生产的根本条件。从理论上解决再生产问题，关键在于说明这种根本条件怎样通过产品的实现而得到恢复或扩大。为此，仅把总产品分成农产品和工业品两大类是很不够的。农业和工业虽然从生产条件和特点来看，是两个不同的独立生产部门，但它们的产品从经济职能或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来看，却不是截然有别的，各自兼有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因此，只把总产品简单地分成农产品和工业品，不可能清楚地说明已耗费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如何得到补偿，并保持怎样的比例，从而也就不可能揭示出再生产得以进行的根本条件。只有代之以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划分，才能真正解决这个重大难题。但是，不能因此就否定魁奈在这方面的贡献，因为魁奈是第一个对社会总产品进行分类的，这就为阐明社会再生产问题开辟了正确的途径，马克思正是沿着这条途径前进，并以前人走过的歧途为借鉴，才最终达到科学原理的境地。

魁奈对总产品不仅从实物形态上作了划分，而且还从价值构成上进行了分解。他把农业总产品划分为“原预付”、“年预付”和“纯产品”三部分，都用货币来计量，实际上是划分为固定资本、流动资本和剩余价值。他虽然未区分开价值和使用价值，更不了解劳动二重性，但却正确地把转移到新产品中的生产资料价值（年预付和部分原预付）包括在总产品价值中了。而不是象后来所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那样，固守“斯密教条”，只把

总产品价值归结为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而错误地漏掉了不变资本。这是魁奈的一个突出的贡献。

马克思在第十九章第一节中特别提出了这一点。他说："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总产品的一部分，——它和总产品的任何其他部分一样，作为使用物品，是过去一年劳动的新的结果，——同时只是以同一实物形式再现的原有资本价值的承担者。它不流通，而是留在它的生产者租地农场主阶级手里，以便在那里重新充当资本。"① 马克思这里所说的这部分产品，是指"年预付"中的用于种子和饲料等不变资本部分，它们在前一生产过程中都耗费了，但价值却转移到新产品中来，体现这部分价值的新产品，又作为种子和饲料等不变资本重新投入下一个生产过程。魁奈对总产品价值构成的上述见解，象实物构成分类一样，不能科学地说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过程。其根本缺陷是把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混在一起了，在他的"年预付"中既包括以种子和饲料等生产资料为物质形态的不变资本，又包括表现为工人消费资料的可变资本。这种划分不可能清楚地说明资本的再生产。因为不变资本要用生产资料补偿，可变资本则要用消费资料补偿，而把二者混在一起究竟怎样补偿就无法计量了。但是，不能由于存在着这个缺陷，就否定魁奈的功绩。马克思接着指出："魁奈还把一些无关的要素包括在年产品的这个不变资本部分中，但是他把握住了问题的实质，这要归功于他的有限的眼界，即认为农业是使用人类劳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唯一领域"。② 在农业部门中，经济的再生产过程是同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因而在生产中耗费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又用同一实物形式的新产品加以补偿，这里明显地看出新产品价值中包含有转移来的不变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页。

的价值，而不会因由流通幻影引起思想混乱。魁奈关于总产品价值构成的观点，尽管存在着缺陷，但却把不变资本部分包括在其中，这就抓住了问题的实质。有了这一点才能说明在实现过程中资本是如何补偿的，生产条件是如何恢复的，从而再生产是如何进行的。魁奈的这种合理见解也被马克思加以吸取，成为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构成原理的重要思想来源。

（四）对总产品实现和总资本补偿的表述。

总产品实现和总资本补偿的过程是极其复杂的，如何和通过怎样的形式来说明这一过程，是阐述社会再生产的一大难题。魁奈在《经济表》中对此作了大胆的尝试。他用一个简单的图式，依据自己假定的前提，从对总产品的具体分类出发，通过由五根线表示的五种流通行为，把总产品全部实现和把耗费的资本全部补偿，恢复了生产所必需的条件，使下一生产又能重新开始。在他的论述中虽然还有许多缺陷，但大体上说明了从一个生产过程是如何转入下一个生产过程的，可以说，他提供了如何和通过怎样的形式，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尝试性的范例。这对马克思是有重大启示的。前面已经提过，马克思在六十年代初第一次明确表述自己再生产理论时，就是模仿他的做法，也用了一个《经济表》。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二十和二十一章所使用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图式，也可以说是更加简化更加科学的《经济表》。尽管马克思的图式同魁奈的图式无论在内容上或形式上都存在着重大差别，但都用《经济表》来表述再生产和流通的过程，明显地表现了理论发展上的直接联系。

魁奈在表述总产品实现过程中，比较正确地揭示了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的关系。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统一，它既包括直接的生产过程，又包括流通过程。魁奈在《经济表》中，一方面表明，一次生产结束后，只有通过流通使产品得

到实现和使资本得到补偿，才能开始下次的生产，也就是说，流通是由一个生产过程过渡到下一个生产过程的必经阶段。另一方面也表明，流通过程是由生产过程决定和引起的，由于生产出产品和耗费了资本，才产生流通的必要，而流通的目的，又是为了给下一次生产提供条件。因此，在《经济表》中，流通只表现为再生产过程的一种形态。

魁奈在表述总产品实现和总资本补偿过程中，还比较正确地揭示了货币流通与社会总资本流通的关系。货币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它一方面是单个资本的一种特殊形态，另一方面又是社会总资本运动的一种手段。资本主义总产品就是所有资本家的商品资本，它的流通和实现必须借助于一定量的货币，这些货币尽管是资本家作为购买生产资料的不变资本，或作为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或作为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等等形式垫支出来的，但它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都只是作为总资本运动的一个要素。魁奈虽然不了解货币在资本家手中也是一种资本形态，也未提出货币垫支的种种可能形式，但却从货币作为地租这种垫支形式中，恰当地说明了货币在总资本流通中的这种作用。

魁奈在表述总产品实现和总资本补偿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还揭示了资本与收入之间、生产消费与个人消费之间的关系。社会总产品的价值要素中，有的部分代表耗费的资本(不变资本)，将用于生产消费，有的部分则是代表收入（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将进入个人消费领域。但这各部分现存的实物形态，与它们将完成的职能并不完全一致。为了实现这一过程，必须通过资本与收入之间的交换。因此，在资本的流通中，也包含资本与收入之间的流通，在生产消费的同时，也发生着个人消费。所有这些内容，在《经济表》图式中大体上都得到了反映。

此外，魁奈还粗浅地揭示了不同劳动部门之间的交换关系。

为了进行再生产，与资本同收入之间的交换相联系，还必然发生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关系。这里包含着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工农业之间的交换，另一方面是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从抽象地考察再生产过程来说，揭示出后一种交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魁奈虽未能达到这一步，但却表明了前一种交换，并把它作为再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魁奈这种为了阐明再生产过程必须揭示不同部门之间的交换这一合理思想，就为形成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的科学原理作了一定的准备。

马克思对魁奈《经济表》上述合理因素给予明确的概括和高度的评价。他说："这是一种尝试：把资本的整个生产过程表现为再生产过程，把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这个再生产过程的形式；把货币流通表现为仅仅是资本流通的一个要素；同时，把收入的起源、资本和收入之间的交换、再生产消费对最终消费的关系都包括到这个再生产过程中，把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实际上是资本和收入之间）的流通包括到资本流通中；最后，把生产劳动的两大部门——原料生产和工业——之间的流通表现为这个再生产过程的要素，而且把这一切总结在一张《表》上，这张表实际上只有五条线，连结着六个出发点或归宿点。这个尝试是在十八世纪三十至六十年代政治经济学幼年时期做出的，这是一个极有天才的思想，毫无疑问是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① 马克思正是批判地继承了这个极有天才的思想而创立起科学的再生产理论。

三

魁奈《经济表》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主要来源，但不是唯一来源，另一个来源是亚当·斯密再生产理论中的合理因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66页。

亚当·斯密对再生产问题的考察，总的来说是较魁奈退步了。这种退步的主要原因和表现，是他同自己错误价值定义相联系提出了社会总产品价值只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等三种收入，即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构成的荒谬的原理，完全漏掉了不变资本，从而堵塞了正确解决再生产问题的道路。这种荒谬原理为以后所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接受，成了政治经济学的正统信条，因而称之为“斯密教条”。按照这个教条，全部产品都成为个人消费基金。前一生产过程中耗费的不变资本得不到补偿，从而使下一个生产过程无法正常进行。

但是，这并不是说在再生产问题考察上，亚当·斯密只有退步而毫无进展，他的理论全是错误而没有任何合理因素，尽管他的退步和错误是主要的，但也还提出一些有价值的观点。这后一方面不是包括在他的“教条”之中，而是同它相背离的。马克思在用绝大篇幅系统批判“斯密教条”的同时，也对他理论中混杂着的一些合理因素作了精辟的分析，沙里掏金般地把它们提炼出来，并加以科学的整理和总结。因而，这些合理的因素也就构成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另一个来源。

亚当·斯密的代表作是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他在该书的第一篇论述完分工、价值和分配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之后，第二篇接着论述“资财的性质及其蓄积和用途”问题。他把“资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供目前消费”的；另一部分是“从以取得收入的”，后者“称为资本”①。他认为资本是资财中最重要的部分，只有通过它才能取得收入和增加国民财富。因此，必须努力蓄积和保持这部分资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使它减少或遭到损失。也就是说，在生产过程中耗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54页。

费的资本必须不断地加以补偿。因而，实际上是在阐述资本的再生产。正是在这种论述中，离开他的教条，提出了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一些重要问题，并发表了某些可取的见解。马克思在第十九章第二节论述亚当·斯密的一般观点时，对有关的重要段落作了详细的摘引，并进行了具体的分析。这些可取的见解，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总产品的价值构成。

亚当·斯密在他的"教条"中已经断定总产品的价值只由三种收入或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构成，而不包括不变资本。这种论断同他关于保持或补偿资本的观点是直接相矛盾的，因为产品价值中既然不包括不变资本，那末，生产中耗费的不变资本就自然无从补偿。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他不得不迂回曲折地把不变资本部分引进来。马克思指出："这是通过划分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区别来达到的。"①

亚当·斯密写道："一个大国全体居民的总收入，包括他们的土地和劳动的**全部年产品**；纯收入是在先**扣除固定资本的维持费用**，再**扣除流动资本的维持费用之后**，余下供他们使用的**部分**，或者说，是他们可以列入消费储备的部分，即用于生活和享乐而不侵占资本的部分。"②

亚当·斯密这里所说的"总收入"就是指总产品的全部价值；而"纯收入"则是指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三种收入或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马克思对这一段话作了具体的分析，指出，他所考察的显然是简单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列入消费储备的部分，"即"用于生活和享乐"部分，只能是"纯收入"，即可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2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2页。参见中译本上卷，第262页。

资本和剩余价值，而不能“侵占资本”，即不能动用不变资本。“因此，个人的产品和社会的产品，都有一个价值部分既不分解为工资，也不分解为利润或地租，而是分解为资本。”这样，亚当·斯密便借助于“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区别这个名词游戏，背弃了他的“教条”。各单个资本家从而整个资产阶级，都得到商品产品来代替生产中消费掉的资本。这个商品产品的价值，一方面有一部分补偿用掉的资本价值，因此形成“收入”，但这是“资本收入”；另一方面，有几个部分，它们在国内不同居民之间进行分配，或者作为他们的劳动的工资，或者作为他们的资本的利润，或者作为他们占有的土地的地租，这就是日常所说的收入。马克思接着指出：“按照这种观点，全部产品的价值，无论是单个资本家的还是全国的，都会形成某个人的收入；不过一方面是资本收入，另一方面是与此不同的‘收入’。因此，在把商品价值分解为它的组成部分时除掉的东西，就又从后门——通过‘收入’这个名词的双重含义——引了进来。但是，只有那些已经存在于产品中的价值组成部分，才能够被‘收入’。**资本**要作为收入拿回来，它就必须事先被用掉。”①

可见，这里亚当·斯密实际上是承认了在总产品价值中除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之外，还包含有不变资本。尽管他因荒谬教条漏掉不变资本而较魁奈退步了，但是，当他背离自己教条又把不变资本拉进来时，却比魁奈有所前进。因为，魁奈不仅把资本称作“预付”，而且认为真正发挥资本作用的只是农业部门的垫支，从而对总产品全部价值构成的分解，也只限于农产品；而亚当·斯密不仅把资本这个范畴普遍化，并且把总产品价值构成的分解也普遍化了，按照他的正确观点，不仅是农产品，而且工业品的价值也由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三部分构成。既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3页。

马克思对这种观点进行了分析和提炼，那末，它对马克思形成科学再生产理论就必然有所影响。

（二）关于社会总产品的实物构成。

亚当·斯密在指出资本必须从“纯收入”中扣除不能用于个人消费基金之后，便来论述固定资本的扣除问题，这里他提出了两种生产工人的区别，实际上是两大部类的社会生产或社会产品的区别。他写道：

“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费用，显然要从社会纯收入中排除掉。无论是为维持有用机器、生产工具……所必需的原料，还是为使这些原料转化为适当的形式所必需的劳动的产品，从来都不可能成为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这种劳动的**价格**，当然可以是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因为从事这种劳动的工人，可以把他们工资的全部价值用在他们的直接的消费储备上。但是，在其他各种劳动中，**价格**和**产品**二者都加入这个消费储备；价格加入工人的消费储备，产品则加入另一些人的消费储备，这些人靠这种工人的劳动来增加自己的生活必需品、舒适品和享乐品。”①

对这一段话马克思接着作了卓越的分析，指出：“亚·斯密在这里碰上了一种非常重要的区别，即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人和直接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人之间的区别。”②前一种工人是专门生产用来补偿固定资本所需的产品即机器、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的，他们的产品不能成为“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即不能成为用来提供社会消费基金的那部分年产品的任何要素。但是，从事这种生产的工人的劳动价格，即他们产品价值中相当于工资（或可变资本）部分，却用于个人的消费基金，即“用在他们的直接的消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4—405页。参见中译本上卷，第2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5页。

费储备上”。不过，他们只能从另一种工人即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人的劳动产品中，取得消费资料。这里，亚当·斯密忽略了生产资料价值中代表利润和地租的部分，它们同工资一样，资本家和地主取得这些收入之后，也需到另一类工人所生产的产品中换取生活资料。此外，他尤其忽略了生产资料价值中转移过来的不变资本部分，这部分无论从实物形式或本身职能上看，都不能成为“纯收入”或用于个人消费。

另一类工人，即直接生产消费资料的工人。他们劳动的产品全部用于个人消费，既用于自己的消费，也用于前一类工人以及剥削者的消费。但是，亚当·斯密的表述是极不确切的。说劳动价格由工人自己消费，劳动产品由其他人消费。实际上工人不能靠货币工资过活，必须用它来购买消费资料，这种消费资料有一部分可能由他自己生产的商品构成。其余部分才能由他人消费。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亚当·斯密尽管在观点和表述上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但是，他在实际上是把社会总产品区分为两大部类，即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前者只能用于补偿不变资本，供生产消费，后者才能成为消费基金，用于个人消费，或成为个人“收入”。这就脱离了他的教条，不仅承认在总产品价值中除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外，还有不变资本存在，而且肯定这些产品除用于个人消费的消费资料外，还有用于补偿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正如马克思所说，从斯密上述正确观点中可以得出：“甚至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也不仅有工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而且有新的不变资本价值的直接生产；虽然工作日只是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工人用来补偿可变资本，事实上就是为他的劳动力的购买生产一个等价物，而另一部分由工人用来生产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等等）。就是说，每天在生产资料再生产上耗费的劳动，——其价值分为工资和剩余价值，——是实现在新的生产资料上的，这些新的生产资料用来补偿在生产消费资料时

用掉的不变资本部分。”①

可见，亚当·斯密关于生产生产资料工人和生产消费资料工人的区别的思想是“非常重要的”，其中确实包含颇有价值的因素，比魁奈关于总产品实物构成的观点有所前进，接近于两大部类的科学原理，可以说是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理论的这个科学原理的重要思想渊源。

（三）关于单个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关系、资本与收入的关系。

亚当·斯密在论述完固定资本扣除之后，便接着论述流动资本的扣除，这里他直接涉及到关于单个资本与社会资本的关系、资本与收入的关系等，阐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重要问题，提出了一些合理的见解。他写道：

“虽然维持固定资本的全部费用这样必须从社会的纯收入中排除掉，但维持流动资本的费用却不是这样。在流动资本由以构成的四部分即货币、生活资料、原料和成品中，……后面三部分有规则地从流动资本中取出，或者转化为社会的固定资本，或者转化为用作直接消费的储备……成为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因此，这三部分流动资本的维持从社会纯收入中减去的数量，不外就是年产品中必须用来维持固定资本的部分。”“一个社会的流动资本，在这方面来说是和单个人的流动资本不同的。单个人的流动资本完全要从他的纯收入中排除掉，决不能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但是，每个每个人的流动资本虽然都是他所属的那个社会的流动资本的一部分。然而决不因此就必定要从社会的纯收入中排除掉，它可以成为其中的一部分。”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9—410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6—407页。参见中译本上卷，第264页。

亚当·斯密所说的流动资本，去掉货币实际上就是资本家每年生产并投入流通的商品资本，即其全部产品。就整个社会来说，它分成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两大类。马克思对这一段话也作了深入的分析。指出亚当·斯密的意思是：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任何单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象固定资本一样，也必须从纯收入中排除掉。其商品产品中补偿资本的部分不能分解为任何形成其收入的价值组成部分；尽管所有单个流动资本的总和构成社会流动资本，但二者却有不同的性质，即任何单个资本家的流动资本都永远不能形成其收入的一部分，而社会流动资本却可以同时形成社会收入的一部分，也就是说，由消费资料构成的、代表社会流动资本的那部分商品产品，形成社会纯收入得以实现或支出的基金。

通过对亚当·斯密关于流动资本补偿观点的分析，联系前面他对固定资本补偿的论述，马克思把他关于单个资本与社会资本以及资本与收入等关系的正确见解作了科学的概括："虽然社会资本只等于各单个资本的总和，社会的年商品产品(或商品资本)等于这些单个资本的商品产品的总和；因而，虽然商品价值之分解为它的组成部分适用于各单个商品资本，也必定适用于并且结果也确实适用于整个社会的商品资本，但是，这些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表现形式，却是**不同的**。"马克思说："他已经指出，社会全部年产品由以构成的商品资本中的**一种**商品资本（生产资料）的某些价值部分，虽然形成从事这种生产的单个工人和资本家的收入，但并不形成社会收入的组成部分，而**另一**种商品资本（消费资料）的价值部分，虽然对它的单个所有者即在这个投资领域内活动的资本家来说，形成资本价值，但只形成社会收入的一部分。"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9页。

单个资本与社会资本以及资本与收入的这种关系，实际上是反映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以及总产品的实物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对单个资本来说，商品产品的某部分是资本或收入，这是从价值要素上看的；而对社会来说，它又成为收入或资本，则是从实物形态上看的。就生产消费资料的单个资本来说，商品产品中代表资本价值的部分，在实物形态上却是消费资料，只能成为社会收入或生产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和工人的收入；反之，就生产生产资料的单个资本家来说，商品产品中作为收入的价值部分，在实物形态上却是生产资料，只能供社会或生产消费资料的资本家补偿资本之用。不同生产领域的资本，正由于商品产品的价值要素和实物形态的这种不一致，才引起互相交换其产品的必然性。

亚当·斯密虽然并未真正了解上述在社会总资本再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的这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关系，但却发表了一些正确的看法，这比魁奈已经有了明显的进步，它对马克思形成科学的再生产理论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根据以上种种具体分析，马克思最后作了科学的概括。他说："如果亚·斯密把他先前在考察他称之为固定资本的再生产时和现在在考察他称之为流动资本的再生产时涌现出的一些思想片断综合起来，他就会得出如下的结论：

Ⅰ.社会年产品是由两个部类构成的；第一部类包括生产资料，第二部类包括消费资料。"

"Ⅰ.由**生产资料**构成的那部分年产品的总价值，分成下面几个部分：第一个价值部分，只是生产这种生产资料时所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因而只是以更新的形式再现的资本价值；第二个部分，等于投在劳动力上的资本的价值，或者说，等于该生产领域内资本家付出的工资的总额。最后，第三个价值部分，形成这个部类产业资本家的利润（包括地租）的源泉。"第一个价值部分，无论对单个资本家或对社会来说，总是作为资本，而从不

作为收入执行职能。“但社会年产品中由生产资料构成的其他价值部分，……固然同时形成**一切参与这种生产的当事人的收入**，即工人的工资，资本家的利润和地租。但是**对社会来说**，它们不是形成收入，而是形成**资本**”。“它们作为这样的东西，即作为资本执行职能，不过不是在它们的生产者手中，而是在它们的使用者手中，那就是：

Ⅱ.在第二部类资本家即**消费资料**的直接生产者手中。”它们为这些资本家补偿在生产消费资料时用掉的不变资本；“而这个用掉的资本，现在以消费资料的形式处在那些生产这种消费资料的资本家手中，从它这方面说，也就是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又**形成第一部类的资本家和工人借以实现其收入的消费基金**。”①

上述三点总括起来，就是关于社会总产品实物构成和价值构成以及两大部类互相交换的原理。它们是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核心内容。这些原理显然是马克思创立的，亚当·斯密并没有达到这种科学的境地。但是，也必须承认，在这些科学原理中，包含有亚当·斯密的“一些思想片断”，也就是说，包含有亚当·斯密关于这些原理的正确见解。可见，这些原理是在批判地吸取亚当·斯密理论中的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因此，我们说，亚当·斯密在考察社会总资本再生产时所提出的正确见解，象魁奈《经济表》的“天才思想”一样，也构成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重要来源。马克思正是经过批判地吸取前人一切有价值的思想材料和自己长期独立研究之后，才形成了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二十和二十一章中得到集中阐述的再生产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7—409页。

社会主义企业会计对象的探讨

——学习马克思关于资本循环与周转理论的体会

葛 家 澍

一

会计学是一门经济管理科学。它主要研究在企业范围内如何科学地提供以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这就决定了它的内容是以经济信息的提供方法为重点。虽然如此，会计用于记录、计算、计量和分析企业经济活动的方法，总是密切依存于作为会计对象的那些经济活动。对象决定方法，方法必须如实地反映对象。在《资本论》第二卷中，马克思写了这样一句："簿记的方法改变不了账簿所记事物的实际联系。"①要言不烦。正如恩格斯后来在整理《资本论》第二卷手稿时提醒人们的："象马克思这样的人，他的每一个字都贵似金玉。"②的确，马克思写下的这句话，很值得仔细推敲，深刻领会。所谓"账簿所记事物的实际联系"，指的虽然是记账的对象，其实也可理解为会计的对象（在《资本论》的写作时代，会计尚处于簿记阶段。会计是在簿记基础上的发展）。表面上，这里只讲记载于账簿之中的那些事物的联系，实际上，它涉及了作为会计对象而再现在账簿上的那些客观经济活动的整个运动规律。诚然，就会计来说，它只能运用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14页。

币形式对所记事物作成量的反映。但是，透过事物的量，应能说明事物的质。会计这一经济信息之所以能对生产过程发挥反映和监督的作用，正是由于会计能够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和综合地确定并控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价值，在账表中真实地展现这部分价值在运动中的各种形式及其来龙去脉。人们都知道，在《资本论》第二卷，马克思对簿记（会计）有一段重要的论述。他的论述涉及到会计的对象、性质、职能等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特别是，他指出的“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性质，作为对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①的论断，已经成为我们认识会计在不同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至理名言，对于推动社会主义会计研究，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认为，会计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首先，会计能提供一系列最重要的财务信息（资本或资金，成本，利润等等）来总括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及其成果。然后，人们借助于这些信息，可以对企业整个经营活动加以控制，施加影响（指导——包括预测、规划、决策、监督等等）。关于会计的这种基本职能，在《资本论》写作的当时，就为英国（十九世纪后期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会计实践以及尔后又为会计在全世界发展的历史所证实。今天，会计已经不是单纯以记账为主的簿记了，它既包括核算，又包括分析和检查。在国外，它已经发展为财务会计（Financial Accounting）、成本会计（Cost Accounting）、审计（Auditing）、管理会计（Managerial Accounting）和税务会计（Tax Accounting）等许多分支。但是，马克思一百年前提出的关于会计的职能的卓越见解，不但没有过时，反而越来越闪烁着科学的光辉，指引着人们去不断丰富和发展会计这一至为重要的经济信息系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2页。

二

那么，这样一个科学的结论，马克思是怎样得出来的呢？

我们深入研究一下马克思关于簿记的论述可以看到：他在揭示会计的职能之前，分析了会计的对象。对于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中哪些量的方面应通过簿记来确定和控制，他作了十分科学的规定。而他对会计对象的分析与规定，是以《资本论》第二卷关于资本循环与周转的全部理论为基础的。

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一篇，马克思说："资本作为它的循环中的统一体，作为处在过程中的价值，无论是在生产领域还是在流通领域的两个阶段，首先只是以计算货币的形态，观念地存在于商品生产者或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者的头脑中。这种运动是由包含商品的定价或计价（估计）在内的簿记来确定和控制的"。①

马克思的这段分析，至少给予我们以下几点重要的启示：

（一）资本主义的生产运动，并非都是会计的对象，能够由簿记来确定和控制的，只是其中的资本运动（价值增殖运动）。

这里，要把资本运动和资本当作价值运动或资本价值运动加以严格区别。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到第三卷反复提醒我们注意这一区别。

资本在运动中要求增殖。新价值会通过这个运动创造出来。但如果资本运动就是价值运动，资本就是运动中的价值，那么，价值如何可以创造价值？资本家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上要预付资本。可是，不管是预付在生产资料上的资本价值（相当于生产资料的买价），或预付在劳动力上的资本价值（相当于劳动力的买价，即工资），都不能使价值增殖。价值增殖发生于资本的生产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作为资本来起实际职能作用的，不是资本价值，而是从资本价值转化来的两种资本的存在形式：物的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1页。

和人的形式。后一资本的存在形式是劳动力。正是劳动力，才具有创造新价值的奇能。

把资本当作价值运动，主要是从资本的流通来考察这个运动的。因此，资本进入生产领域被视为流通中的中断，它在生产过程中价值变动可以撇开不论。从流通来看资本运动，预付在劳动力的资本价值来自资本的货币形态（通过劳动力的购买），然后，把这一部分资本价值转化为资本的生产形态（形式）。在流通中，这部分资本是预付资本的可变价值部分。但这部分资本价值不是一个可变的量而是一个不变的量。它同预付在劳动对象上的资本价值一样，都只能以预付的价值量，一齐作为被耗费的流动资本价值转移于产品。不过，它与预付在劳动对象上的资本价值不同。它之转为产品价值完全是一个虚假的外观。因为，既然在生产过程中代替它起作用的是活的劳动力，劳动力会把相当于自己价格的等价物生产出来。那么，加入产品价值的这个部分，显然不是预付在劳动力上的资本价值（投在工资上的资本价值），而是工人创造的、补偿资本为购买其劳动力所耗费的新价值了。

（二）资本在运动中分别采取不同的存在形式：在流通阶段是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在生产阶段是生产资本。因此，从一个工厂的账簿上看，表面上只登记那些好象彼此互不相干的“钱”和“物”（如材料、在产品、成品、固定资产等等）。实际上，这些“钱”和“物”是资本在运动中的不同形式。它们都代表资本的价值，因而可以用观念上的货币来统一表现。这里，马克思提到了会计的特殊作用。他说：“这个资本价值自身的同一性，是在资本家的账簿上或在计算货币的形式上得到证实的”。①因此，马克思认为，在资本家账簿上登记的那些资本的不同存在形式，必须理解为资本“在循环中的统一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1页。

人们进一步会问：为什么资本在生产和流通中能形成一个不断变换自己形式的运动，从而可以作为循环中的统一体呢？马克思对此又作了明确地回答。因为"在这里，资本表现为一个价值"①，一个能自行增殖的价值（价值自行增殖意味着价值变动。由于这里只研究资本存在的形式和形式的变换，我们可以把资本的价值变动撇开），②正由于资本被视为处于循环过程中的价值，它在循环中才有必要和可能变换自己的形态。马克思指出，从运动（循环）的观点看，商品（W）和货币（G）都是资本作为价值的存在形式。区别只在于：商品是价值（从而也是资本）的特殊存在形式，而货币是价值（从而也是资本）的一般存在形式。在会计的账簿上，资本之所以能够用"观念"上的货币（计算货币）来总括表现它的运动（主要是循环与周转），就因为不论资本的具体形态如何，不论是货币还是商品（它又可分为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产品）也不论它存在于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即供产销哪个阶段），它都是"处在过程中的价值"。资本的不同存在形态，不过是运动着的这个价值在循环过程中时而披着又时而脱去的"外衣"罢了。

从以上两点启示中，我们应当体会到：马克思对资本运动的分析，除了指出这种运动具有资本主义的特性——旨在生产和实现剩余价值——外，还指出这种运动具有商品经济的共性——价值的生产和流通。这样，马克思研究作为会计对象的资本运动时，既密切联系资本主义，又有意离开资本主义，而在更广阔的意义上来揭示其运动规律。这实际上等于提醒人们：他在以前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3页。

② 在《资本论》第2卷第一篇第一章，马克思在引言部分就指出，为了纯粹地理解资本在不同阶段的不同形式，同形式的变换和形式形成无关的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发生的价值变动，是可以撇开不论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2页。）

章所作的关于资本循环的极其系统、极其详尽、极其深刻的研究，并由此提出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如果用来分析商品经济中的价值运动，也是（至少“在相当程度上是”）有效的。这个问题，只要联系会计的发展就完全可以得到证明。我们知道，现代意义上的会计，是从应用科学的复式记账法即复式簿记开始的。而复式记帐方法却不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它产生于中世纪的商品经济。以后，在簿记的基础上，发展为远较簿记内容为丰富的会计。尽管现代会计或多或少地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要求，带有资本主义制度的特征，而其中不少方法，包括账户与复式记账等一类基本方法现在又变成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会计方法的组成部分。前面说过，会计的方法，总是用来反映会计的对象的。既然在不同的社会中，会计的方法能够彼此沟通（吸收利用），那么，会计的对象必定具有共性。这个共性就是基于商品生产而形成的价值运动（处于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价值）。

（三）资本的循环是一个有规律性的运动。马克思关于资本循环和周转的基本原理，全面而深刻地阐述了它的规律性。但联系到会计的对象，应当特别注意资本在循环中显示的下列特点：在任何瞬间，资本的不同形态即不同部分总是并列地存在于生产和流通的不同阶段；在任何期间，每一形态或每一部分则是相继地向另一阶段和另一形态进行过渡与转化。

会计的重要使命之一，是要通过账户与报表，如实地反映出资本在其形态存在和形态变换时所表现出来的这样一个重要的运动规律。

资本在特定时点的存在形态，按会计的术语称为“占用”。它是由有关账户的“余额”来反映的。资本在一个期间内的形态变换，按会计的术语称为“周转”。它是由有关账户的“发生额”来反映的。把“占用额”和“周转额”联系起来进行对比，可以观察周转速度，查明资本的利用效果。

会计学主要是研究会计的方法的。但是，为了认识会计方法的理论依据并不断完善会计的方法，一定要研究会计的对象。因为评价一种会计方法是否科学主要看其应用效果，而应用效果的大小则取决于这种方法反映会计对象的正确程度和控制会计对象的有效程度。在资本主义国家，会计学家们或者不研究会计的对象，或者只是轻描淡写，几乎没有一个人能把什么是会计的对象，特别是会计对象与会计方法的相互关系问题讲清楚。《资本论》是一部博大精深的百科全书。但它不可能专门研究会计。《资本论》不过偶尔提到会计。然而，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只要涉及到一门新的科学领域，他总是提出了与众不同的卓越见解。他对会计的论述，言简而意赅，其科学性和深刻性是任何会计学家也无法企及的。从他的资本循环和周转理论出发，马克思第一次为我们非常确切地总结出资本主义企业的会计对象——资本运动（主要指资本的循环和周转）。的确，我们如果看资本家的帐簿上所记载的具体事物，那真是头绪纷繁，很难把握，但运用马克思的资本循环和周转理论分析一下，就令人信服地看到：凡是在帐户上按照复式记帐法作成的会计记录和据以编成的会计报表，其中每一个数字，都反映了资本作为价值在循环中每一个组成部分的量；而帐户的全部记载和报表的指标体系，则再现了资本循环与周转的全过程；帐户的"余额"和据以编制的静态报表，能再现资本在循环中各种形态的"并列存在"；而帐户的"发生额"和据以编制的动态报表，则能再现上述形态在循环中的"相继进行"。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的资本循环和周转理论的指引下，按照他所作的会计对象的科学规定，我们不但能够深刻地认识在资本家的帐簿上究竟记录些什么，而且能够进一步认识到象帐户、复式记帐和资产负债表与收益表等等方法都是反映资本运动所必要的手段。过去，人们也承认会计的这些方法是科学的，却只知其然

而不知其所以然。而有了马克思的光辉理论为指针，事情就发生了变化。只要把马克思规定的会计对象和会计方法紧密联系起来，人们的思想就会豁然开朗，对于会计方法的科学性的认识，将不会再停留在感性阶段。这一点对于推动会计方法的研究，从而对于推动会计学的发展，显然是很有意义的。

三

马克思揭示的循环与周转基本理论，由于始终注意到资本当作一个价值在商品经济中的一般循环规律，因而，其实际意义，就超出了资本主义的界限，适用于现代一切商品化的大生产，其中包括社会主义生产。

在社会主义生产中，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剥削制度不复存在。这两点，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严格地区别了开来。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保留着商品和货币。在计划经济指导下的商品生产仍须大大发展。我们的社会还有企业。虽然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公有，但占用权和支配权却必须交由它们各自掌握。只要商品生产存在，社会主义企业的产品就要当作商品来生产和流通，企业就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之下，它们必须实行相对独立经营。这样，归社会主义公有而交给企业占用和支配的社会主义财产，也要当作一个价值，处于企业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两个阶段。这个在企业经营过程中不停地进行运动、能够帮助劳动者创造新价值的价值，称为“经营资金”，社会主义企业的会计，就是用来记录、计算、计量并控制经营资金运动（以下简称“资金运动”）的。为了使会计的各种方法更好地反映和监督资金运动，我们应当深入地研究资金运动，正确地认识这个运动的规律性。非常明显，假如撇开资金和资本的本质区别，马克思阐述的资本循环和周转原理，特别是他揭示的货币资本的循环公式，用来分析社会

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也基本有效。当然，由于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公有企业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私有企业。资金运动与资本运动相比，必然呈现某些特点，需要具体分析。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也是一个循环过程。总的来说，它也采取货币资金的循环形式，经过供产销三个阶段，形成如下的序列：

$$G — W \cdots\cdots P \cdots\cdots W' — G'$$

但是，应用这个公式来分析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有几点是必须注意的：

（一）公式中的W，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包括着用货币购买的两种商品，一是生产资料（P_m）；二是劳动力（A）。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已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力当然不再是商品。因而，作为商品资金的W，也不再包括劳动力。或者更确切地说，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资金（具体指在生产领域起作用的生产资金）只有物的形式，没有、也不应当有人的存在形式。

（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商品都通过流通，全部生产资料都由企业通过流通的第一个阶段进行购买。社会主义的情况则有所不同。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以计划调节为主，国家交由企业支配的劳动资料，往往不是先拨给企业一笔货币让企业去购买。企业需要的主要劳动资料（固定资产中的厂房和主要设备）通常是按照国家计划通过基本建设，由建设单位（或自营或出包给建筑安装企业）进行购建的。尽管建设单位就是将要获得这项固定资产的企业，但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则独立于这个企业经营活动之外。所以，不应当把以货币的形态拨给或贷给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同上列循环公式（表现为经营单位的资金循环）中的G混淆起来。就是说，加入经营资金循环的主要劳动资料并未通过购买。它实际上是以生产要素的物的形式，直接通过分配（即马克思指出的“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

构”的分配①）进入生产领域（公式中的……P……）的。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企业资金只包括物化劳动，它本身是不能创造价值的。通过生产过程，在资金（其中的生产资料）的帮助下，依靠劳动者的活劳动创造新价值并保存旧价值，产品的价值量才得到增殖（在公式中由W′表示）。由于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资金不再包含人的存在形式，由于“一个会自行增殖，会创造价值的力即劳动力”不再包含在资金之内，社会主义的经营资金不存在“不变资金”和“可变资金”的区分。不过，当经营资金周转到生产领域，固定部分和流动部分的区别依然存在。在生产资金的流动部分中，也包括垫支于工资的资金。但不能把垫支在工资上的资金和作为生产要素之一的劳动力（已成为企业主人的劳动者）混为一谈。垫支在工资上的资金具有三个特点：1.它代表企业用货币预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从量来看，大致等于劳动者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产品价值。表面上，工资是企业对劳动者支付，实际上，劳动者会把相当于工资的价值生产出来。所以，工资支出不过是一种垫支。工资上的垫支，是把所费资金的价值转移于产品，（要注意：实际上不是价值转移。这一点下面就要谈到）但不会通过这种垫支，增添新价值；2.工资，作为资金垫支，可以视同材料资金的垫支，它也是一次地、完全地把价值转移于产品从而一次地、完全地获得价值的补偿而与固定资金相对立；3.由于工资需要由企业垫支，构成资金耗费即成本的一部分，而成本是补偿价值，包括工资在内的成本都要从循环终结时所取得的货币收入中收回来。这三点，反映了垫支在工资上的资金的质的规定性。问题在于：这部分资金怎样参加到循环与周转中去？工资的支付，在企业中是把一部分货币（而社会是把一部分与其等价的生活资料）交给劳动者使用。所以，这一活动属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9页。

于分配。从资金循环的观点看，支付工资动用了货币，资金的货币形态因此向另一种形态转化。在循环中，任何资金的价值都是不会从企业中消失的。工资一旦支付，资金的货币形态就改变了（量是减少了），但所支出的货币本身并不能供生产消费。货币既不能象劳动对象那样，可以把自己的物质变成产品的实体并把自己的价值全部转移于产品，也不能象劳动资料那样，可以把自己的价值分次转移于产品。因此，从实质上看，用于支付工资的货币在这里只能理解为一定量的价值。这个价值额，如前所说，开始是由企业通过工资的形式向劳动者预付。其后则是由劳动者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用自己的活劳动（必要劳动部分）把它创造出来。因此，垫支在工资上的资金，在表面上，也象垫支在材料上的资金一样，把它的价值转移于产品。其实，转作产品价值的这一部分，是由劳动者创造的、相当于工资的等价物所构成。只不过在资金循环的形态上表现为：货币用以支付工资，工资的价值当作垫支的流动资金再转作在产品的价值，从而造成一个资金从货币形态（中间通过工资）转化为在产品（生产）形态的假象而已！①

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也象资本一样，有类似的运动规律性。为了在帐簿上正确地计算、计量并记录资金的循环和周转，需要认识下列几条规律性：

第一，一般地说，因购买劳动对象而进行的货币支付（货币形态向材料形态转化）标志着循环的开始，因销售产品而取得的货币收入（产品形态再回到货币形态）标志着一次循环的终结。

---

① 严格地说，垫支在工资上的货币资金，一旦付给劳动者，就脱离了企业的周转。劳动者用它来购买生活资料，满足个人及其家庭需要，虽然属于劳动力的再生产，但与资金周转无关。

不过，当劳动者的体力，精力得到了恢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新价值以后，其中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就可以视同原先企业垫支在工资上的资金价值，参加企业的资金周转。

存在于货币形态上的资金则意味着处于两次循环的间歇阶段；

第二，在货币资金的循环公式中（这是经济核算企业资金循环的典型形式），每一个形态都是过渡形态。其中，货币形态是循环的出发点和回归点；

第三，企业的全部资金，从任何瞬间看，所有形态必须同时地并存于经营过程的所有阶段，没有这种“并列存在”性，循环就会中断，再生产就无法连续。但从每一个期间看，一切形态都依次地向次一阶段过渡：抛弃一种形态又采取另一种形态。没有这种“相继进行”性，企业的经营活动就停止了。

象资本循环一样，当资金并列存在于各种形态上时，被固定于每种形态上的资金量也称为“资金占用额”。当资金的各种形态相继进行时，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转化（过渡）的资金量也称为“资金的周转额”。不同瞬间的资金占用额不能相加，不能变成“总占用”，但可以平均，求得“经常占用”。每个期间内的周转额能够相加，可以求得这个期间内的总周转。

观察资金的循环或周转，不能只看“占用额”，也不能只看“周转额”，而必须同时观察这两个方面。因为，正是“并列存在”和“相继进行”的对立统一，才体现循环和周转这种运动的特性。所以，循环和周转，实际上反映资金占用额和资金周转额的对比关系，它所说明的（也是人们所关心的）主要是一个速度（周转速度）问题。

四

马克思研究资本循环，注意的是形态的形成及其变换，而与此无关的其他因素，例如在循环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价值变动，他是撇开不论的。但马克思讲到资本的运动应当由簿记来确定和控制时，对簿记曾特别加上“这种运动是由包含商品的定价或计价（估价）在内的簿记来确定和控制的”形容词。“定价或计价

（估价）”都涉及循环过程中的价值变动。所以，研究作为社会主义会计对象的资金运动，对于在循环中发生的资金量的变动仍要加以探讨。尤其是，考虑到社会主义对经济核算制企业的主要要求是以收抵支，保证盈利，研究资金的价值变动问题就更有现实意义了。

对于企业的经营过程，如果考察处于这一过程中的资金的各种形态如何形成和如何变换，它是资金循环和周转的过程。但如果考察处于这一过程中的资金的量的变动和变动的结果，它是资金耗费和资金收回的过程，即发生成本和取得收入的对立统一过程。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指出，成本(成本价格)“是一个在生产要素上耗费的资本价值C＋V的等价物或补偿价值”。①他又说：“产品中由资本家支付的一切价值组成部分，或者由他投入生产的这些价值组成部分的等价物，都属于产品成本。单是使资本保存下来，或者说，按原有的量再生产出来，就必须使这些成本得到补偿。”②一般地说，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同样适用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

在企业经营的所有阶段，除由产品形态复转化为货币形态外，各种形态的转化，从价值变动来看，都是资金的耗费，形成各个阶段的费用和成本。例如在供应阶段，货币向材料转化的价值量形成材料采购成本；在生产领域，材料转化为在产品的价值量属于材料费用，形成产品的生产成本的一部分；而由在产品转化为产成品的价值量形成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至于由产品形态复转化为货币形态，包括耗费和收回两种不同的价值量。从耗费来看是销售产品的销售成本（C＋V＝K）；但从收回来看是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0页。

售产品的销售收入（C + V + M = W或K + M = W）。资金的价值量，在生产过程，已经由于劳动者创造出新价值而增殖了。但所增殖的量要到销售过程才能实现并确切地计算出来：M = W - K = W - （C + V）。

资金的耗费和收回也有它的规律性。

第一，在经营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都有耗费，而只有经营过程的最后阶段才会收回。因此，在供产销的每个阶段，都需要企业垫支资金，当所费资金获得补偿时，（还包括实现的剩余劳动创造的新价值），资金的一次循环就结束了。G……G′这个货币资金的循环公式，既包含形态的变换，又包含价值量的变动。G′再回到G，取决于能否完成一次货币资金的循环，而G要变为G′，收回必须大于耗费。

第二，在资金耗费与收回的运动中，耗费与收回（发生成本与取得收入）是对立的统一。两者必须互相转化。耗费、收回、再耗费、再收回，是经营过程得以连续进行的保证，也是循环得以实现，并形成周转的前提。

第三，对于资金耗费与收回，也要考察两者的对比关系（包括相减和相除两种对比关系）。如果说，研究资金的循环与周转主要在于了解资金周转的速度，那么，研究资金的耗费与收回主要在于查明资金耗费的水平（成本）和耗费的经济效果（所费与所得的对比）。

会计在反映资金运动时，当然还包括这个运动的其他表现形式，如资金投入与资金退出；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由于这些运动形式主要涉及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同企业外界（如国家财政、国家银行、其他企业、单位等等）的资金往来（经济关系），与我们在以上着重研究的资金的循环与周转以及资金的耗费与收回等资金在企业内部的运动形式不完全相同。本文就存而不论了。

恩格斯对于《资本论》第二卷曾给予极高的评价。他认为，在《资本论》第二卷里，“理论阐发得确实是精辟高深”。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将“目瞪口呆，无法理解”。但是，他向一切愿意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人们指出：“这是异常出色的研究著作，人们从中将会第一次懂得什么是货币，什么是资本，以及其他许多东西”。① 其实，对于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们来说，不仅从中懂得什么是资本，而且从中懂得什么是资金，不仅懂得资金，而且懂得资金运动，特别是懂得资金循环与周转的一系列基本原理。

可以肯定，深入地学习马克思关于资本循环和周转的原理，必能大大提高我们的经济理论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我们的会计理论水平。

---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37页。

《资本论》中
经济规律的辩证联系
——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若干考察

孟 氧

一

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因而，价值关系便是整个社会经济关系所由以表现的形式。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看，经济范畴是表现生产关系的；但从理论本身内部联系看，经济范畴则是经济规律的表现形式。

众所周知，劳动价值论是英国古典经济学的优秀成果之一。价值是劳动创造的，但什么样的劳动创造价值呢？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创造价值呢？如何创造价值呢？在马克思创立劳动二重性学说之前，谁也不知道。古典经济学家，他们从相对价值出发去考察价值，他们的全部分析被价值量吸引住了。无论是在马克思之前，或者是以后，任何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没有研究过价值形态的历史发展，即使有人曾经接近这个问题的边沿，就象怕触电一样，立即退缩下来了。即使古典经济学最优秀的代表人物，如斯密和李嘉图，他们也把价值形态的历史发展当作与商品生产本身无关的东西，这不仅因为他们的注意力全部被价值量的分析吸引去了，而且还有更深刻的原因。把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当作社会生产永恒的自然形式，那就必然会把价值形态的历史发展，当作无关的东西加以舍象，其必然的结果，是货币的历史起源、资本的历史发展同时被舍象掉。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人与人之间

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物盲目地统治着人，把人们弄得眼花缭乱。现象表现事物的本质，往往是颠倒着的。当危机发生时，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反叛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在1825年就第一次作了公开的自我暴露。当商品的价格一般地下落，表现为货币的相对价值的提高；当商品价格一般地回升时，则表现为货币的相对价值的下降。这是商品价值的变动在货币身上的表现，而不是货币本身内在价值的变动，可是经济学史上的通货学派，却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货币的价值取决于处于流通中货币的数量。这是完全错误的。货币作为特殊的商品，它的内在价值也象其他任何商品的价值一样，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这就是为什么同样重量的金币其价值高于银币，而银币又高于铜币的原因。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由它内在价值决定，就这点看，它是绝对的；但作为流通手段，却是相对的，如果货币本身的价值不变，那么，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数量取决于商品的价格总额，从这里还可以进一步推论，货币流通的速度，也可以加入调节货币的数量，但有一个界限，一定数量的货币同时处于流通中，对同时进行交换的诸商品则是必要的。

和商品流通公式相对立的，是资本流通公式。现在颠倒过来了，出卖不是为了购买，购买是为了出卖。货币投入流通，从流通中取出更多的货币额。商品流通是资本流通的历史出发点。世界贸易，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开始了近代资本的生活史。那时作为支配的经济学见解是：流通是财富的源泉，铁作为武器，黄金比铁更有力量。这就是重商主义的信条。

到十八世纪中叶，杰出的法国人，把经济学研究的锋芒从流通引向生产领域，唯物论的哲学在法国第一次被用来解释社会生产。他们从农业生产领域研究社会经济，自然力被引入经济学，他们在使用价值的形态上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并把生产剩余价

值的农业劳动叫做生产劳动，这是他们伟大的功绩；同时他们又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认为农业部门是唯一的生产部门，剩余价值是“自然恩惠”的结果。

古典经济学不加批判地从日常生活中找来“劳动价格”这个范畴，然后研究它是如何决定的。重农学派把它叫做“必要价格”，斯密则把它称为劳动的“自然价格”。在工资问题上的一切混乱都是由此产生的。

马克思批判地总结近代资本的生活史与相应的经济学说史，确立了这样的一个基本命题：资本不能由流通中产生，但又不能离开流通而产生，离开流通，资本不能增殖，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必须在商品交换的内在规律的基础上加以说明，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市场上存在着“自由”得象鸟一样的雇佣劳动者，除了劳动力之外，他们一无所有。资本家购买它，象购买其他商品一样，是为了获得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

马克思把劳动力与劳动区分开，这在经济学批判史上是划时代的贡献之一。劳动是价值的源泉，但它本身没有价值。

如果劳动力的价值相当于6小时必要劳动时间，这并不妨碍工人一天劳动12小时，甚至自然史造成的界限，资本都力图突破它。如果用延长绝对工作日的方法，从12小时延长到15小时，m'由$\frac{6}{6}=100\%$增加到$\frac{9}{6}=150\%$；如果工作日的绝对长度不变，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由$\frac{6}{6}$变为$\frac{9}{3}$，同样是3小时，m'由100%增加到300%。由此可见，在榨取相对剩余价值的场合，阶级矛盾更深刻，对抗更激烈。马克思说过，从一定点看，绝对剩余价值是相对的；相对剩余价值是绝对的。

劳动力价值是由平均生活条件决定的，但不是由物质生活资料的量决定，而是由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生活资料的量在资本

主义社会的一定历史时期，可以看作一个不变的量，在这个意义上，它是绝对的；但这个生活资料量的价值却是不断变动的，在这个意义上，它又是相对的。在《资本论》第一卷整个第十五章，马克思都是研究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与相对量（和剩余价值相比的相对量）。剩余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如果不改变其他情况），经常是劳动力价值相应减少或增加的结果，但绝不是它的原因。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绝对量的变化，不能不伴随着它们相对量的变化。如果不是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已经发生变化，它的相对量就不可能发生变化。

早在1847年，当马克思还没有把劳动力和劳动区别开来的时候，他使用工资的绝对下降和工资的相对下降这样的范畴来表示劳动力价值的绝对下降与相对下降。

马克思研究经济范畴的质，既说明它的绝对量，又说明它的相对量。质与量是辩证统一的，无论在自然界，或社会经济生活中，没有量的质或没有质的量是根本不存在的。某一种质，不仅有它的绝对量表现，还有它的相对量的表现。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所揭示的各个经济范畴，都是既说明它的绝对方面，同时又说明它的相对方面。关于无产阶级贫困的情况也是这样。只承认无产阶级相对贫困而否认无产阶级绝对贫困是不对的。

资本的盲目自由运动，必然会破坏Ⅰ（v+m）=ⅡC的比例关系，这时出现的并不是一般的生产过剩，而只是部门之间的不平衡。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平衡表现为由不平衡形成的一个不断的过程，在这里，全部社会生产的联系是作为盲目的规律强加于生产当事人，而不是他们集体的理性所能把握的、从而受他们自觉利用的规律服从于他们（整个资产阶级）共同的控制，因而，平衡的破坏是经常的，并且表现为一个不断的过程，不断的破坏，又不断的恢复。某一部门生产过剩，必然同时有某一部门生产的不足相伴随，并为整个社会生产

提供信息，平衡的破坏所出现的生产过剩，是绝对的过剩（还有另一部门生产不足相伴随），如果生产过剩是周期性经济危机的表现，情况就完全相反了，现在生产过剩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过剩的生产是相对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而言，工人家里没有必要的生活资料，是因为生活资料生产得太多了，工厂不能继续开工，因为堆积如山的商品卖不出去，工厂关门，工人失业，饥饿，恰恰在于生产过剩，而这种过剩，则是相对的，它和局部的平衡遭到破坏而出现的过剩是根本不同的。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就是在这些荒谬的矛盾中运动。

在地租的场合，情况也是这样。马克思的整个地租理论的核心是绝对地租。土地的丰度、自然力加入农业生产所引起的干扰必须排除，而那种干扰曾被李嘉图派所有的经济学家弄得十分混乱，而又使它具有相当精密的理论形式，甚至马克思本人在1847年还没有摆脱李嘉图地租理论的影响。李嘉图由于弄不清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差别，从而不承认绝对地租的存在。他用自己的全部学说去动员资产阶级向土地贵族作斗争。

马克思要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体系，就必须从根本上把李嘉图体系推翻。这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作。马克思根据农业发展的实际历史资料，彻底地研究了级差地租的各种形态、各种组合和各种变例，甚至劣等地的地租。级差地租是什么性质的地租呢？相对地租。在农业生产内部，一部分农业资本所获得的超额利润与另一部分农业资本所获得的超额利润的相对差额。这种地租不是和土地的肥沃程度成比例，而是把不提供级差地租但起调节作用的土地作为零，而地租的差额就和土地肥力差额的序列成比例，对这种地租起决定作用的，不是绝对的收益，而是收益的相对差额。相对的级差地租又是绝对的，因为它是农业劳动较高的生产率的产物，是农业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态。由于农业生产受自然力的制约，资本主义关系被伪装起来了。

绝对地租之所以是绝对的，因为它把土地肥力的差别以及其他有关的差别全部抽象掉。在最纯粹的形态下研究地租，就农业部门内部而言，它是绝对的。假定土地的肥力是相等的，在农业领域内部其他条件也是相等的。但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存在，造成了一种限制，使得资本不可能自由地向农业部门转移，在马克思那个时代，农业生产的发展，无论是速度或水平，都低于工业，农业部门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因而相同的资本，在农业部门推动更多的活劳动，如果剩余价值率是相等的，农业部门相等的资本会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正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的存在，农业部门创造的剩余价值不参加利润的平均化过程，农产品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差额，形成绝对地租，这种地租不以土地的肥力差别为转移，所以是绝对的。它不和农业内部相比，但它要和有机构成不同的工业部门相比，这样，绝对地租又是相对的。

整个《资本论》充满辩证法。各个经济范畴既是绝对的，同时又是相对的。生产无政府状态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但就个别资本主义企业看，它又是组织计划得极为严密的生产。当事物及其相互关联不是被看作固定不变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运动着的东西，那么，它在人们观念上的反映，概念、范畴同样会发生变化和变形，马克思从来不是用僵硬的定义来限定事物，而是在历史的、逻辑的发展过程中研究和分析它。

反映资本主义关系的各种经济范畴之所以既是绝对的同时又是相对的，它的深刻根源就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既是绝对的同时又是相对的。为了剥削剩余价值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资本的历史任务和它绝对存在的理由；资本在发展生产力的同时，不以它的意志为转移，给更高的生产方式创造了物质条件，正是这些条件造成了各种限制，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是一种历史的、相对的生产方式。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不打碎过时的生产关系的外壳，生产力就不可能继续向前发展。

二

由于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情况与相应的工人阶级状况发生变化，因而，在理论上出现了一种挑战。无产阶级贫困是一个经济规律。任何经济规律通过经济范畴表现它时，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无产阶级的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是它的两种表现形式，而不是两个经济规律，这就象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有两种表现方式一样。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的社会生产率的发展，潜伏着一种内在的对抗。它一方面会改变资本的技术构成及相应的资本的价值构成，从而把平均利润率压低了，但同一规律又会使得个别资本获得超额利润。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会表现为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制造相对过剩的人口，从资本积累的过程看，无产阶级贫困就是资本运动的一个内在规律。

研究无产阶级贫困规律有几点必须加以考虑：

（一）资本主义经济在发展，相应的，无产阶级的状况也在发展，正象不存在永远不变的社会经济一样，也不存在永远不变的无产阶级状况。

（二）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的绝对量在增长着，参加分配的两个基本阶级，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他们所获得的绝对量也在增长，但是他们之间的相对量，也就是比例量，差额越来越大，与资产阶级相比，无产阶级相对贫困，而这种相对贫困本身又是绝对的。

（三）剩余价值理论是整个资本积累理论的基础，那些适用于剩余价值理论的说明，同样也适用于资本积累，无产阶级的贫困本身是绝对的，这是指经济上的贫困，而不是指物质生活条件方面的贫困，而经济则是指一种关系，一种生产关系，它的基础是所有制。这种关系的最一般的表现形式，是价值关系。

（四）马克思所揭示的无产阶级贫困，是经济上的贫困，这种贫困在一定阶段上会以物质生活上的惊人贫困表现出来，但我们不要忽略《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三章第四节标题是："相对过剩人口的各种存在形式，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这里研究的是规律，而第五节的标题则是："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例证"，这里讲的是例证，而且是专门指自1846年（谷物法废除的那一年）到1866年（《资本论》第一卷出版的前一年）这20年间的具体情况，我们不能把作为规律的东西（表示本质的关系与联系）与作为例证的东西（实际情况是随时在变动的，它所反映的是现象）混同起来。由于谷物法的废除，英国的资产阶级对土地贵族的斗争取得了重大的胜利，外国的农产品象潮水一般拥向英国，甚至原来种小麦的土地都改作牧羊场，农村出现大量相对过剩人口拥向城市，工资被压低了，资产阶级的胜利，给无产阶级带来的是惊人的贫困。这就是我们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所见到的那些实际例证。

马克思本人，从来没有把资本主义经济和相应的无产阶级的状况当作永远不变的东西。1866年2月10日马克思告诉恩格斯："我现在'加进去的'是对你的书（指《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引者）到1865年止的（**简略的**）补充（我在注释中指出了这一点），同时也充分说明了你对将来的估计和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异。因此，我的书一经出版，你的书就必须出第二版，而且也是容易做到的。理论上必要的东西由我提供。"①

为什么会出现"估计和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异"呢？一方面是因为实际经济生活在发展，在变动；其次，任何一个经济规律在它的实际运用中都会有所修正。逻辑进程既然是反映历史进程的，那么，历史在发展着，就必然会发生相应的逻辑的、概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77页。

的变动。晚年的恩格斯修改了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爱尔福特纲领》的有关条文，《纲领》中把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状况描述得越来越坏："无产者人数和贫困越来越增长"，受到恩格斯的批评："这样绝对地说是不正确的。工人的组织，他们的不断增强的抵抗，会在可能范围内给贫困的增长造成某些障碍。而肯定增长的，是生活的无保障。我以为要将这一点写进去。"①因而恩格斯把《纲领》的条文改为："劳动产品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分配越来越不平等，无产阶级的人数及其生活的无保障越来越增长，等等。"②依据变动的经济状况，恩格斯发展了关于无产阶级贫困的理论。

（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价值所代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来越小，但它却会在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物质生活资料上颠倒地表现出来，无产阶级不管获得多少生活资料，但它的贫困都是绝对的，因为决定劳动力价值的，不是生活资料的量，而是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价值在下降，但这种绝对贫困所表示的只不过是无产阶级在整个社会劳动中所占有的份额在下降，在这个意义上，绝对贫困本身又是相对的。

（六）许多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引证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积累的绝对的普遍的规律"的那一大段论述，都把马克思接着所作的附加说明删掉："同其他一切规律一样，这个规律会由多种多样的情况而在实际运用上有所修正"。马克思在手稿中提醒自己，"应当时刻记住，一旦在我们面前出现某种具体的经济现象，决不能简单地和直接地用一般的经济规律来说明这种现象。"③"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第405页。

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① 这对我们研究、分析现代工人阶级状况是极重要的。由于劳动的社会生产率的提高，数量不断增大的生产资料，可以用愈益减少的人力的支出来推动，这一规律在不是劳动者使用劳动手段，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劳动者的资本主义社会，会表现为：劳动的社会生产率越是提高，对劳动者就业手段所加的压力就越是大，他们的生活条件就越是不安定。生产资料和劳动生产率比生产的劳动人口增加得更迅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会相反地表现为：劳动人口增加比资本的价值增殖需要的增加得更迅速。

就象存在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这是一个基本经济规律）一样真实，无产阶级贫困规律同样表现为绝对的贫困与相对的贫困，我们不能因为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例证，而把一个经济规律本身"否定"。

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甚至同一发展阶段的不同历史时期，无产阶级本身的结构是不同的，生活资料的结构也是不同的。在现代，由于科学技术的惊人发展和它在生产的各个领域上的有成效的运用，资本的生存与发展条件，从而维持劳动者生存与发展的条件，不同于马克思写作《资本论》那个时代的条件，无产阶级比较文明的生活条件，这不是资本家发"善心"，而是维持资本主义生产内在所必须的条件。但这不是无产阶级贫困规律的否定，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表现形式，现象形态表现经济关系的本质往往是颠倒的。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一磅小麦、一磅牛肉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相比，它们的使用价值是相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2—533页。

的，但它们的价值，却与不断提高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按相反的方向变动。同样多、甚至更多的物质生活资料，现在所体现的社会必要时间越来越小，这就是说，无产阶级的贫困是绝对的，绝对的东西，从一定点看，它又是相对的，决定劳动力价值的，还有一个历史的、道德的因素。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劳动者所需要的，不只是生存资料，还需要发展资料，科学技术应用到生产过程，体力劳动在更大的程度上脑力化，这就打破了工人阶级生活需要的生物学界限（生存资料），社会学的需要（发展资料），又造成了一种相反的趋势，即提高劳动力的价值。交互作用的各种因素包含有不可分割的内部联系，并表现为各种对立运动。劳动力价值的这种又降低、又提高的对立运动，正是无产阶级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的现实基础。价值本身不是物，剩余价值同样不是物，而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方面的贫困是绝对的。

决定工资运动的规律是很复杂的，不仅剩余价值规律、资本积累的规律，对工资运动发生作用，而且国际关系的变动，世界市场供求规律的变动，都会对工资运动的规律发生作用。随着情况的变动，时而这个规律占优势，时而那个规律占优势，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说过，调节工资运动的诸规律，从来都不是铁的，反而是很有弹性的。世界各国频繁的联系，使得一个国家内部经济生活的变动，影响到另一个国家无产阶级的状况。北美内战对英国无产阶级的不利影响是众所周知的。任何经济规律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都会出现某种修正，这在价值规律、工资运动规律身上表现得最明显、最突出。和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生活状况相伴随、相对立的，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经济最不发达的国家，无产阶级和一般劳动人民的惊人贫困，甚至由饥饿而死亡的人数，直到现在还是有增无减。从理论上说，最重要之点在于，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来说，工资是实际的经济关系，而对马克思来说，情况相反，工资的变动，只不过是实际经济关系的外

表，是一个用肉眼能见到的现象形态，它经常是歪曲地表现劳动力价值的。因此，不把资本主义经济诸规律放到总的联系中去考察，这不仅不能真实地阐明现代无产阶级的实际状况，甚至不可能科学地说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任何一个经济现象。如果只考察平均工资下降的趋势，而不同时考察由于各种相伴随的现象而引起的抵消运动，就不可能找出实际经济关系的内核。发展中国家无产阶级和一般劳动人民那样贫困，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国际资本的掠夺，因而抵消了一部分发达国家的无产阶级的贫困。恩格斯曾经说过，英国资本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地位，英国的无产阶级曾经分享了其中的一部分好处，并把这点当作英国出现工人贵族的经济根源来考察。这个原则，直到如今还适用于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

概括说来，关于无产阶级的贫困问题，必须在总的联系中进行考察，同时还有一个层次问题：

1.劳动力价值——由价值规律调节，这是最基本的，它在总的联系中处于第一个层次，因为它属于生产领域，它和剩余价值规律相制约；

2.工资运动——劳动力价值、价格的转化形态，它由劳动力市场供求规律调节，它在总的联系中处于第二个层次，属于流通领域，它和资本积累规律、人口运动规律相制约；

3.工资用货币支付——它与商品的价格相联系，无论实际工资或名义工资，它们所表示的都是和商品价格的对比关系；

4.劳动力的国际流通——工资的国民差异，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商品生产状况会影响到另一个国家工人阶级状况。

所有这些经济运动的规律，在实际生活中对工人阶级的状况都会发生影响，时而这个规律起支配作用，时而那个规律起支配作用，因而，企图以任何一个规律在某一个时期所发生的作用，都不可能科学地概括工人阶级状况。

商品价值和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同一规律的二重表现，这一规律一方面使劳动力价值下降，贫困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同一规律，又会提高劳动力价值，贫困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

还有个工人阶级的结构问题，协作引起结合劳动的变化，科学的、技术的、技能的劳动结合在一起；实验的、设计的、制造的劳动具有明显的结合趋势，使得脑力劳动体力化、体力劳动脑力化的过程迅速地进行着。

逻辑发展的进程完全不限于抽象思维，回到实际生活，接触现实，它要求的不是对个别问题的孤立研究，而是在联系的总和中，找出关系的内核。不仅经济规律在实际运用中会遭到某种修正，反映它的思维、逻辑也同样会发生相应的修正。

战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尽管频繁地发生危机，而且周期越来越短，如果作个总的考察，应该说，并没有停滞下来，还在发展着。生产率的增长主要不是建立在劳动的繁重程度的加强上，而是建立在科学技术和相应的实验手段发展的基础上。现在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一方面把工人从工厂里排挤出来，但同一个过程又把大量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吸引到直接的生产领域。早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曾经指出，从事脑力劳动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们是雇佣劳动者。他们把知识和技能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他们是工人阶级特殊的组成部分，他们也在为资本增殖效劳。工人阶级的这个特殊部分，由于他们出卖劳动力的方式和他们所处的地位区别于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而他们的生活方式又较接近于资产阶级，因而他们具有特殊的思想感情，这是不奇怪的。这就是组成工人阶级的结构现在发生变化的一种表现。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动，同样是生产劳动，而且是复杂的生产劳动，这种劳动是资本增殖的一种内在因素。

资本有机构成由于科学技术的广泛的应用而提高，排挤活劳动，但垄断资本家作为一个阶级，通过自己的国家机器的帮助，把相对过剩的人口，也就是说把失业工人控制在资本需要而又不致威胁到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生存的限度内。无产阶级贫困的规律，在实际生活中遭到了某种“修正”。统计表明，从1945年到1971年这36年间，美国工人的失业率，最低点是1945年的1.9%（绝对人数是104万），最高点是1958年的6.8%（绝对人数是468万），这36年平均失业率约为4.65%。除此而外还有一部分工程技术人员与科学家失业。同一期间日本工人平均失业率比这还要低。最近才出现工人失业率普遍上升，英国工人失业率高达12%、法国9.1%、意大利8.7%，美国也在9%以上。但情况还在发展。可以预测，一旦它发展到威胁资本主义生存的地步，又会有各种抵消的因素出现，资本主义不会因为工人失业而“自动崩溃”。相反，失业军的存在，正是资本增殖的一个内在条件。

考察工人阶级生活状况，还有一个结构性的问题。同样是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发展，劳动变得简单化了，按电纽的工作，在更大的程度上把妇女和儿童吸引入生产过程，因而，旧的家庭制度，特别是大家庭制度被破坏了，家庭变得越来越小，离婚率变得越来越高，不仅大家庭破裂了，而且小家庭也在瓦解。在美国，独身生活的男女总数在1,000万以上，甚至出现许多“独身家庭”，这是由分居、独身、迟婚、离婚造成的，他们用“男女同居”代替固有意义的家庭，这样，独身生活的工人越来越多，日本丰田有四万多职工，单身职工竟达二万多。劳动力的价值构成，在更大程度上由劳动者个人的生活资料价值来调节，这就是说，劳动力的价值绝对地降低了，因为劳动力的价值现在分配到过去组成家庭的各个成员身上。产业工人的工资养活自己和养活全家是根本不一样的，这是无产阶级在经济上绝对贫困的又一表现。

任何经济规律在它的实际运用中，都会遭到某种修正，它往往表现为由各种干扰而引起的抵消运动。

三

按照马克思的意见，各种客观经济规律本身，是一种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贯彻下去的趋势。各种经济因素总是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发生作用。一种因素发生作用，往往受另一种（或多种）因素的反作用所干扰，因而不断地表现出对立的另一种趋势，但它的结果不是形成哲学上蒲鲁东式的“综合”，也不是数轴上正负数的互相抵消，而是一种经济过程的运动，一种经济上的抵消运动。价值规律发生作用，往往遇到市场上供求规律的干扰，因而，使得实际经济生活中，个别商品的价格经常背离价值，只有在整个商品联系的总和中，才可以找到它们的一致，而这种一致，并不是数学上的相等，而是一个近似值，它甚至不是在一年中出现的，而是一个过程，作为多年间的平均数实现的，并表现为一种趋势，甚至利润率的下降都是一种趋势。即使是整个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发展规律，也同样表现为一种趋势。《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七节的标题就叫做“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这部分正是《资本论》第一卷的总结。

资本运动有一种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结合起来、从而把最大限度延长工作日和同时雇佣最大数量的工人并把必要劳动限制在最低限度的趋势，但由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又有一种排斥工人的趋势，这里的矛盾运动的条件不时地表现为相互交替的过程。用绝对延长工作日的办法来提高剩余价值率，以抵消由于工人人数减少从而剩余价值量的减少的趋势就会增强起来，一旦这种趋势遇到不可超越的界限时，又会产生另一种趋势，即增强劳动的浓缩程度，在绝对时间不变的条件下，死劳动吸收更多的活劳动。同样，这也是有限度的，最后一手是用不声不响的

办法缩短必要劳动时间，从而相对增加剩余劳动时间。资本就是在这些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克服的过程中运动。由于劳动的社会生产率的提高，资本往往违反自己的本性，减少一定资本可以推动的劳动量，但使用机器会产生另一种趋势，即迫使相对数量已经减少的工人提供最大限度的剩余劳动。但无论什么精巧的机器（即使现代的机器人），都不会创造价值，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无非是剩余劳动的特殊的社会形式，但机器却会有助于把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到最低限度，否则，资本使用机器还有什么意义呢。资本既有把人的劳动变成过剩的趋势，同时又有一种力图超越一切限度来推动人的劳动的趋势，由是，人口本身就成了制造过剩人口的手段。追加资本运动的趋势是一方面不断扩大工人的人口，另一方面是不断减少工人人口对资本的必要部分，从而造成相对过剩的人口。李嘉图早就指出过，资本造成人口过剩。但他无能从理论上解释资本主义的人口运动，解释其中所包含的资本主义人口理论的全部矛盾。资本既有使人口绝对增加的趋势，在同样程度上又有把人口中日益增长的部分变成相对过剩人口的趋势。

资本使用机器，具有不断地把工人从生产领域抛出的趋势，另一方面又有不断把工人吸收入生产领域的趋势，因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剩余价值的总量只有靠增加工人人数的总量来增加。这种对工人的排斥和吸收所引起的抵消运动，就是工人生活不安定、无保障的现实基础。由科学技术造就的成果，在资本家手中，不仅是作为工具来使用，而且是作为武器来使用：1.用机器排斥工人劳动，把他们变成相对过剩的人口，让他们靠社会救济生活；2.剥夺工人的专业技能，使熟练的、复杂的劳动简单化；3.强迫工人服从工厂制订的军事式的铁的纪律；4.它还是镇压罢工的武器。机器本身不是经济范畴，但它在资本家手中是阶级斗争的武器。

资本积累的绝对运动，反映为可以剥削的剩余价值总量的相对运动。正如积累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条件一样，而资本主义生产却是积累的原因。但资本积累与工资运动却不是哲学上的因果关系，而是象数学上的函数关系。但经济学毕竟不是数学，工资运动的规律，是规定劳动者阶级（总劳动力）和社会总资本之间关系的规律。资本积累，采用机器，使单个工人劳动的浓缩程度提高了，但资本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剥削的工人人数却减少了，这就是说，同一种方法，既有提高剩余价值率的趋势，同时又有对剩余价值量起决定作用的相反趋势，这种抵消，不是蒲鲁东式的哲学“综合”，而是经济运动，采用机器而生产的对立运动，最后引起相对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资本往往不满足于这种增加，甚至还会引起工作日的延长，资本的这种贪欲在什么限度内得以实现，并不取决于资本家的愿望，而取决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在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那四十年间，成年工人平均的劳动时间每天至少是10小时以上，而现代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劳动时间每年平均是1,800—1,900小时。这就是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工人阶级的状况也在变化。不管有什么样的抵消运动，但趋势所表现的正是历史的必然性，而任何必然性都是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

资本主义生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由此造成的结果是：在对劳动的剥削程度不变（甚至提高时），剩余价值率会表现出一个不断下降的利润率，但这种下降不是以绝对的形式而是以下降的趋势表现出来的，但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只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日益发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所特有的表现。自斯密以来，整个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都围绕着这种现象兜圈子，各个学派的区分，往往是以力图解开其中的谜而展开，但都毫无结果，只是到了马克思手中，这个秘密才以一目了然的方式揭开了：

1）$400C+200V+200M$，$K=600$，

$$P'=33\frac{1}{3}\%$$

2）$1500C+300V+300M$，$K=1800$，

$$P'=16\frac{2}{3}\%$$

总资本增加了200%，m′不变，M量增加了50%，而P′则下降了50%，剥削程度不变，同一个m′会表现为下降的利润率，但利润量还是增加了50%。这里，利润率的下降和利润量的增加是同一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但这是它的二重性的表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正在于它的这种趋势，使生产力绝对发展，而这种发展和资本在其中运动，并且只能在其中运动的特有生产条件不断发生冲突。在马克思之前，任何经济学家也无法科学地说明它。

李嘉图曾经确立这样的一个命题：利润量取决于两个独立的因素，一个是利润率的高低，另一个是按照这个利润率所投入的资本总量。这个浮浅的说法，只表明了现象形态，因为他把决定内部联系的诸条件全部抛弃了。因而无助于经济学在理论上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局限性，使得他根本不理解，资本增加，而利润量不增加，甚至下降都是可能发生的。K100，P′25%，利润量25；如果K400，P′5%，利润量则只有20。这就是说K量与P量，没有这种机械的联系。P′下降，而P量上升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种趋势。“那些促使利润率相等的经济杠杆，比促使剩余价值率相等的那些杠杆要有力得多，其效力要快得多。但是，这种趋势是存在的，而且差别实际上只是很小的，归根结底，一切经济规律只是那些逐渐为本身开拓道路而且相互交错的趋势的表现。”①

造成P下降的同一些原因，又会引起资本加速的积累，引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269页。

资本所占有的剩余价值（从而占有的利润）的总量或绝对量的增加。把表面上如此矛盾的事物之间内部必然的联系揭示开来。是马克思的伟大功绩。

在瓜分剩余价值时，通过竞争使得所有资产者组成一个阶级，按照各自投入的资本来分配共同获得的赃物，在这个场合下，他们有共同的利益，各个资本家是“阶级兄弟”，当问题不在于分配剩余价值总量时，而是分配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带来的损失（特别是当利润率下降时），各个资本家就力图减少自己的损失，于是，竞争就变成一个阶级内部敌对利益之间的斗争了，这时，什么卑鄙的手段、罪恶的办法都会使用出来。如果没有其他因素作抵消运动，利润率的下降，就会引起利润量的下降。这个规律表现为：当资本生产的商品价格的下降，同时商品所包含的并通过商品的出售而实现的利润量却会相对的增加，这种情况实际上只是利润率下降而利润量上升这个规律的另一种表现。任何经济范畴都不是直接的、无条件的就是现实的经济关系；而现实的经济关系也同样的不直接就是反映自身的经济范畴。平均利润在每一瞬间都只是近似地存在着，如果有两个企业在某一年内，相等的资本获得完全相等的利润率，这纯粹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而在现实的经济运动中，平均利润率只是各个行业，在许多年中，作为平均数而存在着，并表现为一种趋势。它之所以会是这样，部分原因是由于其他各种经济规律同时在发生作用，同时这也是经济规律、经济范畴本身的特性的一种表现。总利润和总剩余价值只是近似地相符合，而且，无论是总资本或总剩余价值都不是常数，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的统一以及这两者和现实经济关系的统一，本质上都是一个不断地发展的过程。

任何一种经济规律，都表现为某种趋势而发生作用，因为在实际经济生活过程中，往往伴随着多种多样的抵消运动，抵消利润率下降趋势的，最重要的是剥削程度的提高，但这是有限度

的；由于资本积累规律发生作用，各种形式的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会把正常的工资压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不变资本各个组成部分，也会因生产力的提高从而价值下降，相同资本有可能使生产规模扩大，最后，由对外贸易造成的有利条件，等等，所有这些因素的总和（当然，还有别的因素），就会抵消利润率的下降。正是使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同一些原因，往往又会反转来成为阻碍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原因。其中充满辩证法。劳动生产率在不同的产业部门极不相同，不仅在农业部门，即使在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是和自然条件联系在一起的。而自然所提供的东西，随着由社会条件决定的生产率（劳动的社会生产率）的提高，会发生方向相反的运动。不仅种植业有这种情况，即使采矿业（煤和金属）、石油开采等等部门，劳动社会生产率的提高，会引起劳动的自然生产率的下降。这就是说，一种趋势，往往遇到别种趋势所抵消；如果抵消运动足以把某种规律所发生的作用完全抵消掉，那么，还有什么规律可言呢？当然，抵消运动的结果，绝不是说它等于无，而只是说发生干扰，从而产生变例。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那么，支配资本运动的所有规律都会在不同的方面发生作用，并表现为某种趋势而贯彻下去，把任何现象当作永远不变的东西，并把它绝对化起来，都是违背辩证法的。经济规律所反映的是决定事物本质的内部联系和它的基本趋势。而任何抵消运动只是一种干扰，而科学的任务就在于排除各种干扰，找出它的内核来，找出它的基本倾向，否则揭发经济规律还有什么意义呢？资本剥削雇佣劳动，创造剩余价值，这是资本主义一切经济现象的内在本质，但资本家在什么限度内占有它，那是剩余价值的分割问题。

最后，我们还要研究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马克思所作的科学结论，可以概述如下：

被剥夺的劳动者转化为近代的无产者，劳动条件转化为资

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以确立了。劳动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及其他的生产条件的社会利用，这时对私有者的剥夺就会具有一个全新的形式。首先是由资本集中来完成的，一个资本家吃掉许多资本家，劳动过程协作的规模越来越大，科学在工业上的利用，土地的计划开发，劳动手段变为只能共同利用的劳动手段；一切民族在国际市场上形成密切的联系，从而资本的国际化跟着发展起来，实行垄断的资本大王的人数不断减少，相反，工人阶级的数量却越来越多，并且集中起来，贫穷、压迫、奴役、剥削的总量相应地增加，被资本主义结构本身所训练、所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激愤反抗也跟着增长起来，垄断资本成了这种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集约化，达到了和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会被炸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会响起来，剥夺者被剥夺了，整个社会向更高的形态发展。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在马克思作这个科学概括的那个历史时代，英国作为国际资本的大本营，作为统治世界市场最强大的国家，对于国际工人阶级来说，它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所需要具备的物质条件业已成熟的唯一国家。但是，为什么在英国没有发生工人阶级进行夺取政权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却会在各个方面都不具备这个条件的法国出现巴黎公社呢？

这里且不说巴黎公社，只考察英国的状况。马克思所作的科学结论，说得很清楚，是指历史趋势。而必然的趋势，会因各种偶然的变动造成的干扰而产生抵消运动（上面已一再指出这一点）。任何客观必然性都是通过偶然的历史变动来为自己开辟道路。以偶然性为其表现形态的必然性，是占支配地位的客观力量，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还是盲目的支配力量，但这不排斥偶然性作为补充的、从属的力量而发生作用，否则，实际的历史进程就会变得十分神秘而无法理解。

当时出现的爱尔兰问题，可以作为这方面的典型例证。爱尔兰是英国土地贵族的堡垒。如果他们在爱尔兰的统治被推翻，那么他们在英国的立足点也会被抽空了。但英国的资产阶级在统治、剥削爱尔兰问题上和土地贵族有共同的利益，资产阶级想把爱尔兰变成牧场，为英国提供廉价的肉类和羊毛。而爱尔兰民族问题的本质便是土地问题。由于租地的日益集中，爱尔兰就不断为英国的劳动市场提供过剩的劳动力，因而使英国工人阶级的工资下降，物质生活状况和精神生活状况都恶化起来。由此造成的结果是把所有英国的大工商业城市的无产阶级“现在都分裂为英国无产者和爱尔兰无产者这两个敌对阵营”（马克思语）。英国无产者对于爱尔兰无产者来说，是作为统治民族的一分子，他们不自觉地成为英国“贵族和资本家用来反对爱尔兰民族的工具，从而巩固了贵族和资本家对英国工人阶级本身的统治”。马克思还指出，整个英国无产阶级分裂为敌对的两部分，这就是为什么英国无产阶级虽有自己的组织但没有力量的秘密所在，同时也就是资本家之所以能保存自己的秘密所在。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那时在英国所遇到的抵消运动，主要来自无产阶级内部的分裂，祸害还不仅如此，甚至越过大西洋，影响到美国，使得这两国的无产阶级不可能有任何真诚的国际合作。这就是第一国际成立前后几年的现实的历史基础。因而当第一国际成立时，马克思最强调的是国际工人阶级的团结合作。第一国际的最主要任务，就是唤醒国际工人阶级，并把加速英国的社会革命当作国际的最主要目标，而加速这一革命，在当时，最主要之点，就在于使爱尔兰民族独立，因此，国际到处都把作为统治民族的英国与被统治民族的爱尔兰的冲突提到首位，而国际伦敦中央委员会的特殊任务，就是强调英国工人阶级意识的作用，使他们认识到，爱尔兰民族的解放，是他们自身解放的首要条件。为此，马克思的全家（包括他的夫人、几个女儿、女婿，当然，还有恩格斯）都投入这方

面进行紧张的工作。结合着学习《资本论》，重温这段历史，对于理解现代资本主义具有极为深刻的意义。

从方法论和危机史看战后经济危机的特点

林 白 鹏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再生产周期和经济危机出现了一些新现象、新特征。国内外学术界就此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战后再生产周期是否缩短、危机是否频繁，是争论的焦点。本文仅从方法论和危机史的角度对这个问题作初步探讨。

一、研究经济危机和研究任何其他对象一样，必须运用马克思的辩证方法。

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一定阶段，即发展到大机器工业代替手工劳动的阶段的必然产物；其根本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表现为，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有计划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激化到一定点，就要爆发经济危机。而经济危机的爆发不能消除这些矛盾，只是通过危机爆发的破坏作用使这些矛盾恢复暂时的平衡；矛盾的运动又逐渐打破这种平衡，矛盾逐渐激化，达到一定点又重新爆发危机。由于危机的周期爆发，就使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也具有周期的性质。周期地爆发经济危机是资本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而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是这个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形式。

由此可见，研究经济危机必须紧紧抓住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把科学地、具体地分析这个基本矛盾作为研究经济危机的出发点，并贯彻于研究过程的始终。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而发生相应的变化，这种变化过程和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一样，具有阶段性的特点。因此，再生产周期和经济危机也必然带有阶段性的特点。例如自由竞争时期与垄断统治时期相比存在显著的差别。如果忽视这种变化，把自由竞争时期或战前的带有阶段性特点的东西当成一般公式来套战后的新情况，那就违反了辩证法。

（一）关于战后经济危机和再生产周期的一些主要特点。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现代工业具有十年一次的周期。”①但是，马克思并没有把十年一次的周期看成是固定不变的。他指出：根据“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规律，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个数字是可变的，而且周期的时间将逐渐缩短。”②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规律，指的是资本主义积累的各个规律。这些规律的作用所引起的社会后果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之一，都与周期逐渐缩短有本质联系。因为，这些规律的作用必然引起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激化。特别是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无产阶级的贫困积累，它的作用以极大的强制力加剧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激化过程，从而为危机爆发点提前和周期缩短创造了物质前提。

与此同时，也还存在着抵消和减弱这些规律的相反因素在起作用。例如，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的扩大，又能推迟危机的爆发。但是，这些起相反作用的因素总是居于次要地位，它们只能在一定时期或一定程度上起抵消和减弱的作用，而不能从根本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5页注①。

阻止和改变由规律本身所支配的这一过程的必然趋势。正是由于有方向相反的因素在同时起作用，而这种作用又是不平衡的，所以，由上述各个规律所决定的再生产周期的时间将逐渐缩短的这种必然趋势就不可能以直线运动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是以曲折的运动形式来为自己开辟道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积累的各个规律的作用不是削弱了，而是加强了。这就必然进一步加剧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同时，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调节作用大大加强，再生产周期也必然要经历着一个新的阶段性的变化，周期逐渐缩短的趋势依然存在。

综合起来，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再生产周期和经济危机的情况，可见下列各表：

表1. 美国战后经济危机

危机次数	危机年月	工业生产指数下降幅度（%）	国民生产总值下降幅度（%）	固定资本投资下降幅度（%）	企业倒闭数（终点比始前）升降幅度（%）	失业率（高点）（%）
1	1948.8—1949.10	－10.1	－1.4	－16.0	＋91.0	7.9
2	1953.8—1954.4	－9.4	－3.3	－3.9	＋34.7	6.1
3	1957.4—1958.4	－13.5	－3.2	－14.8	＋9.1	7.5
4	1960.2—1961.2	－8.6	－1.2	－4.5	＋22.7	7.1
5	1969.11—1970.11	－6.8	－1.1	－8.0	＋15.2	6.1
6	1974.7—1975.3	－15.3	－5.7	－16.6	＋45.1	9.1

资料来源：〔美〕《商业统计》1975年；《现代商业概览》1976年8月、7月；《联邦储备月报》1976年6月。

表2. 日本战后经济危机

危机次数	危机年月	工业生产指数下降幅度（%）	国民生产总值下降幅度（%）	固定资本投资下降幅度（%）	企业倒闭数（家数）	完全失业人数（高点比低点）升降幅度（%）
1	1954.4—1954.8	-7.3	-5.3	-19.0		+80.0
2	1957.6—1958.6	-10.4	-0.2	-12.6	1,736	+87.8
3	1962.4—1962.10	-3.8	未下降	-1.3	1,779	+72.2
4	1965.1—1965.5	-3.1	未下降	-13.1	6,141	+100.0
5	1970.8—1971.5	-4.1	未下降	-1.3	9,765	+60.0
6	1974.12—1975.3	-20.0	-3.4	-28.0	11,681	+109.3

资料来源：〔日〕《经济统计年鉴》1975年；《国民所得统计年鉴》1954、1955、1960、1972、1973、1975年；《日本统计月报》1974年2月，1975年11月；《东洋经济统计月报》1976年9月、10月。

表3. 西德战后经济危机

危机次数	危机年月	工业生产指数下降幅度（%）	国民生产总值下降幅度（%）	固定资本投资下降幅度（%）	企业倒闭数升降幅度（%）	失业率（高点）（%）
1	1952.3—1952.5	-2.6	未下降	-2.1	+21.4	
2	1958.2—1958.5	-1.4	未下降	-4.0	-6.2	6.3
3	1961.4—1961.6	-4.2	—	—	-0.9	1.3
4	1966.4—1967.6	-8.4	-2.4	-15.2	+40.9	3.1
5	1971.2—1971.12	-3.9	未下降	-2.5	+1.4	1.2
6	1973.9—1975.6	-12.9	-4.4	-18.8	+51.2	5.2

资料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要经济指标——历史统计，1955—1971年》，《世界经济统计简编》，〔西德〕《经济与统计》1952年1月至1975年9月。〔西德〕《经济研究季刊》1959、1972年，《经济研究周报》1967、1972年；《德意志联邦银行月报》1952年、1975年；《德意志联邦银行月报统计附刊，第四类》1974年5月，1975年9月。

表4. 英国战后经济危机

危机次数	危机年月	工业生产指数下降幅度（%）	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幅度（%）	固定资本投资下降幅度（%）	企业倒闭数（高点比低点）升降幅度（%）	失业率（高点）（%）
1	1951年第4季度—1952年第3季度	-8.0	+0.1	-6.9		1.8
2	1957.10—1958.10	-3.7	-2.5	-15.8		2.2
3	1961.8—1962.1	-4.3	-0.5	-24.1	+35.1	2.7
4	1966.8—1966.11	-3.3	-0.1	-6.7	+32.3	2.2
5	1971.6—1972.2	-8.5	-1.8	-22.5	+29.3	4.2
6	1973.11—1975.8	-11.0	-5.4	-21.0	+140.6	4.9

资料来源：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一般统计》1958年1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要经济指标——历史统计，1955—1971年》。〔英〕《每月统计摘要》1953—1977年各月。〔英〕《经济趋势》1968年10月，1970年10月，1973年11月，1974年6月，1975年8月、10月。英国全国经济和社会研究所《经济评论》1961年1月、1964年2月。〔英〕《贸易与工业》1968年12月、1975年10月、11月、12月。

表5. 法国战后经济危机

危机次数	危机年月	工业生产指数下降幅度（%）	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幅度（%）	企业倒闭数升降幅度（%）	失业人数升降幅度（%）
1	1952年第二季度—1953年第一季度	- 5.8		+182.0	+ 87.1
2	1958.3—1959.1	- 5.0		+293.8	+105.7
3	1964.5—1965.1	- 6.0		+317.7	+ 45.9△
4	1974.3—1975.8	-14.0	-5.4	+154.6	+169.1

资料来源：〔法〕《统计月报》1961年6月、7月，1964年1月，1966年1月、7月，1970年1月、6月，1975年1月、8月。
〔法〕《统计研究——统计月报季度副刊》1958年7月至9月。

注：表1—表5均摘自：《国外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6》第657—670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版。标有△的数字，原资料为-45.9。

根据上述各表所列的数字，从1948—1973年25年间，美国、英国和日本、西德各发生了六次危机，法国发生了四次，美国、英国、西德、日本平均四年发生一次经济危机，法国平均六年发生一次。即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4至6年之间发生一次危机。可见，战后经济危机确实是频繁了，周期确实是缩短了。即使表中所列数字不完全准确，经审核去掉一、二次，也不能改变战后危机频繁、周期缩短这个客观现实。

战后经济危机和周期的这个特点，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但其中最主要的，具有决定性的原因有二个：其一，由于资本积累的各个规律的作用不断加强，使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进一步激化。这个条件决定着危机的破坏力有加强的趋势。

其二，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的“反危机措施”大大加强。这种“反危机措施”并不能消除危机，但是在一定的时期内，它可以把一次震动很大、表现形式很尖锐的危机变得缓和些，使危机的破坏力不能完全爆发出来。这种没有爆发完的破坏力的不断积累，其后果之一就是使下一次危机提前爆发。这两个基本因素的相互作用，就使危机频繁、周期缩短成为战后时期危机和周期的常态。

不仅如此，战后再生产周期还出现了一个新现象，即周期长度的稳定性遭到了破坏或削弱，周期长度出现了不规则性。可见下表：

国别 次数	美国		英国		法国		西德		日本	
	起迄时间	间隔年数	起迄时间	间隔年数	起迄时间	间隔年数	起迄时间	间隔年数	起迄时间	间隔年数
第1次危机到第2次危机	1948.8 1953.8	5	1951.7 1957.10	6	1952.2 1958.3	6	1952.3 1958.2	6	1954.4 1957.6	3
第2次到第3次	1953.8 1957.4	4	1957.10 1961.8	4	1958.3 1964.5	6	1958.2 1961.4	3	1957.6 1962.4	5
第3次到第4次	1957.4 1960.2	3	1961.8 1966.8	5	1964.5 1974.3	9	1961.4 1966.4	5	1962.4 1965.1	3
第4次到第5次	1960.2 1969.11	9.5	1966.8 1971.6	5			1966.4 1971.2	5	1965.1 1970.8	5.5
第5次到第6次	1969.11 1974.7	4	1971.6 1973.11	3			1971.2 1973.9	2.5	1970.8 1974.12	4

表中数字说明，美国战后历次周期的长度在3年到9.5年之间；西德、英国、日本在3年到6年之间；法国在6年到9年之间；最长的周期等于最短的周期的3倍。3—9年成为周期长度的下限和上限，这是过去没有的现象。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1）战后国家垄断主义的迅速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反危机”措施的大大加强，交替采用扩张和紧缩的政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顾此失彼，摇摆不定，打乱了再生产周期的正常进程。（2）固定资本更新对再生产的制约力大大削弱。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加速折旧法，机器设备等固定资本的折旧期限一般规定为五年，从价值上折旧完毕与实物形态上的更新在时间上极不一致。（3）战后的科学技术革命对再生产周期产生着越来越强烈的影响，新技术从发明到在生产中应用的时间大大缩短，从而，固定资本的精神磨损大大加强，其进程又是跳跃式的、不均衡的。（4）随着战后科学技术革命的发展，世界市场需求的变动急剧加速，生产的扩大同市场急剧变动的需求很难适应。从而使二者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而矛盾激化的进程又是不平衡的，在一段时期内，矛盾急剧激化，而在另一段时期内，矛盾激化的进程则比较缓慢。这种生产的扩大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激化进程的不平衡对危机爆发的时间产生着强烈的影响。（5）战后资本积累的各个规律的作用大大加强，从而加速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激化的进程，周期缩短的趋势在加强。但是，在上述各种因素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下，打乱了它的正常进程，使它只能通过不规则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不规则的形式不是偶然现象，而是再生产周期更替有规律运动的形式，成了战后周期更替的常态。

此外，战后再生产周期的更替运动还出现了另一种新现象，即非周期性危机和周期性危机交替出现、互相转化。战后四十年代后期和五十年代初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的危机是非周期

性危机；1957—1958年的危机是周期性危机；六十年代中期和后期各国发生的危机是非周期性危机；1973—1975年的危机又是周期性危机。

透过这种现象，我们发现有方向相反的两种因素在相互作用，形成一个“合力”，制约着这些现象的运动。

这些方向相反的因素有：（1）第二次世界大战对于不同的国家造成了不同的经济后果；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都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其发展程度和调节作用的大小不同，以及各国采取的“反危机”措施在程度和方法上也不一致。这是削弱危机周期性的因素。（2）战后资本国际化、生产国际化和市场国际化的迅速发展，以及科学技术革命所取得的伟大成果及其在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使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生活的联系日益紧密，一国发生危机会立即引起连锁反应。这是加强危机周期性的因素。此外，西欧共同市场的出现，一方面，使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大大加强，从而加强了它们之间的危机的周期性；另一方面，它对外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削弱了它同美国、日本以及其他国家的经济联系，从而也就削弱了它同这些国家的危机的周期性，这两种方向相反的因素的作用力是不平衡的，在一段时期内，削弱周期性的因素的作用力占优势，主要由它支配着再生产周期的运动，就会发生非周期性危机。反之，则会发生周期性危机。战后30年来，正是这两种方向相反的因素的相互作用形成的“合力”支配着非周期性危机和周期性危机的交替运动。在今后的一定时期内仍将如此。因此，也可以认为，非周期性危机和周期性危机的交替运动是这种现象运动的规律。

二、关于中间性危机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战后发生过几次中间性危机，并以此为论据，来否定战后危机频繁和周期缩短的特点。因此，有必要对中

间性危机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

关于什么是中间性危机，在什么条件下容易引起中间性危机，它和周期性危机相比有哪些特点等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有过许多论述。

中间性危机是这样一种危机：首先，它发生在一个经济周期中间的复苏阶段或高涨阶段的前期，或者说，它发生在两次危机的中间。例如，在1825年的危机和1836年的危机之间，于1829—1830年发生了一次中间性危机；在1836年的危机和1847年的危机之间，于1841—1842年又发生了一次中间性危机。

其次，中间性危机不是一次单独的危机，而是上一次危机的余波。上一次危机的破坏力，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暂时中止了爆发，当再生产周期进入复苏或高涨阶段前期时，又由于某些特殊因素的作用，触发了上次未爆发完的危机，就象一次大地震爆发以后，过了几天又发生了一次余震一样。所以恩格斯指出："1837年的危机带来了长期的痛苦后果，紧接着在1842年又发生了一次冲击范围很广的危机"。①

第三，中间性危机只是一种"局部危机"，一般说来，它涉及的部门和地区较少，不具有普遍性；危机的破坏力较轻，持续的时间较短，但也有例外，例如1842年的中间性危机，它涉及的范围和破坏力是相当大的。

第四，中间性危机不是周期重复出现的经济现象，它没有自己的周期，它的出现并不具有规律性，而往往是由一些偶然因素触发起来的。而这些偶然因素往往又带有特定历史时期的标志。例如，在某一历史时期内，（例如在1847年以前）它是"有规则的中间环节"，②而在另一些历史时期内，它又消失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259页。

第五，对中间性危机的预测和判断是一件十分复杂很不容易掌握的事情，它要求人们必须掌握事变进程的全部联系。否则，就往往会发生预测不准，判断失误的情况，它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危机发展不平衡的条件下尤其如此。

在经济危机史上，1829—1830年的危机和1841—1842年的危机，是确定无疑的两次中间性危机。1847年以前，中间性危机是两次周期性危机之间的有规则的中间环节；从1847—1868年期间没有发生过中间性危机，也是确定无疑的。此外，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中间性危机作过多次预测和判断，由于当时各方面的矛盾还未暴露清楚，在一时还不能把握住事变进程的全部联系的情况下，也有预测不准、判断失误的情况。

例如，1873年的危机，是一次世界性经济危机。现在看来，这是确定无疑的。但在当时，由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的加剧，危机首先在美国（紧接着在德国爆发）提前三、四年爆发；而英国当时危机的条件还不成熟，直到1878年才爆发危机。当时马克思就曾把美国1873年爆发的危机看作是一次局部的中间性危机。①

1882年的危机也是一次世界周期性危机，现在看来也是确定无疑的。

但在当时的条件下，如果把1873年在美国爆发的危机，看作是中间性危机，把1878年在英国爆发的危机看作是这次周期的终点的话，那么，很容易把1882年爆发的世界周期性经济危机看作是中间性危机。（因为这两次危机只间隔四、五年）恩格斯于1883年5月给奥·倍格尔的信中曾认为1882年在英国、法国和美国发生的经济危机“是中间危机，和1841—1842年的危机相似，但是规模要大得多。”②同时，恩格斯还根据美国、法国和德国开始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6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6页。

破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地位以后，各国之间竞争加剧，生产过剩更加严重等情况，认为，当时（八十年代）出现了发生中间性危机的特殊条件。他指出："象1847年以前那样……，又产生了为期五年的中间危机。这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彻底衰竭，繁荣期再也达不到它的充分发展了；五年过后，便又出现生产过剩，甚至在这五年当中，整个说来，情况也是不大妙的。"①

但事实证明，从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除在个别国家发生过少数几次中间性危机以外，整个说来，这一时期并不具备发生中间性危机的特殊条件，后来，在九十年代初，恩格斯全面地研究了自1867年以来的世界经济情况，得出了新的结论。他指出：自1867年的周期性危机爆发以来，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交通工具的惊人发展（远洋轮船、铁路、电报、苏伊士运河），第一次真正形成了世界市场。欧洲的过剩资本，在世界各地开辟了无限广阔和多种多样的投资领域，并且地方性的过度投机也比较容易克服了。由于这一切，以前的危机策源地和造成危机的机会，多数已经消除或大大削弱。同时国内市场上的竞争，由于卡特尔和托拉斯的出现而削弱，国外市场上的竞争也由于保护关税而受到限制。因此，在这一时期，不但不具备产生中间性危机的特殊的经济条件，而且周期性经济危机和以前相比，也减弱了它的爆发力。从而使以前意义上的危机"没有可能发生"，②恩格斯把它称之为慢性的危机或潜在的危机。

马克思和恩格斯考察1867年以后的危机，特别是考察中间性危机的上述曲折的过程说明，要判明当时发生的危机究竟是周期性危机，还是中间性危机，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判断失误的情况也是常有的。这种情况给了我们一个方法论上的重要启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6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85页边注（8）。

当我们研究战后经济危机的时候，要全面地、透彻地分析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情况，把握住再生产周期发展进程中的全部联系，才能作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正确判断。我们在研究战后时期发生的历次经济危机中有没有中间性危机，哪几次是中间性危机时，如果忽略了矛盾总体各个侧面的普遍联系，只是简单地从生产下降幅度不大、涉及的部门不多，持续的时间不长等指标，就确定它们是中间性危机，那显然是不妥当的。

有的同志对中间性危机的含义作了种种规定，这些规定无疑是正确的。但在确定战后哪几次危机是中间性危机时，却只简单地把工业生产指数下降幅度小、危机持续的时间短和波及的范围不大的危机确定为中间性危机。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上述三项只是中间性危机规定的一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更不是它的主要规定。中间性危机最主要的规定性则是：它没有自己的周期，而是上一次危机的余波。撇开这个根本点，只把下降幅度小、持续时间短、波及的部门少的危机确定为中间性危机，那么，如何解释1842年的中间性危机呢？因为，1842年的中间性危机的破坏力是相当大的，波及的范围是相当广的，不但波及了英国的所有主要工业部门，而且波及到德国和美国，对德国和美国的影响也是相当大的。

有的同志具体地把战后美国的第二次危机（1953—1959年）和第四次危机（1960—1961年）看作是中间性危机。论据是这两次危机是与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和侵越战争有直接联系，是战争这个特殊的因素触发了这两次中间性危机。当然，不能绝对地排斥战争这个特殊因素可能触发中间性危机。但它只是一个外部条件，中间性危机的内在根据存在于再生产的特殊矛盾之中，只有在生产增长特别迅速，而人民群众的贫困也急剧增长，从而使生产与市场之间的矛盾急剧激化，而十年一次的周期性危机也排泄不完不断涌来的过剩商品洪流的情况下，才是发生中间性危机的

内因。至于战争和危机的关系，我们在危机史上所看到的它们却是这样一种相互关系：危机在一定的条件下引起战争，而战争打断了危机的进程，战争的破坏力代替危机的破坏力，战争是以比危机更大的破坏力来强制解决生产和市场之间的矛盾，重新建立二者之间的暂时的平衡。在这里，战争和危机所起的作用是一致的。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经济部门和各个国家在经济上平衡发展是不可能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除了工业中的危机和政治中的战争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恢复经常遭到破坏的均势。"①两次世界大战同经济危机的关系就是如此。至于美国发动的侵朝战争和侵越战争有双重的作用：一是推迟了危机的爆发（战争结束前），二是加速了危机的爆发（战争结束后），而不是引起中间性危机。

由此可见，第一、把美国战后的第二次危机和第四次危机确定为中间性危机的根据是不足的，理由是不充分的，因而是不能成立的。因此，第二、用所谓中间性危机作论据来否定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危机频繁、周期缩短这个客观现实也是值得商榷的。

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是否具备发生中间性危机的特殊的经济条件呢？我认为，一般地说，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原因如下：

（1）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统治力量和调节作用大大加强了，它不但能借助于现代化的通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对国内外市场情况进行比较准确的预测；而且在必要时还能通过限制生产的办法，在某种程度上去适应市场的需求，以防止发生过于猛烈的经济危机。

（2）资产阶级国家采取的"反危机措施"不能消除危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08页。

但是它在一定时期和一定限度内能减弱或分散危机的爆发力，能将一次爆发力大的危机化为多次小的危机。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当然还有其他原因），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危机频繁、周期缩短，而每次危机的生产下降幅度不大。表中所列数字说明：美国战后历次危机中，工业生产指数下降幅度在6.8%—15.3%之间，平均每次下降10.6%；日本除了第六次危机工业生产指数下降20%以外，其余各次在3.1%—10.4%之间，平均每次下降8.1%；西德在1.4%—12.9%之间，平均每次下降5.6%；英国在3.3%—11%之间，平均每次下降6.5%；法国在5%—14%之间，平均每次下降7.7%。这样的危机，比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所发生的历次危机还要缓和。恩格斯将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危机同二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的危机相比，认为八十年代的危机由"急性的变成慢性的"，"以前意义上的危机时期已经结束了。"①而只可能发生"小的危机。"②

战后的危机既然比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危机更加缓和，更加由"急性的变成慢性的"危机，变成"小的危机"，这就决定了在客观上不具备发生中间性危机的特殊的经济条件。因为只有在若干年一次的周期性危机也来不及排泄不断涌来的过剩商品的洪流的情况下，在客观上才可能发生中间性危机来作为周期性危机的破坏力的补充，以恢复生产和市场的暂时平衡。

前面已经指出：战后再生产周期长度的稳定性已经被打破了，周期长度出现了不规则性。这已经被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发生的历次危机所证实。周期长度具有稳定性的时期已经结束。例如，1973—1975年危机以后，1979年4月至1980年7月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8页。

② 恩格斯：《关于英国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的若干特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84—385页。

国又发生了一次危机，而这次危机结束后刚刚一年，工业生产指数还未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又于1981年8月开始持续下降。这究竟是一次新的危机呢，还是上次危机的继续呢？这个问题正在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我们可不可以简单地把凡是不符合七、八年一次的危机统统称之为“中间性危机”，以维持周期长度七、八年一次的“常态”呢？我认为，不能如此。与其求助于中间性危机来摆脱理论上的困难，以维持战前周期长度稳定性的常态对战后仍然有效，不如深入地分析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条件发生的深刻变化，得出符合实际情况的结论，从而揭示出由战后新的经济条件所制约的再生产周期的新的常态来。

任何一个事物的常态，都是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条件下存在的。再生产周期的常态也是这样。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它有与这一时期的经济条件相适应的常态。在战前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它过去的常态发生了变形，而形成了与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条件相适应的常态；到了战后，再生产周期也必然产生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经济条件相适应的常态。用过去的常态来套现在已经发生变化了的事物，就是违反了辩证法。

恩格斯于1884年写道：“自从英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垄断……被打破以后，似乎有一种新的平衡形式在起作用。危机前的普遍繁荣时期一直没有到来。如果它永远不再出现，则经常的停滞加一些轻微的波动将成为现代工业的常态。”①

恩格斯的这段话，不论从理论上或方法上对于我们研究战后经济危机和再生产周期问题都有极其重大的指导意义。

三、关于“滞胀”对危机和周期的影响问题

从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特别是1973—1975年经济危机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6页注①。

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经济停滞和通货膨胀同时并存的现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这种现象称之为“滞胀”。

“滞胀”并不是再生产周期个别阶段（例如萧条阶段）上出现的现象，而是一种经常的基本现象。再生产周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进行更替运动。它经历了七十年代，进入了八十年代，看来还将继续下去，至少在八十年代还难于摆脱这种局面。

“滞胀”这种经济现象的出现，并且成为世界资本主义的一种普遍现象不是偶然的。它有自己产生的历史根源、现实基础及其发展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去揭示这种现象的运动规律。

自从资本主义制度在世界范围确立以来，大体已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和三个停滞时期。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全世界确立统治地位的时期，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处于上升阶段，朝气勃勃，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场所，因此，资本主义有过一百年的大发展时期。

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这二十年是资本主义的停滞时期。它表明，原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狭小了，已经不能驾驭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充分发展起来的强大的社会生产力，它要求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

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又是一个大发展时期，这是因为在垄断统治的条件下，存在着生产技术停滞和发展的两种趋势，垄断统治下竞争的加剧和垄断组织能在更大的范围内调节生产和流通，所以“整个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要快得多。”①

从1919年到1939年，又是二十年的停滞时期，并且爆发了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114页。

1929—1933年一次特大的经济危机，危机过后又经历了一个旷日持久的特种萧条时期。这就说明私人垄断资本主义的形式也嫌狭窄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① 基于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突破了私人垄断资本的局限性，它借助国家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干预经济生活和调节社会生产，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范围和界限进一步扩大，与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暂时相适应，从而使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得到暂时的缓和。这样，就推动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如果撇开战后科技革命的推动作用，那末，战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生产力的大发展就可以说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产物。

但是，到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调节也逐渐失灵。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财政信用措施扩大投资的政策，导致了生产能力的迅速增长同市场容量相对狭小之间的矛盾空前尖锐，其结果是生产能力严重过剩。1973—1975年危机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固定资本投资一蹶不振。直到1977年、1978年才勉强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通过扩大消费信贷来刺激个人消费，扩大消费品市场的措施，导致了居民债台高筑，寅吃卯粮，每年还本付息，在居民可支配收入中所占比重逐年增长，1978年已上升到四分之一左右。因此，它对购买力的刺激作用已逐渐减弱。

国家通过增加军费开支来扩大企业投资和人为地创造市场的措施，在一定时期内对推迟和缓和经济危机曾经起过明显的作用，但从长远的观点来看，终将导致经济增长率的下降，进而使经济发展趋于停滞。

经济发展缓慢或趋于停滞，势必导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317页。

间的竞争加剧，而竞争加剧则会引起保护贸易政策重新抬头。七十年代以来，这种趋势在不断加强。这就妨碍了国际贸易的扩大，从而成为阻碍生产发展、形成经济停滞的一个要素。

资产阶级国家在实行上述扩张财政信用措施的过程中必然导致通货膨胀。六十年代后期以来，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不断加速，它反作用于生产，又成为加深经济停滞的一个因素。

综上所述，战后迅速发展起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历了它自身的一个发展过程，它在促进了生产力二十年的大发展之后，开始逐渐向对立面转化。“滞胀”正是这一转化过程的结果，它表明，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巨大的社会生产力已经超出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调节的范围和界限。这种范围和界限也嫌狭窄了。这一切都说明：生产的社会性同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即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又达到了空前尖锐的程度。因此没有生产关系的较大的变动，就不可能摆脱“滞胀”的困境。

在“滞胀”基础上发生的危机和周期的更替运动，具有不同于“滞胀”出现以前的特点。七十年代以前的危机和周期，危机阶段和危机以后的恢复阶段（包括萧条和复苏两个阶段）在整个周期中约占不到三分之一的时间，而经济增长阶段则占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生产发展的动态是在大起小落的波浪起伏中经历了一个大发展时期，从七十年代开始，情况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危机阶段和危机过去以后的“恢复阶段”相对延长，工业生产指数回升缓慢、曲折、乏力，固定资本投资回升更慢。由于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国家一切刺激投资的措施生效甚微。因此，1973年危机以后各国固定资本投资量一蹶不振，法国直到1977年，西德和美国一直到1978年才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没有固定资本的大量投资，就不能形成一个新的迅猛有力的高涨阶段。美国最近的一个周期就是这样。由于固定资本投资不振，经济回升和高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个人消费需求。而个人消费需求在很大程度上是由

于物价不断上涨的趋势引起的人们动用储蓄和大量借债抢购住宅、汽车等耐用消费品，以求保值而形成的。这种预购性的消费需求在本质上是虚弱的，不能持久的。美国就是在这样虚弱的高涨基础上于1979年4月爆发了一场新的经济危机。（也有人认为是1980年）这次危机使工业生产指数下降了8.5%，但危机阶段较长，从1979年4月至1980年7月共16个月。从整个周期（从1973年12月至1979年4月）来看，周期长度为五年多一点。危机阶段持续了16个月，消费品工业从1975年4月开始回升，到1976年5月已超过危机前的最高水平，但固定资本投资直到1978年才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其间还经历了几度下降，可见，危机前的高涨阶段的特点是：疲软乏力，曲折短促，而危机和"恢复阶段"却相对延长。工业生产发展的动态是在小起小落、起落不定的不规则的波动中缓慢蠕动。资本主义世界在没有摆脱"滞胀"的困境的条件下，上述特点将成为一种常态。

四、关于危机和周期的发展趋势问题

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空前提高，资产阶级国家把越来越多的生产力掌握在自己手里，在全国范围内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它作为总垄断资本家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加强。这种情况必然导致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不断激化，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不断激化必然导致经济危机的不断加深和日趋严重。但是，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经济危机却采取了比较缓和的形式。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经历过象1929—1933年那样特大的经济危机。那末，危机的发展趋势将是怎样的呢？

我认为，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在摆脱"滞胀"的困境之前，将在目前的状态下重演一个时期。与此同时，也在酝酿着一场更大的危机，因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一切"反危机"措施，只能在一定时期内起到缓和危机的作用；而每次危机没有爆发完的破坏

力日积月累，它总要寻找一个机会爆发出来。积累得越久，爆发时的破坏力就越大。恩格斯指出："每一个对旧危机的重演有抵消作用的要素，都包含着更猛烈得多的未来危机的萌芽。"①至于这种更大的危机在哪年哪月爆发是很难预测的，但是，它必将爆发则是可以肯定的。

这种更大危机的爆发与摆脱"滞胀"局面可能会是联系在一起的。前面我们已经指出，"滞胀"作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普遍的和基本的经济现象出现，它反映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调节范围和界限太狭窄了，强大的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在国际范围内调节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的生产和流通。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国际化、生产国际化和市场国际化迅猛发展，它迫切要求一个超国家的国际经济机构，来有效地在国际范围内调节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现在虽然也有一些国际经济组织在不同的方面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但作用有限，远远地落在经济生活国际化高度发展的后面，而各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调节仅限于本国的范围以内，这样也就产生了一个尖锐的矛盾：即资本主义生产国际范围内的社会化水平不断发展与资产阶级国家只能在本国范围内调节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在短时期还不易解决，因此它还会发展下去。由于这个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一方面是造成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停滞的一个重要原因；另一方面又造成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一些混乱现象，例如，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危机和国际贸易关系中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所造成的混乱现象等等。这种情况既阻碍了各国经济的发展，又是触发更大的经济危机的外部条件。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由于利害关系，矛盾重重，他们鼠目寸光，以邻为壑，不可能从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整体利益出发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54页边注（8）。

来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因此，这个矛盾将不断尖锐下去，而最后必然爆发一场战后最大的一次经济危机，经过这样一场危机的冲击，各国资产阶级的头脑可能暂时清醒一下，认识到在国际范围内协调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必要性。这就有可能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国际范围社会化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就能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从而摆脱"滞胀"的困境。当然，它的界限也是有限的、狭窄的，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也将超越这个界限，而这个界限则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最后界限；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才能最终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为生产力的发展开拓无限广阔的场所。

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和目前关于生产劳动问题的论争

刘 承 思

关于生产劳动的理论，如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一样，在政治经济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马克思考察生产劳动问题，大约始于1857—1858年的经济学手稿。马克思原来打算在《资本论》第一卷紧接剩余价值的论述之后，专列一章的篇幅讨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后来，他改变了计划，把它放到了作为《资本论》第四卷的《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分册做了详细的批判的论证。由于马克思的观点常常与他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观点的描述和转述交织在一起；使得我们理解马克思的理论不免发生一定的困难。多年来，国内外学术界讨论生产劳动问题时出现对马克思理论的不同理解，我看，与此不无关系。而目前国内经济学界的讨论中意见分歧很大，似乎还有这样一些原因：

第一、没有把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放到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整个体系上来理解。

第二、在讨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时，有时忽视了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和方法论，特别是忽视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某些基本原理。

第三、怎样看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所谓“第三产业”的增长，看来也是各派意见分歧的一大原因。

二

作为政治经济学范畴，生产劳动是一种有利于或有助于发展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劳动，它不是指劳动的物质内容，而是指劳动的社会形式。重农学派为什么把农业中的劳动视为唯一生产的劳动？是因为在重农学派看来，只有在农业中的劳动才表现一个较高的生产率，只有农业生产中的劳动才提供剩余产品，只有这种劳动才是增进社会财富的劳动。在马克思看来，重农学派“这个体系是同刚从封建主义中孵化出来的资产阶级社会相适应的。”是“在封建社会的框子里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表现。”①

亚当·斯密之所以把生产劳动定义为同资本相交换的劳动（抛开他错误的第二定义不说），是因为在他看来，只有这种劳动才既能生产工人的工资，又能给资本家生产利润。只有把资本用于这个方面才是财富的生产而不是财富的消费，才是财富的增加而不是财富的减少或消灭。而每个个人财富的增加就意味着国家的富裕，国家富裕则等于社会的进步。“一个人，要是雇用许多制造业工人，就会变富；要是维持许多家仆，就会变穷。”②

用剩余价值的形式剥削和占有剩余劳动，去代替用地租的形式剥削和占有剩余劳动；用货币关系去代替人身依附关系；用形式上的自由平等关系去代替直接的统治与服从的关系；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因此，马克思肯定了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一个定义，与资本相交换的即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这个定义不仅体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而且肯定了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24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46页。

是发展人类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形式的合理性。“资本的**生产性**（即使仅仅考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隶属），首先在于**强迫进行剩余劳动**，强迫进行超过直接需要的劳动。这种强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以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更加有利于生产的方式实行并采用这种强迫的。”①（着重点是引者所加）

当资产阶级作为一个进步的阶级最初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它不但承认劳动是财富和价值的创造者（它把资本家也包括在生产劳动者的范围内），它还认为除资本家和工人之外，一切人都是非生产者。这里包括曾经是最受尊敬的贵族、官吏、军人、艺术家、医生、牧师、法官、律师等等。古典经济学家认为这些人的“……劳动有一部分不仅不是生产的，而且实质上是破坏性的，……”应当把他们列入“丑角、家仆一类”，说他们是“靠真正的生产者（更确切地说，靠生产当事人）养活的食客、寄生者”。②“如果他们成为必要，……那么，在亚·斯密看来，就象在产业资本家本身和工人阶级看来一样，他们就表现为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因此必须尽可能地把这种非生产费用缩减到最低限度……”。③对于亚当·斯密的这种观点，马克思是给予肯定评价的，因为这是从生产劳动是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这个正确定义中合乎逻辑地引伸出来的结论。

与对待古典经济学的态度完全不同，马克思尖锐地批判了庸俗经济学在这个问题上对亚当·斯密的反驳。在庸俗经济学家看来，“对任何一个活动领域都必须加以推崇并给以辩护，说它是同物质财富的生产‘联系着’的，”只要是“为资本服务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67—16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68页。

“对资本家发财致富有用的劳动者”，都是生产劳动者。甚至说**“产业资本家**实际上是**唯一**的最高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者**。”①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对于资产者来说，‘非生产的’经济学家们的这种立场，一方面表示阿谀奉承，力图把一切职能都说成是为资产者生产财富服务的职能；另一方面表示力图证明资产阶级世界是最美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一切都是有用的……”②马克思把这些庸俗经济学家的议论斥之为“胡说八道”，是因为它没有一点儿科学的气味。

“直到现在为止，我们看到，亚·斯密对一切问题的见解都具有二重性，他在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时给生产劳动所下的定义也是如此。”③尽管亚·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正确定义（第一定义）和错误定义（第二定义）总是交错地混搅在一起，但是，从经济学说史的角度看，大体说来，庸俗经济学继承发展了斯密见解中的错误成分；马克思则是从中分解出正确的成分并以自己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使之发展成为真正科学的理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并不是简单地从亚当·斯密手里接过来的东西。我认为，无论是对亚当·斯密的第一定义还是第二定义，马克思都没有持完全肯定和完全否定的态度。斯密的第一定义只是说明了能够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而利润只是剩余价值的现象形态，并且只是它的现象形态之一。虽然亚当·斯密的分析表明他所说的利润，正是指的剩余价值，“是由占有者不付等价物的那种劳动的产品构成的。”④但是，亚·斯密（以及李嘉图）并不知道他所说的利润本质上就是剩余价值。原因是他的研究，到此（即认识到利润）“便止步不前了”。恩格斯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2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02—3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21页。

化学史上氧气发现过程中拉瓦锡与普利斯特列和舍勒之间的关系，来比喻马克思和古典经济学家在剩余价值发现史上的关系。普利斯特列和舍勒已经分析出来了氧气，但不知道自己所析出的是什么，真正发现氧气的则是拉瓦锡。亚当·斯密已经触及剩余价值，但不知他所认识的东西是什么；只有马克思才真正发现了剩余价值。所以，对于亚当·斯密来说，即使他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一定义也不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在他那里只是利润范畴，而不存在剩余价值范畴，然而，没有科学的剩余价值理论，便不可能有完全科学的生产劳动理论。

在亚当·斯密那里，生产劳动是除了生产工资，还能生产"他的主人的利润"的劳动；在马克思这里，生产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斯密只认识了事物的现象形态，马克思才抓住了问题的本质。

在亚·斯密那里，生产劳动只是归结为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在马克思这里，生产劳动则被进一步规定为与资本的可变部分（可变资本）相交换的劳动。对于马克思来说，生产劳动不只是生产剩余价值，而且是"把客观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客观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的劳动……是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① 只有这样来表述才准确地反映出生产劳动的社会规定性，才能把生产劳动归结为"不过是劳动能力和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内所呈现的整个关系、样式与方式的概括表现。"② 从亚当·斯密的论述来看，尽管可以认为他实际上是从劳动的社会规定性上来给生产劳动下第一个定义的，但是在他的思想体系里并没有生产关系这个概念。他是无意识地从社会规定性方面来看待生产劳动范畴的。在我看来，恰好从这里可以说明他为什么在下了一个正确的定义的同时，又下一个错误的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26页。

②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0页。

义，而且并不完全自觉到这两个定义是相互矛盾的。

我们知道，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一样，把资本主义看做是自然的永恒的生产方式。正是这个基本的观点导致他的两个互相矛盾的定义常常混淆在一起的根本原因。马克思明白地指出："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并且因此自作聪明地回答说，①凡是生产某种东西、取得某种结果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

我们说，马克思否定亚·斯密第二定义但并不是完全的否定；是因为，如果假定有这样的情况存在："整个商品世界，物质生产即物质财富生产的一切领域，都（在形式上或者实际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那末，"可以认为，**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物化在**商品**中，物化在物质财富中。"就是说，只要有这种情况作为前提存在，亚当·斯密的第二定义也可以成立。马克思认为这是生产劳动除了"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②在另一个地方，马克思还指出，以这个假定为前提，正是"促使亚·斯密除了作为基本定义的第一种特征以外，又加上另一些特征的理由之一。"③此外，马克思的下述一段话更可说明他没有完全否定亚·斯密的第二定义："**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最基本的元素形式。因此，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的劳动来，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5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65—166页。

二

马克思在批判地分析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见解的同时，阐述了自己的生产劳动理论。对于马克思来说，最重要的是要从劳动的社会规定性而不是从劳动的物质内容来回答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最基本的内容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点：

第一，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是生产劳动一般的定义，因而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

第二，作为经济范畴的生产劳动是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因而不能从劳动的物质内容，只能从劳动的社会形式规定性来给生产劳动下定义。

第三，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不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也不是生产单纯商品的劳动；而是生产剩余价值、生产资本的劳动。

在马克思的全部论述中，他既反对把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和从资本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相混淆，又反对把二者看成完全没有什么联系或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劳动根本不取决于某种劳动是否生产物质产品和商品，而是取决于这种劳动是否与资本相交换，是否生产剩余价值，是否把客观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和把它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因而，从资本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和从劳动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是对立的。这种对立实际上就是劳动者作为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对立；而资本主义本身就是建立在这个对立的基础之上的。没有这种对立就没有资本主义，这种对立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就是表现这种对立关系的经济范畴。所以，我认为理解这点并不困难，说明这点也是比较容易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本来生产物质产品的生产劳动，只要它不是与资本相交换，而是与单纯的货币相交换，便成了非生产劳动，反之，本来是不

生产任何物质产品的非生产劳动，如教师、作家、演员、歌唱家、甚至舞女和妓女等等，只要他们是受雇于资本家并为资本家带来利润，从而使资本增殖，他们便成为生产劳动者。尽管这是一种歪曲和颠倒的表现，但却是真正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是完全正确的。

较为困难的是如何说明和如何理解生产劳动一般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和联系。换句话说，困难不在于理解和说明二者的对立，而是在于如何说明二者的统一。

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是一个比较宽的概念，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一个比较窄的概念。他在对比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考察生产劳动时，说前者使‘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马克思的这种方法也应该推广到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研究上去，即社会主义生产劳动首先必须是第一种生产劳动，而又使这个概念缩小了。”① 就是说，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是“宽”与“窄”的关系，是“宽”与“窄”的对立统一。

另一种意见则是这样来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劳动一般怎样表现为生产劳动特殊的呢？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生产劳动一般表现为生产劳动特殊，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剩余价值，因为追逐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而剩余价值的生产是在物质生产领域进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是生产物质产品过程中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这就是说，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而剩余价值只能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那末，从简单劳动过程来看的生产劳动（一般）即生产物质

---

① 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

产品的劳动，便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特殊）的基础。没有简单劳动过程便没有价值形成过程，而剩余价值生产过程只不过是延长到一定点的价值形成过程。因此，二者的关系就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这样一来，两个概念的区别便归结为统一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两个方面的区别：从劳动过程看，便是生产劳动一般；从价值增殖过程看，便是生产劳动特殊。

持第一种意见的同志，从简单劳动过程由个人劳动过程日益发展为社会性劳动过程，从单个工人的个体劳动发展为总体工人的结合劳动，从产品由个人生产的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出发；把生产劳动概念看成是伴随这个过程的发展而日益扩大。于是，他们在引证了马克思的“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这一句话之后，说道：“从直接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人出发，一层比一层地向远处推，从结合劳动者的观点来看，各式各样许多参加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都是或近或远地参加对劳动对象处理的生产劳动者。所以即使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只把直接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或只把距此比较近的劳动看成生产劳动，而拒绝承认较远参加对劳动对象处理的劳动是生产劳动的看法，是违背马克思的论述的。”①

我与有些同志一样，认为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②

首先，我认为把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说成是“一个比较宽的概念”和“一个比较窄的概念”的关系，

---

① 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

② 见《经济研究》1981年第8期孙冶方文章，1981年第9期王积业文章，《经济学动态》1981年第9期钟兆修文章。

是不确切的。诚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另一方面，劳动也日益隶属（从形式到现实的隶属）于资本，只有生产剩余价值，生产资本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的概念缩小了”。但是，如果我们注意马克思的全面论述，那末，从资本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使得从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概念有所缩小（即这种本来意义的生产劳动因与收入相交换而变成为非生产劳动），这只是一个方面。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就是从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本来是非生产的劳动，只因它们与资本相交换而变成为生产劳动。由此可见，同一过程，从前一个方面看，概念有所缩小，从后一个方面看，应该说生产劳动的概念又有所扩大。这是用“一个比较宽”和“一个比较窄”来说明二者之间的关系不够正确的第一点。第二，生产劳动概念的缩小或扩大，是劳动隶属于资本的结果和表现。把二者间的关系说成是宽与窄的关系，是仅仅说明了表面现象，并没有说明问题的实质。劳动隶属于资本使劳动生产力变为资本的生产力，用简单的劳动过程变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即变为劳动过程与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来说明两个概念的关系是比较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其次，随着劳动过程本身协作性质的发展，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劳动，也将成为生产劳动。但是，能不能“一层比一层的往远处推”，推到什么地方为止，有没有一个限界？是不是可以象这种意见的主张者所说的那样，一直可以远推到非物质生产领域里去？把这种看法说成是马克思本人的观点，我看证据不足。马克思本人的论述始终是以物质生产领域为限的。第一条证据：“如果考察组成为工场的总劳动者，那末他的结合起来的活动materialiter〔在物质上〕就直接实现为同时就是商品总量的全部产品，而且不管单个劳动者作为这个总劳动者的单纯成员的

职能距直接手工劳动是远还是近，都完全无关。”①这里马克思特意加上了一个限制词“在物质上”，这说明他考察的只是物质生产领域，对不对呢？第二条证据：“作为劳动过程的指挥者，资本家可以在下述意义上执行生产劳动：他的劳动要包括在体现为产品的总劳动过程中。”“在这里我们还仅仅认识了直接生产过程内部的资本。”②类似这样的说法我们还可以引证不少。例如马克思说：“我们在这里研究的还只是**生产资本**，就是说，还只是用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后面我们还要谈到**流通过程**中的资本，只有到后面研究资本作为**商业资本**所采取的特殊形式时，才能答复这样的问题：商业资本所雇用的工人在什么范围内是生产的，在什么范围内是非生产的。”③

因此，我同意把资本主义生产劳动限制在生产剩余价值的物质生产领域内的看法；但必须作进一步的说明，这个看法才是准确的。因为，从资本的观点看的生产劳动不能直接等同于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劳动。只要是与资本相交换，不是生产物质产品的非生产劳动可以成为生产劳动，只要是与收入相交换，即使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也可以转化为非生产的劳动。不过，只要我们把生产劳动理论放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整个理论体系中来考察，这种现象形态对本质的歪曲表现，就只是存在于单个资本的运动中。换言之，只从单个资本的角度上去看，才存在这种颠倒。如果我们从社会总资本和再生产过程的角度上去看，这种对本质关系的歪曲表现立即就会消失。因为，非生产劳动者为他的雇主补偿资本并加上一笔利润，是由消费这种非生产劳动（服务）的人的收入来支付的。并不是这些非生产劳动者真正生产了价值和剩

①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6页。

②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5页。

余价值。它仅仅提供了一种活动形式的使用价值。用以支付这种服务活动的消费者的收入，则是来自整个物质生产领域中已经创造出来的新价值（V+m）的分配和再分配。因此，我们只要是从社会总资本和再生产过程的角度上去看，而不是只从单个资本的运动上去看，便会看到，不管现实经济生活中有多么复杂的转换现象发生，社会物质生产领域中创造的价值和剩余价值总量始终是一个限界。同时也就能够看清楚马克思的两个概念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歌唱家、医生、律师、教师等等的服务性劳动，马克思从未把他们说成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看的生产劳动。他总是从劳动的社会规定性出发，并在这种种服务劳动是同资本相交换的关系的前提下，承认它们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马克思从自己的价值学说出发，从未说过上述这些服务性活动只要作为商品出卖，它本身就具有价值。马克思总是一再地指出，这种种服务活动仅仅因为它能满足某种需要而成为一种特殊形式的使用价值，它本身并不是价值。按照马克思的价值论，即使是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虽然它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它本身也不是价值；只有对象化的劳动、凝结的劳动才是价值物。马克思特别强调“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① 然而，却有人认为这样来认识问题，“是机械地、片面地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什么“拘泥于个别词句”，是“没有多少意义的。”② 我认为这是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误解。请看马克思到底是怎样说的：

“这些服务的价值如何确定，这个价值本身如何由工资规律决定，这是同我们这里研究的关系完全无关的问题，这个问题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3页。

② 陈志标：《国民收入范畴的重新考察》，《经济研究》1981年第4期。

在工资那一章考察。”“这些服务的价格怎样决定，这种价格同真正的工资有什么关系，它在什么程度上受工资规律的调节，在什么程度上不受工资规律的调节，这些问题，应当在研究工资时加以考察，同当前的研究完全无关。”① 这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由于这个问题本身属于工资（劳动力价值的货币形式即劳动力的价格）研究的范围，而与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无关，可以暂时不去管它。应当放到研究工资时再作考察。我同意孙冶方同志的说法，研究政治经济学，不抠概念是不行的，概念不清，会误入歧途。前述文章的作者，不仅混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还混淆了价格和价值。服务只有价格而无价值。关于价格形态本身包含有质的矛盾，马克思是这样说的：“……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在这里，价格表现是虚幻的，就象数学中的某些数量一样。”② 马克思的这个论述对于我们讨论所谓的服务的价值问题是有帮助的。

三

在目前讨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中发生重大的分歧，也与这个问题有关系：在什么范围内存在着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或者说，讨论这个问题有没有一个范围。

对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是政治经济学范畴而不是社会学范畴，我想是不会有异议的吧。如果没有异议，那末，我们就只能在经济基础的范围内来讨论这个问题，而不应当去把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活动的性质问题牵扯进来相提并论。因此，我认为把精神生产、精神劳动一般地纳入关于生产劳动问题的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35—4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121页。

论范围，是不适当的。

从亚当·斯密到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时，都没有把精神生产和精神劳动引进来进行讨论。正如马克思指出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对于斯密所考察的东西——物质财富的生产，而且是这种生产的一定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具有决定性意义。在精神生产中，表现为生产劳动的是另一种劳动，但斯密没有考察它。最后，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和内在联系，也不在斯密的考察范围之内；而且，物质生产只有从它本身的角度来考察，才不致流于空谈。如果说斯密曾谈到并非直接生产的劳动者，那只是因为这些人直接参加物质财富的消费，而不是参加物质财富的生产。”①

应当指出，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时，只限于物质生产领域而不涉及精神生产领域，马克思与亚当·斯密并不是出于相同的原因。作为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代言人，亚当·斯密是起因于当时“还没有把整个社会、国家等等置于自己支配之下，所有这些卓越的历来受人尊敬的职业——君主、法官、军官、教士等等，所有由这些职业产生的各个旧的意识形态阶层，所有属于这些阶层的学者，学士、教士……”都被亚当·斯密用鄙弃的眼光和憎恨的情绪把他们放到与家仆和丑角同等的地位。对于马克思来说，则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认为精神生产根本不同于物质生产；它属于非经济领域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问题：理所当然地不能放到这里来考察。这一点，在马克思批判施托尔希和西尼尔的那些段落里是可以看得到的。

为什么被亚·斯密列入与家仆、丑角同类的那些活动于精神领域的人物，后来却被庸俗经济学家们捧得高高的呢？马克思告诉我们，这是因为资产阶级自己掌握了国家，同时又和以前掌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295页。

国家的人做了妥协。这时，“资产阶级把意识形态阶层看成自己的亲骨肉，到处按照自己的本性把他们改造成为自己的伙计。……”“一旦发生了这些情况，”马克思说：“事情就反过来了。这时资产阶级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力求‘在经济学上’证明它以前批判过的东西是合理的。”①

马克思的这些话，颇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同时对于我们怎样看待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精神劳动也具有指导性意义。例如，目前讨论中有的同志就认为从“凡是在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进行的，以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目的劳动，都应当看作是生产劳动”的命题出发，不仅可以把服务劳动，而且可以把精神劳动都看作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并说这是按照马克思的方法论得出来的结论。我看不对。从我们引证的马克思关于精神劳动的基本观点来看，似乎只能得出与之相反的结论。分歧如此之大，原因何在？

我看，是不是由于他们在强调按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给生产劳动下定义的时候，只是着眼于，按照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方法，既然凡是服从于生产剩余价值的目的，什么劳动都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那末，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凡是服从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劳动，不管是物质生产还是非物质生产的精神劳动，自然也都可以认为是生产劳动。但是他们忽略了马克思的方法论的最基本的东西，应当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所阐述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剩余价值理论》和其他著作中考察生产劳动时，从未离开过这些基本原理。正是从这里出发，他肯定亚当·斯密从物质生产领域考察生产劳动是正确的。同时这也可以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15页。

明，为什么马克思尽管认为生产劳动只取决于劳动的社会形式规定性，而与劳动的物质内容无关，而他却总是从分析简单劳动过程出发来阐述生产劳动问题，并且一再提醒他的读者，把生产劳动视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只是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是正确的，从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则完全是另一种情形。另一方面马克思尖锐地批判庸俗经济学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庸俗经济学把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混为一谈，从而把精神劳动，甚至根本不是劳动的活动也都纳入生产劳动的范畴。马克思并因此而称他们为“政治经济学上的阿谀奉承的侍臣”。

必须指出的是，马克思反对混淆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区别，并不是要否定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相互关系。正好相反，马克思认为应当“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不过“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因为“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其次，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①

但是，无论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有着怎样的关系，无论精神生产对物质生产有着多么重大的反作用；总不能混淆二者的区别。政治经济学以一定的社会形式的物质生产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必须考虑到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对经济基础的作用，但终究不能取消这样的规定：一定社会形式的物质生产是考察生产劳动的范围。只要我们在原则上分清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界限，并以此为前提；那么，属于经济领域里的脑力劳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296页。

（它当然是精神劳动），在什么限度以内应算作生产劳动，则是一个需要具体来确定的问题。对于服务劳动，流通领域中的劳动的性质也应按这个原则来具体地确定。当然，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必须是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内“所呈现的整个关系，样式与方式的概括表现”。只有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并且促使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巩固和发展的劳动才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

四

目前讨论中的意见分歧与怎样看待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第三产业”的发展也有关系。我想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相互关系变化的历史趋势出发来谈点个人的浅见。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没有生产劳动，便没有非生产劳动；双方各以对方的存在为前提，而又因一定的经济条件向相反的方面转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果非生产劳动与资本相交换，便转化为生产劳动；如果生产劳动与收入相交换，便转化为非生产劳动。另一方面，劳动作为生产劳动不能同时是非生产劳动。它们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不生产剩余价值的是非生产劳动。从资本的观点看，工人为自己生产生活资料的必要劳动是非生产劳动，只有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那部分劳动——剩余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在进入讨论二者的相互关系的历史演变趋势之前，这样一般地从资本的角度上谈谈二者的相互关系是必要的。

首先我们看到，生产劳动范畴的存在，总是要以劳动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为前提。在没有任何剩余劳动存在的地方，无所谓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因为，没有剩余劳动，不可能产生非生产劳动。“工人只有生产了可以支付肉价的工资，才能给自己煮肉”。人类社会的最初时期，原始人的一切劳动都只

是维持自己生命的劳动。由于劳动生产力极其低下，没有任何剩余劳动，所以没有非生产劳动；一切劳动都是生产劳动，也就无所谓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

剩余劳动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劳动生产力具有了一定的水平，所以，生产劳动总是具有一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劳动。在人类历史上，只在出现了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时候，这才有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可以说，生产劳动作为经济范畴的逻辑的发展，反映着人类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历史过程。

在劳动生产率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时候，与社会分工的发展相伴随，产生了阶级的划分和国家的形成。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由内在的差别发展为外部的对立。极少数人从事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活动（即非生产劳动）。大多数人则从事物质生产劳动即生产劳动。生产劳动者奴隶养活着非生产劳动者奴隶主和依附于他们的一切人。非生产劳动者剥削和统治着生产劳动者，这就是奴隶社会。从劳动的社会规定性来看，可以说，奴隶社会里的生产劳动就是为奴隶主等提供剩余劳动的那种劳动。

在封建社会里，大体说来，和这里所说的情形相似。虽然还有所区别，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剥削生产劳动者的经济形式是地租。在封建社会里的农民与手工业者为自己生产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劳动，都不是从社会规定性来看的生产劳动。资本主义的情形我们已经讲得很多，可以不再说了。这里要着重说明的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充分表明：第一，生产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历了一个先是扩大，后是缩小的过程；非生产劳动经历了一个先是缩小，后是扩大的过程（如果不是从劳动过程的观点，而是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情况就正好相反）。这个趋势是容易说明的。从封建社会脱颖出来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曾经大大地发展了社会生产力。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为生产而生产表现为这个生产方式的外表上的目的（因为它实质上是服从于剩

余价值的生产)。因而在这个生产方式下的一定时期造成了生产劳动范围的扩大，这是不以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即作为价值规律的外部表现的竞争规律所决定的。亚当·斯密作为这个时期的经济学家,他的经济思想反映了这种客观的要求。马克思正是从这个角度上肯定亚当·斯密和肯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作用的。"资本家只是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受到尊敬"，"资本家只有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他才有历史的价值"。① 第二，物质生产劳动的增长（它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非物质生产部门发展的基础。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服务部门和科学技术、文化教育部门的大大发展，如果离开了资本主义二、三百年间主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及其劳动生产率的巨大增长，是完全不可能的。（当然不能作简单化的理解，它本身是一个相互影响交错地发生作用的复杂过程。但它们之间的这种基本关系终归是确定无疑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相互关系的变化的历史趋势大致归结如下：（1）起初，是生产劳动占很大比重，非生产劳动所占比重很小（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2）生产劳动有所发展,非生产劳动相应有所扩大(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繁盛时期)。（3）生产劳动扩大，非生产劳动相对缩小（资本主义初期）。（4）生产劳动大大增长，非生产劳动也在增长（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和逐步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5）生产劳动相对缩小，非生产劳动相对扩大（现代资本主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向非物质生产部门转移）

因此，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相互关系变化的总趋势是生产劳动相对缩小（从而物质生产部门相对缩小），非生产劳动相对扩大（从而非生产部门相对扩大）。后者是前者历史地扩大的结果。这个变化的历史趋势是同人类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9页。

长，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产品）的水平不断增长这个总的趋势相一致的。在这里我想引几段马克思的论述来说明这一趋势并且是同人类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历史总趋势相一致的。

“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

“……这些关系在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形态内，使这种剩余劳动能够同一般物质劳动所占用的时间的较显著的缩短结合在一起。”

“……在一定时间内，从而在一定的剩余劳动时间内，究竟能生产多少使用价值，取决于劳动生产率。”

“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由必需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①

这里，马克思所说的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一般物质劳动所占用的时间的较显著的缩短”，“自由王国只是……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等等，正好表明历史发展的趋势，人类用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时间将是愈来愈少，而用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活动时间则是愈来愈多，换言之，人类用于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时间将日益转化为非生产时间，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们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即自由时间。而这种自由时间的大大增多，和用于物质生活生产的时间大大减少，乃是人类自身的全面发展，从而结束“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的物质基础或根本条件。

由此可见，一旦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那时，生产劳动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926页。

非生产劳动又将由外部的差别转化为内部的统一，二者的区分归于消失。因此，那种认为生产劳动的概念日益扩大的观点是同人类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不一致的。基于这样的认识，我对所谓"第三产业"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的膨胀，就有了完全不同于某些人的观点。在我看来，如果把包括在"第三产业"内的那些物质生产部门抽出来，那么，"第三产业"的发展只是表明非生产部门的发展。然则，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什么要把它同真正的物质生产部门（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相提并论，并主张要大大发展"第三产业"呢？有一位捷克的经济学家写了一篇文章。他虽然从肯定的立场来谈"第三产业"在美国的发展。但他说明了一点事实的真相，可以部分地回答我这里提出的问题。他写道：

"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相反，劳务生产的特征是，生产行为和实现行为分不开，而通常是同时发生。在许多服务行业中，这种同时性甚至也延伸到消费的行为。这一特征首先有两种相互联系的后果。因为劳务的生产和实现（可能也和它的消费）同时发生，就不能产生存货，因而排除了生产过剩的可能。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实现的可能受到限制，实际过剩的不是产品(劳务)，而是生产者自身或生产设备。"①（着重点是笔者所加）这就是说，发展"第三产业"对于今天的垄断资本主义来说，是一瓶足以延年益寿的"益寿宁"。

"第三产业"这个概念最先出现于三十年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决不是偶然的。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最深刻的经济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为了给它在战争期间过度膨胀起来的军火工业寻找出路，将资本转向服务于固定资本更新（技术革命）的科学技术部门，同时，通过国家财政渠道，

---

① （捷克）巴维尔·艾勒斯《美国第三产业和经济增长》，《经济学译丛》1980年第9期。

扩大对外军事援助，即输出军事剩余物资，以达到经济上和政治上一箭双雕的目的，这一切都可视为“第三产业”增长的历史背景。

可以说，“第三产业”这个概念的提出，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理论上为资本主义寻找出路（对个别经济学家来说不一定是自觉的）。而发展“第三产业”则是意味着资本由生产部门向非生产部门转移，并进一步用国家干预的办法来调节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正是因为这样，在美国出现了双重性的经济现象：一方面是“第三产业”的迅速扩大，另一方面，通货膨胀不可遏止。进入七十年代以后，则表现为经济增长速度下降与通货膨胀同时并存的局面，即所谓“滞胀”局面。

美国经济学家伊莱·金兹伯格和乔治·沃吉塔二人在最近合写的一篇文章中说：“有一种主张随着美国政府的更迭而流行起来。这种主张认为，政府应当加速美国经济‘重新工业化’的进程。”①这个主张显然同目前美国经济学界提倡回到亚当·斯密和美国独立宣言的思潮是一致的。我认为，考虑到这股思潮，对于我们认识“第三产业”的迅速扩大这一经济现象的实质，是很有意义的。如果我们请教亚当·斯密，他一定会认为“第三产业”的发展是非生产部门的扩大，决不会认为是生产部门的新发展和生产劳动在扩大。就这一点来说，马克思当然也会同意亚当·斯密的见解。

马克思认为，随着劳动从形式到现实隶属于资本，生产日益社会化，生产劳动的概念在扩大；而由于生产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生产劳动的概念又在缩小。这个又扩大又缩小的矛盾，实际上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基本矛盾。这个矛

① （美）伊莱·金兹伯格、乔治·沃吉塔《美国经济中的服务部门》，《科学美国人》1981年8月号。

盾的发展过程的实质表明，资本主义不是发展生产的绝对的社会形式。只要我们不被呈现在表面上的假象所迷惑，就应当如实地把“第三产业”的发展看成是非生产部门从而非生产劳动的扩大。这样，我们便可明确如下两个问题：

第一，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第三产业”的发展不是表明资本主义制度的“新生”和葆有美妙的青春；而是正在没落，它已经衰老。这样来看问题，决不是说我们对“第三产业”本身可以不屑一顾。而是应当按照它的本来面目来进行科学的研究。我们应当吸收资本主义国家一切有益的东西，拿过来为我所用；但不能由过去的全盘否定的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不加分析、不加区别地都去拿了过来。

第二，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怎样发展服务性部门，发展服务部门和发展物质生产部门应当是怎样的关系，二者发展的比例关系应当怎样安排为好；都必须从我国现阶段整个经济发展的水平出发，开展切实的研究。但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出发，无论如何没有必要肯定“第三产业”这个地道的庸俗经济学的概念。我完全同意孙冶方同志的意见，应当在我们的经济学界摒弃“第三产业”，那怕它只是一个习惯的用语，也没有必要。

对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我没有什么广泛深入的研究。因而上述的某些看法只能被看做是提出一个问题，希望得到这个领域里研究有素的专家和同志们的批评指教。

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

何 炼 成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首先从简单劳动过程的本性出发，给生产劳动下了一般定义，接着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出发，给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下了具体定义。前者表明人对自然的关系，这是任何社会都适用的；后者则表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即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的关系，这是资本主义制度下所特有的。总之，从简单劳动过程的本性和具体生产方式的本质来分析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论，对社会主义制度同样适用。

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也就是从物质生产的性质来考察，凡是体现了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并有抽象劳动物化在其中，这样的劳动就是一般生产劳动或生产劳动一般，亦即物质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这个划分对任何社会都是适用的。

从具体生产方式的本质来考察，也就是从具体生产方式的生产目的来考察，对社会主义制度下来说，也就是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来考察，凡是能生产某种使用价值（包括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物质产品，以及在动的形式上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或服务）用来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劳动。

基于以上的理解，我不同意有的同志的一些论述，现将我的观点分述如下：

一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问题之一。马克思在他的伟大著作《资本论》（包括《剩余价值理论》）一书中，在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说的基础上，科学地、全面地研究和解决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问题时，首先就强调指出："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①这就是说，有两种含义的生产劳动：一种是从资本的观点来看的生产劳动，一种是一般所说的生产劳动。前者"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②，而后者则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即劳动产品的性质、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所固有的性质）得出来的。我认为，这是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首先，我们来看马克思是如何分析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这一范畴的。马克思从简单劳动过程的本性出发，指出："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③"在劳动过程中，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1—202页。

然物质。劳动与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劳动物化了，而对象被加工了。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① 这就是说，简单劳动过程的本性，是指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它体现了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这个过程的结果会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并有劳动物化在内。

正是根据简单劳动过程的本性，马克思对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下了一个定义。指出：“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② 也就是说，一般意义的生产劳动，是指人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的劳动。显然，这个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任何社会形态都是适用的，这是一切社会形态的生产劳动的共性，它仅仅体现了“活动与有用效果间的关系，劳动者与劳动生产物的关系”，亦即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正因为这样，马克思把这种意义上的生产劳动，称为生产劳动的“普遍定义”。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所谓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也就是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换句话说，物质生产性质本身，正是生产劳动一般存在的基本经济条件，也是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由以划分的基本前提。

根据以上的标志，我们可以确定，属于物质生产领域的部门有：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等业），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建筑业（包括生产性建筑和非生产性建筑），运输业（包括货运和客运）；邮电业（包括为生产服务部分和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

② 同上。

非生产部门与居民服务部分）；生产性商业（包括公共饮食业和商品的必要的包装、分类、保管、运输、加工等过程）；为生产过程直接服务的科学研究部门，其他生产部门（如出版业、电影制片业、某些修理服务业、社员家庭副业等等）。以上这些部门中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都是体现了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结果都会创造一个自然物质，并有抽象劳动体化在其内，从而参加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创造。因此，这些劳动都是属于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这些部门都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而不属于上述部门的，就是属于非物质生产的领域。

对以上关于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生产劳动划分的基本标志、出发点和具体部门的分类，我国经济学界的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在某些问题的理解上还存在着分歧。过去最流行的一种说法，把是否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作为划分物质生产劳动与非物质生产劳动的唯一标志，而根本不提劳动者的劳动是否会体化在该使用价值内，但说明交通运输、邮电业和生产性的商业时，又认为这些部门的劳动并不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但是其中的货物运输、为生产直接服务的邮电部分和生产性商业等的劳动，都会体化在某一具体的使用价值之中，因而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而从事旅客运输和为非生产部门与居民服务的邮电业的劳动，不会体化在某一具体的使用价值之内，因而不是物质生产劳动。对以上流行的说法，我过去也是这样理解而深信不疑的，现在看来，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看看马克思是如何论述的。以运输业为例，马克思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可以归结为以下四点：第一，交通运输业是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①。也就是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4页。

整个运输业，包括客运与货运，都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第二，运输业（无论是货运还是客运）的劳动过程，也是属于社会再生产中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这个过程的结果，都可以创造一个具体的使用价值，即“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并有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体化在这个使用价值之内①；这个过程的特点仅在于：“那里的生产过程的产品不是新的物质的产品，不是商品。”“它产生的效用，是和运输过程即运输业的生产过程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这种效用只能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它不是一种和生产过程不同的，只有在生产出来之后才作为交易品执行职能，作为商品来流通的使用物。”②第三，无论是货运还是客运所提供的使用价值（即变更场所的有用效果），“这样效用的消费，它也是和其它商品完全一样的。如果它是个人消费的，那末，它的价值就和消费一起消失；如果它是生产消费的，从而它本身就是处于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那末，它的价值就作为追加价值转移到商品本身中去。”③它们的特点仅在于：其他物质生产部门，“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两个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相分离的行动。但是，在不创造新产品而只载运旅客和货物的运输业中，这两种行为是合在一起的；服务（场所的变动）必须在它被生产的同一瞬间被消费。”④第四，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是在货运中还是在客运中，“生产劳动对资本家的关系，也就是说，雇佣工人对资本家的关系，同其他物质生产领域是完全一样的。”⑤

但是，在经济学界流行的观点认为，客运不是物质生产劳动，因为它并不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显然，这是只强调结果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4—445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5、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5页。马克思引楚普罗夫语。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4页。

一个方面，即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的一面，而忽视了结果的另一方面，即劳动者的劳动会体现在具体的使用价值之内的一面。而在说明运输业的性质时却恰好相反。试问：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标志是一个还是两个？是劳动过程的结果的一个方面作为划分的标志，还是两个方面的统一作为划分的标志呢？

我认为，产生这种自相矛盾的原因，除了上面所说的对划分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标志不明确以外，还有以下几个具体的问题：

第一，他们对具体的使用价值作了狭隘的理解。认为只有在生产过程结束以后形成和过程相分离的生产物才是具体的使用价值，而运输业的劳动所创造的和生产过程相结合的有用效果（场所的变更）则不是具体的使用价值。其实，任何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具体使用价值，都只不过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人在生产中只能象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① 而在运输业中，运输过程中的劳动也会使"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②，只不过这种物质变化的形态有自己的特点而已，但不能因此否认它是具体的使用价值。

第二，他们混淆了创造具体使用价值和消费这一使用价值这样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把运输业上这两个过程的结合进行误认为这两者是一回事。事实上，使用价值的创造和使用价值的消费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前者是属于物质生产过程，后者是属于消费过程。"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劳动或非生产的劳动的研究；关于后者的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消费或非生产消费的研究。"③ 因此，我们不能因为运输业上这两个过程相互结合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4—4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3页。

行的特点，而把这两者看成是同一个范畴。

第三，由于以上两个问题的混淆，他们也就不了解运输业生产过程劳动对象化的特点，把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转移混为一谈。认为只有从事货运的劳动会对象化在生产物内而形成价值，而客运则不能。其实，客运和货运一样，当它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即变更场所的有用效果）时，劳动者的劳动都会对象化在该使用价值上，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就会形成价值。两者的区别仅在于：当人们消费这个具体的使用价值时，“如果它是个人消费的，那末，它的价值就和消费一起消灭；如果它是生产消费的，从而它本身就是处于运输中的商品的一个生产阶段，那末，它的价值就作为追加价值转移到商品本身中去。”① 也就是说，在客运的情况下，所创造的具体使用价值是供个人消费，在这里，运输过程是运输效用的生产过程和个人消费这一效用过程的结合，因此体化在该效用中的价值，也就随着个人消费的结束而一同消灭，这和个人消费其他物品的结果完全一样；而在货运的情况下，所创造的具体使用价值则是供货物的生产消费，在这里，运输过程是运输效用的生产过程和生产的消费这一效用过程的结合，因此，体化在该效用中的价值，也就会随着生产消费的结束而转移到货物中去，这同生产地消费其他物品的结果完全一样。可见，就价值的转移来说，客运和货运虽然不同（后者转移，前者不转移），但就价值的创造来说，两者却是一样的。

总之，无论是货运还是客运，都是体现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都会提供一个具体的使用价值，并有劳动体化在该使用价值之内，因此都应当属于物质生产领域。那种认为运输业不创造具体的使用价值，认为客运不属于物质生产领域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6页。

有的同志认为，如果把客运列入物质生产领域，就必然会得出剥削阶级雇用的私人汽车司机，甚至剥削阶级分子本人驾驶小汽车也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的结论。应当指出，这种推论是错误的，因为它脱离了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如前所述，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基本出发点，就是首先要看它是否属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因此，有的劳动（例如居民家庭烹调）虽然也创造某种具体的使用价值，但不属于物质生产领域之内，因为这种劳动并不参加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因而这种劳动所创造的具体使用价值，并不构成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剥削阶级雇用的私人汽车司机的劳动也是属于这种情况。至于剥削阶级分子本人驾驶小汽车出外游览，那就不但不属于物质生产劳动的范围，而且也不能算做劳动，这只是剥削阶级的一种享乐罢了，和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问题根本无关。

还有的同志指出，如果把客运列入物质生产领域，就会人为地扩大物质生产的范围，就会造成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从而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情况时，就会给国民经济计划带来不利的影响。我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是否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基本出发点和科学标志。如果是这样，则将客运列入物质生产领域，就不是人为地扩大物质生产的范围，而是实事求是地确定物质生产的范围，就不是造成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而是正确地确定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实际数额，因而根据这种观点分析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情况时，就不是掩盖剥削阶级的腐朽寄生性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而是能更好地揭露剥削阶级把越来越大的使用价值用在非生产性的奢侈浪费的消费上，揭露资本家越来越多地残酷剥削工人（包括客运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情况时，也不是给国民经济计划带来不利的影响，而是有助于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实行，因为这样可

以使我们如实地确定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数额，正确地分配和使用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相反地，如果把客运排除在物质生产领域之外，才真正会掩盖剥削阶级的腐朽寄生性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才真正会给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带来不利的后果。

在划分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生产劳动的问题上，除了以上一般流行的片面观点外，还存在着另外一种片面观点，就是认为只有创造价值的劳动才是物质生产劳动，否则就是非物质生产的劳动。这种意见当然也是不妥当的。因为，价值是商品经济所特有的范畴，它体现了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虽然创造价值的劳动必然创造使用价值，但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却不一定形成价值，例如，在非商品经济中的生产劳动就是如此。因此，认为只有创造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资本主义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最高形态，资本主义生产都是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关系就是商品交换关系。但是，对非资本主义关系下来说，这种说法就不正确了，因为这里并不都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这里的劳动并不都表现为价值，可是却能创造使用价值，因而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

如果说，我们以上所列举的观点虽然带有片面性，但仍基本上符合马克思主义的论述和客观实际的某些方面的话，那末，有一些观点就不是这样了。例如，有的经济学家认为，判断物质生产领域和生产劳动的标准，一是个人对自然的作用，二是其结果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而不应当以是否创造某种物质的使用价值作为标准；因此，他们把广播、电视、电影、商业、服务行业、对外贸易等部门都说成是物质生产部门，这些部门也创造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① 很显然，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第一，它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划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

① 参见（波兰）布·明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一书。

域的基本出发点和客观标准，是真正人为地扩大了物质生产领域的范围，夸大了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数额；第二，它把劳动的必要性和劳动的生产性混为一谈，似乎凡是社会必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凡是社会需要的部门都是物质生产部门。事实上，凡是生产劳动都是社会必要的劳动，但是不能反过来说，凡是社会必要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因为一种劳动它是不生产的，但可成为再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因素，并且也不因为它具有这种必要因素的机能而改变它的不生产的性质。

最后，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生产劳动与非物质生产劳动的划分理论根本对立的，是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谬论。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中，就批判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根本否定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认为任何劳动都是生产劳动，一切活动都是生产劳动，甚至剥削阶级及其代理人的剥削压迫和奢侈浪费活动也是生产劳动等谬论，特别是着重批判了所谓"消费生产论"，"节约劳动论"和"满足需要论"。"消费生产论"者认为：消费和生产一样是生产，因此剥削阶级的一切寄生性消费活动也是生产劳动。马克思在批判这种谬论时讽刺地指出："如果这样来谈问题，那就会得出结论说：吃粮食的人和生产粮食的人一样，也是生产的。"并指出"这对于资产阶级社会来说是错误的，因为在这个社会里，一种人生产而另一种人消费。"① "节约劳动论"者认为：凡是能节约别人的时间的一切活动，都是生产劳动。因此，"警察节约我为自己当宪兵的时间，士兵节约我自卫的时间，政府官吏节约我管理自己的时间，擦皮鞋的人节约我自己擦靴子的时间，教士节约思考的时间，等等"。② 这都是属于生产劳动。马克思坚决批判了这种谬论。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79—1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10—311页。

出："为使一个人节约自己服侍自己的劳动。必须有10个人来服侍他，这真是一种奇特的'节约'劳动的方法；而且，这种'非生产劳动'大部分又恰恰是由那些无所事事的人来使用的"①。马克思还举例说："猪一样脏的懒女人自己不动手，而叫别人替她梳头，剪指甲；乡绅自己不照管马匹，而雇佣一个马夫。"②难道这也是属于物质生产领域吗？"满足需要论"者认为：只要是能满足某种"需要"的劳动和活动，都是生产劳动。马克思指出："自己给自己支付报酬的骗子手，——同法官和国家所做的完全一样，——也是'按照一定的方式，使用一种力量，生产一种满足人的需要的结果'，就是说，满足盗贼的需要，也许还满足他的妻子儿女的需要。这样说来，如果全部问题只在于生产一种满足'需要'的'结果'，或者说，如果一个人只要出卖自己的'服务'就可以把这种服务算作'生产的'，就象上述情况那样，那末，这个骗子手就是生产劳动者了。"③

自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产生和传播以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攻击马克思整个经济学说的同时，特别攻击马克思关于划分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理论，他们也同过去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一样，根本反对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生产劳动的科学划分。例如，近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集大成者阿·马夏尔写道："除了那种想达到其目的，因而未产生任何效用的劳动以外，最好是把一切劳动都看成是生产劳动。"④而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又把国民收入看成是个人收入的简单总和。例如，美国商业部出版的一个专刊，根据1947年美国国会的特别决议，对国民收入下了一个定义，指出"国民收入是由于国民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306页。

④ 阿·马夏尔：《经济学原理》1899年伦敦版第1卷134页。

经常生产商品和服务而产生的工资和财产的总和，而这里所说的国民经济是指国内居民所提供的劳动和财产。”①也就是说，在他们看来，不仅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而且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甚至剥削阶级的一切活动，都是能创造国民收入的生产劳动。现代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斯·库兹涅茨认为，国民收入是“个人、事业公司、社会机关和政治机关的经济活动的纯产物。”②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在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时，总是把大量非生产性收入计算进去，这就夸大了生产发展的规模，掩盖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对此，我们必须加以揭露和批判。

二

最近一年多来，我国学术界有的同志对物质生产劳动与非物质生产劳动的划分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对人们的思想很有启发，但是，其中有些看法却不敢苟同。例如，杨百揆同志在《商业部门职工的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一文中，认为纯粹买卖过程中商业职工的一切劳动都是物质生产劳动，该文并具体分析了纯粹交换过程中商业职工各种活动的性质，批评了过去政治经济学理论中认为商业职工的劳动是非物质生产劳动的三点原因，并对三个有关问题作了论证。③

我认为，杨百揆的基本观点是错误的，他对三个问题的论证是不正确的。下面谈谈我对这三个问题的看法：

第一、关于“买卖时间”的问题

杨文说：过去政治经济学理论中用的“买卖时间”这个概念很含糊，有的是指商业管理人员的经商时间，有的是指除了这个

① 美国商业部出版：《现时商业调查》增刊，1947年7月号。

② 斯·库兹涅茨：《国民收入。费用概念》，1946年纽约版第1页。

③ 参见《经济研究》1980年第四期。

时间外，还包括买卖过程的各种时间；认为买卖时间不创造价值，从而证明商业职工从事买卖的劳动是非生产劳动。

的确，过去有些文章和小册子中曾有过这种含糊的表述，但是马克思的论述是非常明确的。他指出："资本由商品到货币和由货币到商品的形式转化，同时就是资本家的交易，即买卖行为。资本的这种形式转化进行的时间，从主观上，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就是买卖时间，就是他在市场上执行卖者和买者的职能的时间。"①问题在于商业职工在买卖时间内是否创造价值？马克思的回答非常明确，就是不创造价值。他曾假定这种买卖的当事人是出卖自己劳动的人，指出"他执行一种必要的职能，因为再生产过程本身包含非生产职能。他和别人一样劳动，不过他的劳动的内容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产品。"他又假定只是一个雇佣工人，"他也许每天干了十小时而得到八个劳动小时的价值产品。他从事的两小时剩余劳动，和他的八小时必要劳动一样不生产价值，虽然由于这八小时必要劳动，社会产品有一部分转移给他了。"②

第二，关于"同一价值"问题

杨文说：过去政治经济学理论认为，买卖过程只是把"同一价值"的物品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因而断言买卖过程不创造价值；在他看来，这里根本不是"同一价值"的转换，而是商品的价值随着它的位置、场所和状况的有利于消费者的改变而不断增加。我认为，杨文的这种说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马克思在分析商业资本的流通费用时，根据商品交换过程中劳动的性质，将流通费用区分为生产性流通费用和非生产性流通费用（也叫纯粹流通费用）。指出："纯粹的商业流通费用（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9页。

而运送、运输、保管等费用除外），归结为实现商品的价值、使之由商品转化为货币或由货币转化为商品、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所必需的费用。……这种费用归结为计算、簿记、市场、通讯等方面的开支。为此必需的不变资本包括事务所、纸张、邮资等。另外一些费用则归结为可变资本，这是为雇用商业上的雇佣工人而预付的。”①在《资本论》第二卷中，马克思详细分析了各种流通费用的情况。从这些分析中可以看出，马克思的观点是很明确的，即商品流通中的计算、簿记、市场买卖、通信等方面的劳动，是非物质生产劳动，因为这些劳动既不创造新的使用价值，也不增加商品的价值。我认为，马克思的这个论点是正确的，是符合实际的，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流通也是适用的。

而杨文认为，商业部门的职工在完成了运输、保管、包装和部分加工这些“流通过程中的生产过程”后，还要进行搬运、清洁、整理、陈列商品、向消费者介绍、取递商品、捆扎、包装商品和计算、收付款项等劳动，所有这些劳动都能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因而都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如果这种观点是正确的，那末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商品买卖的次数越多，创造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也就越大，从而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也就越多，这同商品经济（不管是哪种商品经济）的实际状况是否相符合呢？特别是这种观点如果能够成立，那么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的划分也就失去了意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就要修正，对重商主义学说和某些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就要重新评价，这当然是与杨文的本意不相符的。

第三、关于使用价值问题

杨文说：过去政治经济学理论把物品的使用价值仅仅理解为物品的形态、性质对人的有用性，至于物品的位置、场所对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1—322页。

有用性就没有考虑在内，因而否认商品买卖过程中的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对于运输劳动，只承认它创造了价值，而否认它增大了使用价值，这就造成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分离，在理论上出现自相矛盾。

杨文所说的以上情况，确实在过去一些小册子和文章中存在过，但是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是很明确的。他在批判牛曼把商业说成是一种生产行为的错误观点时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大，是因为它只有在消费者手中才得以实现。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商品进入消费领域以后，才能实现，才能发挥作用。它在生产者手中只是以潜在的形式存在。但是，谁也不会为一个商品支付两次：先支付它的交换价值，然后又额外地支付它的使用价值。只要我支付了它的交换价值，我就占有了它的使用价值。至于商品是从生产者手里还是从中间商人手里转移到消费者手里去的，这个情况丝毫也不会增加商品的交换价值。"① 在谈到运输业时，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们就商品来考察这个过程，那么这里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对象，商品，确实发生了某种变化。它的位置改变了，从而它的使用价值也起了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位置改变了。"但是，"商品一到达目的地，它的使用价值所发生的这个变化也就消失了，这个变化只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提高了，商品变贵了。"②

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可以看出：第一、在单纯的商品买卖中，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消费者手中比在生产者手中更大，这是从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指对消费者的使用价值而言的，而决不是说通过商品买卖会增加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当然也不可能增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11页，注3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5页。

商品的价值，因而它是属于非物质生产过程；第二、就运输劳动来说，由于它能使运输的商品发生某种物质的变化，即空间的或位置的变化，从而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变化（但不是增加商品本身的使用价值），商品的价值量也发生变化，因而它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因此，马克思完全是从使用价值与价值的辩证统一来说明问题的，根本不存在什么理论上的自相矛盾。

总之，根据我对以上三个问题的理解，我认为商业部门职工的劳动，除了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中的继续那部分以外，其余部分既不创造使用价值，也不增加价值，因而应当属于非物质生产劳动。把这种劳动说成是物质生产劳动，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至于公共饮食和某些服务部门职工的劳动，我完全同意杨文的意见，应当是属于物质生产劳动。顺便指出：何小峰同志在《经济研究》1980年4期发表的《劳务价值论初探》一文中，对服务部门提供的劳务作了许多正确细致的分析，但他指出劳务既具有使用价值，也具有价值，因而提供劳务的服务劳动也是物质生产劳动。并认为“商业工人的劳动，对物质的服务属于物质生产劳动，对人的服务属于服务劳动，他们都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我认为，这个结论同样是不妥当的，理由不再重复。

此外，关于教育部门和教师的劳动性质问题，近年来也发表了一些文章，不少同志批判了过去把教育部门看作是一个单纯消费部门，把教师看作是一个单纯的消费者的错误观点，强调指出教育和教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这些都是非常正确的，也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有的同志却作了不适当的论证。例如，孙凯飞同志在《教育实质上也是一种生产》一文中，在强调教育的生产性的同时，完全否定教育也包括上层建筑的内容。①

① 参见1980年5月19日《文汇报》。

其实，教育的内容很广泛，它既包括生产力问题，也包括生产关系问题，同时也还包括上层建筑问题；当然，教育的生产性是主要的，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更加突出，但是也不能因此否认它包括上层建筑的内容。又如，赵履宽同志在《论教师的劳动》一文中，对教师的劳动作了全面的充分的估价，这的确是很有必要的，因为至今还有不少人轻视教师的劳动。但是，他在论证教师的劳动是创造社会财富的劳动时，认为教师作为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其劳动成果最集中体现在学生身上。① 我认为，教师劳动的内容，主要表现在它能提供一种动的形态上的使用价值，来满足人们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需要，因而它是属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至于教师劳动的成果，集中表现在培养又红又专的人才方面，而不是反映在精神财富的创造方面，因为这是两个虽有联系但不相同的问题，不应当等同起来。至于个别同志把教育部门说成是物质生产部门，把教师的劳动说成是物质生产劳动，那就更不妥当了。②

三

在上面我们曾谈到，根据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分析的基本出发点，除了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它们的一般含义及其共性外，还应当从具体生产方式的特点来考察它们的特殊含义及其特性。而且从政治经济学的任务来说，后一方面还是更为

---

① 参见《人民教育》1980年第4期。

② 例如肖灼基同志在1980年2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应该把教育看作生产部门》一文认为，教育部门是物质生产部门，不仅如此，它还是兼有Ⅰ、Ⅱ部类双重性的物质生产部门。孙冶方同志在《经济研究》1981年8期的文章中对此作了批评，我基本同意。但遗憾的是，孙冶方同志对分析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基本方法论未置可否，而是笼而统之批判所谓“生产劳动宽派论”，我认为是欠妥的。

重要的。关于前一方面的考察，前面已作了概略的说明，对这方面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界虽然存在某些争论，但总的说来还是基本一致的。至于对后一方面的考察，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及其特性的分析，给我们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提供了光辉的范例；虽然马克思谈的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情况，但是他分析这个问题的基本方法论原理，对我们分析其他社会形态（包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及其特性，还是适用的。问题在于，对这方面的问题过去我们经济学界很少有人探讨，有的同志虽然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但仍然有待商榷。下面我想对这方面的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以期引起经济学界的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首先应当弄清楚马克思所说的从具体生产方式来考察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基本方法论原理是什么？我认为，根据前面所引用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及其特性的分析，这个基本方法论原理，就是要从具体生产方式的生产目的性出发，来考察各个社会形态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及其特性的问题。

下面，我们就根据马克思的这个基本方法论原理，来概略探讨一下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及其特性问题。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确立，社会生产的目的与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根本不同了，它不再是为了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服务，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此，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生产劳动的特殊定义应当是：凡是能直接满足这种需要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凡是间接有助于这种需要的满足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至于不能满足这种需要甚至有害于满足

这种需要的劳动，则只能算是无效劳动甚至有害劳动了。

什么劳动能直接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呢？这就是要能直接创造某种使用价值的劳动。按照马克思的论述，这样的劳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能创造某种具体的使用价值，“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① 这也就是我们在前面所说的各种物质生产部门所创造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也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业和生产性商业等部门所提供的具体使用价值。另一种是不创造某种具体的使用价值，只是在动的形式上的劳动，但它能提供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②。这主要是服务部门所提供的服务或劳务，也包括教师、艺术家、医生等所提供的服务。马克思举例说：一个歌唱家为我提供的服务，满足了我的审美的需要；但是，我所享受的，只是同歌唱家本身分不开的活动，他的劳动即歌唱一停止，我的享受也就结束；我所享受的是活动本身，是它引起的我的听觉的反应。③

应当指出，以上两种情况，不能等量齐观，前者对直接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社会和人民的需要的主要部分是靠它来满足的，同时它也是后者得以进行的物质基础；而后者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同时它的重要性也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而日益增加，但终究不是满足社会和人民需要的主要的决定的部分，而且它必须以前者为物质基础。但是，不管这两者对满足需要的意义和作用如何不同，从它们能直接满足这种需要来说却是相同的。因此，从社会主义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36页。

的目的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来说，这两者都应当是属于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生产劳动的范围。

根据以上的理解，我认为，属于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生产劳动范畴的部门，除了包括前面所说的属于生产劳动一般的整个物质生产部门以外，还应当包括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各种服务部门和文化、教育、卫生等业务部门。而属于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非生产劳动范畴的部门是：纯粹商业部门、财政金融部门、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的行政部门、各级政府机关部门、国防部门等等。这些部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虽然是必要的，而且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但是，它们并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使用价值，不是直接满足社会和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而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来看，在这些部门中的工作者的劳动，应当属于非生产劳动。此外。就是属于以上各个生产劳动部门，如果有的劳动不能创造任何使用价值，或创造的使用价值不适合社会和人民的需要，也不能算是生产劳动。

根据以上我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理解，我认为国内外经济学界一直流行的直到现在仍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按照这种观点，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领域内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劳动（而且不包括从事客运和为居民服务的邮电活动），才算是生产劳动，而提供特殊使用价值的服务部门和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的劳动，则不能算是生产劳动。我认为，持这种观点的人，不理解生产劳动的一般定义与特殊定义的区分，把生产劳动的一般定义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的特殊定义混为一谈，而用前者来简单地代替后者，这实质上就是取消了作为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特殊的生产劳动这一范畴。试问：如果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仅仅理解为从简单劳动过程来考察的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劳动，那末，如何理解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的具体定义只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论断呢？因

为生产劳动一般这一范畴，只是反映人和自然的关系，并不反映人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使用价值虽然是社会需要的对象，因而处在社会联系之中，但是并不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①同时，如果只把创造具体生产物的劳动看作生产劳动，而把创造特殊使用价值的劳动看作非生产劳动，这如何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和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呢？

以上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具体划分的观点，我在六十年代初就提出了，现在仍坚持这样的观点。令人高兴的是，于光远同志在《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一文②中，也认为应当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来分析问题，而且作了更加明确和科学的论证。但是，对其中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标志及其具体划分内容，我认为还有值得进一步商榷的地方。于文提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一个明显标志，它是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在广泛意义上理解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中进行的劳动。这里所说的广泛意义上理解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既包括生产部门的组织，也包括服务部门、商业部门、金融部门等的组织；既包括生产部门的组织，也包括管理机关。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生产组织中从事的劳动，它的目的就必然是为了生产社会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和劳务的劳动。我认为，这里的关键还是如何理解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出发来划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我们知道，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出发来划分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是以能否给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为根本标志的，因此，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出发来划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也应以能否直接满足人民的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6页。

② 参见1981年1月1日《经济研究参考资料》和《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

质和文化需要为根本标志，而不能以是否“在广泛意义上理解的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中进行的劳动”为标志。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中进行的劳动与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甚至基本一致，但终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决不应混为一谈。例如，于文中所举例的商业部门、金融部门和管理机关中的劳动，虽然是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组织中进行的劳动，但是这些劳动（生产性商业劳动除外）并不创造任何使用价值，因而不属于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而文教卫生部门，虽然是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但是其中教师、演员、医生等的劳动，却能提供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即作为活动提供一种服务，来直接满足人民的需要，因而是属于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因此，如果把不能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说成是生产劳动，而把能直接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说成是非生产劳动，这无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说不过去的。①

也有的同志虽然正确地肯定了：“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来看，只要能够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无论是对象化在某种具体的物质产品上，提供某种具体使用价值的劳动；还是不对象化在某种具体的物质产品上，但能创造一种满足社会需要的有用效果的劳动，都应当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范畴。”但是当他们谈到具体划分时，却把商业部门和金融部门说成是属于生产劳动部门。理由是：社会主义商业部门原则上已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商业中的那些投机倒把、买空卖空等投机活动，而金融部门的活动则是社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而是属于社会主义

① 这里应当指出：于光远同志在《对什么是生产劳动的一些补充看法》的发言中（见《经济学动态》1981年第9期），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最基本的概念，是生产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物质产品和劳务的劳动。”这个定义我认为是正确的。但不知如何与过去的那个定义统一起来。

的生产劳动。① 很显然，这是自相矛盾的说法，因为纯粹商业活动与金融部门的活动，并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使用价值，来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虽然这些活动都是必不可少的，很重要的，但决不能因此就把他们说成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

还有的同志提出：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产足以满足社会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的产品，这种产品既包括物质的也包括精神的。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二是这种劳动不仅形成价值，并且能为社会提供"节余价值"。（指剩余产品价值）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社会规定性。② 我认为，第一个条件当然是正确的，从物质规定性和社会规定性这两方面来考察也是对的。问题是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社会规定性？是否如这些同志所说的就是指形成价值和提供节余价值？归根到底，这还是如何正确理解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出发来划分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如前所述，我认为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决定的，正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这也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社会规定性。至于是否形成价值和提供节余价值，那倒不一定。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我们的着眼点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虽然，在商品生产条件下，为了生产更多更好的使用价值，必须重视价值，但这终究是两个不同的方面，不能混为一谈；第二，为了直接满足人民的需要，首先是指必要价值所代表的那部分必要产品（其物质形态是多种多样消费品）；因此，把生产必要产品的必要劳动排除在生产劳动之外，认为"那些生产成果只能补偿劳动者自

① 均参见张寄涛、夏兴园：《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一文。载《经济研究》1980年第12期。

② 于俊文：《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及其现实意义》。载《经济学动态》1981年第4期。

身生活的需要，而不能为社会提供节余价值的劳动，则属于非生产劳动。”① 这个结论是不正确的。当然，能提供节余价值的劳动，对社会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对于更大地满足人民的需要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决不能因此说明提供必要价值的必要劳动是非生产劳动；第三，还必须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在长时期内虽然基本上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但仍然存在不少商品经济以外的成分，这个领域也就不存在什么形成价值和提供节余价值的问题。

还有的同志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摆脱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这个特定的社会形式，从而使生产劳动和国民收入范畴，具有了全新的涵义。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生产目的的不同，决定了生产劳动的涵义不同。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凡是满足人民需要的、创造新价值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② 以上这样的出发点和定义当然是基本正确的，是符合马克思分析生产劳动的基本方法论的。但是，在这个正确的前提下，持这样观点的同志却认为：不仅工农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能够创造新价值和国民收入，而且服务业、科教文卫等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也能够创造新价值和国民收入。很显然，这个结论是不妥当的。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准备专文论述，这里就不多谈了。

有的同志提出问题说：“如果认为凡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劳动，那末，在我国，由于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还有哪些劳动不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呢？……可见，用满足社会需要这样的概念来规定生产劳动，实际上把社会劳动与

① 于俊文：《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及其现实意义》。载《经济学动态》1981年第4期。

② 参见陈志标：《国民收入范畴的重新考察》一文。载《经济研究》1981年第4期。

生产劳动等同起来了。”① 我认为，这样提出问题是不妥当的，因为，我们所说的满足社会需要的劳动（更确切些说，应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是指那些能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用来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劳动，而不是指一切社会劳动。而且我们还特别强调，有些劳动虽然不能创造某种使用价值来满足人民的需要，但却是社会所必要的，甚至是非常重要的。可见，这里并不存在什么把社会劳动与生产劳动等同的问题。恰好相反，提出这个问题的同志倒是把这二者等同起来了。

此外，还有的同志提出：根据以上对社会主义生产劳动含义的理解，不是人为地扩大了生产劳动的范围吗？不是会造成社会财富和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吗？这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划分又有什么区别呢？我认为，这里的关键问题还是在于，必须正确区分生产劳动的一般含义和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如前所述，前者指简单的劳动过程，即物质财富或具体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中的活动。因此，严格说来，这是指物质的生产劳动或生产物质的劳动，只有这个意义上的生产劳动才能创造物质财富和国民收入。这一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社会当然还是适用的。而后者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本质既然是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因此，不仅创造物质财富和国民收入的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就是非物质生产部门但能提供某种使用价值来直接满足社会和人民需要的劳动，也应当属于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本质的生产劳动。由此可见，这里并不存在什么人为地扩大生产劳动范围的问题，也不会造成物质财富和国民收入的虚假现象，同时，这种划分方法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划分方法，也是有着原则区别

① 参见王积业：《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问题》。载《经济研究》1981年第9期。

的。当然，我们也要反对那种不从马克思分析生产劳动问题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论出发，真正人为地扩大生产劳动和国民收入的范围，更要反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划分方法。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详细说明过了，这里不再重复。

总之，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含义时，一定要把生产劳动的一般定义与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相互联系而又区别开来。既反对把一般含义代替特殊含义，从而人为地缩小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的范围，也反对把社会主义生产劳动的特殊含义当作生产劳动的一般含义，从而人为地扩大物质生产领域和国民收入的范围，当然，更要反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认为任何劳动都是生产劳动，甚至剥削活动也是生产劳动，从而都创造物质财富和国民收入的谬论。

以上我们从简单劳动过程和具体生产方式两个方面，考察了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一般含义与具体特殊含义的问题。这种考察，是否仅仅是名词概念之争呢？我认为不是。因为正确划分和处理两种不同含义的生产劳动，对于正确计算和分配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总产品和国民收入，正确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正确理解和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效果，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作用。特别是从我国当前的情况来看，为了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正确认识和解决以上问题，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至于对这个问题的具体详尽探讨，还有待我国经济学界进一步深入研究。

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几点意见

周　元

近来，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问题，展开了讨论。应该说，正确理解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理论，是政治经济学理论中难度较大的一个问题；而如何运用《资本论》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来认识并划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则更待进一步探讨。现在，我想对争论中涉及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谈一点个人粗浅的看法。

一、生产劳动一般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

在当前的争论中，大家都引用了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一般的定义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定义作为论述自己观点的根据。可是，由于对这两个定义之间的相互关系理解的不同，从而各自作出了完全相反的解释。

本来，这两个定义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就不太容易理解，而有些同志所作的解释是否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又使人产生疑问。例如，肖灼基同志在《应该把教育看作生产部门》一文中，引用了马克思的"随着劳动过程本身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① 这句话，作为论证教

① 见肖灼基，《应该把教育看作生产部门》，《人民日报》，1980年2月2日。

育是生产部门的根据之一。于光远同志则说：“马克思认为从简单劳动过程的立场上来看，虽然生产产品或商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而且认为是主要的，但是许多不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也可以是生产劳动。”① 并且提到：“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即使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仅仅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他还肯定有这样一种劳动，‘只能作为服务被享受的那些劳动，不能转化为跟劳动者分开的，从而存在于劳动者外部的独立的产品。’这就是我们现在称之为劳务的东西。”② 于光远同志还把他的这一理解，提到了马克思研究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方法论的高度，并据此来进一步认识和区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他说：“我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也首先必须是在准确意义下理解的‘从简单劳动过程立场上可以看作是生产劳动的劳动’，其中既包括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其中有离开对劳动对象的处理比较远的，也有离开对劳动对象的处理比较近的。）也包括生产非物质产品（如劳务）的劳动。同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也必须是概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劳动，在这一点上，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的概念与从简单劳动过程立场上来看生产劳动相比又是有所限制，其范围有所缩小的。”③

从上面的引文中不难看出，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从根本上涉及到了如何理解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一般所下的定义。这里必须首先弄清的一个问题是：马克思对生产劳动一般所作的论述，是否包括生产非物质产品的劳动？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的概念必然要扩大，是否指可以扩大

① 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载《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第1页。

② 同上，第4页。

③ 同上，第6页。

到非物质生产领域，甚至是教育部门？

查一查原文就会知道，肖灼基同志引用的“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①这一论断，马克思明确地是指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劳动来说的，绝不是说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可以任意扩大到物质生产领域以外的教育部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关系下的生产劳动，是从资本主义物质生产的直接生产过程人手，首先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定义，也就是生产劳动最一般的定义。他指出：“如果整个劳动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加以考察，那末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②其所以要如此分析，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具有两重性。它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对立统一，而价值增殖过程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因而，马克思的分析和阐述也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先抽象出一般，然后再进入特殊，先分析劳动过程，再分析价值增殖过程。这样做的目的，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在什么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这一问题上，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总是企图用一般来掩盖特殊。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作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作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并且因此自作聪明地回答说，凡是生产某种东西、取得某种结果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③可见，马克思所以要先分析出生产劳动一般，是为了便于进一步揭露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特殊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22页。

质，同时也是针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混淆而加以批判的。

不过，在理论分析的现阶段，“生产劳动”这一范畴还没有在内容上得到充分的规定。对于“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的理解，就个人体会，它不仅包含抽象地、撇开劳动过程的各种历史形式，作为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来进行考察，而且还包含着“就劳动过程是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来说”① 的意思。作为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同一劳动者是把后来彼此分离开来的一切职能结合在一起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的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了。后来它们分离开来，直到处于敌对的对立状态。”② 当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发展了的时候，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也就发展为由“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共同进行的协作的劳动过程了。这时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也由于进行有分工的协作而较直接或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特别是机器大工业出现后，生产过程的物质技术基础与手工业相比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也成为由劳动资料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上的必要了。因此，马克思说：“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所属的某一种职能就够了。上面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最初的定义，对于作为整体来看的总体工人始终是正确的。但是，对于总体工人中的每一单个成员来说，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5—556页。

就不再适用了。”①

显然，这里所说的生产劳动和生产工人的概念必然“扩大”，明确地是指扩大到物质生产领域中的“总体工人”。如果把“扩大”理解为可以任意扩大，甚至扩大到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劳务”或“教育部门”，那并不是马克思下此论断的本意。因为，马克思明确地说，这是从物质生产性质本身中得出的关于生产劳动的定义。

既然如此，那么于光远同志根据什么断言：“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即使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仅仅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呢？不错，马克思是讲过“只能作为服务被享受的那些劳动，不能转化为跟劳动者分开的，从而存在于劳动者外部的独立的产品。”如作家、演员、教师等的劳动。但问题不在于马克思肯定有这样一种劳动，而在于马克思是怎么讲的，是否肯定过这样的劳动也属于从简单劳动过程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遗憾的是，没有。上面马克思说的那句话，于光远同志可能是从《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单行本第112页中引来的。在这里，马克思正好不是说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来看，这种劳动是生产劳动，恰恰相反，而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规定性上来讲这样一种劳动在资本主义关系下也可以是生产劳动。因为马克思强调指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所固有的特性得出来的。跟劳动的特定内容、跟劳动的特殊有用性或劳动所赖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并没有关系。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所借以实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出来的。所以，同一内容的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令人不解的是，所谓“从准确意义下理解”的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来考察的生产劳动，不正是抽象地、撇开劳动过程的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56页。

种历史形式来考察的吗？为什么在这里非要把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角度来考察的生产劳动，强加到抽象掉各种历史形式来考察的生产劳动一般的概念之中呢？虽然我们还不知道马克思在什么地方讲过这种劳动也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立场上看的生产劳动，不过，就在同一著作中，在上述引文的后两页，确实又可以看到与于光远同志所说的完全相反的观点。马克思指出："就劳动过程本身来看，只有以产品（即物质产品，因为这里只涉及物质财富）为结果的劳动是生产的。"①可见，就劳动过程本身来看，并不包括生产非物质产品的劳动，至少这里又是一个明证。而在《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的附录中，马克思讲上面说过的那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编者曾冠以〔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资本主义表现〕的标题。这不仅说明马克思认为那种劳动所以能成为生产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性造成的，而且还特别区分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而于光远同志的说法，不仅混淆了考察生产劳动一般和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不同角度和它们各自的特定含义，而且还取消了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区别。于光远同志所说的"马克思从来没有认为即使是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角度上来看的生产劳动仅仅是生产物质资料的劳动"这一论断，既不符合事实，也不是马克思的本意。

至于生产劳动一般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之间的关系，于光远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从马克思研究此问题的方法论的意义上强调其区别，这是必要的。而我粗浅的看法是，二者的区别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由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对立统一，所以，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分别进行考察所得出的两种不同生产劳动的概念，既有必须区别的一面，也存在着一致的一面。强调其区别，是因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是生产

①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4页。

剩余价值的劳动。这一本质的规定性，并不是由劳动过程的一般特征所决定，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但是，另一方面，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从而也是剩余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增殖过程又不能脱离劳动过程而单独存在；而物质资料的生产又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不是凭空而来，而是在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同时创造出来的。因此，虽然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都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但在物质生产领域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也必然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对立统一。关于这一方面，马克思也作了必要的分析。他指出，假定整个商品世界或物质生产的一切领域，都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物化在**商品**中，物化在物质财富中。这样一来，**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定义，补充的定义。”① 这里，对资本主义物质生产范围的理解，照马克思的意思，就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范围。这在下面的一段话中说的更为明确：“如果从较狭窄的意义上来理解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那么生产劳动就是一切加入**商品**生产的劳动（这里所说的生产，包括商品从首要生产者到消费者所必须经过的一切行为），不管这个劳动是体力劳动还是非体力劳动（科学方面的劳动）；而非生产劳动就是不加入商品生产的劳动，是不以生产商品为目的的劳动。”②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较狭义的定义，就是在物质生产领域中与资本相交换的既生产使用价值又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76页。

我认为，马克思的这一补充的定义是不能忽略的。如不注意资本主义条件下狭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就会忽视物质生产和其它形式活动之间的差别。由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方法论的意义上看，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由一般进入特殊，先分别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矛盾的各个侧面，然后又从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统一的观点综合起来进行分析，说明一般与特殊的辩证统一；同时，也绝不忽略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区别，从而才把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本质的规定性，揭露了出来。

二、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与直接同收入交换的劳动

我认为，马克思在划分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时，采用了亚当·斯密的一个本质上正确的见解作为划分的标准，即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非生产劳动是直接同收入交换的劳动。在当前的争论中，有的同志提出，马克思赞同并肯定亚当·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这一定义，能不能就认为是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定义呢？我的粗浅看法是，马克思对亚当·斯密的这一见解，并不是简单地沿用，而是批判地继承。由于亚当·斯密对一切问题的见解都具有两重性，因而在他的著作中，也总是把正确的见解与错误的见解混淆在一起，从而大大削弱和冲淡了他的正确见解。这里先不论其错误的见解，就以他的正确的见解来说，是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给生产劳动下了定义，强调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性，因而触及了问题的本质，抓住了要领。不过，由于亚当·斯密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他并没有剩余价值的科学概念，不懂得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也不能区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从而不可能揭露出剩余价值的真正起源。所以，马克思对亚当·斯密提出的划分标准，又进一步对其含义作了准确的规定。在资本同劳动的交换中，应该区别两个互

相制约但本质上不同的环节，即劳动力的买和卖以及不是交换环节的剩余价值生产过程。马克思指出，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个说法，包括上述所有环节。“这包括：（1）货币和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彼此对立的关系，货币所有者和劳动能力所有者之间的买和卖；（2）劳动直接隶属于资本；（3）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实际转化为资本，或者同样可以说，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① 因此，马克思曾明确地指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劳动是跟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跟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② 由此可见，不能说这一划分标准不是马克思的观点。

不过，这里还容易产生另一个疑问，即马克思为什么要举出教师、演员等等的劳动为例来说明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

教师、演员等的劳动，是属于非物质生产领域中只提供纯粹的服务，而不能提供与劳动者分开的、独立的物质产品的这一类劳动。这类非物质生产的劳动，它既不符合于生产劳动一般的定义，也不符合于资本主义条件下狭义的生产劳动的规定性。虽然如此，但马克思指出：“它们可以直接资本主义式地被利用。”③ 也就是说，虽然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这一类劳动与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具有不同的特点，但并不妨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侵入这一领域，资本家可以雇佣这部分劳动者，取得对这类劳动的暂时支配权，让他们从事艺术、医疗、教育等活动，把这些服务出卖给公众，从而为老板补偿工资并提供利润。在这里，也是劳动与资本进行交换，并通过劳动者提供的服务劳动，给老板带来了利润。正是在劳动和资本这样的关系上，马克思才认为，这类非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30页。

②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5页。

③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2页。

质生产的劳动，也可以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可见，马克思所以要举教师、歌唱家等的劳动为例，说明它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可以是生产劳动，并不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较狭义的规定性出发，而是在广泛的意义上来运用“劳动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还是同作为收入的货币相交换”这一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标准；是为了强调作为生产劳动的特性只表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而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无关，从而揭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性。因此，从广义上运用划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标准，即使是不生产物质使用价值，也不直接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只要这一劳动能够用资本来购买，并通过这一劳动发挥作用，为购买它的资本带来利润，那么，它对于这一资本来说，就可以是生产劳动。

如果上述看法基本正确的话，还可从中得出以下两点认识：

（一）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时，不仅区分了一般的生产劳动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而且就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来说，还区分了狭义的与广义的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狭义的生产劳动，已如上述；广义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也仍是以劳动与资本相交换还是与收入相交换作为划分标准。与资本相交换的劳动不仅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在非物质生产领域或流通以及分配等领域，不创造剩余价值但能给雇佣它的这一资本带来利润的劳动，都可以算作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而与收入相交换的劳动，则是非生产劳动。其所以要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是因为资本运动的全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劳动和资本的关系最初虽只能产生于物质生产，但物质生产关系由于自身的发展，就使劳动和资本的关系不能不扩展到其最初产生的那个领域的范围之外。非物质生产领域中劳动与资本的关系，是由物质资料的直接生产关系中派生出

来的，是由物质资料在物质生产本身范围以外的运动所形成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按照方法论的顺序，主要注意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本质，因为在这一卷他分析的是资本和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在《资本论》二、三卷中，在考察资本主义的流通过程、再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时，沿着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又从各个方面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规定性作了补充。从而一步步地丰富和完整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概念。虽然在当时资本主义关系在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表现不是重要的，但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对这个领域中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仍是作出了必要的分析。

（二）和任何其它的经济范畴具有内容和形式一样，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也具有特殊的内容和它的表现形式。当通过研究揭示出的生产劳动是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创造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劳动，这是指的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内容；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的普遍表现形式则是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并给资本带来利润的雇佣劳动。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形式虽然也表现内容，但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形式往往是把内容颠倒地或片面地表现出来。甚至某些劳动，只采取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形式，而不具有其内容的规定性。所以，生产劳动的形式可以表现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也可以不表现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提供纯粹服务的这一类劳动者的劳动，当作从属于资本并为资本带来利润的劳动，在形式上也是生产劳动。区分生产劳动的内容和形式。并不是毫无意义。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作为经济范畴，其内容是通过对其表现形式的研究，才能被揭露出来；而分析生产劳动的形式，还可使对其内容的了解，更加丰富。例如，物质生产领域以外的劳动既然带来利润，它就再生产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再生产雇佣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关系。对于生产剩余价值来说，资本家把资本投到工厂还是投到学校并不相同，但

对于资本家取得利润来说，资本家可以通过直接生产过程来榨取工人的无酬劳动取得利润，也可以通过剩余价值的再分配来取得利润。在这两种情况下，个别资本都发生增殖。

三、在非物质生产领域中只提供纯粹服务的劳动是否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

对于这一类非物质生产的劳动，我的粗浅看法是，它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在当前的争论中，有的同志为了说明这类劳动应是生产劳动，从而论证它们也创造价值和国民收入。理由是它们的产品能成为商品，也同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我认为这些论点，都还值得进一步商榷。

首先，不能把这类劳动与物质生产劳动的不同特性相混同。根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只有在物质生产领域中生产商品的抽象劳动才能形成价值，由于抽象劳动不能脱离开具体劳动而独立存在，所以不是以形成和改变物质使用价值为目的的劳动，也不会创造出价值。因此，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都被看作仅仅是物质生产中耗费的劳动的体现。尽管在价值中不包含任何一个自然物质原子，但在实物形式之外是不存在价值的，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而在非物质生产中，只提供纯粹服务的这类劳动，马克思指出其特性却是“它不采取实物的形式，不作为物而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不作为价值组成部分加入某一商品”。①这一类劳动，“服务的结果不是**可以出卖的商品**。例如，一个歌唱家为我提供的服务，满足了我的审美的需要；但是，我所享受的，只是同歌唱家本身分不开的活动，他的劳动即歌唱一停止，我的享受也就结束；我所享受的是活动本身，是它引起的我的听觉的反应。”②又说：“医生和教师的劳动不直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36—437页。

创造用来支付他们报酬的基金，尽管他们的劳动加入一般说来是创造一切价值的那个基金的生产费用，即加入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①

从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出，这类劳动与物质生产劳动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的经济特点，就是非物质生产领域中只提供纯粹服务的劳动，由于并没有对象化在物质产品中，其产品就是活动本身，不作为物而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并且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就被消费了，所以这类劳动并不创造价值。因此，不能把这类劳动与物质生产领域中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的劳动混为一谈。

其次，需要区分商品和商品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明了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它构成商品的本质。由于商品是两重物，因而表现商品内容的商品形式也是两重的，即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不过，马克思指出，商品形式也包含一个质的矛盾，“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所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②由此可见，不具有商品属性的东西，可以取得商品形式；而价格作为商品形式的必要特征，也可以不由价值所决定。因此，在当前的争论中，说“劳务”“一样有使用价值，同时如果它是商品，也一样有价值。”③的论点，至少是也还没有注意区分商品和商品形式。

非物质生产领域中如医生、教师、演员等的劳动，可以表现在商品形式上，但不具有商品的实体。他们的产品严格说不是商品而表现为劳动效用。劳动效用其本身虽然也是一定的有用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159页—1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121页。

③ 于光远：《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载《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1期，第4页。

但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使用价值，因而它也不可能成为价值的承担者。马克思曾十分明确地指出过："把价值的纯粹象征性的表现——价值符号撇开，价值只是存在于某种使用价值中，存在于某种物中。"①可见，只有商品物的使用价值才是价值的承担者。由于这类服务可以作为商品来买卖，这样它就会通过价格而获得商品形式。不过，通过交换得到的只不过是价值形式，具有价值形式并不能把不具有商品内容的东西转化为真正的商品。只有商品物才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

总之，说这类服务的劳动在一定的关系下可以是生产劳动，与这类劳动就一定会创造价值或剩余价值之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以上，是我对当前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争论中几个理论问题的浅见。由于学习和理解的还不深入，错误和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28页。